

賑災輯要

懺

盒

編

輯

此書係過三十六天才寄到
可謂遲之又遲矣

熊秉真題



賑災輯要序

成靜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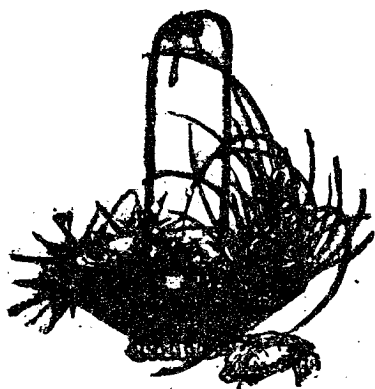
憐靡居士含和抱道。悲天憫人。皈依淨業。而唯當世之急是務。蓋今之振奇人也。比郵其所輯賑災輯要。督序於予。予癡饋災振者二十年。初無濠末之補。尙何可言。然憐庵之言曰。子其爲我舉義振之沿革可乎。予遂不敢辭。夫救荒自古無善策。而我國歷朝荒政。列之官書者。俱爲行政上一種具文。言之匪艱。行之維艱。未必能切實用。歐西各國救荒之事。除德意志有慈善部外。餘多屬之社會慈善家。或宗教團體。不列政綱。於我國之所謂義振者相似。究其得失之數。無論中外。全繫乎治人與治法並重。煦嫗之愛。知赴義而不知律之以法。未足以言施當其厄也。孔子曰。好仁不好學。其弊也愚。故振者仁也。振之不以其道。不好學之說也。同一振也。昔日之官振。以按戶攤款爲仁。今日之義振。以嚴剔寬放爲歸。而剔之當與不當。則又視乎得人否矣。振款之來。未必爲無限之數。若以有限之款。攤諸多數之人。非謂不仁。但所得幾微。救濟難期。苟能於多數人中。洞鑒其緩急。廉得其真情。可自存者剔之。非振不生者與之。庶能便可存者無倖獲之心。垂斃者有更生之望。此今日義振之較切實用也。故同一好仁。而一攤一剔。孔子之所謂好學不好學者。於是判焉。義振者以均攤爲戒。以善剔爲法。是又遠契於孔子之說矣。考振字左從手。或從貝。右從辰。蓋日辰爲晨。晨爲日之初。救人者當以愈早愈速爲要。義而救之之法。則當周之以貝。更援之以手也。義振之救災也。聞災卽救。其速也。譬之救火。其救也。又必經按戶履查。親手給票。按票發款。然後方期救濟。是所謂援之以手也。故從事振災者。必求之知振之

義意。否則有振名而無振實。不獨非義振之本義。亦卽非振之本義。更不必論治法矣。義振之法。創於清光緒間。嚴佑之潘振聲謝綬之諸先生。蓋亦忱於官振之不切實用而發也。自吾師馮蒿齋丈乃益昌大之。然尙未有專書。實應劉樸生兄爲馮門高弟。畢生精力。盡瘁於振。其卒也。亦幾以身殉振。綜其心得爲義振芻言一編。由是義振有專書矣。樸生經驗宏廓。故其著簡賅適用。蔚爲無善策之善策。實吾師成規之所繫。后之言義振者。無出其右。懣庵之輯斯編。卽以義振芻言冠緒篇首。又復廣搜博采。詳加編訂。梓以行世。使後之救災者。人手一編。規筭槩模。有所倣法。義振一脈。庶乎不墜。懣庵之用心良苦。而其功德之及於鴻嗷垂諸奕禩者。爲不可思議矣。至於排比之當。校讎之精。則廣益書局輯印之功。爲不可沒。爰因懣庵之亟欲付梓而問序於予也。略舉義振之沿革及其意旨之所在。以饒海內嗜義之士興起而繩正焉。是爲序。

賑災輯要序

聶其杰

夫有生之類，莫非同體。水旱災禱，盛世所不能免。近年益以戰禍，顛沛流離，死亡枕藉，其待救濟，聞不容髮。凡有血氣之倫，更應擴其惻隱之懷，共盡救災如焚之責。庶幾感召天和，挽回劫運，其所繫也。至鉅且大。賑災輯要一書所錄，皆爲經驗之談，切於實際，是故辦賑人員，手持一編，奉爲圭臬。書中刊列最警徹者，如林隱居士、暨姚吳綺蘭居士之毀家救災，空前義舉，尤足引動羣情，發揚公德。人人以天地生物爲心，馴至中外一家，不分畛域，推而言之，亦未始非促進大同之道也。此書初版，爲廣益書局魏君炳榮發願印行，不脛而走，早已告罄。茲者，振會亟欲需要，好行其德者，又亟謀印施，而紙型留於戰區，未易檢取。又經魏君輾轉設法，始獲攜出。諸公熱誠，自不可及。咸囑續弁數語，以誌緣起。余以救災之意，義與旨趣，成翊青先生言之綦詳，可以不贅。余所不能已於言者，吾人因有小己一念之私，恣情縱欲，且爲子孫計，畢生積聚，惟恐不厚，詎知天道無常，滄桑易變，精神物質，無一不在統制平均之中。良田美產，能保幾時？積財不如積德。救人卽以救己。深冀席豐履厚者，放大眼光，泯私見而急公義。本宗教之宗旨，發大千之宏願，庶幾一視同仁，共躋聖域。此則余所馨香禱祀者也。



賑災輯要編輯大意

一 是編專輯賑災名家富有經驗切於實際之方策。哀集成書。定名曰賑災輯要。

二 天災流行。何代簷有。惟在君主時代。以備荒救災。視爲國家專政。非人民所得干預。迨前清光緒初年。南省善士。集款籌賑。始開義賑之端。馮夢華先生主辦較久。多所造就。人才稱盛。至今從事於斯者。尚多爲其舊雨。民國以來。慈善家先後組織健全團體。遇有巨災。立出拯救。以輔政府之所不及。不惟於國計民生所關甚鉅。卽影響於社會亦至重且大。故本編所輯以義賑爲多。

三 辦賑有緩急之分。標本兼施。根本救濟。尤重工賑。本編所輯堵口復隄諸工。雖篇幅無多。亦可略知梗概。

一 吾國舊道德囿於故習。博施濟衆。未敢輕舉。自經世變。民智增進。歐風東漸。公義益見發揚。近年每遇災賑。咸能泯絕畛域。不分中外。共同集合。唯以救災救溺爲目的。如華洋義賑會世界紅卍字會等。成績昭著。博大衆之信仰。本編之所刊錄。深冀化災沴而逆祥。蘇樹大同世界之先聲。不禁馨香禱之。

一 人之樂善。誰不如我。如林隱居士暨姚吳女居士之毀家救災。實爲空前盛舉。敬爲刊登。冀作後來之勸。

一 已飢已溺。載諸經籍。富者輸財。貧者輸力。乃當然之義務。本編願爲竭誠之誦。

一 宗教家本具宏濟之懷。抱大無畏之精神。賑災要責。自應當仁不讓。如興化高鶴年居士賑災日記。語語血誠。當可爲救災之模範。願讀者留意焉。

一 本編附錄朱文端公廣惠編。勞潼氏救荒輯覽。雖屬陳文。然亦足資參攷。朱文端公爲前清一代名臣。廣惠編所列。又皆啓人惻隱之心。仁言利溥。百世可傳。

一 自來賑災文稿。或輯專冊。或刊登報端。或附見雜誌。琳琅滿目。美不勝收。編者自慚膚陋。又限於篇幅。望漏在所不免。倘荷

指教。謹當竭誠領受。俟有餘晷。尙擬廣續增輯。

賑災輯要目錄

義振芻言	劉鍾琳	一
辦振芻言	王敬銘	七
救荒一得錄	馮嘉錫	二四
	朱祖蔭	三二
受任主持運河工程事宜通啓(附續啓)	韓國鈞	三二
林隱居士毀家救災	華洋義振會	三九
決議擔任復隄	華洋義振會	四一
運河西隄撫軍樓廟巷口堵口記	華洋義振會	四三
昭關壩堵口記	傅巖	四六
荷花塘堵口捆廂記	鮑恩	四八
黑魚塘復隄紀要	毛豐	五五
昭關壩復隄記	鮑恩	六一
荷花塘復隄記	傅巖	六七
湖北水災急賑會勸募賑款演詞彙誌		七三

湖北水災急賑會省會辦事處設立粥廠實錄	七八
粥賑須知 附凍死急救法 餓死急救法	八三
十六省水災救濟意見書	八八
武漢水災善後建議	九五
世界紅卍字會中華東南主會上海總辦事處賑務工作(附防疫工作)	九八
世界紅卍字會查振須知	一六
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省水災查勘報告書	一八
山東河南河北三省水災查勘報告書	二七
江蘇省水災查勘報告書	三八
上海籌募各省旱災義賑會江蘇工賑總辦事處簡章	四二
上海籌募各省旱災義賑會江蘇各縣工賑辦事處簡章	四三
上海籌募各省旱災義賑會江蘇各縣工賑專款保管委員會簡章	四五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急賑實施大綱	四六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各省查賑辦事處組織大綱	四八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各省查賑辦事處辦事細則	五〇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各縣查賑辦事處簡章	一五四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賑務視察簡章	一五八
華洋義賑會二十三年之賑務經過	一六〇
查賑十誠	一六二
演講救濟黃災	全 上 一六三
江蘇省災區賑濟辦法大綱	一六九
江蘇省水災救濟總會災區救生簡則	一七一
江蘇省水災救濟總會收容所收容辦法	一七二
江蘇省水災救濟總會災區衛生簡則	一七七
江蘇省水災救濟總會查放急賑辦法	一七八
江蘇省水災救濟總會災區平糶辦法	一八四
視察銅山區災况報告	成靜生 一八六
視察淮陰區災况報告	全 上 一八八
視察東海區災况報告	全 上 一九〇
姚吳女居士毀家救災	一九二

唐慕汾善士良田助賑……………一九二

義振贅言……………成靜生等……………一九三

興化水災臨時救命團弁言……………一九七

興化辛未水災臨時救命團日記并述……………高鶴年……………二〇〇

附 錄

廣惠編……………朱 軾……………二四一

救荒備覽……………勞 潼……………二五三

賑災輯要

義賑芻言

劉鍾琳

履勘 凡擬賑某地。倡之者。先往災區。周歷四境。相其受災之輕重緩急。戶口之多寡貧富。與官紳

商量入手之處。開辦之法。需人款若干。或賑錢賑糧。得其端倪。仍回集人款。尅日來辦。此以近地。如在外數百里外。或遠者。

則不必親回。須於來勸災之前。商集人款。大概託同志代爲續籌。俟勸災之人電情一到。即行。如不能親往。懇勸。必請精熟賑事。至誠惻愷之友。先往。

集人 須邀實心救人實力辦事。虛已從善。詎任勞怨之人。自發願往賑者。乃不致貽誤。否則甯少無

滯。

籌款 賑款集有成數。近地偏災。集數千百金。便可暫救目前。遠地廣或賑一州縣之地。非三五萬金。不能開辦。即日自運以行。如陸路荒遠。可請沿途

地方官撥兵勇護送。惟萬不可受供應。凡賑款分釐。皆須親給於飢民。辦賑之人。川資食用。皆須自備。

或力不能備者。則倡首者爲之籌備。

設局 到災區。擇適中要地。或治所。或巨鎮。借公所或寺廟爲局。集人款於其地。履一二村民。非本地多誠心樂善者。一面與官紳商

兌賑銀。災區兌銀。往往棘手。平色價值。務要公平。換錢或購糧。任勞怨之紳。分司採運。放給者。不可辦。一面分

人四散查戶。局中留一二人收錢。每十千。須視數一二千。夾沙粗數。一律嚴禁。初。自查戶之日始。即日發給。須多須友

勸。與官紳商辦賑事。及與查戶之友往來通函。並考察災情。調劑損益。留局之人。關繫亦甚重要。



思非賑無言非賑無事。開賑日凡看書讀詠尋覽古蹟之類均當停止即友朋編札家書亦當可已即已。自然無一時不知疾病無一事不覺殃害。

庶舛失差減查十戶行十事或有二三不誤者若以於心躁心忮心懦心隨之一日不知殃幾千百人。宜賑義賑之人往往志得意滿即我境我賑無一死者若其心目未稍省察毫未歷此中之艱苦者也。是人不死於災而死於賑之人矣。謹舉經曰如保赤子。

心誠求之爲賑之心之體時時念念當如此。復舉傳曰險阻艱難備嘗之民之情僞盡知之爲賑之用與效如此。

覆查 領賑一邑之人俟查戶及半時必親身四出覆勘抽查一次以考所得之得失以量劑補救之關係至要不可輕忽。

急賑 查戶時擇尤飢之戶不能待至發總賑之日者先給一小賑票寫明某村某人給錢若干率自一千起遞加至十千止票上註日月親書字押。此票亦由局製備百張編一號。令即日往發賑局所領錢暫

濟急賑至總賑大票查時仍審酌寫給。總賑 須俟查戶十之七八約算每口應給若干。視賑款之數酌定大口或一千或千數百至二千爲率小口半之臨時以款與災情權之。計於賑銀大

數無甚贏奇緇定日期寫告條曰某月某日放某某鄉賑錢或糧凡領賑者務於是日黎明齊集某所親身持票每村之人各聚一處聽候挨村點名親手給與賑錢在三五日前將告條分貼城市及所放

之鄉村至發賑日須擇寬廣之地。如書院講堂寺觀大殿之內。分友至局所總要門口設几按賑票根冊挨鄉村逐一點名驗票令飢民親身持票進內至發錢及糧所領給隨時註銷原票。如放數賑將賑票印一初賑訖二賑訖紅章仍將原票親手交該飢民領回。

告如後期。領賑飢民。令其由後門出入。不得出入一門者。放賑局所。必須有前後門。以通一出。凡出入一門。再來領賑。領賑者由之出。尚無礙。惟各門令人守之。入者。俟放賑之日。將賑票與根冊算清。開明大數。交地方官報告。冊票

不得出。出者不得入。即局內友僕。亦不得隨意混亂出入。是日。一俟放賑。儘晚截算大數。請本地紳士襄算

賑票。某村某人初賑錢若干。即據此算。俟賑藏之日。將賑票與根冊算清。開明大數。交地方官報告。冊票

存案。放賑之日。先期請地方文武官來彈壓。並派勇守前後門。每門二三名。不必多。仍須局友時出查。存案。原有無窮業等事。發錢算票。仍須多請紳士或商舖司計者相助。此須先期請州縣官備驗過集。

平糶。凡災區丁戶過繁。無款徧賑。須另籌墊若干金。集本地紳士之廉正仁明者十數人或七八人。

分任購米發糶等事。或募集若干金。預備糶虧之款。周轉運糶。虧盡為止。其應糶之民。即由查戶友人。

於查時。分別次貧之戶。給一平糶票。寫明某某大小若干。每名應糶若干。或路遠。與老弱婦女不能日。

日來糶者。准予三五七日一糶。皆於票中註明。若災輕不賑。止須平糶之邑。亦必先認真查戶。給票發

糶。總之。無論官義賑糶。皆必自查戶入手。查戶真切。則事事有濟。查戶顛預。則事事虛糜。

育孩。凡無依賴幼孩。不能自存者。與災民幼孩之棄於路而飢欲死者。分友設局收育之。俟賑藏。設

法留款。令人分領或留養。此須經理得人。始不致聚而殃之。蓋賑災宜分不宜聚。或行寄養之法。以所

收之孩。給貲寄養於慈謹中老婦人家。令十日一驗孩發錢。亦有飢苦不能自育其孩者。酌給錢。令

養之。勿棄。亦十日一送驗發錢。

興工。此須與地方官紳同心同力。始可舉行。綱目繁多。不備志。

預防糧漲。放賑之地。奸商必先期屯糧。抬價以罔利。須先將該處近數日內市價。與附近州邑糧價。

親查明確。先期請官出示。自開賑之日始。不准抬長糧價。以賑戴之日爲止。違者重罰。然抑價必有開糶之患。先將暗密察訪屯糧之商民若干家。臨時請官諄諄勸諭令糶。尤須與地方官先請大府籌款。購糧平糶。或卽照本值發賣。並請援案奏免關稅。發護照。招商自運糧至災區發售。則糧日多。價日賤。皆於徐於皖。皆行之奇效。

禁販人口 災區販賣婦女幼孩。須先請官嚴禁。仍與同人到處察訪。凡有窩家販戶。確查指名。請官拏辦。此似於義賑無涉。然婦稚出販。則災後之生聚益凋。元氣難復。所以不得不防。

醫藥 災區必有疫。凡將賑之初。必先籌百金數百金。購時疫良藥。大約水災之疫。宜熱藥。如塘棲涉藥純陽正氣丸立生丹之類。寒熱溫邪。宜善提丸。瀉痢。宜治痢散。治瀉痢極效。不過五百餘文。一料。每料可服二百餘人。瘡疾。宜十錢已瘡方。旱災之疫。宜涼藥。如清瘟敗毒飲太清丸之類。若能訪聘良醫。設施醫局。尤善。

瘞埋 遇有死喪之家。看其情形。給與棺瘞之費。路有餓殍及殘骨。隨呼地保。僱人出賃買席。督視深埋。有停柩久者。勸助令葬。此皆弔死防疫之義。

善後 賑款有餘。如所賑之地。官若紳有實心實力。勤恤民隱者。與商量留款。興辦水利。習藝種植。育嬰。棲流等善舉。如無人款。則已。

程限 同賑之人。率數人公僱一謹愿之僕。或二僕。不得一人一僕。在途在局。甘苦與共。每飯一蔬。不得受官紳一切微末之饋。查戶之友。酌定每人一日。須食用川資若干。皆須一律。不得稍歧。天明出查。

日暮。隨所至借宿。非自買之物。分粒不食。非親查之戶。不得給票。已查之戶。在其家臨時給票。凡事先隨人所告。事後勉強相求。皆與災不可給票。所查之村。或令地保引路。亦止令立於門外。不得令其僥言。亦不得令各村之人先來迎接。或備車驢來者。必婉言令反。雖固邀請。亦宜却之。開局之日。即請官出示辦法。令災民各還家候查。不得在局門求乞。出查之友。各請官給鄉董諭帖。令互相開導。並帶一簡明牌示。紙約尺餘。用篋楷粘貼。糊竹爲柄。隨行。略言查戶章程與自備資斧。不須供應及嚴禁董保借端需索事。仍須明察暗助。凡有齟齬。因他事在外担借賬務。需索災民者。請官嚴究。此風到處皆有。慎之。益助之事。同求進步。有妨害之事。共相杜絕。庶期覈實。差免殃民。

慮已。凡至一邑一鄉。必先訪求公正廉明衆望所歸之紳士耆老。商請相助。或其地當事紳董。不盡可恃。必旁咨博采。求不當事之端。人正士如。必不能出身相助。能於事直言無隱。可以知災情民俗。及所應辦之事。辦法之當。改革損益。於賑亦大有益。每遇紳商耆老。必詳問情形與局中及查戶之友。寬嚴得失。並訪問其所知一鄉之善士。邀爲臂助。有來助者。屬其隨時留心訪察賑務情形。盡以相告。查戶之友。每日於所歷之鄉村。遇人輒詳加訪問。到此村。必問未查之村情形若何。過彼村。仍問已查之村當否若何。遇有鄉居好善之士。必邀其在鄉。或至局相助。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以善及人。信從者衆。亦至要之端也。

和衷。辦賑之人。各行心之所安。同求於事有濟。乃反身而誠。同羣維艸之義。同人須化一切意見。聞見互相告過。失互相規。起居飲食與俱。艱苦疾痛與共。本爲救死扶傷而來。目擊災民之相繼而斃。不

能盡拯。即粗糲不忍飽。奔走不遑處。更何忍求飲肥甘。日耽安逸。凡查戶之人。每日須將所至情形。及所給多寡。函告於局。在局之人。須日訪察四鄉災情。與查戶者之或寬或嚴。隨時函告。持一邑之平。以爲量劑。或在局之友。四出覆勘。抽查見查戶之友。必以得失盡情相告。無少隱諱。或懇懇函告。總期於災民有濟。卽有一二浮言。謾語。亦彼此有聞必告。惟期多盡一分心力。多救一分民命。若隱默曲從。平日友道尙不可。況當此十百萬災民生死呼吸之際。而忍爲此世態酬酢。自問此心。能爲人乎。能對天乎。總之。凡有害於賑有背於義者。同人必去之務盡。防之維嚴。或稍免殃民之罪耳。

右稿自癸卯泊乙巳。印行於成都濟南安慶。歲丙丁。淮徐海鳳潁泗諸府州洧飢。爲賑諸君。多以此編爲標本。均云可見施行。已酉歲。都中同人復印行。偏災諸省。越年庚辛。江北皖北復大災。兩省振會於京滬。印寄災區。凡所條列。已數次實習研究。似可目爲經驗之方云。

辦賑芻言

敘

王敬銘

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惟聖人裁成輔相。能弭陰陽。缺陷於無形。餘則事後力圖補救。以期不負此心而已矣。夫天旣生人。寧欲殺人。乃雨暘愆期。飢饉迭告。幾若舉一方黃童白叟。使之流離轉徙。而無或恤者。造物豈真不仁。蓋迫於氣數。屈伸消息之不齊。而保抱攜持。不得不延頸企踵於牧民者耳。程子有言。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况身任官吏者乎。宋鄭俠上流民圖。神宗覽之。至徬徨

終夜不能寢。况目覩情狀者乎。膺牧民之責者。當以大禹之心爲心。思天下之饑者。由己饑之。又當以伊尹之心爲心。思匹夫匹婦有不被澤者。若己推而內之溝中。本吾心有所歎。求吾心有所安。縱不得吾心多所安。亦必使吾心少所歎。此辦振手續所以研究不厭精詳也。敬銘殷官皖鄂歷辦賑務。不敢以寬大博仁聲。不忍以刻覈枯德澤。必使惠皆實獲。款不虛糜。區區私衷。差堪自信。經驗既久。頗有心得。筆而錄之。分爲八章。語雖不文。事尙切實。倘同志者。幸而賜教。匡所不逮。敬銘尤馨香禱祝焉。時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中浣。河南羅山王敬銘文階甫。自鉞於京師警視總廳衛生處差次。

籌款章第一

籌款大旨不外現籌預籌兩義。何謂現籌。卽應目前之用。集腋以成裘是也。何謂預籌。卽待不時之需。有備而無患是也。然又須官紳合籌。乃克有濟。合籌之中。尤側重官籌一項。蓋以名位較高。其籌款亦較易。外而鄰省大吏。內而同僚屬佐。遠而顯達交遊。近而殷實紳宦。或由面商。或以函告。實具登高一呼。萬山皆應之勢。此官籌於民之易也。再者長官對於平民。勸諭更易爲力。助以善舉。風以獎勵。一言九鼎。卽足煦嫗無數。就枯之窮黎。培植累世子孫之福蔭。語有之。仁人之言。其利溥哉。此官籌於民之易也。其必須預籌者何。倉卒之間。頗難集事。古人常平社倉等法。必預籌於豐稔之年者。職是故耳。今將收實效於臨時。必須預籌於平日。或提倡捐廉。或諭富紳輸助。時設一年荒待振之鏡象於心目中。誠之所通。足以動物。吹噓日久。善氣自生。馴至浥然洋溢。不可遏止。自不難並蓄兼收。積成巨款。以

待不時之需。種種種福。莫此爲甚。所可慮者。籌款一舉。既有捐輸之名。難免勒索之患。果係富商豪賈。慳吝居心者。不妨揭罪懲罰。大快積忿之人心。藉儲救死之公項。非然者。藉口要政。多方敲詐。是罪浮於榮也。嚴行禁之。弊乃不作。至善者樂輸。應卽加獎。發善機。似此辦理。較之臨時勸捐。得款無幾。且遺害無窮者。相去不啻萬里。隨時隨事。本仁人之心。蓄惠人之款。一旦荅飢見告。而災黎不至延頸待斃矣。

擇人章第二

用人之道。嗜好太深者。誤事。心術不端者。僨事。其他輕薄貪鄙。以及剛愎自用。或柔順見好者。更不足論。關心民瘼。是在委任之得人。然非留心於平時。倉卒之間。難免濫等而充數。夫救災如救溺。一有錯誤。不啻操刀而殺人。事後追維。補救何及。當其任者。從事之時。持以莊嚴。運以愷惻。矢以清白。出以精詳。中心惕息。天地監臨。對越之餘。罔敢或肆。耐勞耐苦。能斷能明。內存菩薩心腸。外具金剛面目。本此爲用人之準。於事必有所濟。

勸災章第三

災區輕重緩急之次序。實爲饑民生死之關鍵。總其事者。局所既設。督同僚友。填註振票號數。蓋印戳記。分別先後開查。隨查隨放。免致迫不及待之饑民。餓死於待振之地。至稽查輕重之法。合城鄉紳董同日到局。說明無濫無遺。救命不救貧之宗旨。比較何區爲極重。何區爲次重。又分別該區何村爲

極重。何村爲次重。災區輕重既確。更宜細詢其受災之由。水災詳其爲山水。爲雨水。爲過境水。爲匯歸水。爲汙下。素成澤國之水。爲河流漲溢之水。爲鄰境決放之水。更詢其何區受水時日較長。何區受水時日較短。何區水深水淺。何區受水在收穫之先。何區水退可否佈種。更有近水之船業漁戶。水大利溥。是受水同而受害者不同。至旱蝗等災。比較詢究亦如之。比較既定。諸紳董無異詞。逐一登記於冊。庶胸有成竹。以爲挨序查戶之底本。卽囑各董趕造饑民戶口冊。先繳重災冊。以便先查。其餘挨次遞繳。冊內須註明某區共若干村。某村共若干戶。該村仍按坐落分序列填。免致彼此淆混。又必於極貧者姓上暗加二圈。次貧者加一圈。若貧而並未絕糧者不必加圈。以清眉目。俾查戶者便於按村按戶照冊挨查。一則可杜飛戶冒振之弊。一則紳董盡將三項貧民入冊。貧民不至因剔檢之故。致與紳董爲難。且紳董不至以素日好惡上下其手。任意增減。致有遺漏或重疊。至於加圈之是否屬實。查戶者詳加審察。自無大謬。總其事者於每區開查之時。尤須親履查勘。先與諸僚友約。使各路均歸畫一。亦可藉驗前此紳董比較之言果實與否。檢查一二日。安置妥貼。回局收票發錢。可請當地印官監放。本委便於往來梭巡。如離城較遠之災區。凡饑民領振一日。不能往返者。須於災區適中之地。另設分局。以就饑民走取之便。其餘較輕災區。依次挨查。查訖一區。卽發一區之款。錯綜相間。必使日無閒隙。乃不至稽延時日。陰戕饑民生命。緩急得宜。災民蒙福矣。

查戶一着。如布基然。下手一錯。全局皆輸。無數饑民生命。盡懸於查戶人之手。所謂得之則生。弗得則死也。姑無論舞弊營私。卽掉以輕心。非遺則濫矣。一喜一怒。一緩一急。一疑一信之間。非虛糜振款。卽冤枉饑民。人第知辦振爲積德之事。而不知實爲易於喪德之端。總其事者。於查戶同人下鄉開查時。除分給振票外。須附帶急振票留養票平糶票三項。以便分等填給。見有極貧而且病者。於振票之外。復給以急票。令其隨時走取。以紓倒懸。但必於急振票上。註明振票號數。並於振票上暗記急振錢數。使可互相印證。以便查對。見有老幼殘廢之無家者。則給以留養票。令其赴食粥廠。見有雖貧尙不應食振者。則給以平糶票。令其赴局自糶。分別布置既定。總須三令五申。苦口危言。以激發其天良。俾得實心將事。自攜餘糧。力却供給。既省騷擾。並可杜各鄉村不肯之徒。藉故科斂之弊。至於每至一區。宜一面諭本區饑民不可遠離。一面囑該區鄉長傳呼地保。以爲嚮導。逐村領查。卽按前日所繳饑民清冊。從災重村查起。惟查戶入手之法。須知七體並用之外。兼有五等作用。以佐耳目心思所不逮。何言七體並用。查戶本任勞之事。設村莊較大。周圍數里。挨戶親查。車騎不便。或間有偏僻零戶。亦必親履其地。毋使或遺。則須足力之健。填給振票。立刻書成。倘或遲延。卽至虛擲時刻。則特手腕之捷。採納衆論。探聽利弊。不可不悉其虛實。則須耳之聰。矯飾奸詐。遁詞僞語。不得不辯駁之。然必有以折服其心。不至激而生事。則須言之善。至目之爲用更廣。將至一村。宜先於遠處眺望。合村貧富大局。樹木柴薪房舍。皆可觀得大概。及至其村。再觀災之輕重。若實係受水之地。其柴草顏色之榮枯。楷稈之欹斜。

曲直皆外見無可隱瞞。又如樹木之皮色。房屋之基址。水痕深淺。尤可察驗。其有水猶未退一帶汪洋者。更觸目可知矣。旱蝗等災。以此類推。亦可畢見其真象。及至一戶。先審其面目榮枯。形體肥瘠。又審其房屋衣服器具。以其內容之多寡。有無合之外形之榮枯肥瘠。如果相侔。自無疑義。一有不稱。卽當推究。此外更有恃鼻之用者。食藜藿之室。其臭清而辛。食蛤蚌之家。其臭腥而穢。食米糧者。餅餌之香。升騰。畜牛羊者。羶臭之風滿院。且土著貧苦之戶。樑上塵積。牖隙灰陳。又有一切敗絮。敝屣。破釜。土甕等物。橫側其間。穢氣逼人。不難立辨。若有希圖冒振者。暫假空屋。以欺瞞。無論新竈。無灰。蠅蚋在戶。而室中陳露之氣。觸鼻卽知。至於心爲百骸之君。實心辦事者。其心自能積誠而明。無微不顯。無隱不見。凡手足口鼻耳目所不及者。皆可由心體會而得之。所謂七體並用者。此也。然猶恐其或蔽也。每到一村。其村之男女老少貧富。勢必閎然出視。可先於稠人中。擇一極貧之人。伴謂其貧猶未甚。彼必不服。以爲一寒至此。查振者尙以爲貧。猶未甚。嗣再問其村中可有貧與汝等或較甚者。彼憤激之餘。又恐已不得極貧之振。必特甚其詞。謂村中貧者幾戶。並其姓名一一得之。隨時登記於冊。再加察驗。如顯問之。彼懼結怨。不敢言也。亦或暗告以此村祇放若干款。如有冒領者。卽占汝等之數。彼必據實相告。雖未可盡信。亦可十得七八。而稍能支持之戶。不至冒領。作用一也。次擇一人品平正。素爲本村之望者。屬其同路查驗。一以備顧問。一以資彈壓。既足服人。又免滋事。作用二也。然猶慮其人卽能秉正。或恐衆怨叢集。不敢具實報告。莫如復擇一多言好事之人。使之相隨。藉其好言之素性。再稍假以詞色。

彼必益騰其說。鄉鄰素憚其辯給。鮮敢與之爲仇。有時言語不通。亦可資爲介紹。作用三也。然又恐其多詐也。再擇一老成篤實之人。令其相隨。如有以少報多。及一切虛罔者。彼驟聽之。必詫異驚駭。神色不定。再突然加以諮詢。其真情無不吐露矣。作用四也。然猶恐真情不盡流露也。再擇一幼童知識未開。渾然無所偏倚。不解作僞。如見饑民所報口數不符。或宜領者被剔。彼必代鳴其苦。宜剔者冒領。彼必直揭其私。聒聒絮語。指點挪揄。復驟加以詢問。彼更不解隨口捏作謊語。作用五也。此五等人。雖不必時時具用。然存之於心。隨時隨地擇而用之。必可各收其效。其餘村中一切人等。均令歸家候查。示以紛紛跟隨。即將停放。然後悉心靜察。藉探虛實。周歷既久。凡一家人之氣息貫串。與非其一家人之情意隔閡。皆可一望而知。雜一外人。即可隨時摘出。此官止神行之候。非可以言傳者。果臻斯境。不必沾沾恃人以爲用矣。然更有不可不知者。同屬災區。同屬災村。而其中實有大不同者。或此災區中殷富村莊較多。彼災區中貧苦村莊較多。若於殷富村莊較多之災區。就延多日。細爲剔檢。用心非不善也。而貧苦村莊較多之災區。延頸待斃而不及救者。數必加多。且此災村中富者較多。彼災村中貧者較多。以較多之富戶。分潤貧戶。則有餘。以較多之貧戶。仰給富戶。則不足。尤當於貧戶較多之村莊。先加之意。此緩急先後之間。不可不有權衡也。雖最重災區中。亦有可以自給者。較輕災區中。亦有不免待斃者。然究不宜顧其少而棄其多。兼營並顧。勢有不能。亦人力無可如何耳。惟於最重災區。已查後仍有餘閒。卽於受災較輕之區。從容剔檢。抑亦善矣。所難者最重災區中無一富村。最重災村中無一

富戶既絕內助。復無外援。惟有急速拯救。遲則愈難着手。至於災戶及口數。亦有似同而迥不同者。同一災戶。有災而不病者。有災而卽病者。同一口數。或係老幼孤孀。或係丁壯少年。受災同。口數同。而不同之點。判若天淵。此外如同一災口。或尙有零星器具。或並無一物存儲。查勘者權衡在心。酌爲增減。綜計時日短長。總以散給之數。能活其生命爲主。更有耕讀舊家。素安本分。年荒時難。世業俱空。簷前瓦碎。門徑蒿沈。更或停柩難葬。婚嫁無資。既不能入市營生。又不能沿門告化。顏面自愛。稱貸無門。見查振者。過門垂淚而已。是宜格外體恤。語云。周有大賚。善人是富。殆近之矣。雖然。受災輕重。旣已層層辨之矣。而饑民之形狀。又不可不審也。始饑而瘦。瘦久而腫。腫消而黯。然無光。馴至皮骨如貼。膚如枯樹。此死相也。宜急蘇之。緩則無濟。更有日久不食米糧。爐火上炎。兩腮浮赤。如敷油狀。若誤認爲穀氣充足。顏色渥丹。則冤矣。然非饑民而僞飾冒振者。又不可不發其覆也。間有已查過之村。其戶未得領票者。又移於別村。已查過之戶。旣得領票者。又移於別戶。其不得冒於前者。或冀徼倖於後。已領於彼者。又冀復領於此。甚至假隣父爲父。隣母爲母。以女作婦。以婿作子。或奄然不動。以爲病不能起。或蒙被而臥。以爲饑不能支。或以窳灰垢面。或以塵土塗膚。或暗室呻吟。呼之不出。第以病告。或面壁側臥。推之不轉。僅以饋聞。或先囑孺子啼饑。阿母從旁叫苦。或使老母哀懇。伊子壁立以泣。究之真者自真。假者自假。愚民伎倆。掩飾終不能工。且有愈掩飾愈露真象者。一經查出。祇宜外樹風聲。聊爲恐嚇。使聞者不致效尤足矣。若本係饑民。而復矯飾以冀多領者。卽察得其情。更宜諒其爲貧起見。不爲所

欺而已。不可並其分所應得者。靳而不予。致以矯飾之小過。而受餓死之重罰也。又有本宜領振之戶。一時耳目偶誤。當予未予。饑民情急。或加怨詈。此由其求生之心。過於畏罪之心。况誤實在我。尤不可以負氣。與奄奄就死之饑民無謂計較。故不惟勿加以衝突之罪。且可恍然於己之失察。或不止此一人。亟宜設法變通。陰爲補給。以符救命之本旨。若被詈而直給之。凡不得領者。皆以詈爲得計。而效尤者衆矣。至於悍婦無知之徒。本不應給。而失望鬧振者。亦祇宜威言震恐。否則攝以一村停放。則合村饑民必羣與爲難。其鬧自解。此皆委曲於全之苦衷也。倘有地痞惡棍。公然滋鬧。或藉端科斂。訛詐自肥。訪得其人劣跡素著。衆論僉同。然後從重懲辦。以一警百。事既易集。而惡人被責。大衆稱快。以爲顯報。愈足勵人心。而陰行激勸。此又刑以弼教。威克厥愛之微權也。至於查振時。遍歷各鄉。又可隨事隨人。施行勸化。饑民視活我之人。恩同父母。情尤易親。間有一言激勵。輒爲心感淚下。勝於平時訓誨諄諄。善者因之相勸。惡者因之相懲。是循行撫字之時。兼有轉移風教之責。又如鄰境犬牙相錯。屋舍相連。而彼處並無振務。耳目所及。實係饑民。即可收入冊中。不必拘泥成格。致令向隅。更同縣同村。而籍貫歧出者。視其入某籍數多。即收入某籍。就近歸保。不可分別太清。以致歧籍零星之戶。非兩遣即兩跨也。當分派諸友分區開查時。須預爲聲明此意。俾不至齟齬隔閡。此又寓教於養。寓經於權之妙用也。至於用人。宜若因其所長。避其所短。且人地有相宜不相宜之分。如措置乖方。即用其所長。亦必貽誤。水行泛舟。陸行駕馬。各適其宜。乃克有濟。又查戶諸同人。性質柔躁不同。遲敏因之有異。總其事者。

宜悉心斟酌，俾得各盡其長。受災最重之區，以慈祥愷惻者充之。雖稍寬不爲濫，受災較輕之區，以嚴峻爽捷者充之。雖稍刻不爲忍，然慈祥愷惻者，須戒其勿牽延耽擱，嚴峻爽捷者，須戒其勿潦草輕率。其有寬而濫者，須告以不饑者冒領，則真饑者受虧，明處濫予一家，暗中卽餓死一戶，宜予不予固衷德，不宜予而予亦喪德也。當予而予固積德，不當予而不予亦積德也。夫子奪多少之權，雖操於查戶者之手，而仍視諸饑民之身與家。查戶者不得絲毫任情，稍涉成見，致侵饑民食，振自有之權。如使饑民一分權，卽多造己身一分孽，福於何有乎？見有口腹是求者，則戒以人盡糟糠，我獨膏腴，甚非自惜福祿之道。於居處求安者，則惕以人盡無家，我獨安枕，殊背由己饑溺之心。各視長短器使，因才隨別贈言，不嫌詞費。此又主持其事者，曲爲調度策勵之微權也。其有萬不應給振者，雖再四懇求，情人關說，不可開補給之門。一則杜其倖得之心，俾無冒濫。二則不至牽裾就道，紛紛攘攘，徒延晷刻而耗精神。填寫振票，務須將憑單存根，一律註明某區某村饑民姓名，及大小多少口數，以便放錢時按照發給，不至撓越混雜。將振票用訖一冊，卽將票根送局，以備放錢比對。填寫口數錢數等字，須用壹貳叁肆等大寫，庶免抹改之弊。如填寫偶誤，則另換一票書之。於誤票中間大書註銷二字。若冬振已竣，接辦春振，須再另爲查戶。如仍按冬振名冊，恐多時次貧之戶。交春已爲極貧，且必春振復查，以收冬振未及之饑民，俾之各得其所。况災區執輕執重，早已了然於心，復查尤自易。此則杜絕弊竇，畫定規則一切之瑣務也。總之查戶一節，爲振務全體之樞紐，能多盡一分心，則饑民多沾一分惠。職斯任者，

慎諸慎諸。

放錢章第五

放錢之始。須於領振出入之門戶。放振錯綜之時。日以及對票發錢之局友。一切先事布置妥貼。立爲一定不易之規。俾徵信於遠邇。榜期一定。不得率意改移。致饑民有往返守候愆期誤時之苦。先從查過最重災區放起。如災區離局較遠。一日不能往返者。須就災區適中之地。另設分局。以就饑民之便。每區預發傳單。知會該鄉紳董。遍告饑民。並將大小口各發若干數目。及開放時刻。一切規條。結於單尾。指定某日放某區若干村。此外災區災村。雖已給票。非散放各該村之本期。概不得來局撓領。一則可免虛雜混淆。二則饑民如有失票者。合村人衆咸集。可就便質實稽查。或究問失票實情。另爲補給。所失之票。按其村莊姓名。在存根冊上註銷。卽有跳戶冒振。亦易排擠而出。苟有抱病之饑民。不能來局親領者。鄰右可以代領。合村耳目所屬。代領者亦不至攘爲己有。但須於執票並存根上。註明某代某領。以清眉目。此處放訖。再放彼處。仍照查戶所繳之存根。按區按村依次唱名。魚貫領取。局中開設二門。指定出入。庶免無力饑民。擁擠踐踏。遺票落後之苦。總之人數既衆。宜區分不宜合集。散放之時。宜肅飭。不宜紛擾。如行仁無術。雖終日竭盡心力。徒勞無益。嘗有自晨開放至晚未完。老弱男婦。風餐露宿。慘不可言。甚或體弱者。因瘧疫而傷生。本爲求活。反速其死。不善辦理之咎。內省能無愧乎。他如已經查過之村。其村中出外就食之饑民。復有聞賑歸家。來局求補者。不可徒憑紳董一面之詞。忽

然麾之使去。致令無告憚民向隅就死。務必隨時隨事。研究確實。立即補給。至於急票。隨到隨發。執留養票者。則徑赴留養局收養。執平糶票者。則徑赴平糶局自糶。若極貧領賑時。即給一平糶票。此又賑中之賑。辦賑者所以曲代饑民籌畫者也。至留養平糶局之設。所以輔賑局所未及。須與賑局聲氣靈通。款項通融。出自一手布置。乃能將各等不齊之饑民憚民。隨其分而一一曲爲補救。務使無濫無遺。無太過無不及。乃克大充其濟人之本量。而毫無歉於心。不然。無家之困民。艱苦之中戶。不沾實惠。猶有憾也。至於放賑局友。宜分對票發錢爲二事。各專職掌。耳目無分。庶免錯誤。每給一戶。對票者將賑票與存根驗訖。卽於騎縫蓋一戳記。唱明該戶所領錢數。發錢者卽如數交付。仍將各區各村領訖之票彙集。以便訂輯造報。凡賑票放錢。均不可假局役傳遞。以防暗中侵蝕。散放諸友。尤須小心耐煩。具一番精細惻怛之心。不可因饑民一言偶誤。或疑似冒賑之票。未加詳審。遂呵叱扣留。况稍有不符。安知非查戶給款者之偶誤。須細心根究饑民。賑之者如醫生。一念鹵莽。暗中卽喪人生命。况不與其事則已。既與其事。當顧名思義。惴惴於心。無使負疚神明。開罪天地。每日清晨開放。必將本日應放之村及早放訖。庶饑民回家。不至有日暮中途。遭暴客擄奪之患。其放給賑款之地。凡未經派其糶事。概不得任意擅入所放之款。先期點數清楚。不可令其間有多少。以致不辨清濁。俾將事無以自白。而局役轉得因緣爲奸。總之事無大小。無一不宜預籌。安排既定。則若網在綱。有條不紊。放錢者無叢脞之虞。領錢者受均平之益矣。

留養章第六

粥廠之設。專爲無告憐民。流離難民。以及無主孤兒。無依鰥寡。并年老癯病廢疾者起見。此等人無處棲身。其勢至渙。概予給賑。繁複滋擾。棄而不顧。又將填於溝壑。且一律放錢。其能力薄弱。既恐爲強暴所奪。或不能自炊。或不能負戴。給糧放錢。反增其累。此留養一事。雖有種種費用。層層艱難。然不可以不設也。惟須先於查戶周巡時。遇此等苦民。卽給以留養票。執以爲入廠之券。更須於廟宇宏敞之區。或城外寬閒之地。分段紮葺蓆棚等件。鋪地遮門。俱編綴草氈。各段並設置鍋甑一所。凡執留養票者。於開廠日。儘數收入。以後陸續給票者。隨到隨收。男女各爲一區。編列號數次第。並姓名年歲登記於冊。每區置一人經理。或數區置一人總理。總以苦民之多少。與一人精神能照顧周密爲準。倘不設棚廠安集。而粥熟招之來。食訖遣之去。恐擁擠嘈雜。不惟不便約束。將強梁者或更食數次。懦弱者至不得一飯。勢必攘攘終日。茫無頭緒。使設廠而不爲分區。則男女老幼。疾病殘廢。混雜一處。弊不勝言。總之安置之策。事宜分不宜合。畫區分類。仍是於合集之中。寓區分之旨。如不先給以留養票執照。恐已賑之饑民。復入廠以冒食。卽不應領賑之平民。亦入廠以相混。勢必至留不勝留。養不勝養。卽終日不斷煩惱。亦恐有分食不均之弊。他如醫士藥物。棉衣材木。備以濟急。尤爲留養要事。至撤局時。尤須酌給川資。此救人救溺之道也。但留養一事。經理殊難。更須擇不避勞苦。不憚污穢。素具熱誠。樸實可靠者。乃可董其事。必時時沿棚巡視。不可疏虞。每日造粥升斗數目。生熟火候。必須親自檢點嘗試。以

免局役侵蝕。攪拌生熟諸弊。雖其人色不齊。最難約束。必須嚴定條規。一律遵守。如有犯者。逐出不貸。務使荒政肅如軍政。人雖衆不慮紛擾矣。其有地當孔道。各處饑民環集就食。又須因地制宜。隨時設法。或按口授糧。設區分處。則非先時給票之法。所可概論也。

平糶章第七

查戶之時。驗其果係次貧。不須給賑者。預給一平糶票。註明某村某戶姓名口數。以爲赴局平糶之券。其必先期查戶給票者。爲杜絕刁民販賣。富民濫買。及一切不均不平等弊故也。夫平糶所以平穀價而濟次貧。時值災荒。旣無田可耕。又無本可買。或素以手工易食。或素以傭工糊口。值此米珠薪桂。家無儲糧。加以手工減價。暢銷無路。傭工賤值。主顧無人。卽饘粥雜以藜藿。而爲日甚長。苦無接濟。故有冬時戶本次貧。交春忽成饑戶者。不爲籌一接濟之法。則次貧將盡變爲極貧。勢必賑不勝賑矣。且不設平糶。則射利之豪商大賈。陰伺米糧缺少。得以握算居奇。卽賑濟災民之錢。亦爲貪囊所飽。是以平糶之設。不惟可補賑所未及之民。且可陰牽糧價。不使過漲。不惟可隱消有錢無糧之患。且可默戢饑民。截堵客運。扒搶富戶之惡風。當其糶運糧食。須按原價。加以運費。酌量出糶。固不宜同於市價。又不宜比市價過減。恐資本虧耗。仍難源源接濟。更須析糶本爲二分。一分糶穀。儲局出糶。一分發往豐收之處。復糶前批未完。後批繼至。乃至忽斷忽續。至開糶時。須豫製紅綠兩籌。加以烙印。分爲三等。長約五寸。中約四寸。短約三寸。以紅綠兩色。分爲循環糶之券。可杜一切重疊假冒之弊。以長短三

種定爲口數多寡等級。如六口者，則給以五寸籌。三四口，則給以四寸三寸籌。既易辨其口數多少，且每日出糶升斗之數，至暮可以按籌之長短多少以相稽核。但書一總數於冊，不必逐戶一一瑣記。於初次開糶，該戶執票來糶，卽收回原給糶票，換給一籌。如第一次執紅籌來局，卽隨時收回紅籌，換一綠籌，以爲下次糶券。執綠籌時取換亦如之。輪流循環，倘執籌或有參差，卽時推究，便知其弊。至或每日一糶，或五日十日一糶，三等籌每等定價若干數，按市價減少若干錢，皆須隨時視局存糧食多少酌定。一一榜示局外，或分設男女老幼兩櫃，以防嘈雜擁擠。指定前後出入兩門，以便進退往來，亦須預爲布置。榜示門首，如路遠不便往返，尤宜多設分局，以就貧民之便。若不先給票，則人人可糶，未獲其益，反滋其擾。其有素封之戶，亦因價值便宜，爭貧民之利。又或刁販奸商，周流冒糶，希圖漁利，則貧者僅沾微末之恩，黠滑反獲儻來之益。此平糶所以必先查驗票也。至於不抑市價，招徠遠商，請免關釐，疏通糧運，皆宜隨時隨勢，權便施行。他如勸導有糧富戶，激勵好義紳民，以及彈壓聚衆強買之徒，均須一一榜示。如富戶以餘糧自糶，及出資辦糶，釀資辦糶者，均按其所虧之資本多寡，照助賑例請予褒獎。如遠道購糧以及襄事出力者，亦按其勤勞等級請獎。倘有富戶儲糧不售，壟斷以股貧民脂膏者，一經查出，可儘其儲購之數，令照市價糶出。如或堅持不售，尤須剴切勸諭，令照市價出售，不得坐擁紅朽，視死不救。哀多益寡，安貧正以保富，俾統禍福利害而熟計之。彼縱無良，亦必窮命。此皆與平糶相爲表裏者也。如能各集其貲，一鄉一村一鎮各辦平糶，則臂指相助，血脈流通，境內

靖而人心安。饑民富民，咸享救平之福矣。

工賑章第八

夫補賑濟留養平糶所未及，且資以浚疏河道，培築堤防，修葺城垣，爲地方一切弭災善後之計。其惟工乎。壯年貧民，旣不宜濫給賑錢，又不宜收入留養。雖有室家，而無米可炊。雖有糶局，而無錢可買。莫如以工代賑，藉收一舉兩得之效。是旣養其身，又需其力，且可安其心志，掣其手足，以弭意外之隱患。但年荒米貴，必計其每日所得工價，養身之外，稍有贏餘，以資家口爲率，乃不失工賑之本旨。與其失重，無寧失輕。非獨仁人之心，亦名實庶幾相副。開工之始，劃清區段，其中稍有能力者，命爲工頭。每工頭率役夫若干數，各統所屬，督催赴事。至每段每區各工頭所領之役夫，姓名之下，卽綴以每次付價之數目，及所做之工數，俾井井有條。如軍伍編列之式，則人雖衆多，而控御驅策之權，一一在手。將見一律赴事，一律給錢，一律竣工。旣不至有遲速參差之歧，又不至有混爭怠惰之患。惟工賑之舉，實因受災較輕之區，尙無須直給賑款，或因災區之老弱，均已給賑，而但以工賑安插壯丁，則可。如災重之區，其地無賑，而第有工賑，則須分等區別，檢剔老幼困憊之饑民，自爲一班，別立一冊，作工付價。均不令與壯者強同，不沾沾計較其所成之功，仍隱隱曲行其賑濟之意。如統不齊之饑民，而強之使同，則是驅枵腹菜色之饑民於荒歲，而大興力役也。老者幼者，無力任重，且恐因欲覓一活路，而且饑且疲，反促其生，卽不然，亦恐饑時所就之工，雖積二三日，亦不能抵平時之一日，而所得二三日之資。

或不足供一日之食。彼壯者做工一日即有餘。以贍其家口。老幼得二三日之資。且難自養其本身。如不論所就之工多少。而一例按日按額給價。壯者又不踴躍向前。如欲一律加厚。而壯者亦得倖邀。勢必用款多而成功少。工與賑且因以兩誤。况大工多係按段包估給價。使人自急工。易於監督。更不能按日按額給價耶。雖然。工賑祇可行於受災較輕之地。而不可行於災重之區。祇可行於賑濟之後。藉以補助。不可行於無賑之區。一律統收。如不得已而統收之。惟有分老幼困憊自爲一班。尙屬曲全之策。總之以工代賑。甚非易事。審酌得宜。則賑與工並行不悖。不然工不能成。且耗賑款。民未沾恩。已負重勞。又不如賑自賑。工自工之爲愈矣。

以上八章言之匪艱。行之維艱。果能實事求是。皆可見諸施行。務望關心民瘼之長官。於未荒之先。豫爲億兆計身家。通飭所屬。考察平日致水致旱之由。或開溝渠。以引水患於無形。或修池塘。以捍旱災於未見。或占晴課雨。循行郊野。以勸農桑。或崇儉抑奢。化導鄉愚。以儲倉廩。弭陰陽未形之缺陷。而歲稔時和。省國家賑卹之繁難。而人安物阜。又何待憂天杞人。瑣於賑濟留養一切補直之術哉。

跋

右辦賑芻言八章。羅山王君文階著。王君歷官皖鄂。屢辦賑務。故其抉摘利弊。言之綦詳。其勘災查

戶兩章。尤非深有閱歷者不能見及。今直魯豫三省鉅災。慈善家統事籌賑。爰爲印行。以資參考。惟放錢一說。宜改辦米糧。蓋一縣人丁多則數十萬。或少亦數萬。以一省計。則數千萬矣。以三省計。則萬數千萬矣。賑款所集。能有幾何。詎能普及。即使普及。每人所得。亦復無幾。曩昔辦賑十九放錢。大口千許。小口數百。米珠薪桂。供一飽則可救一命。則殊不足。即大口數千。小口千許。亦不過可作旬日計耳。此放賑者所以常糜十百千萬之金錢。而災民仍相率以死於溝壑也。誠能購運米糧。且糶且賑。因地因人。隨時制宜。庶災民可霑實惠。不識辦賑諸君以爲何如。庚申重九後六日。天良發現人謹識。

救荒一得錄

馮嘉錫
朱祖蔭

救荒無善策。古人言之屢矣。故荒政輯要諸書。亦記載多而辦法少。嘉錫昔究心於荒政。前清光緒丁未。任江蘇桃源春賑。爲善後計。籌款當田。己酉督辦湖北荊州府屬江監公石四縣賑務。查放急賑。冬賑。次年春賑。計八閱月。始告竣。祖蔭幕齊魯間二十年。丙子益都旱災。癸未丁亥壬辰。歷城齊河水災。己丑。新泰春荒。均躬與其事。迨官楚北。丙申丁酉。賑濟巴東建始。丁未。又辦江蘇海州春賑。凡茲數役。嘉錫等竭盡心力之所及。甘耐勞苦。不憚煩難。用能救人救溺。本年直魯秦晉五省。自春徂秋。旱既太甚。無麥無禾。赤地數千里。饑民數千萬。當軸諸公多方籌賑。中外大慈善家亦踴躍輸將。合力同心。拯此災黎。必能出水火而登衽席。嘉錫等年踰古稀。不能事事。謹以昔日辦賑要旨暨賑糶當田各

章程。歷經行之而有效者。按照現在各省災情。參酌考訂。彙刊成編。師愚者千慮。一得之意。名曰救荒一得錄。以備仁人君子採擇施行。冀於北地災荒。有所補救。自愧衰朽。無力救災。亦盡心焉而已。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辦賑要旨

一曰誠。承辦賑務。無論委員義紳。皆爲被災貧民託命之人。既爲民命所託。責任卽非常重大。必當殫精竭慮。不辭勞苦。不憚煩雜。專以救人救溺爲職志。必如此而力有不逮者。可求助於神靈。事乃有濟。憶昔丙申丁酉。會辦湖北宜昌府屬賑撫。兼任巴東建始兩縣賑糶。丁未春。承賑江蘇海州。此三州縣災荒極重。始至其地。均先備香楮。詣城隍廟默禱神前。謂此來誓竭心力。拯災民於不死。如有不力。神明殛之。但遇力所不逮。不得不求助於神。神若不助。當訴之於上帝。謁廟事畢。然後訪地方官。詳詢災情。熟商辦法。立卽赴鄉查勘。距城近者數十里。遠者一二百里。地方官輩長莫及。遇有極重要事。遙乞神靈。如掣斯應。所賑之處。災民幸皆全活。不敢謂至誠感神。實則此心隨時隨事。求可以對天地。質神明。不敢自欺。不敢自逸。以身作則。隨帶員司及地方紳耆。咸感而思奮。合力救人之所致。人之欲善。誰不如我。要必爲之領袖者。有以鼓舞而誘掖之。然必出於至誠。始足以動人也。

二曰審。員紳查戶放票。每查一莊。視其莊有無草堆。此指南方之稻草。麥稈。北方之麥稈。雜糧。而非山草也。便知有無收成。每到一戶。視其門外或院內有無草堆。有無牲口。驢馬牛驢。其人之爲貧爲富。已得大概。如門外或院內有草堆

並捨有牲口者。可決其爲素封之家。無須入查。其有一門內住數戶者。則應開門外或院內之草堆牲口。爲何人所有。以分別之。查其戶外無草堆。內無糧食。或草堆極小。糧食極少。而人口極多。以及室如懸磬。一無所有。面有菜色。草根樹皮。必須和雜糧粉拌食。若專用草根樹皮。或和雜糧粉過少者。食之面必發黃。此即所謂菜色也。且其家至以草根樹皮充飢。則器中所盛。鍋內所餘及屋內之氣味。無一而非草根樹皮。不難察驗也。者。皆爲極貧。非賑不活。鄉曲小民。十室九貧。若遇貧而徧賑之。籌款甚艱。實恐後難

爲繼。及至不繼。則極貧災民。仍絕食而死矣。故賑之宗旨。專爲救死。非救貧也。是以災民薄有田產。及其家年力精壯者多。老弱坐食者少。不至毫無生路。便爲次貧。是極貧次貧。全在查戶口者。悉心體察。分別等差。以期無遺無濫。此非出之以審慎。做不到也。所查賑糶票根。每屆五日。專送賑局造冊。以備覆查。分別賑糶。若專賑極貧。不辦平糶。則次貧戶口。毋庸查也。

三曰權。放賑向以十六歲以上爲大口。不及十六歲爲小口。如查有鰥寡孤獨。赤貧毫無生理。則雖有不及十六歲者。亦可照大口給賑。緣不如此。不足以救其死也。其家雖屬極貧。而年力精壯者多。老弱坐食者少。則可剔除精壯。專賑老弱。緣精壯可投生路。老弱非賑不活也。是在查戶口者。權宜而變通之也。

四曰忍。同一災民。專擇極貧而賑之。得賑者未必知感。不得賑者必多怨詈。司查放者。但期間心無愧。遇有怨我罵我者。只可置之不理。緣待賑各村莊。極貧災民。性命繫我一人之身。全賴此寶貴光陰。趕查趕放。以救其死。不暇與無知之輩爭口舌也。古人云。忍辱負重。有志救人者。當念念不忘也。

五日耐勞苦。自來救荒如救火。故查戶口者。無不黎明即起。早餐畢。即攜戶口冊。賑糶票紙筆圖章。並

帶乾糧

饑餓

隨其所

行。李川資。乘小車出。清查戶口。查畢何莊。日適當午。即煩莊戶燒開

水泡乾糧。以醃菜下之。即是午餐。

如有同堂之實事保

如日已午。而此莊戶口尙未查完。則必查完方

可午餐。餐畢。給開水錢一二百文。趕查別莊。日入而息。如日已入。該莊戶口尙有未查。則應查完始

息。距莊二三里內有市鎮。可投市鎮飯店餐宿。距市鎮遠。即向莊戶借宿。令燒開水泡。所帶乾糧食

之醃菜下之。次日早餐亦然。一宿兩餐。北方柴貴。水錢必須優給。鎮日奔走。飲食不時。必至承查各

莊戶口告竣而後已。可謂勞且苦矣。然較之鳩形鵠面。奄奄待斃之饑民。仍有霄壤之別。故壹意救

人者。甘耐勞苦。蓋亦自忘其勞苦也。

六日防頂替。查戶口者。每到一莊。先令同查之首事保正。通知貧民。各歸各戶。靜候挨查。不得往來攪

雜。以防頂替。更有一種貧戶。希圖多領賑糧。於查造戶口冊時。多報口數。至員紳詣查時。則招其親

友里黨以充數。此在習慣領賑者。往往有之。亦不可不防也。

附歷辦賑糶經驗章程

一清界限。每到一縣。先看地圖。將境內四至八達山川道路都圖里甲或區或鄉。四鄉地方。或分部圖里

名。各省各縣

一一辨明。何都荒重。即從何都下手。每到一都。必繪一圖。隨其地之或方或

長。四筆即了。將其都所管之

地方里數村莊坐落。以及各村莊戶口數目。都董及村莊首事姓名。並都內以某市鎮或某村莊爲

中心點。四至某郡界若干里。逐一登註圖內。迨至他都。再將四界查勘明確。出圖考證。訛者改正。則界自清。應於何郡何鎮。或何莊設局賑糶。乃爲適中。自了然於胸矣。此下手賑荒之切實辦法也。

一任正人。賑糶不假手書役。而地方公正紳士。多不肯與聞其事。每到一縣。必須會同地方官。延請城內正紳。訪以四鄉有何正人。不論紳商士庶。但爲鄉人所信服。即可任事。下鄉則每到甲都。卽訪乙都有何正人。先以函招。函招不來。則竟親造其廬。曉以大義。感以至誠。務使出任義務而後已。如其人雖有正經之名。而無幹事之才。則聽其薦有才者而輔之。責成有重。輕設局經理賑糶者。任最重。必擇公正而又殷實者任之。方無流弊。一局約管方三十里。四方到局領賑買糶者。至遠以二十里爲度。再遠則一日不能往返也。其地正人多。不妨多設局。以便民。若無正人之處。則斷不可設局。防痞匪勾結饑民滋事也。至於素管公事之紳董。公正者理當延用。不公正者。當曉以賑濟非比常事。不必與聞。且不可因不與聞而從中生事。致干掣掣。理以喻之。咸以董之。寬猛相濟。邪僻斂迹。正人自必各效其長也。

一查戶口。每到一縣。會同地方官查明何處災重應賑。星夜前往。傳集紳董。詢明其地。向有戶口册者。則令紳董就原册。將極次貧戶。秉公標明。向無戶口册者。則專開極次貧戶清册。册內於各戶之下。註明作何生理。如業農。所種爲己業。爲租田。亦須註明。越日送由查賑員紳。定期挨戶清查。何日查至何處。屆期風雨無阻。必須前往。每到一莊。邀同該莊首事耆老。引到極貧次貧各戶。逐一詳查。問

明該戶大口若干，係何人，小口若干，係何人，質之同查首事耆老，所言相同，然後填給極貧賑票，憑票領賑，填給次貧糶票，憑票買糧，票內大小口數目字，必須大寫，如有添改之字，必須蓋章，倘極次貧戶浮報口數，以及並非貧戶，冒領賑糶票者，同查首事耆老，當時若不舉發，日後一經查明，即將該戶所領賑糶票追銷，治以浮冒之罪，其通同朦領之首事耆老，一併究辦。

一辨極次貧。災民無田地，無恆業，室如懸磬，面有菜色，或其家田產極微，老弱坐食者多，丁壯謀生者少，與夫鰥寡孤獨廢疾赤貧，如洗非賑不活者，皆為極貧，其家雖有田產，所值不足百千，與夫藉手藝生活者，皆為次貧，極貧給賑，次貧平糶，查戶散票者，務須詳察情形，分別等差，救人救活，不任餓死為度。

一 分責成。辦賑員紳查戶散票，其勢不能攜帶銀錢米糧，遇有極貧災民，奄奄待斃者，惟有責成本莊有糧各戶，量力勻給，暫救目前，至初次放賑之日為止，如本莊實無有糧之戶，則責成附近各莊富戶，出糧救濟，總以不任餓死為度，此項糧食，各戶力能捐出極好，若無力捐，應由查賑員紳如數歸還，倘或見死不救，則惟附近紳富及本莊有糧之家是問，迨經放賑之後，如尚有絕糧者，應由該鄉紳首報知附近賑局，派人確查，查明為開賑歸來，或為原查遺漏，准其補賑，似此分擔責成，貧民庶免絕食而死也。

一 賑須分放。且以放糧為宜，凡須賑三五月，然後麥熟秋熟有接濟者，必須放糧，每日大口半觔，小口

四兩。按旬散放。月放三次。蓋饑民領錢到手。決不能盡買米糧。卽難免有所耗費。若放給糧食。則苟思活命之人。決不肯以糧易錢。另作別用。自絕生路。此放糧勝於放錢也。一月之賑。本不足供半月飽餐。併作一次散給。饑民往往只顧目前。半月之間。卽將所領之賑喫盡。則下半年仍絕食而死矣。按旬分三次放。便無此弊。此屢試不爽者也。

一隸賑於糶。凡災重之處。久賑極貧。必須平糶以濟次貧。惟次貧戶口。亦須確切查明。填給糶票。每日大口半觔。小口四兩。五日一糶。凡持糶票到局買糧者。該局須將糶給糧數日期。註明票內。一面登簿。以憑核對。若不憑票出糶。則不貧之民。均得圖賤買食。奸商市儈。更可販賣牟利。公家所耗雖多。貧民受惠無幾。其弊有不可勝言者。故查賑員紳。賑票糶票。必須兼帶。查係極貧。填給賑票。次貧填給糶票。此一定不易之法。糶局須設適中之地。亦有就地有正紳而設者。以設局所在之本都爲甲局之東西南北四鄉各都。劃爲乙丙丁戊。分五日輪流出糶。輪糶何都之日。卽由何都紳首到局。暨查頂冒諸弊。至於賑糧。亦由糶局經理。初次。必須放票員紳親往監放。以後責成糶局紳董。按都按旬。亦照甲乙丙丁戊五日輪流分放。放何都賑。卽令何都紳首到局監放。稽查冒領。賑十日一放者。因貧民往返爲難也。糶五日一輪者。慮貧民措錢爲難也。倘貧民錢不湊手。屆期不到。卽到亦只買一兩日糧。准其措得錢文。隨時補買。賑票糶票。如有遺失。准由該鄉紳首認明失票人姓名。請局查照票根所載大小口數補給。並將失票號數姓名。榜示局牆。俾經手賑糶者。一望而知。以杜他人持

票項冒。凡遇一局設定。放票員紳。卽將應歸該局承賑承糶各票根。逐一點交。以備考核。不得疏漏。總之。賑糶關係民命。立法貴乎周密。防弊尤不可不嚴。承辦該縣賑糶委員義紳。必須堅忍刻苦。周歷各鄉。明查暗訪。各局紳董辦理妥善者。優加獎勵。辦理不善者。立卽斥退。庶在事者咸知自愛。弊無由生。

一賑糶局規。被災各縣辦理平糶。必於城關設總局。四鄉市鎮設分局。管理總分局事之公正殷實紳商。自必樂盡義務。至經管錢糧賬目。經收糶價收發米糧之人。亦甚緊要。須令城內殷實鋪戶抽調。該鋪明白可靠。鋪夥充當司事。酌給薪資。管賑司事。月給足錢八千文。經收糶價收發米糧司事。每月名給足錢六千文。並僱誠實精壯工人兩三名。搬糧打雜。每名月支工價足錢四千文。管局紳商司事以及各鄉監糶監賑紳首伙食。每日三餐。薪糧菜蔬併計。每人不得過足錢二百文。工人每名不得過足錢一百五十文。油燭紙張雜支。亦應色色撙節。分文不可浪費。每日日出開糶。日入停糶。凡遇放賑之日。分撥一部分人。專放賑糧。是日賑糶告竣。管賑司事會同經收糶價收發米糧各司事。將本日收糧若干。糶糧若干。收錢支錢各若干。並放賑糧若干。除支放實存錢糧各若干。逐一核對無訛。結清賬目。一日之事。乃畢。糶價積有成數。卽解城局收糧。須一人過秤。一人畫碼。裝運糧食。用蔴包或布袋。所收餉重。有與包上原碼不符者。卽將原碼圈去。另畫實收餉碼。收畢。再將糧包餉碼。登入收糧簿內。發糧時。亦將所發糧包餉碼。另簿登記。收發之數清楚。則實存之數。便可按籍而

稽。每日糶畢封倉。由收發米糧司事。用黃表紙畫押蓋章。粘封鎖門。次日驗明花押。然後開倉。出納維慎。顆粒無從偷漏。賑糶爲貧民性命所繫。司其事者。苟能一秉至公。認真經理。功德無量。不特本身獲福。子孫亦必昌達。上天報施。固歷歷不爽也。

〔杜冒濫〕際茲時事多艱。公家與紳商士庶。均屬竭蹶。而百計籌款購糧賑糶者。專爲救濟被災貧民。免於餓死。倘有並非貧民。而冒領賑糧。冒買平糶糧食者。每觔罰錢一千文。不遵罰者。送地方官從嚴究辦。

一定賞罰。各縣辦理賑糶。雖由委員義紳主持。而地廣事繁。不得不賴地方紳商首事。協同經理。紳商首事。但能實心實力。秉公辦理。一意救貧。准由承辦該縣賑糶之委員義紳。稟請長官從優獎勵。倘敢徇私舞弊。以及侵吞賑款。卽送地方官究治。〔下略〕

以上十條賑糶辦法。大略如此。惟饑荒日久。次貧者亦成極貧。不貧者多成次貧。是賑票糶票。仍須隨時補給。又荒年必有流民。應就縣城內外。擇地設廠。煮粥以賑之。大荒必有瘟疫。須備各種藥物以療之。至於本年直隸魯晉秦。春無麥。秋無禾。災區至五省之寬。計自今至來年。麥熟。閱時七八月之久。災情之重。倍於前清光緒丁丑戊寅之晉豫旱荒。救濟之方。要以速籌大宗的款。廣購各種雜糧。分別賑糶。爲惟一之辦法。〔下略〕

受任主持運河工程事宜通啓

二十一年一月

〔轉錄運工專刊〕

韓國鈞

敬啓者。淮揚不幸。罹此沈災。國鈞爲災區之一份子。自聞潰決之耗。卽赴災區。往復察視。慘不忍睹。今距決口時。已四月餘矣。隄工修復。竭蹶圖謀。刻下甫經興工。此後是否不致停工待款。尙無把握。謹述其致災之由。與受災之重。及防災之難。敬撮大要。爲各界陳之。

運河在江北。爲縱貫式之惟一通渠。向以漕運得名。明清之際。淮爲黃奪。自北移南。遂於運河東岸。另開江海分入之道。（入江如江都十壩。入海如高郵五壩。）運河乃由運漕而具有排水作用。康乾以後。湖河各底淤墊。日高。水位之增高亦如之。以致歸海各壩。向以高郵御碼頭水誌九尺至一丈一二尺。卽行開放洩水者。逐漸增至一丈三四尺。近且有一丈七八尺之紀錄。運河更由排水而具有禦水作用。

高郵以下之運河。寬不過三四十丈。深二丈左右。亦尋常之河渠也。而上游如豫東皖北魯南及江北本部。其面積占有五十萬方里。其水量之下注。每秒幾及二萬立方公尺。以如此廣大之面積與水量。全以運河爲集中地帶。故當伏秋大汛。運西水面高出運東地面至二丈數尺者。爲常有之事。在水面二丈以下之八九縣人民。全恃一線運隄。爲其寄身之保障。其地位之重要與危險可知。而不明運河之歷史地理者。每於水小之時。視爲區區一水。無足重輕。而玩忽之心。生潰決之果。玩忽之因也。

運河既決。國府省府慈善團體地方同人。合力爲之策畫。昕夕不遑。國鈞觀測決口地點。從高郵南下。以至江都之邵伯鎮。計程六十里以內。東隄決口二十有六。寬八百餘丈。加以車遷新壩南關三壩。

之寬亦已千丈矣。決口東隄二十六，西隄十三，大小四十處，共寬一千五百餘丈。夫以千丈口門，集豫皖魯三省洪水及本部雨水，一旦橫決，如銀河倒瀉，屯滯於興化高郵東台泰縣寶應江都鹽城淮安阜甯各縣之間，以致平地積水，深則丈餘，淺亦六七尺，淮揚全部民田，先後沉沒，其面積至五萬方里，死亡人口數以萬計，物產損失，乃在二萬萬元以上，空前浩劫，何不幸而令吾身親見之。

如曰運隄之決，由於隄身之不固，則又非也。高邵之間，除西隄碎石坦坡外，東隄磚石工程，多至一千五百餘丈，凡迎溜坐灣地段，往日之稱爲險要者，均有高厚之條石磚工，層層膠砌，下河人民，乃恃爲金湯之固，今茲目擊情形，所有險要工段之磚石，多數沖決無遺，即僅有存者，亦皆陡立破殘，無復當年之完整，竊以運河工程，憑其故有之安固，而遇去年大水，其損壞已至於斯，如不規復舊觀，則本年之水，卽小於去年，其禍害難保不如去年之重，若又大也，下河地面，必爲洪澤高寶湖之替身，其禍害尙堪想像耶。國府省府慈善團體地方人士，如不忍坐視吾下河十數縣生靈數百萬之沉沒，則運河隄工，實有立卽修復之必要。

夫運工之必當修復，既述之矣，但工程進行，尤以經費爲原動力，今查高邵東隄決口中之最大者，曰蠶軍樓，其次曰廟巷口，曰御馬頭，曰七公殿，曰二十里鋪，曰三十里鋪，曰來聖庵，曰荷花塘，曰昭關壩，曰黑魚塘，又其次則不復細列，預計修復決口正工，及附屬壩閘各工，約需二百二十萬元，是爲甲，又寶應泥水高郵永安江都五汛，其間東西兩隄之亟待修復者，九百二十餘處，約需一百五十五萬

元。是爲乙。此外淮邵各汛之士隄開工。及洪湖大隄之修理。需款約一百一十萬元。是爲丙。三數合計共四百八十五萬元。工程與經費。類多相輔而行。故必經費按時籌齊。工程方能着手。以國鈞迭次與各方接洽。均願力爲之助。惟當此時局。所認爲確有把握者。尙不及全數十之四。是甲尙不敷。遑云乙丙。

國鈞以爲尤可慮者。是時間也。大凡土木工程。亦或因籌款維艱。而期限不妨爲暫時之展緩。運河爲禦水工程。其時期有一定不易之限制。向例漲水有春伏秋三汛。春汛四月。伏秋至遲七月。今已一月中旬矣。距七月不過一百七十日。內除雨雪冰凍各若干時。則實行施工。至多不過一百二十日。而施工路線。除高邵兩隄一百二十里外。尙有沿高郵上湖。直至邵縣。又淮安淮陰境內之洪湖大隄。及江都至瓜洲江口之兩岸石坡。共約八百餘里。一隅出險。全局皆墜。而洪湖隄工。其關係尤較運河東隄爲重。以此時間。與此工程。果能尅日舉行。不涉經費問題。已屬十分緊促。况春汛至則農事起。夫工招致。又感困難。故此時尙恐無款不能興工。如再延期。卽滿儲金錢。要亦無能爲力矣。時不可再。其危險又何如。

國鈞此次目觀運河關係之重。隄工破壞之甚。加以經費與時間交相迫促。徬徨瞻顧。心力俱窮。但國鈞個人。祇求於工程前途有濟。卽任何犧牲。亦所不計。所望負工程責任者。要以安固迅速。並於款工時三方兼顧。爲計劃施工之原則。並望國府省府慈善團體地方同人於經濟部份。爲衆擎之舉。助

大功之成。庶款不誤。則工不誤。時亦不誤。吾江北數百萬災區民衆。必有以留諸公盛德大業之紀念。國鈞謹馨香禱祝以求之。迫切陳詞。伏惟垂鑒。

附續啓

本年一月。駐揚辦事處成立。實行復隄工程。國鈞曾將一切困難情形。正告吾國府省府慈善團體及地方同人矣。原定運河工程。儘六月以內全部完成。奈因種種關係。到期各工。祇成十分之九。七月中旬。國鈞陪同各驗收代表。自淮陰以至江都。將各段新工。次第驗收。其中未完工程。擬有收束辦法。工程用款。亦已不相上下。此事似可告一結束。但國鈞自到揚以來。所有處事已往之經過。及運工以後之希望。敬再爲諸君子分別言之。

(一)經費 查運河估册。合淮邳段。高寶江都東隄兩段。又高江西隄一段。全工需款四百八十餘萬元。此最初之估計也。奈本處方擬開工。而淞滬風聲日緊。一日籌款問題。幾至無從著手。且不旋踵而滬戰起矣。款項不濟。時間又促。工程萬難中止。其時即有主張僅做東隄工程者。有主張僅堵東隄決口者。種種疑難。皆爲時局而起。最後決定首要險工。一律完成。次要者姑爲剔緩。高江東隄之磚工石工。暫以土掃鑲代。綜計工款總數。約以二百二十萬元爲率。

嗣後吾軍在淞滬。抵抗有效。時局漸趨穩定。國府省府及慈善團體。對於運工籌款。盡力贊助。本省財廳。亦竭力籌借五十萬元。可資挹注。而工程部分。有因原估土方價目不敷。或因築做方法。必須更

變。故增估改估一案。卽加工款二十餘萬元。春修工程。由本處兼辦。又加十六萬餘元。饒家營來聖庵等工。臨時出險。更加十萬元左右。約合全數爲五十萬元。故工程經費。由二百二十萬元。增爲二百七十萬元之估計。

今查本處收入項下。共約二百四十餘萬元。（另有收支細數公佈）合諸第二次估計全數。尙有二十餘萬元之短少。卽西隄碎石工程之未完部分是也。此外加入高郵六決口。華洋義賑會協款。及十四區工振局麥款。共約一百萬元。全部合計。實得三百四十餘萬元。此工款部分。有一次與二次之變更。及最後總數支出之大概情形也。

（二）工程 查東隄如攔軍樓等決口。原有條石及磚工。因經費與時間問題。不遑回復。除西隄及洪湖大隄。三河直壩。築有碎石工程外。其餘多數爲土工。土工之中。又分平工與險工兩種。決口爲險工。以外皆平工也。

在開始工作期間。每有以土工爲易於着手者。乃以平工以外之險工。一律與春修工程。爲同等之觀測。迨來聖庵三次決口。乃知土工之難。又經西隄之攔軍樓。饒家營。東隄之昭關壩。三十里鋪。相繼墊陷。乃知土工之難。更不易補救。而東隄之攔軍樓與來聖庵。先後發生變化。至今來聖庵仍未達穩固安全之目的。

當組織辦事處之先。國鈞亦嘗奔走大江南北。周訪新舊河工人員。爲工程上之諮詢矣。乃在當時。

罕有能確定決口之施治方針。足爲實地工程之標準。以致各工段主任一職。非屈於地方公誼。卽礙於私人感情。舍此卽無有肯負此重大而無把握。且關於江北全部安危。在在受人指摘之責任。而直受不辭者。迨各處險工。經多次之變化。而加以補救。及多次之補救。而仍多變化。卽素乏工程經驗。如國鈞。亦略能窺得此中之癥結所在。簡言之。卽決口險工。斷不能與普通平工。同其築做之方法。

夫國鈞旣知各工出險之癥結。何不從事改革。曰。改革誠是也。但爲癥結之發現較遲。又爲時間限之耳。伏秋大汛。向有定期。丁此春夏之交。任何人不能預知未來水位之高下。故大汛在後。愈爲督促。工程完竣之緊要限期。卽使確能斷定本年水位之低。有如今日。而經費部分。又誰能負增加之責任。工程與經費。在在相輔而行。乃不得不就可能範圍內。施以較爲有效之補救。卽簽樁加石增坡。除今日之來聖庵外。凡已完成之險工。其補救固有如是者。

方今全部工程中。最困難如來聖庵。亦經省府派員第三次驗收。則凡預算內所欲辦之工。均已次第完竣矣。回溯康熙初年。清水潭決口。當時之主持工程者。其所需之經費幾何。時間幾何。以今衡昔。多寡短長之別。要亦無所容心。惟念先後工期十一月。大小決口數十處。得有全部完成之結果。又若國難當頭。金融窘促。竟能籌有三百四五十萬元之鉅款。以濟工需。益見國府省府慈善機關地方人士。及在工人員。對於江北奇災。同具特別關垂之宏願。國鈞均不敢貪功。

國鈞老矣。此次運河決口。國鈞本由江北水災協會推任主席。施工部分。由省府負全責。工程設有

變化其責任亦由省府負之。使國鈞處於協助匡救之地位。權衡彼此其難易勞逸之別爲何如。乃國鈞不自揣度。竟以一身當衆矢之的。決口非鈞所造成。江淮非個人利害。究何所爲而貿然出此。夫以運河上下游工段之長。用人之多。時間之短。種種設施。固未能盡滿人意。亦豈必盡如國鈞之意。第念兩隄患工。迭告出險。一切責難之聲。至國鈞而止。工資積欠。士夫相率罷工。向外籌款。寂無應聲。同人束手無策。亦祇報告國鈞而止。復隄要工也。亦湯火也。國鈞既赴湯蹈火矣。其中省府當國難時特借五十萬元。最後國府水災救濟會二十萬元之特別救濟。乃於湯火中拯國鈞者。國鈞更永誌不忘。更有進者。今茲運河工程。祇可告一部分之段落。其間如西隄碎石。東隄條石。及邵伯一帶礮石工程。當時均因經濟不敷。未能照原估辦理。此後均須廣續舉辦。俾竟全功。且運隄年久失修。脫坡陡立。處數指不勝屈。卽幸而全工告成。論其性質。仍屬治標。因淮無治法。運河決無安全之望。卽小之如恢復塌下引河。亦爲治運標中之本。國鈞老矣。仍望政府與地方。放大眼光。通力合作。旣須救目前之急。尤當爲久遠之圖。勿使決口奇災。再見諸淮揚區域則幸矣。

林隱居士毀家救災

二十一年二月

(轉錄運工專刊)

華洋義振會

本會因水災慘重。特組織水災募款委員會。呼籲於海內外中西人士。承諾慈善家信用本會。慷慨解囊者源源而來。本會亦旣盡其所得。竭其所能。從事各地之急振。乃有大善士林隱居士者。偶閱報

紙惻然憂之。遂與毀家紓難之念。九月二十九日致函本會。捐款二十萬元。並建議移振江北。以工代振。本會之決與高郵隄工。從居士之念也。茲錄居士來函如下。

敬啓者。鄙人遐跡深山。與世隔別。已有年矣。而尙有一綫之牽。未能盡絕者。乃兒女輩每將濕土日報。彙寄山間。兒輩孝思不匱。恐我深山寂寞。藉報紙以解煩悶。鄙人亦不忍拒却。惟寄來報紙。日積月累。從未拆閱。悉皆束之高閣。日來鄙人靜坐不寧。心潮起伏。頗覺不安。自念心性不純。渣滓不盡。擅作面壁妄想。引以自責。一面仍誠念鎮靜。多方自貶。依然不能自止。隨手檢取報紙一束。展開閱看。藉解繁念。詎料各報詳載南省各地水災。水深火熱。災情洶湧。並有胡文虎大善士捐助虎標萬金油。頭痛粉。八卦丹。清快水等各種藥品。及鉅額捐款。並由海外僑胞。國內善士。踴躍認捐。拯救浩劫。鄙人隱居幽谷。觀此慘狀。不禁觸目驚心。竊以連日之心潮起伏。坐立不寧。實爲我佛慈悲。默示救人救己之真諦。雖我輩以色空兩字自守。然終不能見死不救。故毅然扶杖下山。與妻兒輩商毀家紓難之策。幸妻孥等樂而不拒。一致贊成。並促鄙人救災如救火。速於進行。業將所有薄產。全數變賣。得洋二十二萬九千八百餘元。除提出洋二萬九千八百餘元。爲山荆終老之資。及兒輩分潤外。今將餘剩洋二十萬元。懇託友人匯呈貴會。以充災振之需。素仰貴會歷來辦振認真。款不虛糜。實惠災黎。活人無算。全國有口皆碑。毫無宗教歧視。及政治作用。惟是自慚棉薄。明知杯水無補於車薪。尙望華洋善士。鑒我愚誠。聞風興起。要知此次災情。爲千古罕有之浩劫。凡我國人。自應共同奮起。盡力維護。庶災後餘生。稍

得保存元氣。尙望貴會諸大善長。抱已飢已溺之憤。登高呼救。則聚沙不難成塔。集腋乃可成裘。俾數千萬嗷嗷待斃之災民。更生得慶。而鄙人在山。當爲諸大善長朝夕馨香禱祝於無涯矣。鄙人俗事終了。卽日重入道山。從此心地清涼。不與世事。不復再履塵寰半步矣。此致華洋義振會諸大善長先生。慈鑒。林隱居士合十。

再啓者。鄙人續見連日報載江北水災。異常嚴重。積水不退。慘象難詳。可否將鄙人助款。移振江北。現在亟宜宣洩積水。以工代振。兩受其益。使災民有更生之望。則來歲春耕。不致顆粒無收。尙乞諸善長注意及之。倘鄙意與事實有不能進行之處。則請貴會擇要支配可也。又及。

決議擔任復隄

二十一年二月

(轉錄連工專刊)

華洋義振會

本會感於林隱居士之毀家紓難。捐助巨款。居士之意。既指定移振江北。復以宣洩積水爲要圖。建議以工代振。庶幾兩受其益。本會深以爲然。先是泰縣福音堂牧師何伯葵。主張由本會撥款修隄。以工代振。既而朱吟江。顧吉生。兩君實地前往視察。尤覺堵口工程之重要。否則運河之水。有瀉乾之虞。沿運不免於旱災。桃汛水漲。在門戶洞開之際。江北九縣。更不免重遭水災。於是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會召開董事會。朱吟江君乃正式提議。謂高郵六大決口。計有四千餘尺。亟應利用新式工程修補。以求一勞永逸。如再誤時。則來春潮汛一至。所有暫堵各口。難期防範。不免又遭慘禍。本會可否擔任此

項工程。一方面爲根本之謀。一方面舉工振之實。庶有以符合林隱居士毀家捐款之宗旨。但如此巨工。非二十萬元所可濟事。如果決議興作此項工程。自非再募鉅款不可。經會衆詳加討論之後。深以朱君提議爲然。但與復隄工。當然須慎重從事。決議商請浚浦局派工程師前往測量。及估計工程之用費。並另組委員會擔任此項修隄事宜。當舉定黃涵之饒家駒顧吉生費吳生朱吟江爲委員。研究修復隄事。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五委員會議決定。(一)浚浦局已允本會之請。派工程師赴郵就地測量。已備就設計圖樣預算等表。計修補二十里鋪(六百五十英尺)三十里鋪(七百英尺)七公殿(三百英尺)御馬頭(二百五十英尺)廟巷口(七百五十英尺)攔軍樓(一千二百英尺)六決口。約需五十五萬元。(二)費吳生君建議。謂此項復隄工程。爲政府之事。本會應俟政府方面。有相當之保證。及邀請本會擔任六處決口工程後。方可支配款項。至進行此項工程費用。最多不得超過四十萬元。決議通過。

上項議案。即提出於一月十五日本會之董事會。經衆討論後。一致通過。並由顧吉生君提議公請何伯葵張賢清二君擔任督工事宜。工程方面。請王叔相君擔任。王君係工程老手。由黃涵之君介紹。但王君聲明。祇任工程部份。關於本會附帶施工事宜。不欲參加。決議通過。

既而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正式函請本會擔任高郵六決口之修復工程。蓋自本會有修隄決

議之後，江蘇水災義振會開之，異常歡迎。即由該會請黃涵之君，屢向本會接洽，酌移振款。任此鉅工，本會既測量設計，認為事屬可行。遂由水災義振會函知江蘇省政府正式函請。於是本會修隄之事，確定，即日撥款興工矣。

運河西隄攔軍樓廟巷口堵口記（轉錄運工專刊）

去年運河決口數十處，其間口門最大，跌塘最深，施工最不易著手者，為攔廟西隄。查該處決口，攔軍樓與廟巷口連接，共四百丈六尺，跌塘之深，在河底以下四丈，口門過水深一丈六七尺。迭次經人勘估，均認為最大險工。益泰公司估計該處堵口工費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七十五元。某君則謂如以清水潭決口為例，則攔廟合龍，需時約五年，需款約五百萬元云云。最後又有八十餘萬元之約計，然皆紙上空談，並無確實辦法。

九月省府派俞君通甫到郵，實地視察工情，有何實施方法，應需若干萬元，以完成第一步斷流工作。通甫在工，詳細審度，認為工程雖難，尚非絕無把握。施工經費，姑以三十萬元為率。省府採其議，並任命俞為攔廟西隄堵口主任。故此形勢險惡，衆皆望而却步，不敢擔任之。攔廟工程，遂由通甫承辦。

（按攔廟西隄決口不堵，則東隄攔廟御七四大口門，均無從着手。故當日以攔廟西隄為郵運第一工。）

查高郵城北連河東隄決口有撫軍樓廟巷口御馬頭七公殿四處西隄則合而爲一決口形勢東臨運河深塘西連高郵湖以如此巨大口門欲截斷其水流需土需料爲數極鉅惟當大水之後決口周圍一片汪洋取土問題最難解決旋於運河上游得有昔年濬河時隄上積土及出水灘土乃僱民船百數十艘上下裝運另僱輪船爲之拖帶又未決之西隄一線出水無多料石各物堆積既無曠地不得不在遠處存儲而到工使用又極困難乃在南北隄頂各裝輕便鐵道逐批輸送辦事員及工人之上工下工渡河往返不便尤甚。

十月中旬水位較決口時已跌落一丈過水部分分爲南北兩段南段二百零九丈水深三四至七八尺用碎石及土袋堆壘禦浪先行斷流北段一百九十餘丈間因有殘隄出水又分爲南北兩口南口寬二十四丈北口寬四十八丈六尺爲施工便利起見北口用捆廂南口用壘石均向西部繞越先成越壩徐圖合龍計南口十月十三日北口十月十九日先後開工。

兩部施工方位北口自北而南南口自南而北分頭並進初時過水七八尺迨堵築尙未及半口門稍窄溜勢漸急將淤土刷淨南北兩口均深一丈五六尺拋石進占漸呈險象十一月六日工甫及半西北風大作湖水陡增四五尺北部之捆廂船用十餘根大纜簽釘隄灘但因風力過大已成柴廂經長時間之湖浪擊撲幾乎全部掀動在工人員依舊指揮工人日夜輪班捨護捆廂部分儘量澆足裏斂六七兩日澆土雖多仍無形跡捆廂船簽釘之纜大半走動船旣漏水且以湖河水位高下懸殊船

位時時陡立。有直下深塘之勢。工員相顧失色。旁觀者咸爲之咋舌不下。此北口之萬分危急情形也。南口壘石部分。初因上下游水位相差。正在趕築內堰。希望水位抬高。庶石包下沈。可以穩定。然大風一日夜。正隄與內埧石工之已出水者。其迎水部份。紛向深塘倒卸。已成之工。岌岌難保。查此次捆石牽船及帶占大纜。初用蔴竹。繼用三四分徑之鉛纜。終用粗鉛絲絞成寸徑之纜。捆碎石五六袋爲一聯。先用長木多支。排列隄面。將已聯成之石包。安置其上。另用寸徑鉛絲大纜。穿過捆石袋之腰纜。復將大纜兩端。扣緊老隄。用大木椿簽釘。布置齊備。令工人舉起排木之一端。使石包趁勢入水。此時大纜已扣上木椿。石包因大纜之牽制。可穩沈在豫定位置。不致漂流走失。一聯既畢。再下第二聯。其後每聯增至三四十至六十餘袋。而風大水急。石包甫下。順水游行。隄上牽引之寸徑鉛纜。一經垂直。鉛纜如刀切斷者。先後多次。石袋不知所終。可見風力與水力之大。與填石工程之危險情形矣。各工員仍日夜在工。籌劃從容。毫無畏怯。

計此六七八三日夜。風愈緊。水愈高。浪愈大。工愈險。在工人員之奮鬪精神亦愈振。(回想十年編者。在高郵防汛。於水位最高時。亦經三日夜之大西北風。同人抵抗情形。大略相似。)惟歷時許久。工員工人。在開工三星期後。遇此劇變。每日沾體塗足。不辨職員與小工。幾有人人不支之勢。八日午後。風勢漸衰。全工危象。漸可解除。除破敗各工。逐一補修外。其餘工作。照常進行。迨口門收束。至十丈以內。運河中之上下攔河壩。均已合龍。該處水急流高。口門過水。較前尤深。北口之走占。南口之走石。在

堵口工程中均屬十分危急。在工人員已飽受大風之創。經此意想所及之險阻。仍按原定計劃積極實施。

幸北口至十一月十八日。南口至二十六日。經此千回百折。先後均告合龍矣。計北口之工作期三十七日。南口四十九日。胥憑三數人之堅忍不屈。及全工人員之勇氣與毅力戰勝而促成之。而在此時期中。各工員之焦心勞力。可設身推想。正非筆墨所能形容矣。而東隄環繞郵城之攬軍樓廟巷口御馬頭七公殿四大決口。從此均可進行堵築。則西隄堵口工作之進止。即郵運工程之進止也。其關係之重要又可知。

綜計全工需時一月又半。工程用款除材料不計外。實支銀八萬四百八十八元八角四分。材料即倍其數。亦約占益泰公司估計十分之一耳。時間與用款。自屬異常經濟。而心血與精神之耗損。乃至無量。是役也。工程之主持者俞君通甫。協助通甫者楊君持白。周君激齋。薛君慶輝等。豹君撮其大略而爲之記。

昭關壩堵口記

民國二十年十月

(轉錄運工專刊)

傅慶

昭關壩決口。於二十年九月二十日測量直徑四十四丈五。實做五十二丈。深度在河底以下七八尺至二丈二尺不等。該決口直對西隄三溝。加以昭關鎖通湖。湖之來水。邵伯鯀魚港口之迴流。三

水匯合沖入該處以致水流湍急一般人士之觀察無不視此壩塔築爲極大困難。揆諸清道光年間該處築壩所歷時間之久與所需經費之大益覺慄慄畏懼不敢忽視。九月二十四日塔口興工用捆廂法循序漸進初亦不覺困難其後壩口愈築愈窄水流愈縮愈急至十月十二日水面僅餘八丈有奇上下水位相差七八尺水流湍激竟將捆廂船上下過渡行江大纜及壩身所下括子先後折斷四根幸未發生何種危險查此項行江大纜係去年堵歸江壩時所遺存經一年之久中心不免霉爛乃向荷花塘工程處借用數百丈藉資進行但水深流急每日十二小時僅能做新工長七八尺高出水面約四五尺不等至十五日傍晚歇工歸寓八時許看壩隊兵及工頭來報出險急往視察見新做之工約長二丈墊矮三四尺壩身與水面齊平尙未沖走乃連夜將未墊矮之裏頭用竹蔴鉛絲各纜重盤固同時將墊矮之處用蒲包蔴袋裝土壘砌并拋沉碎石加簽三丈六尺之闊樁四支一面將未墊矮之工澆築後餞不分晝夜費時一日有半得以回復原狀查土壘工墊矮原爲常有之變化惟此次墊矮過甚因水流太急塘深達二丈以外壩面出水四五尺巍然聳立正臨河泓深槽加以上面增加壓力重心失效以至墊矮較常例爲過並非走脫占子預料合龍以後事當易於進行矣而孰料猶有困難者該決口舊石工倒塌後尙有椿木磚石墊積槽底以致發生堵眼窟漏等情上下土餞澆至頂寬四五尺坡度二三收不等最深處在二丈零五寸淺處亦達八尺又在水面以上層坯層礮且將下餞坡度放寬仍難閉氣上餞頂溜處隨澆隨刷不易存留下餞亦隨加隨墊尤難收效乃於上口加

築挑水壩一道。以殺溜勢。下口置引水埭兩處。以洩水流。幾經困難。始得完工。此工程進行之大概情形也。總計自開工日起。至合龍日止。除陰雨二日。作挑水壩二日不計外。實做正壩工程計二十五日。其修整壩面。澆築後餵。簽訂關樁。計二十日。總共一月又半。全工完成。抑更有言者。此次堵口工程。惟土不易取。最初係租用駁船五艘。在六閘以下李家橋取用土墩。用小輪拖帶來工。價值頗昂。未幾魚口外湖灘現出。路途較近。但每方運至工次。價值亦在五元左右。厥後以此項土方。價值太貴。乃改雇民用小船取土（俗名土船）以船量方。由嶽魚口外灘取運至昭關壩南頭。計程約九里。每船方計錢五千一百文（船方較實方為小）及後堵築北頭。又用土船。在壩下將南頭堆積之土。運至北頭。每船方二千四百文。澆築土餵時。又在三溝開外灘取土。每船方價二千元。總計用土船一百九十八艘。連排土計洋約七千元。夫工雜支洋約三千元。除材料不計外。總共實支洋約一萬元。實做長壩五十二丈。牽深一丈四尺。壩頂禦三溝開水誌一丈八尺。

荷花塘堵口捆廂記（轉錄運工專刊）

鮑恩

運河東隄荷花塘決口。長七十二丈五。在未決口以前。隄上茅屋林立。決口以後。僅餘南北兩家。初決本為兩口。嗣因水力衝刷。日見擴大。兩口合併為一。餘臍土墩一座。矗立口門之中。東望一片汪洋。僅見樹梢屋頂而已。對面西隄。亦決口十六丈。隄脚衝成跌塘。深逾二丈。西為邵伯湖。直對東隄決口。

地勢較運東爲高，水位傾斜，約差五六尺。湖水運水，合併東下，勢大流急，聲聞數里，令人望而生畏也。僕木防護江都城外之沙河壩，旋奉處令堵閉荷花塘東隄決口，仍用每年堵閉歸江各壩之法，以柴土捆廂，逐步漸進，惟捆廂方法，同人中知者尙鮮，茲特記之。

查荷花塘堵口工程，計底寬二丈四尺，面寬二丈，高出水面八尺，捆廂之份子，料土並用，水內料九土，一中部料七土三，上部料二土八，并擇定壩基在原隄西坡下脚，求其地位較高之故，但度量水深，已自八尺起至一丈五六尺不等，較之堵築歸江各壩水深，多至一倍，運積料土，招集夫工，節節籌備，柴料由善後委員會材料股，及江都段堵口工程事務所購運，所運各料，因荷花塘西隄口外有湖灘，不能靠隄起卸，南有昭關壩決口，急溜奔騰，更難渡過，故第一批大纜，用小輪拖帶，由邵伯之鯀魚口入湖，至露筋黃泥港入運下行，經過來聖庵決口時，小輪舵壞，連帶纜船，衝入決口約一里以外，船之底舵亦壞，幸未傷人，已受意外損失，嗣後料船均停泊荷花塘西口之外，分載小船，運至西隄，再由西隄運至東隄，工次展轉盤駁，所費不貲，於此可見運輸之難也。

取土亦爲堵口中之重大需要，運輸困難，亦復如是。出土地點，一在東口北首隄東灣弓內，一在東口北對過西隄內小繹道，距工次均在半里以上，雇用土船裝運，堆積於東口南北兩頭隄上，照船收方，每一營造方，給價七角，五日之內，積土五百餘方，大纜、麻纜、江柴、柳、檉、稻草及雙槓三花四花鱗魚骨、貓木等小竹纜，均有六成到工。

十月五日實行開工。鄉丁鳴鑼招工。先自決口南首起盤築壩頭。將銜剝腿脚高低不一之處。先行配平。層土層築。築出水面四尺時。即在壩頭內一丈二三尺地點。釘五尺長之柳椿（以柳檝爲之）。爲一排。每椿距離約二尺五寸。出土尺餘。將捆廂所用之船（名曰捆廂船。靠於壩頭（名曰上位）船之方位。頭上尾下。以大纜一端。扣住船頭。另一端繫於對河西隄柳椿上。仍恐溜急。大纜折斷。再以一寸對徑之蔴繩或寸徑之貓木兩根。亦以一端扣住船頭。另一端繫鐵錨。投於河西灘上（名曰領水）。又以大纜二根。分別橫捆船腰船尾。并引纜放長至壩頭上口河灘。盤於梅花式之柳椿上。其交結處以蔴絲繫緊（名曰上過渡）。壩之下口亦如之（名曰下過渡）。各令工人在灘上守候。專司纜繩收放之責。因捆廂時一占既成之後。接做第二占。纜須延長。并防過渡之變化也。若船至中泓。纜繩過渡太長。中間以小船托之（名曰擔纜船）。

捆廂船本身之佈置。先在船面用廣木一根（名曰龍木）。木梢在船頭。木根在船尾。中間四五處捆江柴爲墊（名曰龍枕）。復用雙槓或三花四花纜。將龍木捆紮於船面。其着力處更以木植統紮。使龍木不能左右移動。再以四五花或繕魚骨八根。一端繫於壩頭內之柳椿（名曰絃子。根數之多寡。看溜勢之大小定之）。另一端盤於船中龍木。但爲柴土增多。絃子即須漸漸下沈。故亦使工人在船上專司收放（名曰守絃子。每日按根數給價）。部署就緒。工人要求祭神。購備三牲燭爆（名曰牲禮。開工合龍共兩次。津貼數元）。祭時敲大鑼。放爆竹。殺雞洒血於捆廂船之頭尾及龍木上。必是方肯放

膽上工故不之禁。

祭畢，工頭即將上下過渡放鬆，捆廂船離開壩頭七八尺（名曰開檔）。工頭以紅旗招展，岸上日計夫（臨時雇用，按日給價）會意，即以江柴搬交工人鋪於絃子上，柴根向外，柴梢居中，將柴上原有之捆屨撞搗斷（名曰搗斂，上下口計二人），如鋪不整齊，以樹板撲之（名曰齊板，上下口計二人）。鋪成厚二三尺，龍木上絃子，緩緩放鬆，以便下墜。江柴鋪滿時，工頭敲大鑼止之，再以黃旗招展，日計夫以稻草搬去，亦交工人鋪於兩邊柴根上，以防泥土之狼籍入水，致多耗損也。鋪完後，亦敲大鑼制止，再以藍旗招展，表示上土，隄上大小男女數百，正在挖挑積土等候。一見招旗，即擔土紛擾如潮湧，爭先恐後而往（名曰跑排子）。由汛兵分排自壩上下兩邊挑去（名曰打檔），及至捆廂處，倒於稻草以內之柴上，一面向發錢者討錢（名曰散排子），發錢數目，看挑土之多少，自一枚銅元起至四枚銅元止，酌量給之。（堵築歸江各壩挑夫，全為婦女，散排以洋錫做成銅錢式樣，取其輕便，中間有眼，可以鉛絲穿之，每擔給錢自三文起至十數文止，停止挑土時，挑夫以每十文向兌換處調換銅元一枚，此為搶堵工程，價目稍大。）由壩之中間回轉再挑，或有狡猾者行至中途，拾取壩上浮土，或竟空擔混入挑土人叢中，又去討錢（名曰挑花擔），一經查出，罰跪示衆，如捆廂柴上土已挑滿，亦敲大鑼三下止之。由汛兵擋住岸上挑夫來路（名曰止土），捆廂工頭再如前法招展各旗，加柴加草加土，依次進行，度量水深，以二丈長之竹篙，將紅布帶子穿於竹篙預鑽之洞內，分成丈尺數，逢丈以紅綠帶子為標。

記(名曰均筭)時時測驗捆廂底部已否與壩底著實候築出水面二三尺時鋪柴後將龍木上絃子拖長環扣於壩頭內之柳椿上一端仍盤於龍木再加土一批第一廂完竣(名曰占子)

接築第二占子照前法將船撐開至適當地位順次行之在第二占子將完之前即釘柳椿一排於第一占子之上以備環扣第二占絃子之用(名曰鉤頭)蓋各占之緊接借力於捆廂船而絃子之連環牽扣亦與有力也按照舊例發給工頭工人隊兵上下過渡上下齊板上下搗斂守絃子下括子木工更巡渡船等賞號共三次(一)開工賞(二)腰賞(三)合龍賞自數元至數角不等又每日給工人洗澡錢(名曰額例)如工程在吃緊之時跑排子人數不多即用號召法以白紙條三十或五十張蓋戳編號并寫明二百文一百文及五十文三等獎金數目次日工人早到者以多數獎金條子與之遲到者以少數獎金條子與之(名曰散飛子)如是循序漸降

工程進至二十餘丈時已達中泓水溜湍急點驗水深一丈四尺乃在壩之上口加築長一丈五尺寬一丈之挑水壩一道(築法與正壩同所用捆廂船另雇小船代之)又恐正壩走動取二三尺長之柳樁二根用鉛絲繫成十字(名曰括子)以大纜一端扣住十字中心安插捆廂柴內十字與壩之下口相齊(名曰下括子)俗名下傢伙水淺處不用水深或溜急處每一占子內用數多寡臨時定之(大纜與捆廂柴平行(名曰括子纜)自上口牽過挑水壩盤扣於壩頭河灘各柳椿上搗緊(名曰括子椿)各椿如已扣滿以土覆之再有括子纜即扣其他各椿上總計南段括子下去八十三根捆廂祇

有三十五丈卽將壩頭築出水面較他處高一二尺（名曰金門占子）又用大纜將壩頭占子盤裹七八道。纜之兩頭均繞於壩中柳椿上（名曰穿龍頭如束帶然）使占子層層緊束決無鬆走之慮。捆廂船下位（名曰出船）

按荷花塘決口距離昭關壩決口不足二里中間西隄有通湖閘過水甚急自昭關壩合龍後閘水逆流上行荷花塘決口變成三處來水加之南段築成捆廂三十餘丈口門縮小溜勢尤爲洶湧僕等不敢忽視連夜於金門占子內加釘三丈二尺扞壩椿三支以求穩固下口每距二尺五寸扞釘二丈四尺二丈八尺及三丈二尺之捆壩椿一面調用一百餘隻小船裝運三溝閘外灘土澆餼在第二占子下口有一深塘澆土八十船始出水面餼上并加礮工蓋堵口工程分南北兩部進行自築金門占子以後南部工程暫告段落

至十月十八日北段開始工作盤築壩頭次日捆廂船上位（名曰匯船）所用之土均由小六堡運來築至十餘丈時上口亦築挑水壩一道預算大纜不敷應用由南京鎮江兩處運來江柴則由儀徵秦興兩處起運及至十月底築成四十丈五尺卽做金門占子亦用大纜捆紮龍頭所留金門上口寬一丈五尺下口寬一丈一尺成八字式水溜尤爲猛烈捆廂船頭船尾之傾斜與水平比較幾成三角度角危險情況莫此爲甚

此時在南北金門占子內各釘大柳椿二十支（名曰合龍椿）以大纜十根盤扣南北兩處椿上

(名曰合龍絃子。卽掛龍衣)又以四五花或鱧魚骨在合龍處縱式絃子上。再加橫纜。組成縱橫方格。因絃子將斷。捆廂船。既有方格固定。不致移動之故。兩壩頭橫木爲檻。以備放鬆絃子時。沿木下墜。不致陷入壩頭土內。捆廂船再下位。

十一月一日晨。工人預備三牲謝神。鄉丁以五尺長之江柴十數根。兩端及中部用紅紙裹之。(名曰合龍柴)在燃放爆竹聲中。工頭高托合龍柴。送於合龍絃子上。各工人始可將柴鋪上。高約二三尺。絃子兩頭。漸漸放鬆。再鋪江柴。高二三尺。下括子南北二根。兩邊鋪砌柴草。卽在稻草裏邊。進土兩路。再放鬆絃子下墜。嗣後上添土料。下鬆絃子。照捆廂手續。徐徐入水。如下口水不泛花。卽知掃底已經閉氣。於面部較他處再加高一尺。以備墊實。壩雖合龍。尙有三四處埽眼管水。一經餵土澆足。再將絃子與其他括子。雇工截斷。合龍樁與括子樁亦卽絃出。又從事北段澆餵。補釘關埽樁。全壩面部加高。(名曰加廂)并請准給隊兵工頭等特別獎金。計自開工之日起。至合龍之日止。先後二十七日。并無陰雨阻隔。進行殊爲順利。至十一月二十日。全部工程一律完竣。做成工長七十七丈。牽寬二丈。平均高深一丈三尺五寸。下口餵頂牽寬三尺。斜坡三收。關埽樁一百六十六支。扞埽樁三支。工程經費。除材料由會所另報外。計土方夫工雜料雜費等項。實支洋八千九百九十五元一角四分。

按捆廂堵口。運河之歸江壩。亦常用之。爲舊法中有保存價值者。此篇所記甚詳。其他各口。凡用捆廂法堵築者。大略相同。不復贅述。

黑魚塘復隄紀要 (轉錄運工專刊)

毛 豐

黑魚塘決口在邵伯鎮之南。地名孫鷄毛帶。以緊接黑魚塘。該塘較爲著名。故以是爲稱。西對通湖之梁家港。地位險要。臨河工程。舊爲上磚下石。直對湖口。民國十四年改爲碎石坦坡。直厚二尺四寸。用水泥膠砌。頂加混凝土。蓋高一尺。工程頗堅固。同爲去年沖決。

決口分三部份。六閘工程估表。自北而南。列爲 114 115 116 三號。114 號口門長二十三丈八尺。磚石工沖毀深一丈一尺。底脚尙存。迤東深二丈至二丈五尺。115 號口門長二十一丈三尺。碎石坦坡。除南端少數殘留外。其餘都被沖毀。底脚深一丈二尺。東跌塘深二丈六尺。116 號口門長二十一丈六尺。磚石工沖毀深一丈二尺。情形與 115 號彷彿。惟北端有五丈五尺底脚沖損。脚樁空露。東跌塘深二丈六尺。以上三部份。鄰接毗連。僅 115 號兩端殘留條石牆及泥梁之一部份。作爲界址。全工六十六丈七尺。幾於混合爲一。故統稱爲黑魚塘決口。

本年二月。豐與陳君守廉奉令擔任邵伯分段復隄工程。以黑魚塘決口在邵伯分段諸決口中。比較爲大。派王工務員集之。專司其事。於二月十二日開工。按照改定估表。115 號碎石坦坡。照舊修復。114 116 兩號磚石工部份。改廂柴掃。新隄頂寬一律三丈。裏坡三收。開工時先從清除決口入手。舉凡堵口時所用之蘆袋掃壩。及夾有柴根沙礫之雜質土塊。並腐草淤泥等。一概挖掘。傾置塘中。藉爲

擁護隄脚之用。此項清除工程。超出原估表幾達十倍以上。蓋腐草淤泥。俱在面層以下。查估時未能見及。不特黑魚塘爲然。凡邵伯分段各決口。皆有同樣情態。開工一星期間。每日人夫數百名。俱在塘底工作。毫無成績表現。塘深隄高。乘船經過者。直不知隄內有人工作焉。

115 號舊碎石坦坡。澆砌甚固。南端未毀部份之後身隄土。雖經刷空。仍然兀峙。其已毀碎石之沖留塘底者。皆屬方丈內外之巨片。就此兩點觀察。去年決口時。並非碎石坡先壞。實係水漫坡頂。先將後身隄土刷空。致成斜立四十五度之無依空牆。再受巨浪急流之沖激壓迫。於是崩裂而潰決。

崩裂之巨塊碎石。留存隄身以內。計有四塊。東口外邊。計有兩塊。每塊厚二尺四寸。長一丈一二尺。至一丈七八尺。寬三四尺至七八尺。重達二萬斤左右。東口外兩塊。與隄身無礙。留之可鞏固隄坡。故未遷移。隄身以內之四塊。其下皆有淤土雜質。乃雇匠將妨礙部份。鑿成小塊。實施遷移。以便清底。但因堅硬。卒用火炙。始行酥裂。

清底至第八日。開始進土。當時 115 116 兩號東口正隄底脚。適當跌塘。尙有水深五六尺。原估並無戽水工程。乃下土水中。從西向東推進。土出水面。然後行礮。卒以水分太多。雖礮至八九套（於原地連礮兩下爲一套）十餘套。終於此伏彼起。難期堅實。遂另擇相當地位。挖洞滲水。一面將東邊口重重礮實。使外水不致內滲。各洞之水。隨滲隨戽。隨戽隨礮。至無可再礮。無水可戽。然後再挖開間隔三尺之梅花洞。洞徑約一尺五寸。深至硬底爲度。如有滲水。仍行戽除。用敲鑿廢棄之碎石塊填洞。洞

平再行礮數套，而後與其他硬底一律勾坯進土。

還築新隄全長六十六丈七尺，西迎梁家港，東臨大塘，單隄兀峙兩水之間，形勢吃重，可以想見。而
HIS 碎石坦坡，原有「收隄頂較 HIS 兩號落東一丈，即新隄與舊隄鄰接處相差一丈， HIS
兩號面口，改廂柴埭，所存土頂僅二丈二尺，情勢益形單薄，辦事處決定 HIS HIS 兩號東口加寬，中
與 HIS 號齊平，兩端則與舊隄齊平，新頂連埭面平均得寬三丈七尺五寸，其時正隄底脚已經進土
六坯，加寬部份用插坡法按坯勾幫，惟是東口底脚本由水中填築，加寬之底脚全在深塘，兼之已經
填築者，雖填有梅花碎石樁，仍恐基礎不實，難勝重載，又加簽關土樁四層，計外層用長一丈五尺之
樁木一百六十五根，內層用圍一尺三寸之長梢木二百三十四根，幫寬部份，加外層關土樁兩排，樁
頭平土，然後再行加坯，計樁長一丈五尺，除填築塘深五尺外，入老土達一丈，簽打時老土頗堅硬，每
根打工自五角五分加至一元一角，其難可見，此兩排樁最爲得力，謂之關土樁，可謂之底脚樁，亦無
不可，其後坡腹雖稍有變化，而底脚迄未絲毫走動者，竊以爲梅花碎石樁與此兩排木樁之力居多，
其內層關土樁，分簽於坡腹之下部，長一丈八尺至二丈二尺，亦以打入老土爲度，但其力量，非外兩
排可比，蓋老土以下之尺寸，少於老土以上之尺寸也。

復隄原估用港外灘土，由工頭洗達三包運，初訂每方實土連價一元零五分，施工時水涸途遠，而
草皮砂礫等雜質，又悉經剔除，故進土既難且遲，復於東岸購買民田土，雙方並進，而運價則一再加

增。最後奉准每方爲一元六角。別除在陽脚之雜質土。亦照價結算。蓋此項雜質土。雖不宜用諸正隄。尙可用作護脚也。

進土最湧時。每日運土船大小一百四五十隻。挑土夫五六百名。進虛土二百方左右。石礮十五六架。日成一百八九十方面。每方面見方一丈。故必二日或三日始成全工之一坯土。

灘土黑粘帶濕。田土黑粘帶燥。行礮前皆須潑水。始凝合有抔。灘土需水少。田土需水較多。但進土時。灘土田土夾雜並進。土質之燥濕不一。加水之多寡難勻。故臨時須十分注意。偶一參差。則驗抔無效。須批鱗滲水。重復加礮。

115 號碎石坦坡兩端各有殘留之條石牆梁一座。臨河及鄰接碎石工之一面。各長丈許。尙齊整無損。惟後身與碎石工之對面。空虛無倚。原估僅用土填實築做。旋經審度情勢。此兩座臨河空牆。適占全工長三分之一與三分之二地位。使修補堅實。不特可爲 114 116 兩號掃工及 115 號碎石坦坡之倚靠。且有分擔全部新隄之力。故各於空牆之交角部分。利用關樁梢木。及拆下舊樁木。簽打梅花脚樁。北座三十二根。南座二十四根。用水泥碎石澆砌。將四十五度之內角。填築碎石坡。成四分之一錐柱形。高一丈二尺。北座二十七方二。南座二十方四。可謂隄中砥柱矣。當工程進行時。疊遭大雨。西坡卽濶此砥柱。未生脫卸之病。確信此柱於隄身有極大之效力。豐故曰較長之決口復隄工程。應間段夾築此項柱或礎。較爲穩固。

四五月之交。工程過半。大雨連降。恐新坯容易吸水。每雨必於坯面開引水小溝。並將溝底抹成滑平。使孔隙封閉。冀免滲水。然以雨量過多。又以限期迫促。雨後不能有長時間之乾晒。坯中含水。仍舊難免。迨餘空高五尺時。東坡腹微鼓。114 116 兩號西坡石工舊脚。有一部份向外走動。審察原因。即係雨多水滲。且高深過大。新土尙未凝固。難勝重載。故有此旁溢現象。所幸東坡底脚。絲毫不動。西坡則有兩座巨大礮柱。爲之支持。方能不生意外。當時即停止進土。一面補砌 114 116 兩號西坡條石工。搜集原有及撈取東塘舊石。補足六層。上餘五層。改廂柴埽。一面於東坡加嵌石肋十四路。用水泥膠砌。每路深五尺。寬三尺。長二丈至三丈不等。體積約三百立方尺。西坡 114 116 兩號埽工後身。乾砌石肋各四路。每路碎石約五十立方尺。115 號碎石坡後身。膠砌石肋二十路。每路約一百立方尺。此二十路傾斜度較小。故底脚用剩餘關樁木梢。簽打梅花脚樁。以免下沉。統計東西兩坡。共加石肋四十二路。體積總數六千五百八十七立方尺。其效可使坡土不致旁溢脫卸。並作全部之骨格。於兩座柱登間。散佈均分之力。尤能使埽土及碎石後身。與土坡間互相倚恃。故 114 116 兩號加廂柴埽。115 號補砌碎石。進程中頗爲平穩。無不良變化。此項石肋。可謂約束聯絡。兼而有之。

石肋做成。柴埽廂好。碎石坦坡補就。乃於頂坯所餘之空高五尺。繼續進土。第以本隄高深已大。且膠砌之條石石肋。及碎石坦坡。尙未凝固。不宜震撼播動。故續進之土。不加水。不打礮。土塊粉碎。搗平後。用特製重量一噸半之滾筒。來往滾壓。逐坯壓實。試坪約得十之七八。截至六月四日。冠頂完工。結

果尙稱圓滿。

滾筒用一二四之鋼筋混凝土分三節澆製。直徑二尺。中節長二尺。中貫二寸方鐵桿。兩端留長一尺二寸。另澆同徑長八寸者兩節。中嵌大於鐵桿一圍之方鐵管。套於鐵桿兩端。並就半徑中預嵌半寸直徑之小鐵管兩個。三節吻合。一致貫繫粗鉛絲。聯成全長四尺之滾筒。用十六人或十八人拉滾。如限於地位。須減小滾壓力。或便於搬移。可卸去一節或兩節。利用而變化之。將來於石礮之外。又多一實土器也。

綜計黑魚塘決口復隄工程。自二月十二日開工起。截至六月四日完工止。連陰雨停工。計共三個月二十四天。用土五千六百九十九方九二。水泥六百四十二桶。黃沙五十五方六七。石子三十五方六三。碎石二百五十四方九八。長梢木二百三十四根。長條木二十五根。連半木七十七根。舊椿木一百九十六根。海柴一百二十三方零五。工料總價三萬一千零二十元六角二分。

黑魚塘地位險要。既如前述。MILLS 兩號。以磚石缺乏。改廂柴埽。實爲不得已之辦法。工程監視。馨山先生於此最爲注意。於開工後。卽囑尋覓舊條石。一面並向窰戶接洽燒製新磚。最後條石由豐等沿隄搜羅。並向水塘撈摸湊集。將舊條石工補砌邊原。上層磚工部份。暫廂柴埽。經韓副主任諭令材料科向瓦窰鋪定燒新磚六萬塊。積存工地。俟過相當時期。新貨之燥性消退。再行改砌。料物齊備。恢復匪難。此皆任先生熱心督促之力也。

全工既成，六十六丈七尺之長隄，兀峙於西河東塘之間。雖新隄幸告無恙，而梁家港口門已較前擴大，設遇伏汛盛漲，湖浪東撲，新隄地位何等重要，爲鞏固隄身，作未來之預防計，擬於東坡脚幫築高寬各一丈之二台，列入二十一年度春修工程。呈請興築，彼昭關壩荷花塘來聖菴諸新隄，皆有二台或三台，此重要之黑魚塘新隄，加幫二台，似亦應有之工程也。

按黑魚塘東坡二台，已於二十二年春修工完成。

昭關壩復隄記

(轉錄運工專刊)

鮑恩

按昭關壩決口，緊接舊壩北裏頭，計長四十四丈。本屬江都段第一險工。在去年施行堵口工程時，先築柴土壩一道，以圖隔絕運河與塘水流通，爲恢復正隄之預備。惟柴土壩適當舊壩磚石工基址，層土層柴，尙無險狀。迨壩面出水，澆做裏餼（靠近塘水部份）中間數丈，屢澆屢卸，幾於無法使之穩定。最後察覺其病源，在舊有椿木磚石墊積柴土壩內，以致漏水。專事防制，終於無補，乃用因勢利導之法，於壩之下餼內，置引水埭兩道。（每道以江柴紮成八寸對徑之捆子，一端對漏水處，一端於餼坡相平，使水由柴中窺出。）餼土坍卸，乃得中止。堵口工程始能告竣。

本年一月，復隄開工。度量壩面至塘底距離計四丈四尺，新隄底寬十九丈，面寬三丈，坡度外二裏三收，全工需土一萬零二百方，并擇定取土地點，一在三溝間外灘，距工最遠約一里，此係官地，土不

給價。一在決口東對河。距工約一百二十丈。購買民田。每畝給價五十元。約取土三百方。雇用運土小船三百餘隻。照船方給價。每方八角。後因農忙。工程吃緊。積漲至一元。灘土價值同。

距柴土壩東二十丈處。挑築攔埝。長二十七丈五尺。牽寬八尺。東坡四收。西坡三收。埝成則抽涸埝。西積水。以便復隄。但該埝亦上下臨水。水內填土。難以行礮。坍卸亦所不免。開工以後。除陰雨不計外。歷二十二日而埝成。抽水工作。於以開始。

抽水機一架。裝置於決口北首之舊隄埂上。水約四千方。每方抽價約一角。由無錫正且鐵工廠承包。每抽水一小時。即須察看土壩與攔埝有無變化。有則停抽。以備修理。無則再抽。如此逐漸進行。因抽水機力頗猛。壩埝均爲臨時工程。根脚未必堅實。在柴土壩中部之下。戩脚外。有三四尺寬之工灘。灘外即臨一丈五六尺之深塘。必塘水抽盡。方能填土興工。乃水位落至土灘以下八九尺時。灘土驟失。抵力紛紛脫卸。假如形勢擴大。必牽動柴土壩本身。蹈來聖菴之覆轍。於是用土坡由灘邊沈墊。並築成坡度。藉增抵抗力量。而攔埝西坡。有同樣狀況。亦用土坡爲之補救。故憑新築埝壩。而抽深塘之水。自必十分慎重。

昭關壩決口位置。直對三溝閘。湖河之水。由決口直入深塘。故該處跌塘。料無淤土。又值來聖菴土壩二次潰決。外塘水高。攔埝吃重。爲臨時救急計。未待內塘水抽乾見底。實驗土性。即用土坡沿內塘灘坡。逐漸填擠。擠至攔埝坡脚。水亦抽乾。重加礮工。每方面行至十次。（行礮每次在原位置重打兩

下曰套不在原位重打一下曰單。又輕撲一下曰擲。共四次。

本工最多地礮。每日二十架。每架十人。每日每架打十二方面（即十二平方丈）。工價五元（多打按方面照給工資。少打照扣）。礮夫希圖多得工資。每於方面中間留空隙（名曰金錢眼。即四個等徑圓形相切成方形中間空隙如金錢）。又如第一路礮後。再礮第二路中間留一路虛土（名曰門檻）。看礮者察出此種弊病。即令重礮。然後驗扞（鐵扞長有三尺五尺八尺一丈四種。扞之式樣正方。約寬四五分。一端尖形。一端有方形之夾板。距離五寸。又有一夾板中間扣一半圓形之鐵環。以備驗扞時把手之用。驗扞時以木質錘子將扞打入土內。以錘柄穿入鐵環。二人握錘柄。把扞拔出。以水灌入洞內。水不漏爲有扞。否則無扞。有時灌入之水泛大泡。即知土內夾有磚石。泛小泡夾有草根。一經驗出。必須翻土重礮。扞後全部澆水（名曰迎坯水）。加土。每坯高度以一尺二寸高之木頭墩子爲記。名曰坯頭墩子。又名紗帽頭。坯土高則礮力難以達到。低則未免費工。故定一尺二寸。坯土到工。即用日計夫（男日計每日八百文。女日計每日六百文）。揀草破坡後。再澆水潤潮（名曰漾坯水。澆時以全坯潤潮爲止。多則雖易有扞。但爲水包扞。而坡面易於生氐坯鼓肚之病。少則必須多加礮。工方可驗扞）。以粉土（即沙土）灑於坯面。然後打礮。否則礮面易沾潮土也。依此方法。逐漸進行。

正隄漸高。築做收分（即坡度）。雇工專司其事（名曰大掀。二掀。總名曰邊掀）。本工至空高二丈時。在正隄後腰三四丈內。即有暗墊之勢。因情形不大。照常進土。并將柴土壩下口餵土內之引水壩拆

除并遷讓柴土壩兩頭壩基作正隄西坡下脚之用。(柴土壩本應拆除今留爲西坡下脚之保障。又因兩壩頭地位不合故須遷讓)至空高一丈。煙蟄之病益形顯著而且範圍擴大南北距離至九丈。東坡由三收而漸變爲四收乃爲隄坡蟄矮。隄脚外伸之故。查察蟄矮地點適在當時抽水之深塘部份。隄面下脫與未脫之處。裂縫成一曲線顯出原來塘邊形狀。由此可知塘底本爲土坡填成。雖重加礮工。力難達於底部。一經上部壓力加重則未堅實之底土勢必發生外凸。正隄東坡下脚與攔捻交接間亦有凸出之勢。情形異常嚴重。因是除兩頭及西半部照常進土外。其九丈患工暫爲停頓。卽在患工之東坡下脚。簽釘三丈二尺長三尺圍之關土。椿兩排計六十一支。每支打工五元。(打椿時用長梢木兩支。梢端紮成十字形)(名曰梯腿)(椿頭以長蔴繩扣住。分爲兩端二人各執一端。收拴以免歪斜。再以梯腿頂托椿木。在椿木後梯之梢部安置六尺長木板一塊)(名曰躡板)椿木豎起後各梯脚又用蔴繩扣住於另兩小椿上。深恐椿梯前傾。亦有二人守之。梯脚安定後。礮工三四人沿梯腿而上。又將八尺長之躡板吊上。安於椿前梯腿之上。以繩拋下。拴繫椿礮。吊至椿頂。輕輕撲之一俟椿脚穩固。又吊上躡板兩塊。安於椿之左右。其餘工人亦上梯腿。各執椿礮外之蔴辦。舉礮時同聲叫號。藉免輕重先後之弊。與埽工之關埽椿及土工之關土椿同一辦法。椿木須向裏傾。(名曰靠山勢。又曰看家勢)排椿之外。各挖自上至下之橫石槽六道。每道長一丈五尺。寬一丈二尺。深一丈。又在石槽之外。挖縱石槽一道。長九丈。寬八尺。深一丈。均用層石層土。加以礮工。槽上再鋪條石碎石。石上

加土西高東下，與攔坎頂相接，使雨水直瀉，無停滯之患。

九丈患工，經第一次補救後，即繼續進土，至空高八尺六寸時，腰部又鏗三四寸，長度廣九丈爲十六丈，東坡南北均形鼓肚，至第一排關土樁六十一支中之三十餘支，略覺東側間有垂直全部外移之勢，樁內雖有石槽鎮壓，但其重力仍不足以抵禦，經四月二十二至二十四日大雨，此十六丈患工，由盤蟄而裂縫，此後除全工兩頭各十丈上土外，中部挖填縫口，至五月十三日各項補救工作告竣，乃復於中部進土，僅澆迎坯水，不澆漾坯水，至兩星期後，又現裂縫，並延長十六丈至二十丈外，形勢迭變，幾至束手無策，適時屆農忙，將此工暫行停止，一面從事西坡護埽工作，先將坡腳與柴土壩之間，配平埽位，重加礮工，并將西坡勾成階級式，在下脚杆釘關土樁一百八十支，即逐日廂埽，每坯料七土三，進行尙爲順利，（工長四十五丈，底寬八尺，面寬一丈四尺，高一丈二尺，每坯廂法，先以柴料鋪底，柴根向外，不齊以樹板扑之，（名曰齊板）次又加柴根亦向外，須縮進一尺，再加柴料，根乃向裏，如是鋪成約高七寸，以三成泥土覆上，謂之一坯，每做兩坯，即在西坡接埽階級上，及埽頭裏邊，簽釘三尺長之柳樞，排成三角形，（名曰香爐脚，階級上柳樞，又名後尾樞）露出三四寸，以鉛絲牽絆之，埽面又用二根三尺長之柳樞，交叉杆入埽內，（名曰騎馬樞）亦以鉛絲牽絆於後尾樞上，其他所用柳樞五根者，（名曰梅花樁）七根者，（名曰七星樁）均視工段之重輕，定簽釘之多寡，依次進行，至預定丈尺爲止，上部再加面土厚一尺。

六月上旬。在患工處進土稍多。蟄裂又較甚。東坡以下。且有龜紋爆裂。在工同人。均相顧失色。仍將正隄工程。全部停頓。於東坡下脚。加築二台（長三十八丈七尺。牽寬一丈。高三尺一寸）。計土一百二十方。并築三台（長三十五丈。牽寬一丈三尺。高三尺）。計土一百四十方。藉收抵禦之效。并將正隄尺餘深。寸餘寬之裂縫。逐段翻築。使之與原土結合。至十七十八二日。進土兩坯。裂縫又起。乃於正工東坡。增加餞力。築石肋十六道（每道長一丈二尺。寬四尺。深一尺五寸）。而裂縫鼓肚仍不止。更於二台之上。增築三台（長四十丈。牽寬一丈三尺。高三尺七寸。收工時。以此台爲二台。原來二台爲三台。三台卽四台。五台卽攔埝）。計土一百九十方。并於正隄兩頭及西半側。先行加土。足敷禦水高度。於裂縫之東。停止工作數日。並於五台攔埝上。堆積碎石八十餘方。以資鎮壓。

此後兩星期內。間日進土少許。縫西及兩頭高度。均足禦水。縫東又上土兩坯。蟄鼓如故。且下部底脚。有逐漸漲大之勢。惟因收工在卽。未便停頓。乃於縫東又連上土兩坯。忽蟄鼓更甚。正隄中部。亦被牽動。頓起裂縫十餘丈。縫寬二三寸。深度二三尺不等。土工埽工之間。亦有細縫數丈。四台下所釘之關土樁。本爲靠山山勢。以防樁木向東坡傾斜。茲因正隄逐漸加高。壓力愈大。致將六十一支中有南北透出泥面之兩支樁頭。向東遷移四五寸之多。而樁木依然垂直。當是時坐視此三四尺之空高。無法加足。各方責難之聲。紛至沓來。在工同人。挽救之術。亦已窮矣。第念砥裂之局。無非發生於重量不均。今底工既無法翻做。計仍於四台五台之上。及五台坡脚。堆置碎石二百數十方。以重力鎮壓。復於攔

埝外坡，簽釘關土樁二百三十八支，中部釘成三排，兩頭釘成二排，每排樁邊，加釘橫木，以鐵螺絲連接。樁外至水邊部份，亦堆置碎石，自此新工底部，向東移動之病遂止，乃一面修理，正隄裂縫，土亦時加時止，經過五月，至八月二十九日，全部工程，得以呈報完竣。嗣後又遭連番大雨，正隄仍有兩次墊實，幸未裂縫，隨即修理整齊。十一月十六日，驗收委員到工驗收。

查本工復估預算三萬五千零八十七元六角三分，其工程計劃，依照原隄修竣外，并在上口廂做埝工，下口添加二台，簽釘關土樁，堆置碎石而已，乃正隄六次出險，經如許之困難，又加築石工，如石肋石槽，加築土工，如三台四台，并未請求增估，全工共支洋三萬四千六百四十七元五角二分，較原估尚餘四百四十元一角一分，恩等乃始終認定工之出險，總由虛實兩部，輕重不均所致，故雖變化至五次六次，仍本原定宗旨，次第邁進，不使當局者為難，此乃私心引以為慰者也。

或謂本工屢次出險，係水內下土之故，但如荷花塘復隄工程，係先將水抽盡，然後進土，而在空高二三尺時，亦發生鼓肚裂縫等病，且一夜之間，在決口深塘處，蝕蝕二尺二寸，茲查運隄決口，凡屬抽水復隄之工，幾於無不出險，此次昭關壩工，證諸清道光二十八年之用款與需時，其比較之差數為何如，恩茲將開工與完工八閱月之經過實情，盡量記述，在工同人，則有黃君栗甫，武君可棠。

荷花塘復隄記（轉錄運工專刊）

傅巖

民國二十年夏，淮運水漲，江潮頂托，壅塞不宣。八月二十六日颶風中心集於高邵之間，以致蓮河東隄決口，凡二十餘處。爲有史以來未經見之浩劫，生命財產損失不可勝計。荷花塘爲二十六決口之一，計長七十七丈，最深處爲四丈二尺。（以隄面推算）淺者亦二丈有奇，平均深在三丈以外。堵口斷流以後，亟於復隄。海陵韓公出任艱巨，巖隨鮑主任後，辦理該項工程，奉命之餘，懼弗勝任，乃自開工日起，至竣工日止，工作四個月。（中間包土夫工罷工後減少人數，一併在內）除經一次脫陷外，尙能一氣呵成，未受第二次挫折，非人力殆天幸耳。茲將工作經過及支配情形分段敘述如次。

（一）攔埝

復隄第一步工作，卽先築攔埝。攔埝者，在水塘中築埝，以便戽水施工也。本工最初計劃，築埝三處，面積寬闊，水方過多，因另測水深高低，在距壩下約二十丈處，築埝一道，計長五十二丈，頂寬一丈五尺，兩面各三收，地勢既定，因附近沙土，不適用於，乃購昭關壩附近仇姓地（每畝價值五十元，挖深五尺，可取土三百方）在本工之南約三里，雇用小土船二百餘隻，裝運到工使用。自開工以後，約五十日，甫將竣工，適來聖菴復決，水勢陡漲三尺，攔埝漫溢，形勢險惡，復將埝身加高，得以無事。

（二）戽水

攔埝完工，從戽戽水，由無錫正旦廠租用十六匹馬力抽水機，本可安置兩架，以期迅速，因恐震動力過大，易生危險，故僅安置一架，實行抽水，但塘內之水愈抽愈少，卽塘外之水愈加愈高，一攔埝之

隔而水位之此升彼降。抵力懸殊。埝戩陡坎。埝之下脚。卽有鬆裂倒塌現象。故抽水時每經工作兩小時。卽行停止。在舊壩及攔埝上。查無變化。方始續抽。抽水在三分之二時。陡坎處卽加土坡。（卽頭鐵塊土。）衛護攔埝。仍加礮工。迨水已厚乾。塘底實現。用鐵挖驗無淤。曝晒三日。已成魚鱗裂紋。始澆迎坯水。然後鋪壘土坡兩層。加礮工七八套。本工約水方四千餘方。每方厚價計洋一角。抽水費共洋四百餘元。

（三）上土

本工土方。由商人沈達三承包。開工之日。夫工僅百二十人。船僅九隻。由監工員指定取土地點。一在附近民田。一在三溝閘外。距工三里之灘地。每日僅出土四五十方。本工需土一萬八千餘方。承攬載明六十六日竣工。照此計算。相差太遠。經幾次與沈交涉。并介紹小船二百隻。添船加夫。幫同上土。每上土一坯。先將坯頭墩子。（用木製成。長一尺二寸。新土高度。不得超過墩子。）插於地上。先澆迎坯水。由土夫用鐵將原坯批鱗。使新土與老土。易於結合。新土上土。攤坯夫用鐵將土攤平。不使或高或低。攤坯夫專管新土。遇有大塊。用鐵搯碎。以免時久變成硬塊。而尤以土質不良。夾雜磚草。爲患甚大。除攤坯搯坯夫外。尤注意於揀草及清理瓦礫雜質。常雇夫工四五人。專司此事。上土位置。由監工員指定。不得任意亂傾。土質不合者。棄之於旁。

（四）澆水

新土與老土必藉水方可結合。但水分過多，爲害滋烈。故坭坯凸肚，與垂肩裂縫者，皆水多之害也。然作工者往往注重驗拌（水多則有拌）而不注意看水。此乃大病。但水亦不宜過少，必須土質浸潤，使之粘合。上撒粉土（卽沙土）方加礮工。間有天氣乾燥，生坯（未礮爲生坯，已礮爲熟坯）翻起，稍加漾坯水（新土尙未加礮，必須銖成批鱗澆水加礮，此水名爲漾坯水，不宜過多）亦有不翻。卽加礮者，名爲乾軋。若無軋則再礮，因無軋之患，尙小。水多之害實大也。天雨一日，翌日卽不能上土。將熟坯之處，順槽挖塘，將水屛出，生坯亦必翻起，使水分去盡。土質軟和，再行加礮。故天雨一日，必須停工二日或一日半，非不愛惜公款，冀圖功歸實際而已。

（五）礮工

石礮重約百斤，最好用麻石琢成。礮邊用竹片箍緊，周圍穿以蔴繩（名曰小口蔴，此蔴常斷，每礮每日約用蔴二兩）再將礮辯繫於小口上（礮辯用蔴編成，粗徑約一寸）以十人手執礮辯，向上撩起，猛力打下。力弱者則土不實，謂之無扣勁。本工用礮最多時三十二架，每礮一日工資五元。工作十二方面（卽十二平方丈）其有工作勤勞者，多作一方面，照加工資四角，少亦照減。最初每礮一日僅能作十方面，良以運河年久無此大工，此項熟手甚爲缺乏。經練習數日後，不但能打十二方面，且能超過至十五六方面者。礮後驗拌，無拌處仍須翻起重礮，大率力強者有扣勁，必有拌。每礮三架，派汛兵一人專管其事。先將方面用石灰印劃定，然後加礮。管礮汛兵必須切實可靠，不可疎忽。蓋礮

夫蓄意趕快，冀圖多得工資，故常留金錢眼（即留空隙，未能打到，其形如金錢然）門檻（此一路破後，再破第二路，中間留一門檻）等病，亦有澆水過少，乾潮不均而無拌者，凡此均須翻起重打，亦在管理者之細心查考也。

（六）驗拌

古人驗拌之法，所以防土工之不堅實也。拌以鐵製，分三尺、八尺、一丈三種，每次打破之後，用小拌拌下，拔出後於眼內注水，其水花定而不動者，即有拌（須眼看長久），然亦有土內水分過多，打破一套，即有拌者，名為水包拌，此種工程，最易生變。

（七）變更計劃

原計畫將西肋置於柴土壩之東肩，新工東脚與攔埝之間，留一水溝，如此做法，新工殊有危險，其故有二：（一）原壩係柴土做成，新工西肋置於壩上，重量愈大，則柴土必然蟄實，新工常發現裂縫及坍卸；（二）新工東脚空虛，無抵禦力，將來脫卸傾圮，自不能免。以上兩種情形，無論工作如何堅實，因計畫未能顧及，即使徵倖成功，亦必為將來之大患。當秉承魯主任變更計畫，將西肋置於餞頂，餞土翻起，破實壩面與西肋齊平，使新舊工分開，不致牽連。東脚下加土破實，東肋與攔埝頂齊平，俾新工東坡有抵抗力，故作法先與攔埝頂鋪平，東邊起收分，復與西邊壩面鋪平，西邊起收分，兩頭與舊隄啣結之處，則將原壩頭向外遷移，結果使原有之柴土壩，為新工之護埽，即使大風水漲，仍可加高防

禦。

(八)民田及浮橋

本工七十七丈。工段太長，中間有三八零號電桿。電桿以北，購買民田，挑運旱土。電桿以南，全用船土。包工沈遠三，以船土價值太昂，與包價相懸過巨，出土亦復遲緩，乃復多加夫工，不用船隻，而以出土在三里外，路途寫遠，頗覺不便，乃於攔埝以外，水塘之東，查驗土質優良者，復購民田多處，另搭浮橋一座，計長約三十丈，以便夫工挑運。

(九)螻蟄及築做二台

六月底本工將竣，在三八零電桿南，計長十九丈，發現螻蟄，東肩下垂，坡度鼓出，坡脚漸遊至攔埝。此種螻蟄，爲不可避免之事，其原因有二：(一)高深太大。(此處自隄頂至水面，高二丈四尺，水面之底，深一丈八尺，自隄頂至底，共高四丈二尺。)(二)柴土壩後，餓外之旱台，與塘底高低不平，職此之故，卽不能操持過急，乃將此段暫停上土，速謀補救方法。於本工之東坡，加築二台一道，計長五十丈，高八尺，頂寬一丈五尺，以坡還坡，藉茲抵禦。二台工竣，仍於十九丈處，從事加高禦水，當日空高六尺七寸，上土六坯，已經一律齊平，乃一晝夜間，該處又復螻蟄二尺二寸，并有裂痕一道，寬不及寸，此七月二十六日事也。翌日卽未敢上土，蓋恐重量加大，螻蟄必甚。因於二十八日方始繼續工作，亦未敢加水，并行重礮，迨收工時，該處猶欠高三寸五分。

(十) 經費

本工築做欄埝及戽水自一月十四日起三月一日完成復隄自三月二日起至八月一日完成共計用洋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五元一角九分以最後復估爲根據共計洋六萬二千一百八十一元七角四分添築二台及普面加高共估洋二千三百四十元奉令在本分段節餘項下開支若此款列入預算則本工應餘存洋一千一百八十餘元。

湖北水災急賑會勸募賑款演詞彙誌(轉錄二十年湖北水災賑濟彙編)

何主席成濬懇切勸捐 略謂各位同志暨諸位先生今年本省洪水之洶湧災情之奇慘以及過去辦理急賑之情形想諸位都已知之詳矣然而此種空前浩劫在過去的歷史上看來是幾十年中難得有一次的本年的水勢因爲陝西四川各地山洪暴發加之靈雨兼旬所以較過去兇險得多實在不是人力所可防汎的比如武昌方面沿江一帶皆以沙包築成堤岸結果終被水衝潰漢口方面各種防汎工作亦多難收效其原因因人的工作力遲緩加之經濟力不充足而水的來勢既迅速而兇猛所以人力實不足以防此大劫也因此武漢近郊各堤多被衝潰街道成河而全省各縣被水災縣份又達四五十縣之多災情雖重而施賑者衆多到現在水已湧退各災民已可恢復工作而外縣情形尤爲奇慘災區既廣災民又多且施賑者則不若武漢之衆多水退後武漢災民即可恢復工作市

面即可活動。而各縣各鄉。經此浩劫後。秋收既已無望。即春耕亦無法着手。而各縣災民之生活。即爲目前之重大問題。至賑災問題。兄弟最近曾到首都江西等處。去看到他們辦理的情形。與武漢辦理的情形貫徹。武漢辦理得法。結果良好。且有各慈善家。各團體。自動設立收容所。或散發饅頭。後來又集合起來。與政府合力組織急賑會。積極辦理。踴躍捐助。至能設立大規模之收容所。散放多量食品。同時政府方面。因財政支絀。對於賑款上未能籌撥。是很慚愧的。但爲求災民得到實惠起見。所有一切賑款之出納。概由各團體代表經施。中央又派朱李黃委員來漢。組設救災分會。兄弟即電請方主席回漢主持。救災分會成立後。賑務的進行。格外美滿。且對於各縣賑務。尤爲注意。因此過去的賑濟。很有效果。成績很多。此皆數十萬災民不幸中之大幸。但災情如此之重大。決不是短時期急賑工作所可救濟的。往後去。天氣一天一天的冷。而各縣災民。又多不能謀生。故當須設一完善的方法。統謀救濟。此事中央因重視湖北的災情。曾很詳細的考慮。多主張工賑。此種辦法。兄弟也很贊成。但工賑的辦法很多。而需款尤鉅。雖然中央鑒於湖北災情奇重。多多籌款救濟。然總難敷湖北之需要。而省政府之財政狀況。較災情尤爲困難。如此則不得不希望仁慈諸位慷慨解囊。共成義舉。但武漢亦同被災。救己之不暇。何能救人。但武漢究竟交通便利。商業易於恢復。用特爲數十萬災民請命。務望諸位盡力捐助。至關於急賑會救濟分會工作。另請賀主席。方主席報告。中央救濟辦法。亦請李委員報告云。詞畢。卽由

本會委員賀衛夫報告賑款收支。略謂：今天承主席之命，僅爲下列簡單報告。救濟事務，係由蔡輔卿、王森甫、兩先生等擔任。會內事務，係由朱委員懷冰主持。工作方面，自水災急賑會成立以來，當時因水勢太急，雖承何主席督促進行，但是所做之事，則因手脚慌亂之故，以致沒有一點秩序，甚爲抱歉。幸當時各慈善大家、同業公會，分別努力，幫助救濟。本會實深感謝。本會中共成立十四個收容所，分別收容災民五個外勤隊，從事救濟及散發食品工作。今天到會，在座諸君，彼時會有許多親身前往放賑者。當代表災民感謝至賑款收支情形，大概八月份所用，不過十餘萬，但九月份則用去五十餘萬。收款方面，計收到美國賑款四十餘萬，中央賑款十七萬，汕頭七萬，上海湖北同鄉會八萬，徐督辦等五千，銀行公會五萬元。到現在收支，尙欠數萬元，但救濟工作，則應仍繼續。故主席今天邀請諸君共聚一堂，討論相當辦法。至於急賑會工作經過，則請朱委員向各位報告云云。

委員朱懷冰報告賑務概況。略謂：本省遭此空前浩劫，本會同人，沒有相當能力挽救，殊覺抱歉。溯自洪水暴發，漢口既陷於浩劫中，則武昌亦繼罹浩劫。水災急賑會，卽於彼時成立。本會同人，除賀委員曾辦過賑災外，大都沒有辦賑經驗，更沒有辦水災急賑經驗，甚爲缺憾。幸得各慈善大家，及中外團體，共同救濟，始能稍如人願。但其中仍不免有遺漏之處。嗣後方漸漸辦到普及交通方面。漢口既處於大水，於是市民皆僱划子以代步。因是划子卽多如過江之鯽，幸得公安局維持得力，尙未發生枝節。在當時武昌堤尙未潰決，漢口災民向武昌移送，及至武昌堤潰，如凱字營洪山一帶，則陡增災

民達二十餘萬之多。凡有堤埂處未淹水者，莫不住有災民。風餐露宿，慘苦萬狀。後得教育廳將大小各學校一律開放，收容災民，始免風餐露宿之苦。但因管理未能合法，致發生疾疫。於是組織中西醫救濟隊，分別救治。後又得中央衛生組來鄂協助救濟，始夠分配。在當時因生病而死者，最多時一日曾死九十九人。經竭力救護後，已減至一二人。惟現在天氣漸冷，災民尚無寒衣，如不設法籌劃，則前功盡棄。再武昌災民，爲本省災民之一部分，且各縣災情更甚於武漢。故目前須盡力籌劃救濟各縣災民。雖然災民衆多，亦只能求救一人即救一人。故決定每縣各發五千元，辦理急賑。但各縣災民五萬十萬不等，區區五千元，何能濟事。但能救濟一部分，不料其結果竟與願違。有的未來領款，有的領了未發，有的領了挪用。有的因爲災民多，賑款少，不敷分配，將款保存。這是本會對不起災民的。現在中央續匯來賑款四十萬，決定支配於各縣。擬請各縣公正人士出來辦賑。今天到會諸君，如有知道各縣公正人士，請舉出來，請他擔任辦賑。但是急濟的最下策。現本會力求縮短期限，如以工代賑，方是上策。現在水已退落，武漢各收容所，業已分別結束。勸令各回本鄉安居營業。但還有一部，因水未退盡，無處居住，故擬將鐵路外之水，從速排洩，就空地搭蓋大規模幾萬戶之棚戶，供各災民居住。這是目前由急賑轉入工賑一種過渡辦法。至於各縣由急賑轉入工賑方法，查湖北全省無論官堤民堤，未決的很少。據有經驗的老人說，今年仍有大水，雖不足信，但不能不防禦。所以今年務要將潰決官堤民堤，一律建築完工，以防明年之水。將來以工代賑，即是修築堤埝工作。何主席今天邀請各位。

相聚一堂。一方面賑款已盡，請諸位勸捐。一方急賑即結束，改以工賑，請大家共籌一種相當辦法。以收實效云。賀朱兩委員報告畢，即由

分會主席方本仁發表施賑方針。略謂：兄弟在江西的時候，接到何主席的電報，叫兄弟回來辦理賑務。到漢口後，已經何主席辦理就緒，而救災分會僅負中央與地方呈轉之責，實際上毫無成績。實在慚愧得很。剛才何主席賀朱兩委員對於賑務情形，都已報告得很詳細。兄弟本沒有什麼話說的。現在單單的將今後的賑務方針和諸位談談。過去的急賑工作，大都是急賑會辦的。現在將由急賑而至工賑，但工賑的頭緒繁多。本仁當謹遵中央命令，切實遵行，以收實效，並為謀增加工作效率起見。急賑會與救災分會切實合作，每星期開二次聯席會議，以由書面接洽之事務，而共同解決之。故名義上雖有二，精神上實係一樣。至於實施工賑的計劃，將先組織工賑委員會，切實籌劃。諸位如有主張，或對於工賑之計劃，或熟習各地方情形者，則請盡量賜教，以利進行。這是兄弟的第一個希望。災區廣大，災民衆多，被災之區，秋收春耕，皆難有望。災民生活，因此困難。雖中央多方救濟，亦難求普遍。故何主席邀請諸位，共解仁囊，以救災黎。尙希諸位，共體此種不得已之苦衷，踴躍捐助，則災民幸甚。地方幸甚。云云。次由

徐督辦源泉主張修復各堤。略謂：何主席賀主席朱委員方主席，對於辦理賑務之情形，都已詳細的報告過。兄弟本不會說話，但是也要再說兩句。今年本省水災奇重，急賑會與救災分會，兄弟曾為

委員之一。但實際上。因爲去主持剿匪的工作。所以竟沒有追隨諸公之後。努力進行。這是兄弟良心上很有不安的一件事。但是洪水暴發。衝入市區的時候。人心惶恐。武漢的治安。幸賴警備部公安局協力維護。所以雖然在那樣的惶恐中。尙能安全的過去了。這實在是諸位努力所致。至賑務方面。現在更由急賑而主張工賑。但修復江河潰堤。亦爲緊要工作。如果不從事修整。則明年今日又將若何。故以工代賑。而先致力於修復江河各堤之工程。則賑務固能舉辦。堤工亦能修復。但此項辦法。須款甚多。在目前政府財力。決難做到。故何主席邀請諸位。共商進行。尙望諸公以一貫熱心。努力協助。慷慨解囊云云。最後並由李晉報告。略謂。鄙人奉中央命令。前來辦理賑務。後來忙於贛漢之奔波。對於貴省賑務。努力甚少。很爲抱歉。因鄙人曾一再將貴省災重情形。電報中央。代爲乞賑。故中央先後二次匯來賑款八十萬元云云。詞畢。即決定由會備函分送捐冊散會。

湖北水災急賑會省會辦事處設立粥廠實錄(轉錄二十年湖北水災賑濟彙編)

當各處住棚建造之時。本處以災民既可集中。施賑當亦便利。於是乃有設立粥廠之議。嗣決以梅家山爲第一廠。由徐是法負責搭蓋。長春觀爲第二廠。以侯永德負責搭蓋。寶通寺爲第三廠。由尹仲濤負責搭蓋。與各住棚同時竣工。於九月九日止。停止發放餛首包子諸賑品。十日起卽實行施粥。事先卽擬粥廠秩序五條。呈由湖北水災急賑會布告週知。一面推定負責人員。並分請各軍警機關派

隊常川駐守。以資維護。後以原定時間上午八時開廠。下午六時收廠。於事實上殊多未便。乃改訂每日自上午七時半起開廠。至下午三時收廠。庶於收廠之後。得以從容措置。次日應辦事件。蓋一屆天明。災民卽至。必須瀟夜綢繆也。

每廠食粥棚所。男女分編。出口入口。各有定地。當施粥之際。除全體幹事參加外。每廠並派工人百餘。任煮粥担水之務。二三兩廠。長春觀寶通寺之方外諸人。全體協助。至爲可感。而災民值萬死之餘。得供一飽。自覺已足。且復同嗟身世。相互間各求諒解。於秩序絕對遵守。從無擁擠爭奪之事。工作人員。賴以安心從事。始終不懈。雖屬分所應爾。但災民之自治力。亦殊不易也。至於老弱殘廢暨孕婦產婦。以及患病之人。既不能獲便共。赴廠就食。又不忍聽其長日受餓。若就其住所查明。按日發放。則工作人員。必有顧此失彼之虞。乃製領粥證一種。如遇上項特殊災民。經查實後。卽發給一枚。背面載明日期。每日由持證者。轉託他人赴廠代領。經手發給之人。卽在填明日期之欄內。蓋以發訖二字木戳。以杜重領之弊。於是施粥工作。乃得普及。

各廠並設廁所。以供災民隨時之用。就食者莫不交口稱便。如米倉及職員辦公室。軍警人員休息室。各廠亦均設立。於各粥棚附近。俾收聯絡之效焉。當各粥廠開始施放時。粥廠工作人員。均兢兢從事於此。茲採錄九月十日亞細亞日報載登。參觀粥廠新聞一則。以見各粥廠工作情形之一斑焉。

湖北水災急賑會省會辦事處。於成立之初。卽擬分設粥廠施粥。嗣以殘暑未消。而粥廠設辦。又非咄嗟可立辦。於是一面施放饅首。一面分派幹事督工。籌設粥廠。計分三廠。第一廠設通湘門外梅家山。第二廠設長春觀。第三廠設洪山寶通寺。兼旬以來。日夜加工。均已次第完成。負責人紛紛報請該會。定期開廠。該會據報後。卽定於九月十日起。開始施放。每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十二時止。前往就食者。並不加以限制。並以老弱殘廢有未能前往者。得由當地公安局證明。經會中派員調查屬實。得發領粥證一紙。每日得憑證領取外出。該會已將籌備經過情形。呈報湖北水災急賑會。並呈請武漢行營。通令各該廠附近各軍隊。派隊維持秩序。記者因開廠在卽。特於九日分途參觀。首乘汽車至寶通寺內。第三粥廠。該廠係由寶通寺問賢方丈及尹仲濤負責。共設六廠。橫式三廠。爲長方形。計可容二千人以上。直列之廠。係靠洪山之下。較橫式爲小。爐灶共九所。每所每次可煮米七八斗。預計每日可煮四次。並於距離十丈之外。建男女廁所各一間。頗爲周到。在廠負責者。除問賢尹仲濤外。尙有胡展如。傅壽菴等。逐日均住寺中。參觀既畢。復至長春觀第二廠。至則該觀住持侯永德正在門外。指揮布置。遂導記者等入內。首至粥廠。是廠共爲三大廠。每廠可容千人。惟煮粥處距離較遠。據侯永德面稱。往年年終。該觀施粥。就食者日恆七千人。預料此次不下萬人。故爐灶已增至十四處。每處煮米自七斗至八斗。一次可煮米十石。及導往視察。見其爐灶較爲整齊。不愧爲斲輪老手。與侯住持共同負責者。尙有周少甫等諸人。以上兩廠附近。災民麇集。且均以草棚爲長住之計。專恃每日發粥。仍恐於

事無濟，是以專賴各慈善家協助。侯住持爲言，已有上海濟生會謝君，於三日前來省會，分赴各災區調查賑濟，並帶來麵粉一千包，逐家分配。大人每人五斤，小孩三斤，製券多份散發。憑券由長春觀代兌災民得此，亦差可自慰矣。遂辭侯住持而出，繞道大東門通湘門至梅家山第一廠，負責人徐是法高海波已進城接洽，乃由劉清泉接待。是廠因就郊外墳地佈置，並搭蓋臨時辦事處一所。粥廠共四所，男女各二所，分別出入，預料較有秩序。惟搭蓋欠佳，仍宜加蓋蘆蓆，庶足以蔽風雨。並於粥灶八所之外，別置水灶二所，以備飲料。是爲二三兩廠所不及耳。計四廠可容三千人，八灶可煮米每次五石以上。統計二三兩廠，每日就食者，預計先後當有二萬人以上。自十日發粥之日起，各收容所餽首卽行停發，各災民可卽遷往城外各收容所，以便就近就食。

粥賑之參考

粥廠同人雖能努力從事，然於經驗究亦有未諳之處，不能不借助他山，以匡未逮。如采育粥廠章程。「註一」及陳廷英所著粥賑須知。「註二」皆可資爲佐證，獲益非淺也。

「註一」采育粥廠章程。粥廠來者不拒，本地上戶中戶，往往混入其中，希圖冒領，不知設廠煮粥，原爲救濟貧民。若富人多吃一分，卽窮人少吃一分。除剗切示諭，並令總甲等，逐日在廠嚴查，仍恐徇隱不報，宜令貧民自相察認，如有可過之家，前來冒領，准貧民當廠指出，查實後，罰令助賑。庶知儆懼，而免冒濫。男子年力精壯，但能習勤赴苦者，皆可自己謀生，其非真正貧窮者，應不准給粥，以儆游惰。

兼免在廠滋事。(一)婦女來廠領粥，不准擦抹脂粉，及戴白銀首飾，違者逐出。(二)廠內夫役，宜用樸實謹慎，安分守法之人，令委員等不時嚴密稽查，仍須善爲勸導，酌加獎勵，俾各激發天良，自免偷米減柴，兌水攙灰等弊。(三)煮粥之法，按一米四水，此指倉米言，若伏地小米，可以一米七水，計煮米若干，應用水若干，先將水燒得開滾，然後將米逐漸傾入，隨傾隨攪，務令熬得極稠，以插箸不倒爲度。(一)倉米恐有糠灰，宜先用風車搗過，再用清水淘淨，然後入鍋，庶渣滓出，自然適口。(二)散籌之法，大口一大籌，小口一小籌，此定例也。而司事等於自己熟人，或年輕婦女，往往私行多給，最爲可恨。宜令委員等親自散籌，以昭核實。如遇有遠道災民及老病極苦者，准酌量加給，庶於調劑中，益見公允。(一)過於年老者，不耐奔馳守候，兼恐擁擠致斃，應另與大籌，註明村莊姓氏，其族戚鄰近，有來廠領粥者，准其攜籌代領，俾得在家食粥，以示體恤。(二)婦女來廠，多攜帶小兒數口，最易擠斃，宜於散籌畢後，令將小口之籌，各歸大人之手，一併領粥，俟開門時，即令小兒等先行散出，其一家數口者，亦令歸併一人，餘悉散出，藉免擁擠之弊。(三)疾病殘廢者，勿令入廠，俟散籌已畢，即由廠外兵役，持籌代爲領粥，令其先散。(四)向來粥廠散籌畢後，續有來者，不得再給，本廠領粥人多，每日辰刻散籌已刻甫畢，雖道遠亦能趕上，如實有關門之後，始趕到者，令廠外兵役查明，果係遠來饑民，仍准隨後補給。(一)開門放粥，先老後少，先女後男，次第散放，勿令爭先擁擠，惟道路太遠者，准其報明先給。(二)散粥之法，大口一大勺，小口一小勺，此定例也。惟盛必令滿，散必令勻，勿任粥頭高下，其手，有時人多粥

少不敷散放。卽以米代之。其道遠者。並宜酌給錢文。俾買熟食充饑。以免中途餓斃。(一)每粥一鍋。可盛若干桶。每粥一桶。可放若干人。必須較準定數。散籌已畢。看人數多少。卽知敷放與否。仍不時令收籌之人。唱明尙有若干籌。指粥之人。報明尙有若干桶。俾粥頭心中有數。粥少固不可少給。粥多卽酌量多與。庶幾均攤勻散。一律俱沾實惠。(二)散粥之處。一人打粥。一人收籌。旁設小桌。令委員在彼監視。另用一人。將所收之籌。排放桌上。一縱一橫。每十支一平。每百支一捆。隨時交上。以便稽核而免遺失。(三)每日放粥已畢。卽令夫役打掃廠地及男女廁中。亦須一律掃除潔淨。以免氣味薰蒸。易生疾病。(四)廠內人數既多。良莠不齊。如有惡棍逞凶滋鬧。奸民乘機拐搶。必須嚴行懲辦。其或愚民無知。逞刁撒賴。不服彈壓者。只宜耐心開導。假意威嚇。不可十分認真。庶不失外嚴內寬之意。(五)廠內窮民衆多。必須多派營兵司役及五營總甲等。妥爲分撥。認真彈壓。方免擁擠滋事。惟該兵役等。自辰至申。終日勤苦。且係枵腹當差。宜隨時酌賞。以示鼓勵。

粥賑須知(轉錄二十年湖北水災賑濟彙編)

陳廷英

余著有臨賑須知一書。爲賑鑑十種之一。茲以臨時辦賑。煮粥爲先。特於原稿中將關於煮粥應注意各事。擇要刻印。藉供衆覽。

(一)煮粥不可用新鍋

陸曾禹康濟錄。有煮粥宜用舊鍋一條。謂新鍋煮粥。煮飯。煮菜。飢民食之。未有不死者。故粥廠須用舊鍋。如舊鍋難得。須將新鍋向庵堂寺院。或飯舖酒家。換取舊鍋備用。庶不致傷人之命。又高寓公賑養難民法。謂煮粥。煮飯。煮菜。悉取舊鍋備用。萬一不足。即將新鍋向民換取。舊者。若以未經炊爨之鍋。煮粥備賑。飢民食之。未有不立斃者。人命至重。勿以草率懶惰。而害民生。又救荒百策。謂粥用舊鍋。煮熬。如用新鍋。須燒熱。入清油。俟滿鍋烟起。出盡鐵毒。再洗淨備用。方不傷腸胃。

以上三節。皆謂煮粥。萬不可用新鍋。以及新鍋。換取舊鍋備用之法。且慮舊鍋難得。示人以用新鍋補救之法。望在事者。隨時查酌。分別照辦。

(一) 飢民不可食熱粥

宋時湖北賑粥。飢民食之。未百步輒死。明崇禎年。浙江海寧施粥。日午必埋數十人。皆因食熱粥之故。後杭人何敬德。研究有得。遂於夜半煮粥。置大缸於明且分給。遂無死者。故陸氏康濟錄。謂賑飢民。其粥萬不可過熱。須大書餓久之人。若食粥太熱者。立死無救。數字貼於粥廠。並高唱使人聽知。又某賑務書載。凡遇凶年施粥。飢民急於得食。若過於沸熱。必傷腸胃。往往食後百步間。即撲倒而死。宜於夜間煮粥。盛大甕中。次早以木棍攪勻。與食最妙。

以上二節。皆言飢民食粥不宜過熱。故實及預防與補救之方。陸氏曾禹並謂食粥者。身寒則熱。粥是好。余謂甚有用鹽煮者。因憐惻飢寒之故。特囑煮熱以示惠。此愛之所以害之。望留意察戒。

免誤生命。

(一) 饑民食粥尤不宜飽

魏禧救荒策言。久飢之人。腸胃枯細。驟飽卽死。汪制軍志伊荒政輯要。踵陸氏後。特立此條。謂飢民腹餒。則飽餐自調。爲殺身之道。宜於廩中大書。俄久之人。若食粥驟飽。死無救。同前條。多貼高唱。使瞽目與不識字者知之。

此二節最關緊要。雖只寥寥數十語。而以下數項。皆可概括於此條之中。食粥時能忍而不過飽。則下列諸弊可無慮矣。

(二) 餓極饑民宜稀粥宜緩食

魏氏禧謂。游海失風。船飄至岸。船中人餓將絕者。急與食。往往狼吞至死。後有養稀粥潑案上。令飢人漸漸吮食之。方能得生。蓋飢腸不堪頓食也。又善化鮑氏相璈。謂餓極之人。宜以極清稀粥。少與食。一日食數十次。總不宜多。或以稀粥潑案上。令其漸漸吮食。乾隆戊戌。湘省施粥。飢民貪食。死者甚衆。後用此法。救活無算。又寄湘漁父云。願同志者。於每日炊飯時。挹取米湯數杓。用盃盛。門首施之。過路飢民。稍潤枯腸。得沾穀氣。

以上三節。第一節見寧都魏叔子全集。第二節見驗方新編醫書。第三節見救方百策。所言均有至理。第三節以米湯代賑。爲清季辦賑與籌經濟者所常言之法。尤簡便易行。

(一) 飢民不可食飯

凡飢民至饑歲，輒易死，其死也，非盡由不得食也。不得食而死者十之六七，其由食而死者十之三。蓋飢民飢渴久，腸胃日細，驟得食，則逆急不能容受，往往腸斷而死。故久餓之人，不可食飯。餓極之人，不可食乾飯乾物。緣飢久，腸細，食之往往脹死。又米多亦不得施飯。久飢食飯，有立死者。天氣漸暑，鬱蒸致疾，不但預籌賑養之資，兼爲曲防災疫之計，先令食粥三日，然後覓飯。

以上第一節各辦賑書所載，第二節爲驗方新編所述，第三節汪制軍志伊所加按語，亦高寓公賑養難民法所載，蓋爲粥賑竣事時言也。

(二) 煮粥宜防攙石灰

記某賑粥書中載，粥場舞弊一事，煮粥廚工因偷取米料，恐粥太清，現特於夜中將石灰加入粥缸，頓形濃厚。詎次日飢民食之，死人甚多，研究其由，始知是攙石灰之故。今特揭出，望經理者加意嚴防，以免誤事。

以上一節係輯者徧閱賑務書心得之言，特補入。

以上六條係經辦粥賑最有閱歷有關係之言，千祈各大善士特別注意，積福無量。

附凍死急救法

凍極之人，雖人事不知，但胸前有微溫，皆可救。倘或微笑，必爲急掩其口鼻，如不掩，則笑而不止，不

可救矣。切不可驟令近火。但一近火則必大笑而死。

凍死四肢直口噤。有微氣者。用方列後。

生半夏末如豆大。少許入耳鼻內。又用大鍋炒灰布包熨心腹上。冷則換之。俟目開。以溫酒及清粥少少與之。不可太熱。恐傷齒盡落。如已救活。用生薑搗碎。陳皮槌碎各等分。用水三碗煎一碗溫服。

又方用鼈或草薦卷之。繩索繫定。放在平穩處。令二人相對。踏令滾轉往來。如扞鼈法。候四肢溫即活。

右二條見驗方新編卷七急救門

按粥賑多在冬末春初。飢寒每相因而至。既因饑而待粥糊口。必因寒而致傷身。抑有凍死之人。宜有救急之法。粥而曰賑。並附須知。望在事者注意焉。在秋令入水久凍死者。亦可酌辦。

附餓死急救法

救餓死。飢餓將死之人。切不可驟與粥飯食。恐臟腑不常。反速其死。須先用稀米湯。緩緩灌下。候甦醒時。漸與粥食。亦須少與。又用布浸熱水。熨其臍腹。以固元氣。均可回生。

右一條見濟世良方補遺卷一急救五絕良方內

按各種醫書內。均有急救一門。惟均無治餓死方法。徧尋百餘種。幸得薛氏華培重刻濟世良方。

有此急救法，尤望善士留心。

十六省水災救濟意見書（轉錄二十年湖北水災賑濟彙編）

熊希齡

一、分工合作。十六省水災之大，較民六河北一省爲廣，其辦理更爲棘手。民六河北水災，由政府特設督辦，付以全權，省長不過居於輔助地位。一切賑費工費，均由中央籌撥，交通運輸財關免稅，以及懲獎官吏，督辦皆有權能，可以辦理。故其運用靈活，布施周密，數百萬災民無有凍餒者。卽此行政機關單獨制之效果也。今次各省水災，中央既設水災救濟會，各省又設分會，此合議制之不免於稽延，固爲迅速救賑原則之障礙。而中央與各省權限莫明，事業不分，將來必有互相推諉，互相爭執，互相歸咎之弊。而嗷嗷待哺之災民，無形中空受其害矣。愚以爲中央地方，亟宜分別權限，劃明事業。凡關於重大工賑、運輸賑品、減免稅費、分配賑款、辦理平糶、勸募賑捐、籌劃方略，均由中央負責。凡關於散放冬春各賑、修理官民各堤，以及一切雜賑，均由地方負責。其有地方賑工兩費不足者，可由中央加以補助，但須由中央派員前往監視散放，以收實惠及民之效。民國六年京畿水災督辦處，卽用此項辦法，因散放賑款，地方紳士與慈善團體，有桑梓情誼，宗教思想之密切關係，較優於官吏。二則因災區過大，中央實無如此之人才，可以應用也。是以酌定折中辦法，督辦處提出賑款一百餘萬元，委託順直助賑局散放冬賑，又提出五十萬元，委託直隸義賑局散放春賑，又

提出九十萬元補助各項雜賑。並由督辦處分派查賑委員。隨同該局紳等。前往災區。以審核災情之輕重。繼則分派監賑委員。眼同發放。以查明賑款之有無流弊。而又恐以上兩委員之或有徇情怠職者。則呈請總統特派督察大員。以訪察所派委員之是否盡職。故督辦處雖經提放賑款二百四十餘萬元。實則並未直接經手一文之散放也。其次則爲河工。亦以當時人才缺乏。不得不沿用舊日河工人員之經驗熟手。而又恐其因沿積弊。故態復萌。故於該河工局呈送估工預算表冊之時。先派五大河籌勸宣防委員長。帶同委員前往各河。審查估工預算及應行堵築之需要。估算既定。卽行撥款。復派監視工程與驗收工程之委員。以眼同監督其工程之是否核實無弊。迨至伏秋搶險之時。又派監防委員赴工。以查各河委員之是否盡職。其有舞弊或不得力者。隨時嚴懲。以儆效尤。故本年水勢雖復暴漲。而五大河得慶安瀾者。職此故也。然當時尙有一特點可紀者。卽督暨各工之委員長。均爲軍人。隨同練習之佐員。均爲南方海河工程學校。及山東工程局之學生。能耐勞苦。破除情面。較其他官吏爲盡責任也。此爲河北一省水災河工之已往經驗。今災及於數省。尤應分別中央與地方權責。方可有分工合作之益。

二 分任雜賑 十六省災區之廣大。災民之衆多。數倍於民六河北之一省。若專恃中央之財力人力。實不足應付。何況工賑僅及於壯丁。而老弱必致向隅。正賑僅及於冬春。而生產尙須兼顧。民國六年河北一省水災。中央籌撥。不過二百四十餘萬元。而各縣自力籌辦雜賑。各善團義賑之數。亦達

二百餘萬元。此則分任之效率也。舉其所辦約有九項。

一曰平糶。水災之後，糧商富室不免囤集增價，極貧次貧者固賴賑濟，中戶可購糧食者亦爲所困，故必須有平糶之舉。但災區既廣，重在商人貪其昂價，多運糧食，方能源源接濟。若專恃中央與地方之官爲平糶，非特無此供給全區之力量，亦恐定價過廉，反阻商貨之來源。故此平糶定價，只能較商貨稍低一二文，防其抬高而不杜其來貨也。故民六中央平糶糧石，雖規定爲五十萬擔，其結果所運者，不過八萬四千餘擔，支出銀元八十五萬八千餘元而已。市價皆平，此均由於定價稍廉，商貨多運之所致也。

二曰賑煤。水災之後，百草均經淹沒，民間燃料實一問題。雖有賑糧，若無燃料，亦難得食。南方多用木柴，貧民無錢，何以購用，故此項亦不可少。民六河北除督辦處購運萬噸外，曾由各煤礦公司捐助數千噸，支配四十一縣。此次似應敦勸南北各煤礦大公司，量力捐煤，以完此舉。

三曰貸款。水災之後，各市縣商埠，小本工商，咸皆受困。若不設法援助，將必至於失業。民六河北高陽保定寶坻饒陽天津任邱肅寧蠡等八縣人民，織布之家居多，約計十萬餘戶，每戶平均五人，卽有五十萬人，倘因被災而失業，不僅生產減少，卽布機亦不可保。故督辦處向紡紗公司借給紗料一百萬元，交由布商轉發織戶，不取利息，遂將此十萬戶生計，得以保全。次年紗價均經收回，政府方面，只耗利息數萬元。此次各省埠小木工商不在少數，應由中央商之上海各

銀行團湊集巨額。組合一貸本銀行。按照上項辦法。當可救濟無數小本營業之人。以此次災區廣大。災民衆多。計算因水災而將所持各銀行鈔票淹沒損失者。必不下千萬元。銀行團盡此義務。亦所當然。此外則因利局。亦可飭由各縣仿辦。民六河北各縣自集款項。曾辦有三百零九處。於小本工商不無裨益也。

四曰義當。水災之後。各鄉村小農。尤爲困苦。雖有涸出數畝之田。而無力耕種。何以爲生。必須設立義當。使其不動產得以抵押。秋收後按年歸還。極有成效。華洋義賑會曾在河北辦理信用合作社。爲互助貸款之法。亦可採行。

五曰貸種。水災之後。此爲一重要問題。農民被水。種子全無。秋春不種。卽無收穫。賑期必致延長。又從何處籌此賑款。故必須盡力於貸種方法。民六河北各縣。曾設有籽種貸借所四十九處。但此項種籽。必須就地或鄰縣鄉村購集。庶可以合地宜。尤不可用北方各省及美國之麥種。因其地質不適。反致難以生出。則貽誤耕期。最爲大害也。

六曰保牛。水災之後。耕戶之牛。難以保存。故必須設立耕牛保存所。但須注意者。水草不良。發生瘟疫。反因傳染盡斃。有失保存之意。而數月之間。喂養之費。亦多損失。似不如由保存所設法利用。當此水災之時。運用賑品。不妨利用牛車爲之輸送。既可散而不聚。免遭染疫。又可不致徒糜飼養之費。

七曰老弱留養 水災之後屋宇盡圮老弱流離極爲可憫有父母雖存或因乏食而鬻其子女者有全家淹斃僅存弱息者人類之無告要以此爲最也是宜廣設留養所以重人道而昭惻隱民六河北各縣曾設有老弱留養所一百八十一處全活數萬餘人此次災區旣廣當更十倍於此數也

八曰粥廠 難民乏食不免流亡流亡之苦甚至聚集爲亂尤於治安影響甚巨應由各縣籌資設立粥廠俾之就食本鄉較易謀生民六河北各縣曾自設有粥廠五百九十三處全活數十萬人生命不獨足救一時之急並可免流離散失之患凡老弱不能做工及留養者均賴此爲調濟也

九曰義賑 災區廣大必須約請慈善團體爲之襄助以濟政府力量之所不及民六河北水災得南方各善團來賑者數十餘會共集賑款一百餘萬元約及政府賑款三分之一故督辦處爲之設立善團聯會討論辦法量其賑款之多寡指配災區之輕重不足者則由政府補助款多者則請其獨任一縣並於善團未來之前放賑人員則爲之預寄乘車免票速送賑品則爲之交涉免費車輛及發給免稅護照既來之後派員赴站招待所往各地方又派員隨同照料務使其利便滿足無有絲毫之留難是以各善團踴躍而前此次各省亦應照此辦理方可以羣策羣力也

總之災區廣大不能全恃中央與地方之財力與人力古有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又曰人之欲善孰不如我凡一省不被災之縣凡一縣不被災之村均應設法獎勵或附加捐或個人樂輸集少成多

災民固實受其賜。而人民復各表其同情互助之心。影響於社會道德至重且大也。

三注重工賑 目前工賑。自以馬路與河堤易於興工。只須有款。即可立辦。至於改良河道之治本問題。必須經長時間之測量。及多年雨量流量之記載。乃可以定規畫而無流弊。何況此次大災。江淮湖河同時潰溢。人力與財力均不易於解決也。擬有三項條列於下。

一曰限制修堤 前清時關於湖田沙田。均有限制。分爲官團民團私團三種。其有礙於水道者。則由地方官履勘禁止。或即拆去。不准再築。按年由督撫奏報一次。定例固甚嚴也。自後政治廢弛。視爲具文。民國以來。地方官視爲利藪。設局放墾。湖田沙田日以增加。水道遼蹙。致有此次之大災。今除有關水患。必應修築之堤外。爲治標計。應飭令各省按照前清規定之限制地段。已潰者暫不准其再築。其有數畝小農。恃以爲生者。政府易給官田。其有稍大地主。或給地方公債。以爲交換。照此辦法。亦可得數年之安定。較勝於籌撥巨款以修堤也。

二曰開濬溝洫 長江下游省分。如江北一帶。地本低窪。儲水難消。固爲水害。然亦可利用之。以興水利。如江南之蘇常杭嘉。河汊紛歧。灌溉通暢。交通便利是也。今於高寶興三縣地方。似可廣開網形之溝洫。既可儲水以備旱。又可洩水以消害。將瘠壤變爲膏腴。不亞於蘇常杭嘉也。

三曰交換地畝 水流就下。乃其天然之性。故於各河流域。必有其低窪之湖泊。以蓄水量。而殺水勢。然逐年不治。則必有南高北徙。北高南徙之趨勢。昔年治理北方河工。即查知大清子牙各河。

向以東淀爲停蓄之湖泊。自永定河潰入大清河後。東淀日淤。遂令地勢最低之文安變爲沼澤。當時若有毅力之官吏。即以東淀高地與文安人民兩相交換。人民既免年年受災。久居卑濕之苦。大清各河。亦有蕩漾儲蓄之地。實一舉而兩便也。今如江北大水災。自由洪澤各湖之淤墊所致。若以興化比文安。洪澤各湖北東淀。兩相交換。其費既省。民亦得安矣。希齡於南方地形鮮所研究。不知此舉。是否可行。姑爲言之。以備參考。

當此災情孔迫。國難方殷之際。籌款既非容易。治本又不可能。只有擇其輕者急者。治之於目前。置其重者緩者。留之於異日也。抑希齡尤有進者。尙有三端。

一辦賑要義。首須縮小災區。因初報災狀之時。均由地方總括大概。繼而調查。有被水未久而卽涸者。有被禍未深而可刪者。如民六河北水災。初報災民人數有六百餘萬名。迨至詳加審核。約有一百數十萬人。須給賑款。災區縮小。自可易於救濟。至於災期。尤宜縮短。今秋農民能得種麥。明春即可有食。明春能得種穀。明秋即可得食。不致再爲長期之救濟也。

二發行公債。應以人民心理爲標準。舊時賑災公債。據報載市價每百元只售三元。若再發行三千萬。未必有人喜購。似應一律照普通公債發行。不必名爲賑災公債。只須具有確實擔保爲要旨耳。

三辦理賑務機關及人員。其行政經費與薪水。應均由國庫項下支給。不得徒盡義務。亦不可動用。

民捐。庶足以恤人情。而昭信用。民六河北督辦處卽本此意。若能調用各部署人員辦理賑務。仍支原薪。更可省費矣。

以上各節。卑之無甚高論。不過就其已往之經驗。以貢獻於左右。是否有當。乞賜卓裁。無任感禱。

武漢水災善後建議（轉錄二十年湖北水災賑濟彙編）

王保民

一 災民垂死請急賑。查武漢近日飢民徧野。嗷嗷待哺。命懸旦夕。難民乏食。不免流亡。流亡之苦。甚至聚集爲亂。尤於治安影響甚鉅。在工賑未行以前。飢餓不及久待。急賑之後。艱難不能接濟。緩爲設法。危不可俟。惟有粥賑一法。可以救其危急。不獨足救一時之苦。並可免流離散失之患。擬請由會聯合武漢善團。多聘委員。衆擎易舉。分設粥廠。以行賑。而救垂死災民者一。

一流民徧地請急遣賑。查流離之民。覓食他鄉。旣無親舊之可倚。復無種佃之可恃。扶老攜幼。宿露餐風。人生之苦。孰過於是。不有撫輯。何以善後。今武漢地方聚集災民數十萬。而以漢陽赫山武昌洪山爲最多。若徒恃賑濟以安其流亡。則工賑股擬組之工程大隊。卽以十隊計之。亦不過安輯萬人。武漢所設之老弱婦孺救濟所。以三處計之。亦不過收容六千。且國帑有限。捐募之資。亦未必盡能令其果腹贍家。再遠方流亡。廢集無事。日惟仰給於賑施。增長惰風。尤慮他虞。前此遣散災民。雖

給米三五升。給洋一二角。資送回籍。而無業愚民。游惰成習。甫送歸籍。仍復重來。轉滋澆風。今欲濟其窮而防其變。莫若計其地之遠近。口之多寡。人給一月之糧。令其歸治本業。不猶愈於厲集武漢一處困餓而死乎。擬請設法遣賑。以安流亡者二。

一窮民無養請急貸賑 查緩急相通。有無相濟。平時借貸。人所難免。何況災歉之歲。蓋藏已虛。禾稼無望。嗷嗷者捨借貸其何以濟。今武漢營業。均因銀行不放現款。限本月底有不當只取之信。窮民困苦。既借貸無門。復典當無所。惟有坐以待斃。飢餓而死也。擬請由會商之漢口銀行公會。湊集巨額。組合一貸本銀行。或辦理一信用合作社及義當。爲互助貸款之法。以資救濟窮民。實行貸賑者三。

一婦孺老弱請急加賑 查水災之後。屋宇盡圮。老弱流離。極爲可憫。有父母雖存。或因乏食而鬻其子女者。有全家淹斃。僅存弱息者。人類之無告。要以此爲最也。是宜廣設救濟所。加賑留養。以重人道而救民生。今武漢三鎮各設一所。每所額收二千。一時容滿。而後至求救者。則閉門不納。以致老弱婦孺。羣跪環懇。呼號以請。涕泣以求。悚目酸心。無逾於此。擬請由會商之漢口紅十字會。紅卍字會及各善堂。按照民十五年。設立婦孺救濟所數十處之成案。多設老弱婦孺救濟所。以資留養。而救老弱婦孺者四。

一寒天冷凍請急衣賑 查災民逃來武漢。均在夏秋之間。其被水之時。寢廚既圮。衣物無餘。赤手空

拳單衣單褲。蕭蕭秋雨。安得廣廈萬間。颯颯涼風。空言長被一幅。近日朔風多厲。天氣嚴寒。遍地餓殍。凍餒無依。號寒啼飢之情形。較前更烈。觸目傷心。筆與淚下矣。擬請由會派員將所收寒衣趕緊查發外。其有捐來單夾衣服。另行僱工加棉製發。以救災民凍餒者五。

一 民食恐慌請急糶賑 查武漢人煙稠密。平時穀米尙虞不足。加以水災之後。又復增加災民數十萬之衆。而糧商富室。不免囤集增價。極貧次貧者。固賴賑濟。中戶可購糧食者。亦爲所困。民食恐慌。必須平糶。擬請由會召集米商。曉以大義。我輩不爲災民逃荒者。皆賴上天之默佑。何能囤集增價。毫無好善之良心。俾米商多運糧食。平價低售。源源接濟。再由會平糶糧食。規定價格。以資賑濟。而救民食恐慌者六。

一 災疫流行請急醫賑 查災民人衆。廝聚一處。疫癘荐臻。日斃多命。疾病急醫藥。既死急掩埋。斯爲當務之急者也。擬請由會於災民多聚地方。組設災民醫院。隨時診治。並商之各善堂。多製板棺。擇地掩埋。以重衛生而防瘟疫者七。

一 賑款無着請急籌賑 查國帑有限。災黎甚多。杯水車薪。慮難有濟。不有籌賑。何以善後。前此中外慈善大家。捐募賑款不少。急賑之時。尙虞不繼。則此後之冬賑工賑。春賑農賑各項。行行待理。事事需款。若望梅止渴。畫餅充飢。則數十萬災民。羣將飢寒不活也。擬請

一 依照附加賑款成例。於本省鹽稅菸酒稅。酌征水災附加。並實行奢侈品捐娛樂捐筵席捐附加。

二由善後會以鹽稅菸酒稅附加向銀行公會及各殷實商號富戶抵借現款辦理水災善後。
三由各界發起自由募捐組成若干隊分途並進勸導募捐但收支亟宜力籌統一以昭覈實。
四（上略）以愛國之金錢移作愛民之正當用途則災民得受實惠政府盡其職責商人亦必踴躍將事矣以籌賑款者八。

世界紅卍字會中華東南主會上海總辦事處賑務工作

第一節 東南各災區之賑務

民國二十年間水災遍於數省經主會派員分赴各省辦理急賑並經迭開會議規劃冬賑辦法嗣以各省乞賑之電紛至災重款微無濟於事爰即分函各會將各災區狀況及實施辦法需款確數函知本處以便統籌適總會會長熊妙通先生蒞滬遂召集皖北江北各災區分會共同討論當經皖北江北兩辦事處提出災情及冬春兩賑辦法如左。

皖北辦事處報告災情及冬春兩賑計劃

皖省水災以皖淮爲最慘蓋因近數年中未獲收成復遭兵匪各災之蹂躪人民流離顛沛已苦不堪言加以巨浸稽天禾稼牲畜廬舍什物之損失以及死亡之枕藉幾不可以概算經擇最重災區十三縣散放急賑並派員到蕪湖購買菜子發放各縣派員督催播種以爲救急之用惟自冬至春爲日

方長實不得不預爲籌劃。惟本處辦理急賑之後，續收賑款僅有萬元，以皖北偌大災區，何以措手。經召集皖北各會協議，僉以救今歲之災，辦法莫過於平糶粥廠兩項。然兼籌併顧，款太鉅而用人更難。莫若即以粥廠一項，先爲策劃。按皖北二十一縣，除被災次重及輕災數縣外，最重者仍有十餘縣之多。卽以有卍會之縣分預計，已有八縣。若酌辦粥廠，至少須設二十處，以八千元一廠計之，非十六萬元不足舉辦。此僅就有卍會之災區八縣計。其他無卍會之地方，似亦不能置之不顧。以本處調查之所得，皖北通盤計劃，能設粥廠三十處，平均以八千元一廠預算，必得籌二十四萬元方能舉辦。以斯鉅款，恐未易籌謀。擬請統籌辦理，再粥廠之法，不僅一端。古人尚有流通粥廠之一法。其法除將開辦之基金籌定，公推地方熱心慈善者二三十人，分頭擔任，不居其名，而實惠無窮。若能籌得鉅款，其法較開廠簡而易行，且省費多多矣。此本處籌謀皖北冬春兩賑之預計也。

江北辦事處報告災情及冬春兩賑計劃

江北運堤決口時，以高邵爲最慘重。寶應鹽城水勢倒灌，災亦匪輕。及至水歸下游，與泰東三縣爲尾閘，受害尤深。興化全縣，泰縣運河以上，東台之范公堤以西，到處一片汪洋，積水甚深。秋熟固然沉沒，麥籽又未播種。哀鴻遍野，慘目傷心。泰興如皋兩縣，始遭匪禍，繼受雨災，雖不若下河之重，但感受缺衣乏食之苦，爲數亦夥。現在冬春兩賑計劃，擬於各縣按冊分散賑糧，並擇要開辦粥廠，施給賑衣。舉行平糶，救濟隱貧。預計冬賑非十萬元不辦，卽先就泰東如皋兩縣六處舉辦。至少亦需賑款七八

萬元之譜。各縣官賑。雖已次第舉辦。然杯水車薪。難期普及。即以秦縣一邑而論。災民有二十餘萬之多。官賑連所撥米麥約計三萬元。僅能救濟極貧之戶五萬人。尚有十餘萬人嗷嗷待哺。一邑如此。他縣可知。冬賑如斯。春荒可慮。目視慘情。何忍坐視也。

同時如南京安慶蕪湖等處災區。亦先後提出舉辦粥廠計劃。請予補助。當經議決。先從蘇皖兩省已設立紅卍字會之最重災區。辦理粥廠。散放急賑。其未設紅卍字會之區。則統由官賑辦理。賑款一項。本處認籌一萬元。總會撥助一萬元。又經東南各會合認二萬一千餘元。連同各地分會自籌之款。併入計算。共湊十萬元。尙差三千五百元。由總會撥助。雖滬戰猝起。而賑款並未絲毫動用。仍遵照議決案進行。並尊重捐款者指定捐款之意思。將已收到之賑款。先行就蘇皖兩省有紅卍字分會最重災區。衡平撥款。辦理春賑。滬戰停後。安徽之六安霍山霍邱正陽。又先後因變亂陷落。人民逃徙至蚌埠合肥者五六萬人。流離載道。同時陝西復以黑霜爲災。本處又先後撥款賑救。乃未幾濱江水災。膠東兵災。又相繼發現。綜計本處成立一年以來。辦理賑救。未遑寧處。謹將各項賑務報告。分述如後。

(一) 皖北賑務

皖北被災區域。計有二十一縣之廣。災民有百餘萬口之衆。統籌計算。冬春兩賑。非四五十萬元不辦。當經熊會長在滬。與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商定賑濟皖北計劃。除原定淮河工賑外。官賑義賑分區辦理。以期多拯災黎。凡災區已設立紅卍字會者。即歸本處統籌。其未設立紅卍字會之災區。

歸官賑辦理。本處如有餘力，再行酌予補助。而皖北一切賑務，則統歸本會皖北辦事處計劃進行。所有賑款，除各紅卍字會自籌並認定外，本處先後僅撥助賑款二萬一千五百餘元。麵粉二百九十袋，棉衣二百套，單夾衣七千餘件。嗣據各會報告舉辦之事業，曰粥廠，曰平糶，曰收容所，曰急賑，曰貸牛種，曰因利局等類，皆與當地官紳同力合作，尙能實惠災黎。茲將各項事業分述如後。

粥廠 災區設立粥廠者，計有蚌埠、阜陽、潁上、壽縣、鳳陽等處。蚌埠、河南、北兩岸被災之民，計有五千餘戶。各縣災民來蚌就食者，絡繹不絕。經蚌會張靈玉會長，會同地方商會，合辦粥廠一所。阜陽分會亦聯合地方於西關外裕阜蛋廠，設廠一所。每日赴廠就食者三千餘人。迨至春荒青黃不接，食粥者益衆，糧食不繼。本處特撥麵粉二百九十袋，單夾衣七千餘件，以資救濟。潁上水災匪災，同時感受，災情較他縣爲重。政府雖有工賑之舉，然老弱極貧苦之災民，仍不免飢餓以死。潁會特調查老弱發給粥票，日施二次。每日就食者六千餘人。壽縣地濱淮河，災後人民以樹皮草根充飢，餓殍載道。壽會聯合紅十字會開辦粥廠一處，延至次年麥收，始行結束。全活災民數十萬。鳳陽介於臨淮、蚌埠之間，城區災情較沿淮之區略輕。然逃荒就食之民，不下三四千人。鳳陽分會特舉辦流動粥廠，其法係由各會長職員與地方殷實紳商合作，分設二十六處。每處支配給養若干口，所用柴米均由會中發給。或三日一領，或五日一領，亦有好善之士，獨力擔任者。亦有僅領米而不領柴者。先由會中派員調查災民確數，人發一簽，憑簽赴指定地點，每日領粥。食畢收回原簽，更發一簽。續來者由地保證明補發之。

每日早自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授粥兩餐。災民輪流轉食。既無擁擠之患。又無開支之費。輕而易舉。辦理四閱月。成績卓著。惟此項流動粥廠辦法。縣城行之。極稱便利。但各地情形不同。要未可執一而言也。

平糶 皖北災後春季僅收一二成。雜糧尤爲缺乏。糧食昂貴。貧民謀食爲艱。舉辦平糶。實爲最要。臨淮分會設平糶總局於本鎮。七八兩區分設一局。九十兩區設一局。每日售麵三百餘袋。自九月開辦。至次年五月結束。計共八閱月。由該會自籌糶本十一萬元。以資週轉。虧耗五千餘元。正陽分會所辦平糶。則兼施放分極貧次貧兩種。先行調查。發給米籌。以憑領購。計調查極貧三百八十戶。次貧三千一百二十九戶。五河分會平糶基金三千元。調查災民計有千戶。凡在五口以下者。准糶米一升。五口以上。准糶米二升。每日糶米在二十石左右。開辦四閱月。計共售米二千四百餘石。壽縣分會平糶所。係與紅十字會合辦。其辦法略與五河相同。

貸牛種 水災之後。麥秋無望。皖北辦事處籌款壹萬元。採辦蔓菁子。分發皖北各縣貧農。以備春荒。查蔓菁子根如芋薯。於秋冬下種。兩月即可採食其根。但災區廣大。災民衆多。春賑之籌。仍不容稍緩。而貸借牛種之賑施。尤爲當務之急。蓋一般貧農。於災後牛種俱無。既告貸之無門。徒守田而欲泣。爰開辦臨時牛籽義貸處。視各地情形。酌予貸借。宗旨在扶助貧農。使得及時耕作。藉資生產。貸籽種則僅計其本。借牛則按其耕力。數戶共貸一隻。以便輪飼輪用。自三月開始發借。九月截止。其辦法先行

會同各地官紳調查各處貧農數目。由農民覓具保單。卽予借貸。經濟南紅卍字會撥款壹萬圓。派管素湛君會同皖北辦事處辦理。計借貸額上二千元。泗縣二千元。五河一千四百元。鳳陽二千六百元。壽縣暨正陽關二千元。惟以上災區貧農甚衆。不敷支配。當經本處續撥二千元。交該處酌予支配。收容所自六霍正陽失陷後。難民倉卒逃避。紛集於蚌埠。額上合肥等處。經各該處分會設收容所。蚌埠計收容五千餘口。額上收容三千餘口。當壽縣危急之時。本處一面派第六救濟隊赴蚌。相機救濟。一面電匯三千元。救濟逃蚌難民。先後成立收容所四處。因大軍集中於蚌。卽民房亦無法騰挪。其已登記而不能入所者。尙有二萬八千餘口。流離顛沛之狀。尤爲可憫。迭經國民政府賑務委員會許靜仁朱子橋兩先生。電撥洋兩萬八千元。規元三千兩。以兩萬元查放六壽兩處逃蚌難民。以六千元查放六安難民。以規元三千兩。撥助本會收容經費。惟是蚌埠收容所四處。費用浩繁。雖有政府之協助。各會之撥款。仍虞不足。而額上分會所辦之收容所二處。經費尤感困難。復經本處撥發四千元。以爲補助。辦理三閱月。共救難民四萬餘人。六霍收復以後。本處復派員前往查放急賑。

因利局 皖北大災之後。生產銳減。人民失業者益衆。苦力小販。因資本缺乏。坐以待斃。本會對於貧農。既已有貸牛種處之設。對於一般小本營生者。同時亦爲之籌計。經皖北辦事處會議決定。由各地紅卍字會酌量地方情形。舉辦因利局。以資救濟。計蚌埠臨淮鳳陽額上各會。各開辦一處。蚌埠因利局流動基本金一千元。災民無力謀生者。得覓保向局借銅元十千。分期無息還本。每月可接濟災民

八九百人。臨淮分會因利局基金二千元。每戶貸錢五千元。貸戶九百餘人。額上亦設局一所。基金二千元。鳳陽分會一所。基金一千元。辦法與上略同。

急賑 皖北已設立紅卍字會區域。對於冬春兩賑。均次第籌辦。惟亳縣分會早經停頓。無人負責。本處因迭接該縣賑務分會來電。報告災情慘重。甚至人相烹食。經電請皖北辦事處派孫萬品朱象悟朱虛生三君前往調查。並撥款四千元。棉衣二千套。查放急賑。據報告亳縣災情。較他縣爲輕。而災民所受之痛苦。則較他縣爲慘烈。查該縣農民素喜播種鴉片。不尙五穀。每年糧食均仰給於鄰縣。現在鄰縣災荒。糧食來源斷絕。人民坐以待斃。各區災情。以五七八等三區爲最重。人民均以煮食樹皮草根爲活。每區災民約二千餘戶。三區合計約六千戶。賑款四千元。不敷支配。加以雨雪連綿。道路泥濘。調查不易。而各區逃難來城之災民。計有二千餘口。日有死亡。待賑尤急。爰召集地方紳商。決定就城區逃難極貧之災民賑濟。所發賑款分次貧極貧二種。分發賑衣。亦分兩種。就所撥振款。悉數發放。以昭核實。其全椒一縣。亦未設立分會。災情亦重。迭經該縣政府及士紳江益齋先生來函呼籲。除已由主會派趙毓林會長前往辦理急賑一次外。並由本處補助其工賑款洋四百元。蚌埠分會則就河南北兩岸被災極貧之戶。發放棉衣二千餘件。查放食米二百餘石。臨淮災後祇有平糶局因利局救濟貧民。而地方隱貧及極貧之戶。情尤慘苦。亦經由該會籌款三千元。查放急賑。迨霍邱正陽先後收復。蚌嶺收容之難民。紛紛回籍。惟兵燹之餘。房屋半付於烽烟。尸骸枕藉。白骨如山。農具什物。蕩然無存。

十餘萬子遺無衣無食露宿風餐慘苦情形石人淚下當由皖北辦事處於收容餘款項下撥發四千元支配霍邱一千五百元正陽二千五百元霍災較重又於濟南分會暨旅東同鄉會託放之一千元及柳廉石余幼泉二君代募匯來之款二千五百元計三千五百元悉數撥發霍賑公推孫君萬品率領賑隊前往霍邱查放經與地方接洽議定由各放賑團體分區擔任本會則擔任查放南一二三四區暨東一二區北一區賑隊於八月二十六日分組出發調查本嚴查寬放之旨爲施賑之標準計查南一區八保南二區三保南三區三保南四區三保東一二區二保北一區三保共查十三日計查放四百三十戶

正陽災情次於霍邱但人民於大水之後遭此浩劫麥田荒蕪收穫毫無亂定歸來仰屋興嗟而一般隱貧者尤有欲死不得之慨經孫隊長會同牛贍魯會長嚴查被災七區計有六百三十一戶二千三百餘口每戶大小每口平均賑洋一元共查放賑洋二千四百五十九元五角

(二) 皖中南賑務

皖中南各地自辛未水災以後麥季未收災民既啼飢號寒春令又苦青黃不接哀鴻遍野皖中南各紅卍字會均各量力籌募辦理冬春兩賑或舉辦粥廠或查放急賑本處則分別災情輕重量力撥款補助並推舉專員分赴較重災區切實查放復以六安霍邱先後失陷本處東南聯合第二救濟隊在合肥設立收容所九處未幾大通又大火爲災亦經本處撥款救濟除總會撥發及個人募助外本

處共撥賑款一萬六千七百餘元。茲將辦理皖中南賑務情形分粥廠急賑收容所三部報告如左。

粥廠 安慶蕪湖合肥各會均各辦粥廠一處。巢縣開粥廠二處。凡皖南各縣之災民多往蕪湖就食。其廣濟圩一帶之災民則往安慶就賑。巢縣粥廠開辦以後沿巢湖者如舒城含山廬江無爲等縣之災民賴以生活者不下數萬人。合肥粥廠食粥災民亦衆。所有慶蕪巢肥等會粥廠本處除補助蕪湖粥廠二千五百元並代巢縣向國府水災委員會募集二千元外餘均係各會自行籌募。總計此項經費共需款八萬元以上。

急賑 各地粥廠結束後災民回歸故里乃以青黃不接度日維艱。初則剝樹皮野菜蘆根爲食。繼竟欲求樹皮野菜蘆根而不可得。婦孺老弱餓斃相望。安慶分會一面組織掩埋隊出發附省各區辦理掩埋。一面擇最重災區如八都湖大王堡等處查放賑米以資救濟。又當塗縣之江心洲地在江心。當大水之際全洲淹沒。房屋蕩然。牲畜飄沒。災情最慘。劫後歸來無以爲生。蕪湖近郊一帶災情亦重。經本處公推趙道慈周根淨吳和光李開讓凌元朗各會長。攜款五千元。單棉衣四百餘件。前往八都湖大王堡及蕪湖近郊一帶查放急賑。又公推柳錫純會長率同第二隊隊員。攜款一千四百元。會同當塗分會赴江心洲查放急賑。旋據李開讓會長調查報告。八都湖災情最重。五年以來。二秋未登。重以巨浸。災戶五百八十餘家。災民大小七千餘口。率皆鵠面鳩形。三月不知穀味。慘苦情形不忍卒述。第一次散發賑米百石。賑票五千張。大小平均。每口攤米不足二斤。無濟於事。嗣經議定。加賑八都湖大

口一元。小口五角。當即按冊分別散放。計共散出振票七百七十九張。復以八都湖之茅墩堡圩。因雨潰決。又加賑四百元。計共散放八都湖賑洋三千四百餘元。查放蕪湖近郊賑款二千元。統託皖南辦事處李開讓會長辦理。至於皖屬三河鎮。與含山之運漕鎮。春荒亦甚。本處因賑款不敷分配。各撥款四百元。交由三河運漕兩支會購辦米糧。散放急賑。同時繁昌大成圩工局。以工賑之款。業經用罄。所修堤工。已築成十分之七八。尚差數百丈。無力完成。子遺災民。一旦因工賑中斷。衣食俱無。勢將坐以待斃。請予救濟。以竟垂成之功。當經本處撥賑款五百元。交該局從速繼續工作十日。圩工始行告竣。本年十月。大通濱江湖頭橫堤大火。延燒九百餘家。葬身火窟及溺斃者十餘人。災民三四千人。無家可歸。當經本處籌撥賑款五百元。又經吳和光趙道慈韓福航江乾六李慈開各會長合捐洋五百元。計共千元。交大通分會散放急賑。復經函請總會撥發千元。交皖中南辦事處會同大通分會。購米二百石。按人口平均散放。計查得最苦災民七百四十戶。大小計三千二百四十餘口。本處又經募上海聯義善會棉衣二百套。撥交大通分會散放。

收容所 六安霍邱霍山等處。先後因變亂失陷。各地難民紛紛逃往合肥避難。麇集城外。露宿風餐。甚至有凍餒以死者。本處東南聯合救濟第二隊合肥支隊。自蕪湖馳回。於四月十四日。設立收容所九處。共收難民五千餘人。工作人員二百餘人。米麵柴煤醫藥之費。日需數百元。開支浩大。合肥一會。力有不逮。而本處亦以賑款無多。僅撥六千元。幸承總分各會之贊助。自四月起。至七月底止。辦理三

閱月用款二萬五千一百六十六元有奇。結束時，各所災民大口各給白米四升，十歲以下小口給米二升。其難民中提選之佐理員，則另加碎米二斗，大洋二元。其勤勞者則給予四元，令其回籍。惟是劫後歸去，廬舍已墟，食無糧，居無所，慘苦情形尤可憫也。

(三) 江北賑務

江北災區遼闊，災情慘重，普救無方，惟有就已設紅卍字會區域，量予賑濟。爰依照大會議決案，撥款九千零二十元，交江北辦事處酌予支配。不足者，由各會自行籌募。茲將江北各分支會辦理賑務概要分述如左。

粥廠 江北各會所辦冬賑粥廠計共二十八處。興化鄉區無錫分會自水災時，即在該縣鄉區開辦粥廠一處。嗣以災情慘重，延長數月。其城區粥廠，則歸興化分會與商會辦理。邵伯分會舉辦粥廠三處。東台虬湖支會舉辦一處。秦興曲塘分會設廠五處。秦興城區設廠一處。黃橋季市各設廠一處。如皋城區設廠三處。盧莊鎮設廠四處。東陳設廠一處。薛家庵設廠一處。江都分會在城區設廠一處。惟東台秦興所設粥廠，完全採用冷粥廠辦法。先按戶口冊分區調查，擇極貧之戶，發給粥票。每星期在粥廠憑票發放米麥一次。廠無舉火之費，而食粥者亦可免跋涉之苦。江北災區有此二十八廠，平均每日一廠養五百人，每日可養一萬三千五百口。五個月計之，全活之數在百萬口以上。

平糶 大災之後，青黃不接，江北米價昂貴，貧民無以為生，故救濟隱貧及一般勞工莫善於平糶。與

化分會設立平糶餼局。購辦餼子二千餘石。賤價出售。貧民稱便。如皋分會與地方合辦平糶所二處。邵伯分會設立平價售麵所。接濟苦力貧民。辦理三閱月。售麵四千餘袋。以上平糶平價各所職員完全義務。所內毫無開支。糶虧之款。卽以賑款抵補。其隱貧實無力購米麵以生活。告貸無門。忍飢待斃者。經各會悉心訪察。擇其最急迫之戶。按口發票。分日領取。以資救濟。此亦不得已之辦法也。

以上各會工作。賑款費用浩繁。本處所撥之款。議決交由陸福燁黃南潤趙毓林三會長經手。撥與化三千一百元。曲塘九百八十四元。如皋九百八十四元。黃橋九百八十四元。東陳九百八十四元。盧莊九百八十四元。其各會自行籌集之款。如皋共籌有十三萬元有奇。因如會與賑務分會合作。各處募集賑款。均彙總計算。故籌款較多。其與化分會盧莊支會黃橋支會泰興分會邵伯支會。亦合籌五萬餘元。除辦理粥廠平糶外。各會又各擇最重災區。各查放春賑一次。

(四) 江南賑務

蘇省江南各地。向稱富庶。出產以食米蠶絲爲大宗。祇以連年兵災。農工每有廢時失業之嘆。溯辛未空前水災之後。卽出產絲米之區。如無錫江陰等處。亦告飢荒。災情之重。可以概見。各區賑款。經本處撥助者七千餘元。連同各會籌集者。共計四萬八千餘元。茲將各地辦理賑務概要。分述如後。以備參攷。

南京粥廠 南京城內暨下關地方。本會歷年冬季。均設粥廠。振濟貧民。辛未水災之後。貧民益衆。而

各地難民就食下關者尤多。城內粥廠設於龍王廟。每日可供六七千人之食。下關粥廠設於與中門大街。每日可供八九千人之食。每廠設大鍋八九口不等。男女分爲兩廠。廠安座位。並另開一間。爲殘廢吃粥之所。其失業店員及隱貧寒士。則任爲廠中稽查。計日發給車資。以資養贍。隱寓以工代賑之意。廠用伕役四五十人。分任淘米挑水。煮粥打粥挑粥等事。自隆冬放粥起。至清明前後止。以三個月爲期。兩廠廠費。需在二萬左右。官廳雖略有補助。然爲數不多。悉賴勸募。以爲挹注。主會於當地籌募萬元外。本處撥助四千元。下關一廠開幕未久。因滬戰驟起。謠詠紛傳。人民相率逃避。食粥者不多。旋即停頓。而城內一廠。食粥人數日增。每日需米十二石。

江陰賑務 江陰青陽鎮。當無錫江陰之要衝。農田向稱豐富。乃因水災。桑樹農田俱被淹沒。麥既不。能播種。桑蠶亦無希望。強者挺而走險。弱者則採食野草爲生。無錫分會首先撥米二百石。本處亦撥賑款七百元。又經本處監理劉江璞李慈開先生會同善士葛鳳池先生。先後募到江陰同鄉各善士洋五千三百元。購米六百石。計共八百餘石。由錫會推施錫定君澄會推李固華君會同地方士紳吳仁育君。前往青陽以西各圩鄉。分區調查。分極貧次貧兩種。按戶計口。發給賑票。於六月下旬在城隍廟發米。共賑兩萬餘人。

常州急賑 常州湖濱各鄉水災之後。蠶麥俱荒。農民無以爲生。貧者則就食大戶。大戶之倉廩既空。則採食湖草。於是素豐之家。淪爲貧戶。素貧之戶。轉徙流離。當經常州分會募集賑款。購麥六百餘石。

公推賑務專員程常和劉惠根二君前往湖濱尙黎西莊湯墅驢塘岑村馬安各鄉及橫林車站按戶調查發賑。

無錫賑務 錫地各區以第十五十六兩區災情爲最重。災民無以爲生。竟至採食水中浮萍。景雲市堰橋鎮三壩橋次之。當經無錫分會聯合溥仁慈善會集款開辦春賑。計調查最重災區有前洲北七房黃石街林莊村黃泥壩泗河玉祈禮社後曹等處。統計有五千餘戶。當由本處撥賑款二千元。由無錫分會溥仁慈善會合籌一萬八千餘元。購米二千餘石。公推施錫定率同賑務員親往各鄉查放。計共放第十五十六兩區賑款五百七十二元。賑米二千一百五十六石有奇。又查放景雲市堰橋鎮放米一百三十石一斗。散放三壩橋賑款九百三十餘元。

宜興賑災 宜邑去年水災。今春又復蠶麥兩荒。生機頓絕。災黎乞食無門。圖生無方。紅花草類。食已盡。甚至取食俗名觀音粉之泥土者。淒慘情形。不忍卒觀。非賑不活之災民。在一萬五千口以上。經該縣水災救濟委員會來函請賑。由本處決議撥款一千元。購米散放。函由無錫分會派代表前往會同該縣水災委員會辦理。嗣因當地麥價較廉於米價。遂改購麥粉。綜合各處募得之款。一併購買。由楊楚材君擇最重災區散放。

第二節 各地賑務

一二八戰事甫平。陝西霜災。濱江水災。先後見告。不旋踵膠東之兵災又起。本處均量予籌撥賑款。

以資補助。茲特分述如左。

陝西霜災 陝西連年旱災，民不聊生。二十一年三月，關中漢中兩道各縣，忽起大風，繼以冰雹飛擲，黑霜連降，禾苗摧殘殆盡，生機斷絕。而尤以扶風縣爲最慘。當經華北慈善聯合會常務委員崔獻樓先生來滬報告各縣霜災情形。本處當以東南各災區尙難普賑，僅勉力撥賑款一千元爲補助。旋得慈善聯合會覆函，以承撥賑款一千元，已連同天津婁鞠青陳一甫周實之張仙舟諸君捐助賑款一萬元，長春善士五百元，共計一萬一千五百元。當即派員前往扶風縣杏林鎮附近切實調查，業經散放完竣。

濱江水災 松花江下游，江水暴漲，壩隄潰決，濱江全市竟被淹沒。人畜財物，盡付澤國。當洪水暴決時，濱江紅卍字會即備大船二十餘隻，大板車二十餘輛，大汽車一輛，救濟隊及工人二百四十名，撈救輸送外，有大風船三隻，打漁船七隻，幫同救濟。設收容所七處，收容難民四萬餘人，設粥廠五處，就食者每日一萬五千餘人。特製棉衣四千套散放。本處接濱江分會及總會來電，籌商援助濱賑辦法。當即籌撥三千元，匯總會轉交。又寶山卍字會匯寄一千五百元。一面與滬上各善團成立上海各慈善團體賑濟東北難民聯合會，協力進行，並推許雋仁先生爲正會長，熊妙通王一亭兩先生爲副會長。張乾妙爲常務董事。李慈開先生爲董事。議決先由各善團籌墊十五萬元濟急。本處以濱江水災奇重，非廣爲籌募，不足以拯此子遺。除再撥三千元，交聯合會先行賑濟外，並通函東南各卍字會一體協助。

旋由聯會公推屈常董文六馮常董仰山北上。出關查放。同時議決發行慈善香檳跑馬票。又商懇梅君曉華馬君連良在本埠天蟾舞台演義務戲二日。售票之資。悉充賑款。聯會並推屈馮兩董常川駐平津。繼續辦理救濟難民事宜。其一切工作。由聯會詳報。

膠東兵災 膠東韓劉搆難。變起倉卒。掖萊二縣首當其衝。福牟蓬黃棲萊村莊同被兵禍。當經膠東各會救濟隊聯合辦事處。組織救濟隊四大隊。分八組出發。棲萊掖黃一帶。辦理收容救護。並設立臨時醫院。治療傷兵。掖城被圍最久。房屋多焚於炮火。近城二十里。十室皆空。流離載道。啼飢號寒之聲。慘不忍聞。調查災區有三百餘村之多。萊陽城廂居民。不但衣服糧草器具等物。一無所有。卽門窗木楹均被燒淨。牲畜雞犬亦爲之一空。環城二十里。幾無完全村莊。統計該縣災區二百餘村。二萬餘戶。十餘萬口。無衣無食。晝則徘徊路側。夜則席地幕天。輾轉死於溝壑者。不知凡幾。所有善後賑務。悉歸膠東卍會聯合辦事處統籌辦理。本處特撥賑款五千元。並撥棉衣被八百餘件。交聯合辦事處支配。其一切救濟及兵災善後賑濟工作情形。已由膠東各卍會聯合辦事處報告。

附防疫工作

二十一年水災以後。各省疫癘盛行。本處爲防疫起見。特將醫院餘剩之藥品。及各善團捐送各藥品。儘量分撥各會。施放不足時。撥款購備。所有防疫藥品。經議定通函各會。於重要區域。籌設施診所。以資救濟。查本處所製藥品。經分寄蘇豫鄂陝魯浙河北等省各紅卍字會。就地辦理。並設立施診所。

二十餘處。救治病民二十餘萬人。茲將各地疫癘情形及各會施診所概況分別報告。

第一節 各省疫癘流行

江蘇水災。以江北爲最慘。延至次年春間。水猶未退。農民均棲息於水中。寒暑侵凌。溼氣內蘊。加以水中尸骸積久腐壞。一經烈日之薰蒸。疫癘隨之發生。高郵邵伯泰縣東台泰興等處。霍亂流行。傳染甚速。尤以高郵邵伯爲最慘。救治稍一俄延。甚至全家斃命。棺木板材市購一空。竟有以蘆蓆捲葬情事。當經邵伯支會推舉耿君元新。持本處各項藥品。前往高郵實施救濟。經過城內外各街。並八里松大車邏。小車邏。二十里舖。二十五里廟。三十里舖。露筋鎮。來聖庵。龍王廟。荷花塘。張家莊。昭關壩。向家墩。永安鎮。真武廟等處。沿途施散。並託各大商店。隨時代爲施送。並代辦施材。交由邵伯支會派員辦理。疫區掩埋。同時並發給江北辦事處防疫藥品多種。分交如臬興化泰興東台泰縣各會施救。他如南京下關徐州亦發生虎疫。患者數小時卽行斃命。本處亦立撥藥品。交下關分會儘量施救。

安徽疫癘。以皖北爲最重。蓋水災之後。繼以匪災。尸骸遍野。無人掩埋。加以天氣亢旱不雨。以致時疫盛行。窮鄉僻壤之所。衛生室無設備。一旦染疫。速於瓜蔓。一人得病。傳染一家。死者無棺盛殮。往往棄尸田野。種種慘情。目不忍視。霍邱一縣。因霍亂而死亡者。日以百數十計。壽縣正陽疫氛亦甚。病者幾如櫛比。鱗集。救治稍遲。卽死死亡。他如蚌埠鳳陽臨淮潁上阜陽懷遠全椒泗縣盱眙沿淮兩岸二十餘縣。無處無疫。而皖中南如安慶蕪湖大通等處。疫癘亦盛。除已由各地分會隨時救治外。本處就

已製之藥品儘量分發各會以資救濟。

河南各縣罹劫之餘本年發生疫氣傳染數十縣。日有死亡許昌一縣虎疫流行尤甚。匝月之間死亡達二千餘人。迭經豫省賑務會張主席鈞來電呼籲。本處當即撥給藥品轉發疫區救治。

陝西頻年奇災。人民轉徙流離。至爲可憫。本年該省各縣黑霜冰雹爲災。田禾盡毀。本會方謀賑濟。乃接西安分會來電云。今年陝省無災不備。近又發生虎列拉。由潼關流行西安。其勢甚猛。死亡日有所聞。乞速惠施預防。將各種防疫藥品航空飛運陝。以便施救。早活多人等語。當將防疫藥品飛速寄陝。旋又接該會來電報告。潼關疫氛極烈。西安人民馳騁不安。交通業已斷絕。乞再寄藥品施救。適崔君獻樓有赴陝之便。當託帶濟衆水一大箱。前往救濟。又續寄飛龍奪命丹等品。交路覺世會長就近施救。

湖北上年水災。以武漢爲最慘。疫氣發生。亦惟武漢爲最烈。霍亂瘧疾等症流行。傳染尤速。勞動貧民一經傳染。百不一生。上中社會染疫者亦多。不及救治。本處特撥飛龍奪命丹濟衆水雷擊散各項藥品寄漢。由武漢聯合辦事處於最重疫區施放。他如河北靜海山東博山滋陽濟甯等縣。亦先後發生疫癘。本處亦同時施濟。

第二節 各會施診所報告

本會施診所。江蘇省各分會如蘇州上海南京鎮江無錫常州泰縣曲塘上海南市等處共設八所。

安徽省各分會如安慶鳳陽蚌埠蕪湖大通合肥臨淮當塗潁上阜陽共設十所。浙江省各分會如杭州嘉興四明共設三所。各診所均分設中西兩部。凡當地有名醫師大半聘爲本會義務醫師。按時輪流診治。藥劑則就當地貧民住址相近之藥舖分區施給。以免往返跋涉之勞。至上海南市兩處。則設配藥專部。病者可以隨時領配。如急病不及來所就診者。各所隨時由醫師馳往救護。各會所設診所。除蘇州嘉興四明鳳陽等所。本處略予補助醫藥經費外。餘均由各會自籌。綜計此項經費共用三萬餘元之譜。

世界紅卍字會查振須知

李天眞

一查振員對於災民。必須具有謙和容忍之態度。不得顛預草率從事。尤須抱不憚煩勞之毅力。以期救人救溺。

一查振員出發時。在一二日內。必須先赴被災最重之鄉村。合查一二次。以資歷驗而爲分查之標準。

一查振員擔任鄉區調查。無論路之遠近崎嶇。必須周巡偏僻。以防遺漏。致使本會賑救困苦顛連無告災民。反有不得同沾實惠之憾。

一查振時。必須向災民聲明。此次之振。係救急的。而非救貧的。故次貧者。不在被振之列。

一此次急振。係各慈善團體之義振。而非政府之官振。官振係普濟性質。義振則求吾人之良心之所

安抱救一人算一人之主義。須知少給一可有可無之次貧，卽多救一非振不活之極貧。

一災區壯丁已由政府撥款，以工代振。本會查放標準，專以振救鰥寡孤獨及老弱殘廢，或一婦人而有子女數口以上者爲合格。

一每到一村，必將災民戶口冊帶至村長家中，預先向其說明冊列各戶，必合於上列各項，乃可受振。若無上列情形，由村長預將該戶人名上註一暗記，以便查振員分別剔留。據實給票，實惠災黎。但查放員無論冊列之戶，實在與否，必須照冊列按戶調查，以辨真僞。倘村長經查問後，仍有情隱匿情事，查放員得報告辦事處轉請政府核辦。

一查振員不得受人干求，濫給賑票，亦不得受地方供給，以杜情私。

一查振員遇災民家中有牲畜者，不得給票。

一每到災民家中查振時，必將災民喚出戶外，察其面貌，有無菜色病容，以決剔留。倘係婦女，必先問其丈夫何以不在家中受振。（以防冒充寡婦之弊。）再查其子女口數名字，是否相符，再查男婦丁口，是分是合，以防分領。然後再查屋內情形及鍋灶，所食何物，罐櫃有無餘糧，床榻所攤何衣。（屋內器具好壞不必細查。）

一遇有閣樓草堆，亦須仔細查看，以防隱藏糧食，冒領振票之弊。

一查振辦法，係採嚴查寬放主義，故查振時，應照原造戶口冊，從嚴核減，以便支配。

一查振員填發振票時，所有數目字，須用大寫，以防添改。
一每日查畢，必須造表報告辦事處，以便稽核。

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省水災查勘報告書二十四年七月 許世英

本年六月中旬以後，沿江各省，淫雨連綿，山洪交發，水位日有增漲，湖南湖北江西安徽等省，或積潦不退，或堤垸潰決，田廬淹沒，人畜漂流，被災至爲慘重。

振務委員會，迭准沿江各省政府，省振務會，以及其他各機關團體報告，當即於七月六日，彙呈行政院鑒核，並爲明瞭各省救護情形，及被災實況起見，復於七月十日，呈明行政院，由世英率同祕書黃瑞讓、胡邁、科長周一夔，前往皖、贛、鄂、湘四省視察。於七月十五日，由滬出發，溯江上駛，經歷四省，至七月二十八日，返抵南京，其行程及視察地域大致如下。

七月十七、十八日，過京入皖境，登岸，視察蕪湖、安慶等處。

十九日，入贛境，登岸，視察九江市區。

二十日，子夜抵漢口，二時乘飛機視察嘉魚、新堤、監利、石首、公安、沙市、江陵、潛江、鍾祥、京山、天門、漢川、漢陽等處。

二十一日，留漢視察張公、武惠各堤險工。

二十二至二十四日，湘鄂往返途中，並沿湘江視察長沙、湘陰所屬靖港、喬口、臨澧、白馬等處。
二十五、二十六日，九江南昌往返途中，並沿贛江、鄱陽湖視察新建、德安、永修、星子、湖口等處。
二十七日，由潯啓程東下，過馬華堤視察。

二十八日，返抵南京。

沿途查勘情形

世英於七月十七日晨過南京，原輪上駛入皖境，經馬鞍山、采石磯等處，遠見堤岸，若與水平，大約可高出水面上一公尺，惟南岸自益華碼頭以上，神農洲幹堤，略見破損，當塗境之江心洲圩埂，均已淹沒，屋頂樹梢，飄浮水際，可見流離之慘，是日蕪湖碼頭低處，經登岸視察，距岸僅六七公分，續經螃蟹磯，仍略有險象，黑沙洲則已半潰，尋抵六百丈地方，見江水已漫入幹堤，查該堤原修高度，本較二十年最高水位，尚低一公尺，因此江水漫入，附近之徐圩、永豐、同樂、錢黃等圩，悉被淹沒，背面另受陳瑤湖之浸灌，故沉淪益甚，此外所潰各堤，如貴油境之萬興圩、東流境之裕豐圩等，關係田畝，均在萬畝以上，損失可以推知，過安慶，乘小舟登岸，與劉主席、苗監察使及各廳長，詢悉災况，返舟西行，見廣成圩以及望江華陽等處圩田，已成一片汪洋。

凡江中洲灘，大半均在水中，此中損失，非經長時間之詳密調查，不易估計，是夜十二時偕劉廳長至馬華堤，因夜深水激，未能登岸。

至各處險工亦多有充分員夫從事防堵。尙稱繕固。大抵黃絲灘附近。江水漲至九公尺左右。亦尙無大礙。麻浦圩等。是時超出水面尙達一公尺。

七月十九日拂曉抵九江。卽下輪乘人力車於積水中行里許。復改乘小划環行市區。水可逾膝。似較安慶略深。尋轉入甘棠湖。折至花園飯店附近登岸。該段馬路尙未淹沒。市民苦熱。多搭竹牀木板。露宿水上。衛生防疫工作。實不容緩。贛省災况。與水利局燕局長等已略有談及。

自潯西上。水勢滔蕩。又較皖贛境爲甚。洲灘沉淪。慘不忍睹。過武穴。至富池口田家鎮附近。有斷口寬約數十丈。水漫入亦深。查救濟水災委員會二十一年所發表之工振報告。第五區工振局堤工分段圖。南岸富池口一帶。僅係支堤。此外斬水及大冶境濱江村鎮。多半在水中。取望遠鏡窺視。間有數處。工人方從事於防護工作。

七月二十日子夜抵漢。在京疊接報告。已悉鄂省災區之廣。災情之重。來鄂之後。與張主任。何主任。張主席。及社會人士。詢諸水勢瀾漫。有加無已。無可形容。喻之汪洋一片而已。但爲實地勘視起見。乃與張主席。高監察使。於當日午后二時乘飛機前往視察。沿江西行。經嘉魚新堤。越洪湖。歷監利。石首。公安。沙市。江陵等處。轉沿襄江下游。經潛江。鍾祥。京山。天門。漢川。漢陽各縣。並低繞張公堤。譙家磯。姑嫂樹。分金爐等處。返至漢口。俯瞰陸地水深之處。宛若大湖。內海。所有田地經界。更屬無從指辨。偶有山阜。露呈其巔。狀如海島。屋脊尤不多見。其若水草飄蕩者。當係最高樹木之稍末。未潰之堤圍。恍若

長蛇。蜿蜒水面。暨利城垣。僅有三五雉堞。隱約可見。天門地勢低窪。城堞祇露尺許。城鄉屋宇。無一幸存。此所謂陸沉者耶。而襄漢流域居民。猝遇洪濤。多被衝捲而去。故此次視察。並結茅棲息之災民。亦不獲多見。溺斃之衆。亦自可推知。此種慘狀。抑又非民二十年所可比喻者也。

二十一日。續留武漢。視察張公堤及武惠堤。就大體言。張公堤全身實已處處是病。全堤過去發現裂痕及險象者。計有黃家灣。禁口。姑嫂樹。金銀潭。分金爐。開眼港。陳陽涇。黃家上灣。黃家小灣。黃家下灣等十餘處。其餘漏水之處更多。七月十四。十五。十六各日。姑嫂樹附近情勢。尤爲險惡。幸軍政長官與民衆一致。負責搶堵。而葉司令蓬尤能樹立權威。集合萬人以上之力量。晝夜不輟之工作。漢市精華。幸獲保留。雖因放晴逾旬。水勢日退。然人事之關係。固居其大半也。

世英視察之際。該堤已漸脫險。是日從分金爐起。經丹水池。過晒甲山。金銀潭。而至姑嫂樹。見漢口市政府及一百零五師。范團長。督率官兵搶險。工作緊張。其轉險爲夷之成效。隨處皆可見及。惟姑嫂樹及禁口之坍塌。爲葉司令等前數日所日夜搶救者。近日漢水雖已低退。而姑嫂樹之坍塌。猶日日下陷。成一大半圓形。長約四十丈。寬約六丈餘之陷塌。禁口之塌落。亦未盡止。所幸軍隊留堤工作。甚爲努力。挑土者到達堤上。卽立發担土力價銅元八枚。故民伕均踴躍從事。天晴土質。此際大約可告無虞。至該處土質之不良。取土之困難。仍盼主管機關。日後予以注意。

武惠堤在七月上旬險狀卽告嚴重。土質鬆蝕。堤身傾斜。初則武惠閘之石閘內。發現三四寸許之

裂痕。而自武惠閣至永保閣之間。堵圍泥土。亦曾下陷丈餘。繼至中旬。永保閣內部竟崩塌甚廣。當由武昌縣政府督飭民工。會同行營所派之軍隊堵修。一面幫寬堤身。加高堤埝。並堆積麻袋以禦波濤。二十日左近。因風勢甚大。洪濤洶湧。又呈險象。亦經各方盡力搶救。世英抵鄂視察之際。險勢已漸脫矣。

二十一日夜車自鄂赴湘。二十二日在長沙與何主席及各廳長與賑務會會員。詢悉各方災情。報告以時間所限。僅於二十三日作盡日之勘視。計於晨間與建設廳余廳長。由長沙出發沿湘江下駛。至丁字灣靖港銅官附近。則見田舍漂沒。農作物均已無存。該處當資水注湘之會所。屬頗多垸田。由潰而潰。損失自多。計長沙潰決堤圍。截至七月十一日止。有三才垸。東南垸。柴山坡。里軍洲。蓼湖洲。韓家垸。月池湖。七里湖。湛家湖。荷葉湖。青蘇埂。祠堂埂等十三處。尋入湘陰境。自臨泚口折入內河。烟波浩蕩。汎濫益甚。如復興。馬眼。余家各垸。均已潰決。繼至白馬寺塞泚圍附近。潰垸亦有一處。喬山。耐馬。五美等處。連日水退四五尺。平地尙深一丈數尺。水位高於民二十年。田禾盡沒。雖畎畝之形態。亦無從測知。災民蕩析離居。情勢至爲慘苦。查臨泚白馬等處垸堤。垸民平日。葺修本不努力。未潰之前。聞已敗壞不堪。二十年水災。該處災况亦重。此次以地理人事之兩層關係。自屬無可倖免。

湘省此次被災縣分。據報者計有三十七縣。其重災縣分爲益陽。常德。岳陽。沅江。漢壽。南縣。澧縣。湘陰。安鄉。華容。臨湘。慈利。石門。臨澧。平江等十五縣。重災縣分除慈利。石門。臨澧。平江。四縣。因山水衝激。

故災情特重外。餘均濱湖。澧縣、石門、慈利三縣。此次淹斃人口。各在萬人左右。其慘况在民二十年水災。惟南縣差克比擬。此外沅江、漢壽、南縣、常德等處。雖未克親臨查勘。然以湘陰水况例之。災情之重。亦可推知。

總之。此次湘省災况。幾與民二十年相等。而就本年而論。亦僅次於鄂省。惟湘鄂鐵路沿綫田畝。稻禾茂實。尙可收穫。又聞湘南湘東年歲亦可望豐稔。亦誠不幸中之大幸也。

二十三日夜車自湘返鄂。二十四日抵鄂。與張主席岳軍何主任雪竹交換救濟意見。卽乘江華東下。二十五日午後抵九江。登岸後。見市區積水漸退。惟連日亢熱。疾疫堪虞。八時乘車赴南昌。午夜抵永修。據站長報告。六月該處。受山洪衝擊。損失甚鉅。軌道損毀。共約三十公尺。二十六日。上午二時。抵南昌。與熊主席交換救濟意見。旋與財政廳吳廳長。暨江西水利局燕局長等。沿鄱陽湖西岸。視察新建。永修。星子。湖口。九江等縣。據燕局長云。此次贛省水災。贛江流域。因春汛泛濫。災情雖重。已成過去。惟鄱江。修水。信江各流域。因六月雷雨兼旬。平均雨量。竟達七五二公里。沿途漲匯。至入鄱陽湖處。水高已一丈有餘。故尾間各縣災情甚重。又鄱陽湖本爲贛省內河之儲水櫃。其湖身高於長江。自不足供江水之宣洩。常年河汛早於江汛。故可無虞。本年江汛河汛同時高漲。湖水既不能入江。河水自不能容儲於湖。濱湖區域。因泛濫而致奇災。其故卽由於此。

十七日下午。自九江登輪。路經重要江堤馬華堤。查該堤爲溢華堤之最下游一段（馬當至華陽

（位於皖贛之交，濱揚子江之左岸，堤綫所經，有皖之望江、宿松、贛之彭澤三縣，自華陽蜿蜒而迄馬家港，共長四十二公里，除上述三縣農田直接受益外，又皖之太湖、懷甯、贛之德化、鄂之黃梅、廣濟諸縣農田，亦均間接受其保障，關係田畝約為七十餘萬畝，是堤始築於民國五年，工款由官民各籌，其半，十五年大水之後，衝毀極多，二十年由救濟水災委員會第三區工振局分期修築，時間八個月，完成工程百分之九十，餘工由皖贛工程局辦理，二十二年夏汛，復經揚子江防汛委員會培修，然以地理及人事關係，該堤固常空緊張之狀態中也，往昔責任義務之規定，按百分法為湖北五十六，安徽三十一，江西一十三，然湖北非堤綫所經，受益實為間接，江西則堤綫長而田畝少，彼此推諉，迄無肯定負責方面，本年七月五日發生破口，直徑約僅尺許，因堤上無人巡守，漸致崩坍，江西水利局總工程處發現時已達二百五十公尺，經委會秦祕書長及揚子江水利會傅委員長到贛時，決口寬度恐將達四百公尺，當經決定辦法，先設工務處，以皖建設廳長劉貽燕為處長，並由中央先墊撥四萬元，鄂堤會撥墊六萬元，即日開工修繕，其裹頭工作業於七月二十一日竣工，又查馬華堤後身有太白湖、官湖，本年江水浸灌，禦湖堤首感危殆，而此禦湖堤者，與馬華堤上段之初公堤，適成直角形之交，互，九江北岸有田二萬畝，受此保障，且有價值二百萬元之農產，即可收穫，七月二十四二十五兩日，風向為西及西北，形勢十分惡劣，幸賴三千官民晝夜搶護，至二十六二十七兩日風向轉佳，始告無虞，此又馬華堤以外所必述及之防護工作也。

總觀長江中下游情形，實已充分表現利少害多之事實。昔日舊江道及所謂雲夢等澤，既多湮沒，不可究尋，而江身寬狹之懸殊，又復逐年加甚。洞庭湖本為極佳之儲水櫃，亦以久未疏濬，湖身淤塞，埭田日增，容量益減，藕池諸口，固未能使湘鄂兩利。然湖之本身，亦殊不足以供宣洩。江流本幹，流速既緩（自宜昌至武漢間，其比降率平均每哩僅三吋），江平水緩，可以概見。停沙愈多，沿途洲嶼之發生，月異而歲不同，益以競築堤圩，與水爭地。旱則妨礙交通，潦則壅塞水流，內河入江，亦多受阻。既無所蓄，又無所洩，勢必出於潰決橫流。民二十及本年之鉅災，水道失修，實為直接原因。根本疏治，寧可稍緩。

以上為沿途勘察大致情形，至各省災情概要，有如下節所述。

災情述略

在上述旅途中，目視之災况，以及聽取之報告，均經隨時簡略電呈行政院鑒核。一面託由各報分別宣傳，並電請社會人士，予以注意。雖限於時間，察勘敢云詳盡，而災情梗概，要已勉力求就。所經四省相互比較，則鄂最重，湘贛次之，皖為輕。若與民國二十年相提並擬，本年鄂仍較重，湘贛除局部外，平均災情尚不及二十年。

至數字材料，因被災省分，內地交通梗阻，郵電停滯，且以水勢過大，查勘人員未能即時到達，目下尚難徵取有系統之詳確數字。惟據報告，成災縣數，湖北計有五十一縣市，湖南三十七縣，內重災十

五縣。江西四十八縣。內重災十三縣。安徽一十三縣。（參看湖北、湖南、江西、安徽等四省水災區域圖。）災民人數。湖北爲七百一十五萬人。湖南爲四百一十萬人。安徽三十餘萬人。益以江西數字。約逾一千四百萬人。至災區面積。連同重災輕災在內。估計當達十萬平方公里。田畝被淹之程度。自可推知。淹斃人口。亦在十萬人以上。（參看附件一、一六）統計直接間接公私損失。恐不下五萬萬元。蓋以被水災區。如湖北之天門、漢川、監利、石首、公安等縣。湖南之常德、南沅等縣。均以農產富饒著稱。此次大浸稽天。元氣盡喪。救濟實不容緩。

各省已有救濟

次請略述各省已有救濟。湖北、湖南二省均已先後遵照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舉示辦法。組織水災救濟總會。湖北省已撥各縣急振計爲七萬五千五百元（附件七）其款項來源。除本省原有振款十萬元外。尙擬舉行捐募。約可得三十萬元。並先向銀行商借三十萬元。以應急需。此外如配購振品。辦理粥振。派船救生。打撈浮尸等項工作。亦均積極進行。湖南省擬卽於二十年美麥洞庭湖工貸收回之款內。借用二十萬元。又工貸捐助十萬元。並撥原有振款十萬元。辦理救濟。現已配發二萬餘元。江西省亦經分撥各縣救急壹萬元。安徽省對於各縣培禦振濟。聞已迭撥有款。因尙未詳細報送。無從列述。

又本年各處水位。多有高於二十年者。各省軍政當局。因受二十年水災之警惕。對於搶堵防護之

工事皆能督同民衆一致努力。如武漢及皖省下游。得以減免水患。亦半因人事關係。差可告慰。

救濟方法

本年災禍之重。既已略述如前。各省自籌救濟。確有艱於應付之處。世英周歷所至。亦曾分據湖北江西安徽各省。擬送工農急振計劃。惟賑濟方式。既待討論。國庫支絀。事實尤有困難。現已就個人思考所及。並參酌各省災情輕重。災期先後。地理情形。另擬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對於工賑農賑急振。及衛生防疫。減免田賦等項。均經略定原則。估算款目。總期艱難應付。漸濟沉災。世英情不獲已。揮淚陳詞。所望社會人士。一本爲善不倦之精神。於義振方面。多所匡濟。以輔政府力量之不及。此則朝夕禱祝。爲災民頓首以請者也。

山東河南河北三省水災查勘報告書二十四年八月

許世英

本年七月初旬。洛渭流域及陝潼一帶。雨量過多。黃河暴漲。豫冀境內。多有漫溢。魯境鄆城南岸大堤決口。洪流泛濫。田禾淹沒。人畜漂浮。災情極重。

振務委員會。迭准三省省政府。省振務會及其他機關團體。文電報災。當經會同財政部。就本年度中央救災準備金。依法得動支之一百萬元。連同黃河上游之綏遠。甯夏。甘肅。陝西。及沿江各被災省。分統籌支配。酌定補助振款數額。呈奉行政院會議修正通過。指令分撥。計山東省二十五萬元。河南

省六萬元。河北省二萬元。均經遵照由各省政府妥籌切實救濟。

世英爲明瞭各省被災實況暨救濟情形起見。決定親往視察。因查勘沿江水災。甫於七月二十八日返京。復經赴滬籌組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至八月十三日呈明行政院。率同祕書洪迥。胡邁。科長孫亞夫等由京出發。先至濟南濟甯等處。而豫而冀。復轉赴魯境董莊決口處。至八月二十一日返抵南京。其行程及視察地點約略如次。

八月十三日。十四日。由京沿津浦綫北上入魯。視察魯南滕鄒各縣至濟南。

十五日。視察濟南災民收容所。復南經泰安至兗州。折往濟甯視察。仍旋至兗州。

十六日。再南至徐州。轉隴海綫入豫至開封。

十七日。由開封向西視察鞏縣。偃師。洛陽等縣。仍返開封。

十八日。留開封。

十九日。乘汽車沿黃河南岸大堤東北行。視察豫之開封。蘭封。考城。冀之東明。長垣。濮陽。魯之荷澤。鄆城等縣。並至董莊查勘決口情形。

二十日。返至開封。卽由隴海綫東歸。

二十一日。過徐州。詢問蘇北情況。換經津浦綫返抵南京。

沿途查勘情形

世英於八月十三日下午七時渡江由浦口乘車北上。過運河微山湖。均在深夜。未及詳察。翌晨十時抵滕縣。縣府暨各機關代表列站晤談。縣城西南三十公里。即獨山湖。連日黃水傾注。湖堤吃緊。縣長正駐工督護。繼過鄒縣。白馬河流經西北兩鄉。入南陽湖。亦以黃水入湖。有倒灌之患。午抵兗州。爲滋陽縣治。詢據縣長稱。境內雖無水災。每日由濟甯運來災民分送各處者甚衆。關護照料。亦頗緊迫。現已遣送六萬餘人。收容於境內者約一千餘人。下午四時半到達濟南。晤韓主席。省府各廳長委員。及省振務會各委員。徵詢魯災一般情況。所攜新加坡華僑捐款一萬八千元。當親交韓主席轉交。省黃河水災救濟會切實散放。上海辛未救濟會所送藥品亦經轉交。視察行程亦即約略商定。由濟南至決口北岸。道路泥濘。不能通車。須取道豫境蘭封或開封沿南岸前往。

山東河務局張局長連甲報告情形

七月十日魯境溜勢洶湧。鄆城李升屯圍堤及江蘇塌下小民埝。先後發現漏洞。當分頭搶堵。惟水勢猛漲不已。於午後四時先漫小民埝而過。大堤根頃刻水深一丈。險狀環生。搶不勝搶。竟在新加大民埝大堤銜接處漫溢。計自董莊下至臨濮集東。長約三公里之大堤全部漫水。先後刷成口門六處。當時全河奪溜六成以上。高屋建瓴。一瀉三百餘里。魯西各縣。倏成澤國。蘇北亦因以危迫。

十五日晨七時往濟南市第一災民收容所視察。災民男女六百零八人。分院居住。秩序井然。每日發放餽首兩次。每口平均用麵粉一斤四兩。黑麵小米麵各半。每月每口計需粉價一元八角。

八時與方監察使覺慧、省黨部李委員文齋、省振務會辛委員鏞九等專車南下。十時半至泰安。由周縣長引導至泰安收容所視察。該縣計設十六所，收容災民現共一千八百九十二人。第一收容所災民七百餘人，初入所時衣服敝爛，現已由省政府、省振務會發予單衣，住所亦尚清潔，患病者並延醫療治。

二時半車抵兗州。濟寧縣政建設實驗區長官王紹常來迎，瀝述區屬各縣被災慘況，垂涕哀陳。聞之酸鼻。自七月十日河決後，由臨濮口門分兩股奔流，正東一股以趙王河及趙王南河爲界，寬約七十里，經荷澤、鉅野、嘉祥，由洙水河至南陽湖、濟寧、魚台、金鄉均遭泛濫。東北一股沿宋金河經鄆城、壽張折至東平入東平湖。汶上亦有波及，步步搶築民埝，步步潰決。洪流所屆，人畜多被捲去無存。田畝間高粱、花生、黃豆、棉花、菸葉等農產物更屬蕩然無存。鄆城當決口之衝，經地方官吏竭力搶護，救出災民二萬餘人，死亡人數約七百餘，牲畜漂沒一萬五千餘頭。至十三日汶水忽又挾山洪流入東平，水頭高至二丈數尺，支流如大小清河以及南旺、馬場等湖悉告泛濫，而鄆城、荷澤、鉅野、嘉祥、濟甯、魚台、金鄉、鄆城、壽張、東平、汶上、城武、定陶十三縣，南至萬福河，西北至宋金河，東北至小清河，縱橫各三百餘里，盡成澤國。水深丈餘至一二尺不等。災民達二百三十餘萬人，其他非黃災各縣尚不在內。八月十一、十二兩日，上游水勢復漲，巨溜自決口洶湧灌注，民埝續潰，災區擴大。其地勢較高之莊集，初次幸免巨浸。附近災民苦戀室家，暫借棲依，以待水退者，至此亦同歸於盡。秋燥氣候酷熱，誠處於水

深火熱之中，未知何日得登衽席。

四時半折入濟甯鐵路支綫，五時半抵站。濟甯爲魯西交通孔道，省府因指定爲災民集合待運地點。站台存留二萬數千人，因首垢而匍匐道傍，哀求振濟。男婦老幼，哭聲震天，目擊心摧，中腸如割。偕行人衆，咸爲流涕。世英當會同方監察使懇切勸慰，以中央及地方能力所及，斷不忍令終歸餓殍也。旋乘舟沿運河南下，至石碓五六里間，堤埂小峯而外，極目所見，一片汪洋。堤上扶老攜幼之災民，方絡繹向濟寧投求遣運，間有率帶牲畜者。在此一二時間，難民之來竟增至二千餘人。王長官以車輛缺乏，站台人衆，疫病滋生，分別婉言勸告，若攜有存糧，即暫留堤上宿一二日，均唯唯應諾。災民之屈從命令，苟忍一時，適以增重吾人職務上以及精神上之責任，誠堪凜懼。比將所攜藥品交給，收養耕牛實關農事之需要，當與李委員文齋歸商韓主席籌計。

八時半返抵兗州，即分電行政院振務委員會及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振會報告，並另請義振會速配巨量暑藥運交王長官，災民人衆，防疫事項，極關重要也。

十六日晨由兗乘津浦客車南下，方監察使仍與偕行。過韓莊見運河水勢高漲，獨山微山兩湖東岸民夫均忙碌護堤。午刻抵徐，轉隴海路西行。豫境考城、蘭封、陳留以及開封，中牟各縣河堤，詢據黃河水利委員會派來人員稱，迭出巨險，幸經搶救得免。晚九時抵開封，晤見劉主席暨省水災救濟總會省振務會主管人員。

豫省自七月初旬。霖雨連綿。山洪暴發。大小河流。同時猝漲。黃河漫溢。北岸之滑縣封邱。南岸開封。考城。陳留。河灘均淹。伊洛兩河。洪流不能宣洩。入黃。沿岸各縣。無不成災。偃師當兩河匯流之處。陡然潰溢。全縣陸沈。鞏縣地當下游。並遭波及。他若中部沙洪。殺汝。入潁各河。亦多決口。襄鄆。上蔡。汝南等縣。悉被淹沒。豫南白河潰。唐河湍河漫。新野。南陽。鄧縣。鎮平等縣。低處盡成沼澤。浙川。江本。由丹江入。鄂之襄水。倒灌漫溢。勢有固然。浙川縣全境泛流。懷山襄陵。幾同汨沒。豫北衛漳。滹沁。沿岸各縣。亦多成災。振濟諸端。頭緒紛繁。當留宿開封。稍事籌商。

十七日原定。遣赴董莊。以汽車行程。尚須七小時。連日溫度。均在一百度以上。爲稍資喘息計。遂改與方監察使及河南省政府委員常志箴等乘專車。仍沿隴海綫。先勘豫西災情。

過鞏縣。見洛河南岸田禾全部受損。地畝除河佔外。亦多沙壓冲毀。據縣長報告。全縣災民達七萬人。

下午二時抵偃師。縣城南五里爲伊洛匯流處。七月八日同告猛漲。洛水不能入黃。伊水自不能入洛。洪流積湧。高至二丈數尺。猛撲縣城南門。過堤繞至北門。城崩再夾攻南堤。卒至全城浸沒。人民以水來自南。其先紛向北城逃避。適當巨溜。當即溺斃二百七十餘人。迨世英入城視察。被水以來已四十日。南城積水尙深丈餘。房屋坍塌。泥瓦木料。湮塞道途。全城恍若廢墟。縣府移至北城外山崗土窰辦公。城廂計正副一千七百餘戶。災民一萬二千人。衣不蔽體。多以樹葉摺入雜糧充食。野沒無餘草。

城荒已絕人。洪荒時代，不謂復見於今茲。哀憫何能自己。衛生署巡迴衛生隊一隊亦已到達。開始工作。省振務會已一度散放急振。世英前撥新加坡華僑捐款二千元。由孔督察祥榕飭屬辦到振麵。正在施放。願其杯水車薪。無裨萬一。正屬顯明之事實。將來安輯流亡。免除疫癘。更非另遷縣治。新建民居不可。

五時登車。再西至洛陽。災象覺稍輕減。據盛專員稱。縣南田畝。沙礫淤填。特多。約二萬畝。晚八時原車東返。拂曉始抵開封。

十八日留汴。接晤各縣代表。再與劉主席商談。偃師遷治事。允卽見諸實行。惟另建民居。或有待於義振補助。

十九日晨八時出發。沿黃河南岸大堤行。歷豫之開封。蘭封。考城。冀之東明。長垣。濮陽。魯之荷澤。鄆城。八縣以達董莊口門。開封護城堤通路兩側堆有沙包。係魯境決口前防備萬一者。黑崗口溜勢仍激。惟清代碑碣。均廢棄已久。舊存石料。亦不多覩。考城民埝。爲歷年最易決口處。外邊加高約一公尺。並做就護籬。兩縣堤內幸告無事。惟堤外河灘。多歸淹沒。黃水由串河流。至堤脚。高粱收穫。全部無望。入冀境。見堤身修治稍寬。林木亦盛。惟土質較劣。東明。長垣兩縣接壤處之樊莊。爲河北省河務局南一段工程處所在。據報全段四十八里。七月八九兩日。發現漏洞六處。八月八九日。多至十三處。均經搶救堵塞。南三段辦事處爲濮陽縣屬之黃莊。附近堤身。亦迭呈險象。經救得免。

歷觀冀屬三縣河灘村莊特多淤沙堆積至堵塞門窗堤內地勢極窪下雨水注積有若泔之積坑災民徙窟堤頂者達二三千人承二十二年大災之後元氣未復尤爲淒慘堤畔接晤冀省府派來代表辛視察員寅悉連日已略施振濟甚以爲慰

過冀魯交界處之劉莊見大堤迎溜頂沖兩省河務局正各存積料物準備加廂磚石截料穢措爲數甚夥前途當可無虞惟一險兩搶事權不能專屬利害亦有分歧本年或多賴三省防汛督察處統籌指示終非長久之計也

荷澤鄆城兩縣爲魯省極重災區災民窟集堤頂鵝面鳩形慘不忍觀

至董莊附近災民露宿約四千餘人其已投入收容所者更逾萬數決口處一二三四各口門已落淤斷流惟臨濮集東五六兩口自合而爲一後寬達八百餘丈中洪二百餘丈全河大溜循此口流入魯西者百分之九十六以一定及不一定的方向注入微山湖猛襲蘇北改道之勢幾已顯著判明韓主席及李委員長儀祉等昨日蒞此會商堵口程序聞即經費籌足石料自蘭封陸路經東壩台再由水道運至最少須三個月方克運齊相機堵築未可預立限期本年能否合龍尙屬疑問而觀察魯民願望堵口尤急於振濟又不得不急起直追也

是晚仍返蘭封黑月行車遲緩宵深始達

二十日晚登車東返次晨過徐晤邵專員漢元悉微湖西堤已漸漫潰正趕築不老河套堤奮門良

苦。惟在豫聞知甯夏八月十五日大雨。大汛或將續至。若仍循決口直流。則蘇北能否倖免。正堪焦慮。

災情述略

此次視察。程期短促。見聞所及。罅漏正多。然災情梗概。亦既可得而言。計魯省被災二十九縣。除魯西鄆城。荷澤。鄆城。鉅野。嘉祥。東平。汶上。濟甯。魚台。金鄉。定陶。城武。壽張。及滕縣。嶧縣。等十五縣。黃災慘重。業如前述外。魯北徒駭。馬頰。漳。運各河以及黃河北岸亦多泛濫。恩縣。平原。禹城。高唐。茌平。夏津。德縣。武城。章邱。館陶。冠縣。范縣。濮縣。陽穀等十餘縣均亦報災。綜計全省災民約三百五十餘萬人。被水最甚時面積達三萬二千五百平方公里。以田畝佔三分之一。每畝損失五元估計。農產損失約合二萬萬元。加以公私財產損失當在二萬五千萬元以上。豫省被災四十七縣。（見附表）偃師以次。浙川。新野。鞏縣。鄧城。汝南。襄城。鄧縣。唐河。內鄉。滑縣。封邱。蘭封。計十二縣爲重災區。餘屬較輕縣分。全省災民一百七十餘萬。被水最廣時亦達七千平方公里。損失約六千萬元。冀省三縣災民共二十餘萬。被水面積二百餘平方公里。損失約三百萬元。合計三省災民約五百五十萬人。被水四萬平方公里。損失三萬萬元。強與二十二年黃河水災相較。實不相上下。三省相互比較。魯災最重。豫次之。冀爲輕。若與本年沿江各省水災綜合論次。則鄂仍最重。魯稍次。次湘。次贛。豫。次皖。次冀。七省災民共一千九百五十萬人。損失爲八萬萬元。溯自長江水災以還。二十二年黃河水災。二十三年旱災。本年復遭此巨創。誠國家民族之不幸也。

各省已有救濟

魯省自黃河決口後，即於七月中旬組織山東黃河水災救濟會從事救濟。其他各流域災區振務，則由省振務會負責辦理。

本年魯省災情，西部爲重，故其收容災民方法，在災重縣分者爲臨時收容，濟甯等十四縣，計設所一百一十九處。此外運往鐵路沿綫五十里以內各縣者，收容時期較久，計分配於五十三縣市，共設所四百二十二處。（參看附件）

較有長久性之收容所，每百人開辦費四十元，每月每人飯費一元八角，開擬收容五十萬人，僅以三個月計算，即須二百八十萬元。受振人數視被災人數，尚不過百分之十五而已。

至已發款糧，截至本月十二日止，振款計共二十七萬零七百元，麵粉計發一萬六千五百袋。（參看附件）

魯省振款來源（參看附件）已撥交者，除中央救災準備金項下配撥二十五萬元，振務委員會就華僑捐振黃災捐款項下分撥一萬八千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墊撥六萬元外，省政府已分向各方募集捐款十餘萬元。此外，另經決定籌款辦法如下。

（一）公務員捐俸助振，凡俸薪在五十元以上者，扣百分之二十。

（二）裁撤各縣區公所，計年可節省經費十六萬餘元。（已由民政廳撥交十萬元）

(三)截留所得捐及去年已扣公務員旱災捐款計一萬五千元。(已移充水災振款)

(四)舉辦未被災區域地丁附加。每兩徵收三角。

豫冀兩省亦經遵照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指示辦法。組織省水災救濟總會辦理振濟。

豫省振款除中央救災準備金項下配撥六萬元及由振務委員會就華僑捐款分撥二千元指振。僱師外。並經自行集募。公務員捐薪助振辦法亦已確定。每百元捐助五元。其已撥各縣急振計一萬五千元。餘將續行配發。

冀省振款亦由中央救災準備金項下撥發二萬元。省政府並已先撥有款。派員散放。

綜觀本年三省災情已屬慘重。加之沿江各省災况數字更可驚人。前述中央分撥一百萬元。難期普濟。其在義振方面。前民國二十年水災。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經收約七百餘萬元。上海籌募急振會除巨量振品外。振款亦募集二百六十餘萬元。但以連年社會經濟極度恐慌。此次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振會。雖蒙各界熱烈指導。竭力勸募。然成績決不能如前。災民方處水深火熱之中。悲怨驚恐。情所必爾。若不早予拯救。疫癘死亡固所不免。其他隱患亦復堪虞。救急治標之法。堵口修堤。是當前之急務。否則災民不但不能歸農。且急振之款。將愈久愈費。而愈無辦法也。至若救災治本辦法。不外防災與興利。大禹治水。孟津以下。疏爲九河。齊桓塞而爲一。累代爲患。史不絕書。卽清代存料堵搶舊制。亦多廢棄。近數十年人事之益以不修。實無能爲諱。今再不圖澈底整治。誠恐三五十年後。中原富

庶之區。悉將淪爲洪荒地帶。世英前經擬具分年籌款。澈底導治江淮河與地方水利並移民辦法。呈供政府採擇。儻荷酌採其意。主持於上。見諸實施。則未始非壤流之一助也。

江蘇省水災查勘報告書二十四年九月

許世英

本年江河成災。所有鄂、魯、湘、贛、豫、皖、冀七省災况。均經世英親往查勘。分別具報。惟黃河自決魯境鄆城臨濮集後。洪流洶湧。除一部份流入東平湖入河道外。餘多以一定及不一定之方向。灌注蘇北。微山湖。雖經有關當局商定利用閘壩。節制水量。但以水性靡常。兼之流量過高。勢成尾閘。早知難免。果爾奔注所及。蘇省先事竭力築防之微湖西堤。難資抵禦。套堤又復冲破。豐沛、銅山等縣因受罹重災。迄後由不老河匯入中運。溜槽決口。邳縣全境。竟致陸沉。下游裏運河方面防範較嚴。則又經駱馬湖東向傾灌六塘河及灌河。宿遷沐陽同遭泛濫。灌雲東海。岌岌可危。

振務委員會迭准江蘇省政府及各方電告。除商由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振會撥款三萬元辦理振濟。業經先匯二萬元外。並於國內外捐款項下。配發普通振款三萬元。指振邳縣專款三千二百零六元。先後匯交陳主席果夫統籌救濟。世英爲明瞭災區實况暨救濟情形。爰經呈明行政院親往視察。並隨帶振款一萬一千七百九十四元。（係國內外捐款。連同匯省振款。共計爲四萬五千元。）及上海義振會捐募振衣振藥等件。就近交由地方長官酌核急振。藉以宣示中央軫念災黎之德意。因

交通關係，恐由運河上湖，或僅能至寧海，故仍沿津浦綫北上，先至徐州，再由臨海綫轉至邳縣屬之運河站而返。其視察經過，大致如次。

九月十八日，率同秘書胡邁、科長孫亞夫，乘下午七時車北上。十九日晨六時抵徐州。上海義振會江蘇查放主任、江蘇省水災救濟總會振濟組主任成靜生君，先日來徐州查勘，與銅山行政督察區邵專員、銅山縣王縣長等在站候晤，據報災情甚爲詳盡。

豐沛、銅三縣，初賴徵湖西堤屏障之力，束水歸槽，未遭巨浸。自八月下旬，黃水巨溜南犯，沿湖漸有潰漫。邵專員又復督飭逐步搶修套堤，與水奮鬥，迨至九月十一、十二兩日，颶風暴雨，套堤陸續決口。災區乃以增廣豐縣第二、第三兩區，北部淹沒一百餘平方公里，災民五萬人；沛縣第六、七兩區全區。一、二兩區自縣城以下，西以銅沛路基爲界，共被水三百五十平方公里，災民十六萬人；銅山縣第三、第五、第六各區在徵湖套堤以內，第九區在隴海路以北，悉成沼澤，被水三百二十五平方公里，災民二十四萬人。猶幸賴堤防之力，所有高粱、穀、豆等糧食，勉已收穫，災民藉可苟延殘喘。惟沛縣六、七兩區，本在徵湖西堤以外，洪流久浸，顆粒無收，災民倍爲痛苦。

成主任報稱，會赴近郊萬寨口一帶勘察，水仍未退，房屋間有倒塌，並稱據派赴銅屬馬溝坡十四段及沛縣大圈堤一帶視察人員報告，災况慘重。到處汪洋，災民多撐船筏，遷避土阜，啼泣之聲，遠近相聞云云。現各縣已遵照專員公署所訂通則，設所收容災民。銅山一千五百餘人，豐沛各千三百餘

人每大口每日發給饅首一斤半。天氣漸寒。投止者不絕於道。頗不易支持也。當將攜來振款。酌撥銅山四千元。沛縣一千元。連同振品提單。一併交由邵專員漢元收領。統籌急振。即於八時五十分。偕同成主任轉車赴運河站。

途過太許家集。路基北面。以不老河南堤潰決。淪爲大湖。一望無際。災民裸渡。水深及腰。旋至八義集。入邳縣境。則路南北皆水。瀾漫數十里。僅屋頂樹梢。隱約可見。車行所至。有若江舟。迤東經趙墩。以至運河站。愈進愈深。可達二三丈。十一時抵站。即步行二里許。往勘大榆樹決口。

大榆樹爲江蘇省立運河鄉村師範學校所在地。自運河水漲滿槽。堤岸卽呈險象。經邳縣秦縣長會同李校長及全體師生並民伋搶堵。歷數晝夜。至九月十一日風雨交作。波浪拍堤。至下午三時遂告潰決。鄉師迎溜頂沖。房屋多已傾坍。現決口寬達七十餘丈。水流洶湧。東下有漲無已。決口內農田五十萬畝。悉被淹沒。若不先行裹頭。趕速籌堵。麥禾決難播種。是不獨數十萬人民。目前不能歸農。轉徙流亡。明歲春荒。必致同歸於盡。此項堵口工費。僅需一萬餘元。而其施惠於邳民。卽不啻放數十萬急振。至運河鄉師文化機關之賴以保全。猶其餘事也。當與成主任商請蘇水災救濟會撥款修堵。以工代振。旋京後並向陳主席建議。

運河由邳縣西北直貫東南。不老河則由邳西東流。經四五兩區入運。其餘沿運尙有房亭河及沂河。主支各流匯注。自八月二十九日聖陽王母兩山隔堤不保。水位陡增。不老河北岸房亭河南北岸

相繼決口。卽已成災。至九月三日。銅境不老河南堤潰決。水勢下流。邳屬不老河南堤。亦失其效用。災區更大。至九月十一十二兩日。則運河堤先後出險。先之以韓橋西渾泥溝等地段。各潰決二處。繼之以大榆樹決口。終之近城山河口新堤。亦因運水倒灌潰漫。於是全縣七區。除縣城及第七區東北稍高處外。悉成澤國。面積約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里。災民達四十五萬人。秦縣長辛勤防堵於前。焦勞籌濟於後。其困苦情形。與邵專員王縣長殊無二致。現本縣設收容所於沐羊山。收容災民二千餘人。由縣府募集紅糧一千石。應急。秦縣長於下午三時。自收容所趕至。當撥與振款四千七百九十四元。囑酌核救濟。連前匯省指振之三千二百零六元。本會撥邳振款計共八千元。杯水車薪。於事誠無濟也。

下午四時四十分。發運河站西歸。七時抵徐。再度與邵專員商談。並晤見隴海津浦兩路工務負責人員。詢悉路工經員司竭力防護。現津浦韓莊隴海趙墩至運河。均已掛柳傾石。水勢如不續漲。行車可保無虞。晚附九時平浦通車南返。成主任同行返鎮。所餘振款二千元。卽面交攜省。請陳主席專振宿遷。二十日晨八時抵浦。卽渡江返會。

綜觀蘇北災情。不亞豫贛。設非地方官民堅苦卓絕。共同防禦。其受災程度之將遠過於此。尤可斷言。而此後水勢之或衝入裏運爲禍淮屬。甚至下出三江。營。或卽由灌河鹽河入海。泛濫海鹽。正又未可逆觀。一言以蔽之。則曰。魯境決口一日不堵。蘇省卽一日不能脫離洪水之威脅。蘇北災民所切望。

於水利當局者當不外此。

抑世英猶有進者。本年水災奇重。長江復堤。黃河堵口。自屬不容或緩。願卽令所在。補直罅漏。悉歸原狀。亦只可復去歲之元。安足以治今年之病。明春大汛。更將如何。吾國本以農立國。但以農民知識之薄弱。資本之匱乏。田畝收穫。莫不以河道之自然漲落。是否合度爲指歸。謂爲以水立國。當非過論。救亡圖存。端在治本。早定大計。計日程功。誠又全國上下所宜急起直追者矣。

上海籌募各省旱災義振會江蘇工振總辦事處簡章

第一條 江蘇查放主任。承本會之委託。辦理蘇省各縣工振。於本會與災區交通衝要地點。設總辦事處。藉資策應。定名曰上海籌募各省旱災義振會江蘇工振總辦事處。

第二條 應辦工振縣分。由江蘇查放主任。敦聘資深望重熱忱救災人士。爲縣工振主任。商承本辦事處。負責辦理。其縣辦事處章則另定之。

第三條 本辦事處延聘幹事一員至二員。秉承查放主任。佐理處務。並分往曾經本會補助工振款項而未設工振主任之縣分。查察工程。

第四條 本辦事處幹事各縣工振主任及幹事。均爲義務職。不領俸給。其所需事務費。由會照章核發。

第五條 本辦事處工振款，由會核撥轉發應用，並不經募振款。

第六條 本會工振款，由查放主任領到後，照案分撥各縣工振主任轉交地方公團保管，略仿代辦金庫意義，由各該縣地方公團組織工振專款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兼承受該縣工振主任之委託，根據該主任核發之支付憑單發給領工人工款，其保管會章則另定之。

第七條 查放主任負本省全部工振妥慎籌畫督促實施之責，各縣工振主任實地主持完成根本救濟較有實用之工振，其事前估工計畫，均須經本辦事處核轉本會核准，方能實行。

第八條 各縣工振事竣，其報銷由本辦事處核轉本會核銷。

第九條 本簡章經本會核准施行。

上海籌募各省旱災義振會江蘇各縣工振辦事處簡章

第一條 本處受總辦事處之委託，辦理受災各縣開塘工振事務。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江蘇省查放主任商准本會敦聘，處理本處一切事務，幹事二人，由主任延聘，報請省主任備案，分別助理之，但於事務較繁縣分，得由省主任加聘副主任一人，佐理一切。

第三條 關於測量繪圖計算土方，由縣府建設技術人員協助辦理。

第四條 本處爲便利開塘工程起見，得遴聘工程附近之公正人士爲本處督工員。

第五條 本處對於總辦事處所撥之工振專款，應交由縣政府轉交工程款保管委員會保管，一面取其縣政府印收存處備查。

第六條 本處工振，應擇本縣依山缺水比較受災最重之區，招集災工，開鑿蓄水山塘，其開塘數儘本縣工振款數支配，至每塘長寬深度及土方數，應於未開工前，先事估定，報由省主任核轉本會核准後實施。

第七條 本處開塘方價，每公方規定一角五分。

第八條 災工之招集，由縣政府轉飭區長辦理之，每塘災工設領工一人，負責領導。

第九條 本處應發工程款，分三期發放，第一期須達原估全塘方數十分之三，照方發價一次，第二期達十分之六，照方再發價一次，至第三期按照原估全塘方數收方完畢，全數清發。

第十條 核發工程款手續，各該塘災工按照第九條之規定，請領方價，應先由領工邀集證明人先行勸明，由區長具名，督工員副署，函報本處，經處考核後，隨填支付憑單，連同回單，送由工程款保管委員會，取具該領工領款據，照數發給，一面由保管委員會於回單上蓋章送還本處備查。

第十一條 本處於工程完竣，工程款發放完畢時，根據工程款保管委員會發款回單，以及領工領款據，核對該會所送出納統計表，結算總數，向總辦事處報銷。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江蘇查放主任報請本會核准施行。

上海籌募各省旱災義振會江蘇各縣工振專款保管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依據上海籌募各省旱災義振會江蘇工振總辦事處章程，就辦理工振縣分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接收上海籌募各省旱災義振會工振專款，負保管之責。

第三條 本會組織，設委員七人至九人，以縣長、縣黨部常委、救濟院院長、商會主席、款產處主任爲當然委員，餘由縣長延聘地方公正士紳擔任。

第四條 本會主席委員一人，由縣長擔任，另由委員中互推司庫一人，佐理日常出納事務。

第五條 縣政府收到上海籌募各省旱災義振會本縣工振主任撥款後，交由本會負責設法保管，用備發放。

第六條 本會受本縣工振主任之託，發放工款，以工振主任所發支付憑單爲依據。

第七條 本會接到工振主任支付憑單，應即填送回單，一面取具領工領款據，按數發給，并將領款據彙送工振主任備查。

第八條 本會於所保管之工款完全發竣時，應製出納統計表一式三份，由各委員蓋章，加用縣印，以一份逕送縣府備案，其二份送工振主任分別存轉。

第九條 本會兩週開會一次。審查兩週內存支工款數目。及其賬據。遇有特別事故。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俟開塘工振完全竣事。即行撤銷。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振會急振實施大綱

一 本會急振以救命不救貧。嚴剔次災。加放急戶。救一得一之宗旨。訂定實施大綱。

二 本會急賑辦法。按照向來義振手續。參酌本屆各省救災組織。共策進行。並與省政府商定實施步驟。應振地點。以收分工合作之效。其分負責權如次。

(甲) 各省政府與黨部公團慈善團體地方公正士紳所組織之水災救濟總會。受本會委託。保管所撥振款。按照本會專員所發振票。負責給振災民。(未設救濟總會之省分由振務會代辦)

(乙) 本會每省設置查振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二人。負勸剔災區。分查災戶。發給本會振票之責。

(丙) 應振災區縣分。設有水災救濟分會。應承該總會之命。直接負責各該縣保管發放本會振款之責。

(丁) 各省查振主任。就應振災區縣分。每縣延任素負義振聲譽之人士為查振幹事長。另分延義

振熟手爲查振員，分別直接負勸別災區查戶給票，或辦理收容等事務。

(戊)如需辦理收容所或粥廠之災區，由縣查振幹事長派員管理，救濟總會縣分會選派會計，就本會振款發給經費。

三支配振款之標準

本會支配振款，以省爲單位，視災情之輕重，定撥振之多寡，尤需別輕振重，就款設施，其支配數目，概由會議決定之。各省查振主任，商同救濟總會，視本會撥發該省振款之多寡，定振區範圍之廣狹，災重款少，雖災徧全省，不妨僅振一縣，甚至僅振一縣中之一二鄉區，務期救一得一，不救則已，救則必生，不得好大喜功，徒糜振款，無補災民。本會責在別省，查振主任責在別縣，查振幹事長責在別區，別鄉，查振員責在別戶，別口，其查別標準，分列如次。

(甲)撥款二萬元以內之省分，僅能就最重災區，振濟一縣中之重中之重，二三鄉區，五萬元以內者，僅能就最重災區，振濟二縣至三縣中之重中之重，二三鄉區。

(乙)每大口至少無論款品，需合國幣一元，小口需合國幣五角。

四查振主任，就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聘之。

(甲)各該省救濟水災總會振濟組主任。

(乙)地方公正士紳，辦理義振五年以上，負有重望盛譽，且得本會常務理監事各三人以上之真

切認識負責保舉者。

(丙)慈善團體宗教團體之領袖。曾經辦理義振。親自查放五年以上。社會公認為施當其厄。名聞遐邇。且得本會常務理監事各三人以上之真切認識負責保舉者。

五巡視及監督

本會施振。除請各該省監察使派員巡察外。本會每省設置視察主任一人。分延視察員巡視督促進行。其視察主任推聘資格。與查振主任資格乙丙兩種相同。

六本屆急振以放款為原則。如地方需要振糧。亦應就地購買。不得無故從遠輸運。

七查放報銷各項手續章則。以及視察人員規章。參酌旱災義振會章則另訂之。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各省查振辦事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各省查賑主任。辦理各該省賑務。設立辦事處。定名為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某某省查賑辦事處。

第二條 辦事處商承本會查放組。遵照本會急振實施大綱。辦理本省受災各縣賑務。

第三條 查振主任由本會刊發圖記。以資信守。文曰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某某省查振主任之圖記。

第四條 應用振票、旗幟、證章、袖章等，均由本會編號發給，以昭慎重。

第五條 應振各縣，設置縣查振辦事處，其簡章另定之。

第六條 辦事處查振主任，以次設副主任一人至二人，幹事五人至九人，分股辦事，計設總務、審核、兩股，幹事以下，視事務繁簡酌設僱員若干人。

第七條 省辦事處副主任，未經本會推聘之省分，由主任推薦，請本會加聘，其各縣查振幹事、長及省辦事處各股幹事，均由主任聘任，分別報會備案。

第八條 主任受本會之委託，處理本省振務，本辦事處副主任襄助主任規畫一切，各股幹事秉承主任或副主任處理各該股內一切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事處副主任各股幹事，僅支膳宿費，不領月薪，其本辦事處以及縣查振辦事處等機關事務經費，另由本會規定，按期撥發，不在振款內開支。

第十條 各省振款振品，由本會核發，本辦事處不得經募振款，如有捐助本處振款，當即匯解本會，洽與收據，以昭慎重。

第十一條 本辦事處開始組織時，欲明各縣災况，得延任臨時勘災委員，分途查勘災情，具報本處酌量情形，施以拯救。

第十二條 本省重災縣分，如有設立收容所之必要，得遵照本會章則設立之，其災民聚集之地，並

得設立粥廠均受該縣查振辦事處之管理。

第十三條 本辦事處得就重災各縣分別聘任該縣縣長爲縣查振處會辦。

第十四條 本省各縣查振處收容所粥廠等機關以及外勤人員當地官廳軍警應予以相當之保

護。

第十五條 本大綱經常會議決施行。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振會各省查振辦事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依據組織大綱之規定由查振主任主持執行本省振務。

第二條 本處各股職員處理股內事務其有事涉兩股者由副主任督同會商辦理每股視事務繁簡分配辦事人員如某股事務驟增得調他股人員相助。

第三條 各股職掌分列如下。

甲 總務股

- 一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 一 關於印信及器具保管事項。
- 一 關於撰擬文件事項。

- 一 關於卷宗保管事項。
- 一 關於繕校文件事項。
- 一 關於印刷文件事項。
- 一 關於譯電事項。
- 一 關於情報事項。
- 一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一 關於編製預決算事項。
- 一 關於造報收支表冊事項。
- 一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乙 審核股

- 一 關於編製災民及施放振款振品統計圖表事項。
- 一 關於振票保管及核發事項。
- 一 關於審核收回振票事項。
- 一 關於審核事務經費事項。
- 一 關於彙辦報銷事項。

第四條 辦事處辦公程序到文由收發摘要登記送陳主任批辦由副主任分配各股擬稿各股核閱後陳明副主任核判其無庸作復之件由副主任交由各股仍交收發處轉管卷歸檔至核判之件經繕寫校對後隨時簽章交由收發處封發文件底稿由收發處轉管卷歸檔

第五條 會計所製收支表冊每星期送陳主任核閱一次

第六條 審核股當隨時隨地搜集材料編製圖表送陳主任核閱

第七條 會計向銀行取款須經主任蓋章簽字方得有效

第八條 本處職員至不得已請假時須請其他職員代理以免公務積壓

第九條 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起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六時止爲通常辦公時間每晚至少有

幹事二人譯電員一人輪流值班至夜十二時爲度遇有緊急事務通夜不停工作

第十條 救災文件往來貴乎迅捷本處雖遇星期概不放假

第十一條 查放手續由本處各縣查振幹事長負責查戶給票之責所有振款振品概由本會逕行分

別匯運本省水災救濟總會接收保管本處勘定各縣災情之後就本會撥發款品數目按照急振實施大綱分別擇急支配開單函達救濟總會照數轉發各該縣救濟分會具領保管一俟本處所屬縣查振辦事處查戶給票完畢即由查振幹事長備函開明分區給票總數逕送縣救濟分會查照並與查振幹事長會銜佈告擇地定期當衆發放在未經查竣之時應由主任或躬親或派員抽

查發放之時。由視察人員在場監視。查振幹事長對於開查日期。以及一縣查竣之後。戶口以及款品總數。均應隨時報明主任。轉函救濟總會備案。並報本會查核。

第十二條 報銷手續。於本會撥發該省振品振款至該省水災救濟總會之時。隨時函知本處。知照水災救濟總會接收該項款品後。除負責保管發放外。並即函復本會附送印收。一面函達本處備查。本處支配款品。除報明本會。並函達救濟總會查照外。一面仍需知照縣查振幹事長。各縣救濟分會收到該總會轉發款品之時。亦應備具印收呈請總會備案。一面函知縣查振幹事長。至發放竣事之時。縣救濟分會應核對收回振票。備具證明書。填明實放大小口數。計放款品詳數。加蓋縣印。送達查振幹事長。轉送主任彙送省救濟總會核發總證明書。主任即憑此檢同各縣票根。彙報本會。請予核銷。本會仍發交會計師查核。

第十三條 事務經費。由主任向本會照章具領。酌量勻撥各縣應用。其報銷冊籍。由各縣送達主任統核。彙轉本會核銷。除各員膳宿費。按月備具領據黏用印花外。其勘災復查。回往川費。均須附具日記或逐日說明表。連同單據黏存簿。一併送會。以便核銷。

第十四條 報告程序。由各主任對於本會。除重要事件隨時函電報告外。並應將工作情形。按旬彙報一次。初到各該省。與地方行政機關。以及水災救濟總會接洽情形。災情狀況。尤須備具詳細報告。

第十五條 查振事務經費由本會核發不在所撥賑款內開支。統計總額標準如左。

(甲)撥款五萬元以上之省分。總分各機關支用事務經費不得逾振款百分之五。

(乙)撥款五萬元以內之省分。總分各機關支用事務經費不得逾振款百分之六。

(丙)撥款二萬元以內之省分。總分各機關支用事務經費不得逾振款百分之七。

舟車費正副主任得用二等其餘職員均用三等。膳宿費分三級。一級每日三元。二級每日二元。三

級每日一元。一級以主任爲限。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常會議決施行。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振會各縣查振辦事處簡章

第一條 本會辦理各省賑務依據急振實施大綱之規定各省查振主任之下就應振縣分設置查

振幹事長。出任災區查振事務在各該縣城市或災區適中地點設立辦事處。

第二條 各縣查振幹事長由本會各省查振主任遴聘其查振員由幹事長遴選富有經驗確具熱

心之士延任之其額數約五人至十人視查放事務之繁簡臨時酌量延任報由主任轉報本會備

案。

第三條 各縣辦事處辦理文書會計保管振票印信得酌延一二事務員佐理之。

第四條 各縣查振幹事長由各該省查振主任刊發圖記俾資信守文曰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振會某某省某某縣查振幹事長圖記。

第五條 幹事長及查振員事務員概盡義務所需事務經費由該省查振主任另行領付不在振款內開支。

第六條 施振類別分六種。

(甲)急振對於家有死亡及食住兩窮垂斃之災民適用之。

(乙)收容所及粥廠對於暴水沖沒廬舍無家可歸之災民適用之。

(丙)養嬰分爲二類一爲寄養類對於有可依託而無力爲活之童嬰適用之一爲留養類對於無父無母無家可歸之棄嬰而又無人願爲寄養者適用之。

(丁)振藥對於時疫流行傳染疾病之災民適用之。

(戊)掩埋對於災民死亡無人瘞埋者適用之。

(己)振衣於冬期施振時遇有無衣禦寒之災民適用之。

第七條 調查災戶時對於以上六種振類或單用一類或併用數類隨時酌量本會撥款情形辦理之。

第八條 本會施振標準本義振救命不救貧宗旨嚴剔次災加放急戶但求救一活一救人救澈期

歸實際。

第九條 查放急振程序。由幹事長就勘災所得核定。該縣必須查放之災區。先由縣政府或救濟分會造具分區戶口清冊。送交辦事處。交由查振員。連同振票攜帶出發。親歷災區。查給振票錢數或糧數。約分五等。預定五字暗碼。代表數目。不得事先宣佈。以杜覬覦多寡。致生紛擾。而滋弊端。俟到各村莊時。屬莊長挨戶領查。考核實在。視人口之多寡。察情形之緩急。分別應否給票。應給票者。隨時在票上註明莊名村名。以及口數。標以數目暗碼。親手發給。查竣之時。核算存根。分別各村戶數大小口數。註明各票根封面。交由幹事長抽查覆核。覆核後。統算配款。與該縣救濟分會會商分區放款地點。擬定放款日期。預發會銜佈告。宣佈應領款品數目。令各災民按期親身持票領取。發放之日。由縣救濟分會憑票核放。縣長及公團以及本會視察人員。負責監放。放竣後。救濟分會或縣政府應將收回之振票核明放出之數。出具總印。收交由幹事長連同票根。送繳省辦事處彙核。轉報本會。其收回之振票。即存救濟會或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舉辦收容所及粥廠之程序。在於受災各縣。查有突遭暴水淹沒房廬。一時無處可避。攀援樹巔塚口。架木爲巢。嗷嗷待哺之災民。即須於就近較高之地。趕搭蘆蓬。或借用廟宇。設立臨時收容所。一面製備乾飯。或設立粥廠。備米煮粥。按時給食。每所留一二查振員。辦理其事。至水退災民還家。方得撤銷。此爲急中之急。臨時救濟辦法。

第十一條 養嬰程序分甲乙兩種。

(甲)寄養類。凡查有災戶人口過多，致棄嬰不顧者，酌給養嬰票，令其持赴辦事處，憑票調換養嬰摺。按月領取養嬰費，錢數月數均酌量情形規定之。其無父無母且尚無人收養之童嬰，由查振員查得或地方人攜送，復經審核確實者，由幹事長延請地方公正人士代覓妥戶具保寄養。一面將嬰童拍照存處備案，隨時發給養嬰摺。按月給予寄養費，無論自養寄養之嬰，領費時均須隨帶該嬰童來處驗看。如果撫養盡力，著有成效，於寄養費外加給獎金。但自養者不在此例。若遇嬰童發生疾病，亦須隨時報處，以便醫治。至撤局之時，如尚無家屬領回者，當併入留養類，另籌留養辦法留養之。

(乙)留養類。凡查有無父無母無家可歸之棄兒，而又無人願為寄養者，酌籌留養機關，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施放振衣之程序。冬振查戶之時，遇有無衣禦寒之災民，隨時加填振衣票給執，候放款時一併發放。

第十三條 振藥程序。凡查有災戶染患疾病，無力醫治者，應隨時給以應症藥品救濟之。

第十四條 掩埋程序。凡查有災民死亡無有家屬，或有家而無力瘞埋者，應隨時給予掩埋費，督率其家屬或莊保掩埋之。

第十五條 各縣辦事處應受省辦事處之指導。對於本會所訂一切規章負責遵守。

第十六條 本簡章經常會議決施行。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賑務視察簡章

第一條 本會辦理災重各省振務。設置視察人員。其簡章依據急振實施大綱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設視察主任一人。主持各該省振務。視察事務。視察員一人至三人。輔佐主任分赴各縣視察。

第三條 主任之下。設置視察員人數。標準如左。

(甲) 查放十縣以上之省份。至多不逾三人。

(乙) 查放六縣至十縣之省份。至多不逾二人。

(丙) 查放三縣至五縣之省份。設一人。

(丁) 三縣以內者。由視察主任自行負責。不設視察員。

第四條 視察主任。由本會常會議決聘請之。

第五條 視察員。由視察主任遴薦富有義振經驗幹練誠樸之人員。報會延聘之。

第六條 視察主任及視察員須分別周歷各該省辦振縣份。審核查放人員施振方法。是否適當。其責任分列於左。

一 遇有查放人員並未根據本會急振實施大綱及查賑各項細則辦理者。得隨時督促更正。

二 遇有查振人員支配振款緩急輕重之間。未能得當。應隨時勸導更正。或報明本會糾正。

三 遇有地方特別情形。需要不同。認為有另籌適當辦法者。應隨時計劃。報明本會核辦。期於因地制宜。救人救溺。

四 審核查放機關之簿據。

五 發放振款振品時。如察覺災民有冒濫頂替情弊。應隨時函達地方政府依法查究。

第七條 視察員須將按日視察情形。報由主任按週彙報本會。遇有緊急事項。並應隨時電請本會核辦。

第八條 視察人員概不支薪。所需舟車膳宿兩項經費。由本會比照查振專員辦事細則所規定之查振經費支給。主任一級視察員二級。其郵資紙張等費實報實銷。

第九條 視察人員出發。由會發給證章護照。一面電請各該省政府轉飭災區縣政府妥為保護以利進行。

第十條 本簡章經常會決議施行。

華洋義振會二十三年之振務經過

宋漢章

本會自民國九年成立以來。迄至於今。幾於無年不災。無災不振。始則北五省旱魃為虐。繼則江浙皖大水為災。再則浙江全省患潦也。雲貴川患旱也。廣東遭火也。豫陝甘水旱兼遭也。嗣則國內半成澤國。漢口高郵邵伯幾遭陸沉也。除急賑外。屢辦工振。如鎮江城內築成大道。暨由鎮江而句容。由句容而湯水之公路。蜿蜒達數百里。蚌埠修成大道。至一千〇六十里之長。并及於壽縣城垣暨正陽關堤壩各工。安慶之廣成圩。修理南北兩大石閘。南昌之廣豐圩。修復圩堤水閘及萬舍市新造木橋。清江浦修復福公堤。浙東修復鎮海之後海塘。陝西築成涇惠渠之北二北五兩大支渠。高郵修復（攬軍樓）（廟巷口）（御碼頭）（戚公殿）（二十里舖）（三十里舖）六大缺口。且本會尤以防災為主旨。務期防患於未然。消災化劫於無形矣。惟在此廿三年一年之間。其上半載所舉辦者。大都陝西及江北之防災工程。皆屬上屆未竟事宜。迨至夏間。不料亢旱又成。蓋以春季江南諸省霖雨連綿。秧田播種較遲。及至天氣轉熱。雨量頓稀。竟有三月之久。遍地滴雨俱無。以致溝渠河港。到處涸竭。待生之稼。無水分之滋。日就乾槁。加以炎日薰蒸。遂皆枯萎。高田山地。非但旱種之糧。苗而不秀。而居民日常飲水。亦乏來源。循至田土龜坼。補種無法。除少數濱傍江湖諸處。幸苦救田。得資補種外。多半全陷於旱災中。雖然。在此救不勝救之下。首有兩事。差堪告慰。捐助諸君者也。

(其一)陝西分會西會長武牧師。今春到會。面述該省近狀。謂本會担任涇惠渠第二第五兩大支渠。已經完成。現僅善後工程。設立閘門而已。其民田受此涇水灌溉者。如所種小米豆穀棉花等類。均皆高與腰齊。較諸未沾澤惠者。相形尙未及過膝耳。而去秋收穫極佳。實出意料以外。何止加上三四倍之多。至輸出棉花。確爲任何年份所不及云云。但陝省患旱數載。而今歲又屬旱年。足見防災一道。在爲與不爲耳。

(其二)高郵六大決口。上年先因經濟時間關係。柴掃還堤。嗣爲永垂鞏固。又復一律改築石工。業於本年五月竣事。自舉辦後。歲獲豐收。該堤爲裏下河八縣以及毗連之淮安江都各邑數百萬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亦不僅從此永慶安瀾。卽如本歲大旱。而該地共慶豐年。尤爲防災上之功效顯且著者。至此項柴掃石工。兩次經費不下五十萬元。政府既助以麥粉。人民復助以金錢。內有林隱居士毀家紓難。獨捐資二十萬元之巨。於是大工得以告成。更爲本會中外同人永感所不能忘也。

本年當巨災之後。市面日見衰落。本會有鑒於農村已瀕破產。救濟不容緩圖。遂委託南京之甯屬農業救濟協會從事貸款。重在改進農業本身事項。倡辦墾殖諸要端。及改良農具。暨飼養家畜等類事宜。務期農業復興。推廣防災工作。至本屆所撥出各屬之振款。共爲十四萬八千餘元。

此次旱災首推江浙爲重。本會棉力有限。加以市面蕭條。捐輸極感困難。且災區太廣。災民太多。頗難爲繼。只能擇其尤者。以視收入之如何從事救濟也。如海甯海鹽兩縣。係聯合中國濟生會併力進

行刻海軍急振業已告終。正將查放海鹽至溧陽。係與紅卍字會道德會諸慈善機關通力合作。目前溧陽急振已終。正將查放宜興等處。茲據本會派出之賑務員報告。

溧陽全縣爲今年旱災極重之區。緣前數年已經歉收。及土匪滋擾。農村瀕於破產。今夏奇旱。溧陽得雨最遲。禾稼無復活希望。以致赤地千里。災民無食。逃奔他鄉。賣男鬻女。不計其數。情殊可慘。此次散放自本月八日起。至二十五日。共放麵粉三萬六千餘袋。得振人口計二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六口。放法以二小口作一大口。發粉十斤。殘疾孤寡加給十斤。或二十斤不等。雖所得無多。如以麵粉與蔬菜和煮。決可維持至明年正月矣。此次溧陽賑濟。本會因籌款維艱。故與紅卍字會等各慈善團合作。至宜興等處。仍與紅卍字會公教進行會等聯合辦理。惟振款奇絀。進行困難。甚盼海內外各界人士有以接濟也。

此外本會迭接皖贛鄂豫閩蜀各省乞振電函。何殊雪片。且代表絡繹而來。無異山陰道上。伏以博施濟衆。堯舜猶病。矧區區向賴各界匡襄。一代人爲善機關者乎。值斯北風凜冽。雨雪交加。遍地哀鴻。望振勝於望歲。倘蒙樂善君子。或解衣推食。或賜以彙金。下委代放災區。本會無不願效馳驅。以副慈命。

查振十誠

成靜生

- 一 戒延任生手。不能識別受災成分，及不能杜冒濫防頂替，致使輕重倒置，誤糜振款。
- 二 戒畏難苟安。請託地方鄉民，代為查戶，縱無弊竇，難免徇情。
- 三 戒曲徇地方人士私見查放，輕重不能得當。
- 四 戒受地方人士酒食及一切供應。
- 五 戒意氣用事，不肯虛衷，詳求災民之隱。
- 六 戒心慈意軟，認次災為極貧，濫給振粟。
- 七 戒敷衍塞責，草率從事。
- 八 戒任意紆緩，遷延時日。
- 九 戒同人不能和衷共濟，致誤進行。
- 十 戒普查普放，救潦難期。

演講救濟黃災

成靜生

各位聽衆，我們今天所要講的，就是目前一個最危險最重要的黃災問題。這個問題說起來很長。我們先要把要說的，分作幾個要點。第一個先說成災的原因及未來的危險。第二就說被災的狀況。第三再說我們省政府以及各方面振濟的辦法及經過。自從本年的七月十日，山東省西部荷澤鄆

城兩縣之間的黃河南岸叫做朱臨大堤。正由山東河務局培修尙未竣工的時候，忽然潰決一大段，把黃河全部的水傾瀉出十分之七八。洪濤巨浪，不可收拾。其水分兩個支流，一個向東北行，經過鄆城、壽張等縣入東平湖，一個向東南行，經過南陽、獨山、昭陽各湖轉入微山湖。微山湖是蘇魯交界，這就是江蘇省受災的發源地了。再說到水量呢，向東北行者，不過十分之二，向東南行者要有十分之八。這個也是水性向下的緣故。可是在未流入微山湖的時候，因為有壑殖區的障礙，已經把山東西部的鄆城、鉅野、荷澤、濟甯、魚台、金鄉各縣田地房屋都淹掉了。災情是很慘的。一直到八月十幾，魯西各地水已平處。這時候江蘇同山東省共有的微山湖，水位由三十一公尺四日漸增漲起來，把魯西的災區推進到了江蘇北部了。微山湖是舊屬徐州府的邊界，就是現在行政區銅山區的地方。從前民十五，微湖水位三十六公尺五，運河中部同蘭家壩的洩量，每秒鐘不過五百立方公尺。湖的西面，是我們的沛縣境地，是同山東魚台縣接壤的。從前有一道堤，名字叫做大邊，現在已沒有了。其時銅山專員邵漢元、縣長王公瑛等，同地方人士，就大邊堤故址，衔接山東魚台縣昭陽湖西堤，沿着微山湖由北而南，至蘭家壩修堤一道。這就是大家所說的蘇北大堤了。現在又叫做微湖西堤。可是蘭家壩洩水的口門，仍然是存在的，並且比較舊誌沖寬了三四倍。這一道微湖西堤的效用，不過是引導黃水入運河的去路。冀望不要把田畝房屋淹多了的意思，是有理性的澆災工作，並不是攔湖截培。微山湖由三十一公尺四的水位，不斷的猛漲到了三十六公尺九七。我們中運河同蘭家壩的洩水

量超過原有數量三四倍。其後也就把湖面漫平。於是銅山、豐縣、沛縣、邳縣、宿遷、接二連三的地。上行水到處破堤。把人民的房屋田產一齊都變成大湖。白浪滔天。交通也就斷絕了。鄙人在邳縣勘災的時候。坐在隴海車上。疑惑坐的是湖裏的船。要不是有少數的樹頭在水內漂蕩。還疑惑是長江呢。那些災民可憐死的。死逃的。逃簡直看不見多人了。隨後分坐了小船到那些偏僻的地方尋一尋。災民也還有在較高的屋頂上坐着。也有在較高的土阜上登着呢。可是要救他們出險。都是哭着不肯走的。說是我們不能走。我們全家已經拆散了。吃的用的都淹在水裏。我們往那裏走。情願死在這裏了。否則水退之後。我們的東西。會被人拿去的。我就告訴他們。水一時不會退。而且再漲起來。此地也要漫下去的。他們總是不相信。諸位聽聽。這些災民到這個光景。糊塗的可憐不可憐。我們江蘇各縣的水災。是逐漸推進式的進展。其初是微湖西堤破決。把銅山、豐縣、沛縣淹沒了。接住微山湖的水。漲入中運河。一面又有不老河的水。冲到江蘇來。邳縣同時又成了大災。這是銅山區的情形。隨後水由中運河到了沐陽宿遷。又向東海灌雲灌注。最近已經到了漣水泗陽。所到之處。都是先把若干萬人拚命死守的官堤民埝一齊決掉。沖了出來。一齊把房屋田地完全淹沒。猝不及防被水淹死的人。雖尙未有統計。可是已不在少了。說到明年春耕的問題。這麼大的水。上頭的口子堵不起來。下頭向東去的海。又沒有較寬的路可走。據五日報載。現有黃河流量。每秒鐘四千五百立方公尺。正河只流一千餘立方公尺。其餘三千五百立方公尺。均由決口流出。這不是以萬里黃河的水。傾注於我們魯西蘇

北一隅的地方嗎。滾滾不絕。越是下游。越是只有日漸增加的分兒。那裏還有個退的希望。不但說是不能種麥。照現在這個樣子。一天一天的擴大。恐怕海屬淮屬的十幾州縣。如淮陰。淮安。寶應。高郵。江都。興化。泰縣。鹽城。阜甯。東台。都是要繼續淹沒的。我們江蘇的版圖。恐怕天然要下水一半了。那就更談不到國家稅收。人民土地種種問題了。諸位看可慘不可慘。嚴重不嚴重呢。

第二說到被災的狀況。凡是冲破一堤防。不但隨後救濟爲難。就是當時的情形。也就可怕了。現在只把一處的情形。向諸位聽衆報告。報告。就可以想到其餘的了。就說江蘇省宿遷的密灣鎮罷。是本月三日的時候。這一天晚上。剛巧是縣長張迺藩勸災委員杜一鵬到該鎮勸災。住宿鎮上。晚上十點鐘時。會鎮上北面沂河南堤。忽然潰決。只聽見水聲澎湃。同山崩海倒一樣。一片的人聲。但聽見喊救命。或是大人喊子女的聲音。或是小孩子喊母親的聲音。有的說我在樹上呢。樹要倒啦。有的說我在墳頂上呢。墳要塌啦。你們快來救命罷。可是這時會已是黑夜。漆黑的不辨東西。只聽聲音。看不見人。而且沖下來的水。非常的猛。縣長預先租了幾只船。本來是預備救生的。但是開不上去。縣長同杜委員只有相抱大哭。急得手足無措。一直等到天亮。水勢漸漸的緩了。人聲也漸漸沒了。所看見的。白茫茫四面都是水。屋子也不見了。盡是些人與畜的屍身。漂流水面。可憐這些屍身。不是昨夜在那裏喊救命的人嗎。杜委員同縣長就恐怕偏僻而較高的地方。還有將死未死的人。於是就曉諭活命。能救活一命者賞洋五元。不多一會。已救出一百六十幾人。都是遍體淋漓。面無人色。好像已經要死的樣

子趕緊弄盞湯把他們喝，慢慢的也就活過來了。再看看圍境的高埂上，還有三四千人，皆是自己爬上來的了。倘或我們身歷其境，諸位想一想，是個什麼樣子。就現在江蘇已成災的地方而言，以縣爲單位，要算邳縣幾乎全境陸沈，範圍最大，頂可慘而且存糧沖沒最多的，要算宿遷的鑿灣鎮。統計全省受災面積已達一萬六七千方里，遍及銅山、邳縣、沛縣、豐縣、沭陽、宿遷、東海、灌雲、漣水、泗陽、十縣。災民約有一百六七十萬人，可是再下去，恐怕尚不止此數。轉瞬天寒，這一班災民，除已辦收容所的地方，都是無吃無住無衣，睡在露天之下，終日嗷嗷，請問如何得了。我們少吃一頓飯，就喊餓了，少穿一件衣，就喊冷了。這些災民多少天沒得吃，身上又沒得穿，再加天一冷，如何受得住。所以這個生病，那個要死，真真慘不忍言。我們同是人類，皆屬同胞，一點互助的同情，總是要有的。這些災民，就不要拿我們自己去設身處地的比。譬如算是我們的親姊妹，親兄弟，或者是我們兒女，我們能夠不着急想法子去救他們麼？

第三再說到現在省政府以及各方面振濟的情形。在徐屬成災的時候，省政府就組織一個江蘇省水災救濟總會，省府諸委員以及地方公正人士一致參加進去，合力進行。除主席委員是民政廳長余井塘先生兼任外，裏頭並設總務、防汛、籌募、振濟四組。總務組亦由余廳長兼任的。防汛組是建設廳長沈百先先生擔任。籌募組是王一亭先生擔任。王先生現正在上海募款，組裏的事情，由財政廳長趙棣華先生兼代。至於振濟組的事情，就是鄙人負責了。這個會是與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振

會精神合作的。第一次決定撥發的振款，是該會所籌的五萬餘元。連同南京振務委員會的四萬五千元。又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振會的三萬元一併支配的。共計只有十三萬元。分撥了邳縣、銅山、沛縣、豐縣。這四縣辦急振。可是規定分作兩次撥發。第一次專辦四縣救生收容兩種事情。第二次就是查放急振了。隨後海、淮、兩屬繼續成災。又撥出宿遷兩批振款。一共八千元。沐陽一萬元。東海三千元。這也是把他們去做救生同收容工作的。可是這一點錢。那裏夠救人。真可算是萬分之一了。我們要曉得振濟災民也不是容易的事。第一要有錢。第二要有適當的辦法。第三還要有很努力很實在很內行的人。以上三樣。缺一不可。照現在江蘇被災的情形。最要緊的。先要希望中央把董莊上游的口子堵起來。一面趕緊把已經到了江蘇省的水。想法子開一條出路。把他送到海裏去。不但江蘇可以減輕災區。就是山東也可以有了去路。同時努力把這一班將死未死的災民。用上頭說的那三種要素。分別去救濟。有氣力的少壯災民。叫他們以工代振。作洩水的工作去。老弱殘疾的。就得給他們吃。給他們穿。并且要維持他們的住所。大約統算一下子。關於洩水的工作。需要六七百萬元。關於給他們衣食。住。又需四五百萬元。而且時間非常急迫。省庫是沒有這大宗款項的。大部份希望中央來補助。小部份希望社會人士的幫助了。大概工振。是政府撥款才能辦的。救命的急振。有多少錢。就可以救多少人。總是希望社會上多多的協助的。我們江蘇省。尤其是上海向來好善的人多。別省受了災。尚且去救。何況我們家裏的兄弟姊妹決死了。豈有不救的道理麼。鄙人爲上海籌募各省水災

義振會委託兼辦江蘇義振，是大家都知道了，這一次不獨上海義振會是照歷來的義振辦法，辦急振的，就是江蘇省政府所辦的急振，也完全是照向來義振辦法辦的，所以鄙人兩面都參加進去，合力進行，但求多救一個人好一個人，我們有很嚴密的辦法，使得振款不至於浪費一文，有一個錢，總送到災民手裏，是諸位可以放心的。至於什麼叫做嚴密的辦法呢？條文甚繁，其用意大概，就是慎選人才，親自到災區去查戶給票，放款的人不查戶，查戶的人不放款，而且榜示通衢，使得人人知道數目，尤其要抱定救命不救貧，嚴別寬放，不救則已，救則必生的宗旨，要知道辦振的行爲是消極的，我們必需要做到積極的意義上頭去。

江蘇省災區振濟辦法大綱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九次會議核准備案

甲 第一振濟時期各項工作

- (一) 救生 征集船隻，趕釘木筏，備辦乾餛，分途救生。
- (二) 設置收容所 擇定災區就近廟宇或搭蓋蘆蓬，收容災民。
- (三) 禁止屠殺耕牛及出境 給予適當之飼養費，或請農行貸款飼養之。
- (四) 辦理災民戶口臨時異動 藉備第二期振濟查戶之用。

(五)採購施賑藥品 組織災區防疫隊，攜帶應症藥品，就地施救。

乙 第二振濟時期各項工作

(一)召集流亡實施極重災民急振 按照各省義振會查放章程，查戶給票，給予振款（給予

振款數量似須稍寬，藉使兼顧修房繕屋及補辦農具）。

(二)施放振衣 查戶給票時，遇有無衣禦寒者，發給振衣票，發放振款時，一併給領。

(三)以工代振 選擇災區壯丁，移充導淮工伙，或籌辦其他工程。

(四)資遣災民歸農 資遣收容之災民歸農耕作。

丙 第三振濟時期各項工作

(一)貸款貸種 籌集款項種籽，貸給災區農民。

(二)辦理平糶 設置平糶機關，實施平糶。

(三)實施春振 青黃不接之時，災民壯丁，容或有工可做，老弱婦孺，已至非振不活之境，尤須

查照第二期急振手續，再發一次春期急振，藉免死亡。

以上三期第一期工作，被災各縣均已奉令着手舉辦，自為目前當務之急，第二期關係民命至鉅，

已至籌備時期，亟需趕辦，第三期為災民最後掙扎，生死關頭，格外嚴重，亦應早為之備，至於各項實

施細則，另行規定。

江蘇省水災救濟總會災區救生簡則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本省災區振濟辦法大綱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遭受水災縣分。關於救生事宜。由各該縣水災救濟分會會同縣政府辦理之。

第三條 救生工作。須於水位澎湃。勢將漫決。工伏星夜搶護堤防。無暇遷徙他避之時。預爲準備。

(一)預徵帆船。舢板。輪船若干艘。責成公安機關分別派警看守。集中水道通衢。并距堤防略遠之處。候令開駛拖帶。

(二)預在災區附近較高之地。覓定廟宇。備作臨時安頓災民之所。

(三)預向各集鎮糕餅店舖接洽。備辦乾餛。簽定臨時需要數目。至出險時分別取置船中。隨時發給災民。一面繼續定製。發交臨時收容所應用。

第四條 辦理救生應組織巡迴救生隊。以輪船一艘。拖帶帆船五隻以上爲一隊。隊長在輪船中指揮。停泊出險災區附近。由隊員領帶帆船或舢板分途巡救。裝載災民。由輪船拖赴臨時收容場所。其有親故可投。或力足自謀生存者。任其登岸。自去。餘均分別收容之。

第五條 災民載到收容所後。應按照保甲登記法。以戶爲單位。予以登記。每人并發給布製證章一枚。佩帶。以資識別。其收容所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營救災民應以暴水沖沒廬舍一時無處可避或攀援樹巔塚口或架木爲巢有生命之危險者爲標準。

第七條 遇有前條之災民若死守倒塌未盡之屋不願受營救者應勸令登船受救若再不聽恐多屬蓋藏未盡之戶仍須詳察其所居之屋有無重大危險是否真有蓋藏屋旁曾否繫有舢板或木筏酌量給予乾餼另籌適當之法保全之。

第八條 多山舟楫缺少之縣分應預製木筏以代船隻營救災民事畢之後此項木筏即發交浸水區域俾家無船隻之守屋災民得以便利交通兼防意外。

第九條 本簡則由本會議決後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水災救濟總會收容所收容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省災區振濟辦法大綱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水災救濟分會對於被水地方房屋因災倒毀無家可歸之災民應按照本辦法設立收容所收容之。

第三條 每縣收容所得分設若干處定名江蘇省水災救濟總會某某縣第幾收容所。

第四條 收容所置主任一人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聘任置調查員管理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該

縣水災救濟分會同主任聘任分股辦事。股設股長一人。由主任指定之。

第五條 收容所分設總務管理二股。

一總務股 掌理文書庶務會計及其他一切不屬於管理股之事務。

二管理股 掌理調查收容訓練救護生治安等事務。

各股因事務之繁簡得酌設助理若干人。由該縣各機關團體調充。

第六條 收容所收容災民應依照左列二款爲標準。

一經水災救濟分會營救到所者。

二遇有村莊房屋盡被毀壞或盡沒水中無可棲住全家露宿無衣無食之老弱婦孺殘廢由調查

員調查確實給予收容證投所收容者（參看附式一）

第七條 收容所收容災民以老弱婦孺及壯丁之有殘疾者爲原則。

第八條 收容所以借用廟宇或公有房屋爲原則。如無此項房舍可以應用時得就高阜廣場搭蓋

臨時蘆蓬爲之。

第九條 收容所之災民如有患瘋疾惡疾或傳染病醫治未愈因而妨害公衆衛生紊亂秩序者應

另行安置。

第十條 收容所對於災民疾病應就本地合格醫士中選聘二三人分日輪值醫治上項醫師概盡

義務所需藥品由所購備。

第十一條 收容所應就男女災民分所收容。除家屬外，不得任令互相往來。

第十二條 收容所災民應注意公衆衛生，講求清潔，並須遵守左列各事項。

(一) 所內須時常灑掃。

(二) 便溺須至廁所。

(三) 每日至少須盥洗一次。

(四) 衣服須時常洗滌。

第十三條 收容所災民堪任工作者，應分別令服勞役，或授以簡易工業，就其成績酌給獎金。其方達學齡之兒童，並應教以簡單課程，使讀書識字。

第十四條 殘廢或患病之災民，須人看護及洗滌時，得由管理員指定相當之人辦理。

第十五條 收容所之災民，應於上午六時起身，九時早膳，下午四時晚膳，九時就寢。

第十六條 收容所災民服役習藝及受課時間，由主任酌量情形定之。

第十七條 收容所災民如因不得已事故請假者，須經管理員允許，方准外出。

第十八條 收容所災民如有不守所規，妨害公衆衛生及紊亂秩序者，得隨時黜退之。

第十九條 收容所應置收容名簿，詳記姓名、年歲、籍貫、原調查員姓名、入所月日、在所情形、請假月

日及事由銷假月日出所月日及情形。(參看附式二)

死亡者應載明埋葬何處。並在塚前立石編號題名。

第二十條 收容所所用衣糧等項。除由本會轉發行政督察專員撥發外。其餘就地購買者。應由主任會同該縣水災救濟分會酌擇商號三家以上。開價比較。擇廉購買。事竣應將原開價單與票據一併彙繳。以憑查核。

第二十一條 收容所災民若干。需款及衣糧若干。應由主任編製預算。會同水災救濟分會送由行政督察專員核定。

第二十二條 收容所經費及事務費。由行政督察專員就各該縣應撥款內指撥應用。其管理災民事項屬之所主任。支付款目。辦理報銷事項。屬之水災救濟分會振濟組。該組應專派一員在主任會計事務。但仍應受所主任節制。

第二十三條 收容所災民食糧日需用米或麵若干。應預爲算明。如須煮粥。須若干鍋。每鍋須煮若干次。應由主任督同管理員事務員。夜半即起監視量米。淘淨下鍋。既熟。監視出鍋。入桶蓋蓋。勿使透風致冷。

第二十四條 收容所災民早晚兩膳。由管理人搖鈴召集。依次排班。各授碗箸。向發放處順序裝盛。並酌給鹽菜佐食。

第二十五條 收容所主任調查員管理員事務員均爲義務職。但得酌支津貼（每人每月以二十元爲限）長途舟車費覈實報銷。均不得受地方供應及饋遺。

收容所勤務概用災民。不得出資僱用。

第二十六條 收容所災民如有親屬來所探視者。須經管理員允許在指定之處會話。不得隨便入所。

第二十七條 收容期限以災民自可回鄉復業。或至查放急振時爲止。收容所結束之前。亦得酌量情形。遣散歸農。

第二十八條 收容所主任調查員管理員事務員於事竣之日。由行政督察專員考核成績。彙請本會分別獎懲。

第二十九條 前列各條。於施行時。如須略加變通以符當地情形之處。得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核准。具報本會備案。

第三十條 本辦法由本會議決後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水災救濟總會災區衛生簡則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本省災區振濟辦法大綱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災區關於衛生防疫事項，悉依照本簡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災民風餐露宿，日炙雨淋，最易滋生疫癘，應分預防及治療兩端，規定如次。

甲 預防

(一) 宣傳衛生常識。

(二) 指導災民預防疫癘方法。

(三) 必要時為災民種痘或注射某種傳染病漿苗。

(四) 散給災民衣服須設法保持清潔。

(五) 注重災區飲料及糞便。

乙 治療

(一) 攜帶藥品，分別施與。

(二) 組織防疫隊，攜帶急救藥品巡迴治療。

(三) 城區就公私立醫院組設災民診療所，病重災民得免費入所求治。

(四) 遇有傳染病發生時，除將病人急救外，並須實施隔離及消毒。

第四條 宣傳衛生常識及攜帶應用藥品，由救生隊或查放人員兼任之。

第五條 遇有疫癘發生之區域，由縣水災救濟分會會同縣政府徵集當地醫師組織防疫隊巡迴

治療。

第六條 災區應用藥品以募集爲原則。但有重症需用特種藥品時。得由縣水災救濟分會酌量採購。發交醫師應用。

第七條 災區設有災民收容所者。關於所內衛生防疫事項。由該縣水災救濟分會延請當地醫師辦理之。

第八條 本節則經本會議決後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水災救濟總會查放急賑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江蘇省災區賑濟辦法大綱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第二期第三期急賑查放振款振衣。均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會急賑。由應振縣分之水災救濟分會振濟組擔任發放。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派員查戶給票。本會遴聘熟悉振務人士蒞縣指導。

第四條 應振縣分。每縣設查振長一人。主持查振事務。查振員若干人。分途查戶給票。均由專員遴選委任之。前項查振長。應呈報本會備案。

第五條 應振縣分。每縣由本會延聘富有振務經驗者一人爲指導員。負責指導該縣一切振務事。

宜。

第六條 指導員、查振長、查振員，均應迴避該縣原籍或寄籍。

第七條 各縣水災救濟分會應先將各該縣無災及受災特輕之區查明剔除，查振長到縣之後，如有外來施振善團在縣計議施振，應由指導員會同該分會定期召集各該善團及查振長開聯席會議，議決分認振區辦理。

第八條 各縣水災救濟分會應將該縣調查災民戶口冊，按照會議議決振區，分別抄送各該善團及查振長，以備查戶應用。該項戶口冊，以鄉或鎮爲單位，每鄉或鎮一冊。

第九條 指導員應會同縣水災救濟分會邀集查振長、查振員及振濟組施放人員，將本辦法詳細討論，務使領會貫通，辦事有所依據。

第十條 查振長應將認查災區，分作若干路，每路指派查振員二人，分別認定，按戶履查，並將振票及災民戶口冊，分交備用。（振票參看附式一）

查振長對於轄境遼闊，振區較多之縣分，得將該區域，劃作數段，依災情之輕重，按照前項分路履查辦法依次辦理。

第十一條 查振長查振員於開查之前，應將第一號布告分發各鄉實貼，每保一張，並同時宣誓。（參看附式二附式三）

第十二條 查戶先從縣境最苦之區著手。第一第二等日。由查振長偕同各查振員合查。以期給票寬嚴各路一致。以後分途出查。但查振長仍應隨時親赴各路視察。如認為不當時。應卽糾正。

第十三條 查振員到鄉。應先召集鄉保長及公正人士。宣講前貼第一號布告。卽令鄉保長引導。從最苦之處查起。順道挨查。不得往返超越。致費時間。而滋紛亂。

第十四條 災民戶口冊如未將逃荒出外之戶列入。應令鄉保長查明補列。順道挨查時。經過該戶。卽照填逃戶報告表。並在表上簽名蓋章。封送該縣水災救濟分會存查。以備逃戶補票時之稽考。

甲保逃戶報告表交乙保遞送。(參看附式四。已辦戶口異動縣份。此表免填。)

第十五條 查振員到門。應查看各戶。如院無繫畜。室無儲糧。所食攪和樹葉草根野菜糠末等類。或所食更苦於此者。卽當門填給振票。其有餘糧或有生計。尙可自謀生活者。卽剔除不給。

第十六條 凡災戶人口。剔除出外謀生。以及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壯丁。可充災工者外。其餘在家人口。均照目見實數填寫。十三歲至十九歲以及五十一歲以上均填大口。十二歲以下填小口。如有重病。新產。新喪。殘廢。或一寡婦而撫數孩。並有衰老舅姑者。或衰老幼弱子身無靠者。或面有飢色者。或鳩形鵠面確爲垂斃者。可於實數外。酌加幾大口。或幾小口。並簡單註明。加口理由。如災苦較輕。亦可照實數酌減票上口數。須作大寫。如一二三當作壹貳叁。以防塗改之弊。(票上所填口數之作用。係爲計算錢數而設。其大口等於給一大人之口糧。小口等於給一幼童之口糧。與

保甲人口統計，用意不同。）

第十七條 大口一口作一口，小口一口作半口，合計大小口及外加大小口，共若干口，即寫一給錢代數暗碼於口數之下，暗碼分爲五字或七字，判別等第，每大口最少給國幣一元，小口最少給五角，能多更好，例如第一等代字作十元，第五等代字作二元之類，遇有六大口八小口之戶，或三大口兩小口而須加二大口八小口者，均適用十元代字，餘類推。

第十八條 災民無衣忍凍，確非臨時矯作者，酌給寒衣褲，單給衣或單給褲，或給全套，均於衣票註明代數暗碼，（此項暗碼可分定三字，第一字代單給衣，第二字代單給褲，第三字代衣褲全給，災民領有衣票者，放款時一併給領，參看附式五）

第十九條 老弱、疾病、殘廢及婦人有孕或新產者，給票時應詢明託何人代領，是否可靠，並在振票左上角批明，以便給領時稽考。

第二十條 分路出查以後，查振長應即會同該縣水災救濟分會視縣境大小遠近，酌定散放地點數處，由水災救濟分會收取應放振款振衣，分存備放，發放時放畢一處，再放一處，並劃定某某等保，歸某處散放，務使災民領振，至遠不過二十里左右，當日可以往返，散放地點，借用公屋或廟宇均可，並以有軍警駐紮之市鎮爲妥，門前須有曠場，可容多人，且須有兩門，可一入一出。

第二十一條 查振員用畢振票一本，應即將票根送交查振長，將給票戶口應放振款振衣數目記

入應放振款振衣一覽表內。預定某日放某某等保。每日以放一千戶爲度。並分定某日第幾起。放某保。距散放地點較近者。排在早晚。較遠者排在日中。排定後。分發第二號布告。實貼各保。每保一張。並貼第三號布告於散放地點門前。屆時按起。由鄉保長鄉丁帶同災民循序魚貫而入。憑票領振。（參看附式六附式七附式八）

第二號布告應於散放之前一二日。實貼各該保。

第三號布告應於散放之前一日。實貼散放地點門前。

第二十二條 散放之先。應由水災救濟分會函請當地縣政府轉飭該縣地方各團體領袖。及各區區長。互推代表若干人。分日輪流。會同驗放。散放之時。災民繳回振票。由放振人員就票上蓋明銀元若干元或衣褲若干件。戳記。監視點名發給。

第二十三條 水災救濟分會收回振票。每保訂成一本。將散放月日及各保票數口數。實放振款振衣數目。記入實放振款振衣一覽表內。全數放竣。即將收回振票。送當地縣政府備案。由縣政府核具印收。送交該分會連同振款振衣一覽表及票根振餘。送交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本會查核。（參看附式九）

第二十四條 散放完畢。由該管縣長查照振票姓名。及發給振款振衣數目。繕列第四號布告。分發各鄉實貼公布。每鄉一榜。（參看附式十）

第二十五條 散放時遇有逃亡出外，聞振歸來，該保已經查過，請求補票，應察看情形，異常慘苦者，查振長詳問其姓名、年歲、住址、逃亡處所及年月日，隨時冊記，另設空院暫予安置，一面轉知該保長，迅往辨認。如果確實，即由保長具結呈送該縣水災救濟分會核與逃戶報告表相符，即予補票。但家無老弱眷屬，或面無飢色，尚非慘苦者，應不予補票。逃戶補票領振以後，倘查出該保長與該逃戶勾串朦混，通同舞弊者，應由該管縣政府責令倍罰充振，並予懲處。（已辦戶口異動縣份根據戶口異動冊籍查核。）

第二十六條 查振長應會同當地縣長及水災救濟分會布告城鄉，嚴禁鄉保長藉端斂費，取扣或債主索取振款抵償租欠等情事。

第二十七條 布告振票等件，除第一號佈告蓋用省印及本會關防外，其餘應用印信之處，均蓋用各該縣縣印，或水災救濟分會鈐記。

第二十八條 查振員應各帶日記表，每日經歷村莊，調查給票戶數、住宿地址，均須按式填註，以資考核。（參看附式十一）

第二十九條 查振長、查振員及水災救濟分會放振人員，支給膳宿雜費，每人每日以壹元為限。其川旅費按照實需支給，分別報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水災救濟分會核銷，不得受地方供應及饋遺。

第三十條 查振長查振員及水災救濟分會放振人員於振竣之日由指導員會同該管行政督察專員考核成績會請本會轉呈省政府分別獎懲。

第三十一條 各縣縣長及區鄉鎮保長等協助振務卓著成績者應由該縣水災救濟分會報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轉報本會彙請獎勵如有玩誤振務及造冊領查重冒遺漏或藉端斂錢扣取振款振衣及其他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送交司法機關依法訊辦。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由本會議決後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水災救濟總會災區平糶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八五次會議備案

- 一 本辦法依據本省災區振濟辦法大綱之規定制定之。
- 二 本省災重縣份於必要時得依本辦法設立平糶局辦理平糶如災區擴大並得設立分局。
- 三 平糶局或分局應於城區或距災區較近之鄉鎮設立之其地點由縣水災救濟分會酌定之。
- 四 平糶局或分局設主任一人總理全局事務由縣水災救濟分會聘請之設幹事若干人分掌採購發糶會計查察等事項由主任聘請之均為義務職但因事實上之必要得酌支火食旅費。
- 五 查振員應於查振時將災戶分為極貧次貧兩種除極貧災戶給振外次貧災戶應登入名冊令

其購糶以資生活。

六 平糶局應於開糶之前，向就近穀多價賤之處，派員採購，境內如有儲糧富戶，或存穀較豐之商行，亦得以市價收買出糶。

七 出糶之糧價，應斟酌災情輕重，糶本多寡及儲糧數量，按照市價，每升酌減售價自十文至五十文。

八 平糶糶本，除就被災縣分振款內酌撥一部份外，其餘應就該縣倉儲積穀借用之，并得向境內富戶勸募補充。

九 購糶災戶，應由局預給平糶票，註明鄉鎮保甲戶口及戶主姓名口數，至開糶時，經核對後，將票收回換給糶籌（即竹簽）。

十 糶籌應分為長市尺五寸四寸三寸三種，視災戶之多寡分定等級，註明災民口數及應得糧數，其色分紅綠兩種，加蓋烙印，每次循環換給，以免弊混。

十一 平糶局或分局，每日糶出及實存糧數，應逐日核算清楚，以便稽考，儲糧之倉，並應由主管人親手封鎖，次日驗明，再行開糶。

十二 平糶以逐日出糶為原則，如災民不能逐日來購，以及當地情形，無須逐日出糶時，得酌定期間，隔日出糶。

十三 平糶地點日期籌式等色糶價減數均應由局隨時逐項用大字揭示俾災民週知。

十四 平糶地點應擇定寬敞場所分立進口出口災民出入由局派員管理並得函請就近公安機關協助維持秩序。

十五 縣民如以餘糧助糶或出資及醴資辦糶者應按其轉遞耗折之資本照助振例請予褒獎其協助辦理平糶人員著有異常勞績者亦應呈請獎勵。

十六 境內富戶如有屯積居奇意圖壟斷者經查實後得由縣政府着令將所屯之糧由平糶局照平糶價格出糶其有妨害平糶進行或藉糶漁利者經查實後送交司法機關法辦。

十七 本辦法經本會議決後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視察銅山區災况報告

成靜生

靜生於本月十四日在江蘇省政府水災救濟總會會議後即夕約同勘災委員喬孟乾仇錦章兩君搭平滬通車北行次晨抵徐晤邵專員接洽後會上咸二電計荷仁督是日馳赴近郊萬壑口一帶察勘水仍未退房屋間有倒塌尙非極苦之地十六日喬委員僱車赴徐北銅山縣境馬溝坡小四段及沛境大圈堤一帶視察即晚回徐據述災况慘重到處汪洋災民多撐船筏絡繹水中往來遷徙或擇土阜搭蓋臨時茅舍暫避風雨堤岸之潰決者仍在培高加厚民夫雲集銅山縣長王公瑛坐鎮馬

坡親自督工。趕築套堤。十分憔悴。沛境情形。與銅相等。其災區範圍雖稍較狹。而災况似尤過之。但自小四段冲決後。微水直迫沛城。正由縣長楊國鎮督促民夫於高小湖朱口一帶。趕築套堤。晝夜防堵。人聲鼎沸。慘淒萬狀。云云。十七日。靜生偕仇君轉程隴海路赴邳。途過大許家集（仍屬銅境）。路基以北業已淪爲大湖。一望無際。旋至八義集向東入邳境。四面皆水。如非臨見。屋頂樹杪。直似長江。場屋殆盡。路基勉強浮水面。車行甚緩。據聞前日初決堤時。路基半在水中。不便開駛。災民不多見。什九遷徙他避。間有架木屋角。全家蜷伏其中看守什物者。雖經艤舟救護。反覆譬喻。不願離家。其情形與二十年高邵決口相似。午間至運河站。下車折入大榆樹視察決口。洪流浩瀚。師範學校正當大溜。被水冲刷。殘破不堪。師生均已他徙。校長李鑑青借宿于鎮上浴堂中。該鎮四面築有民埝。幸未陸沉。但現已滲水。如大榆樹決口不堵。水位再加。終恐難於倖免。接邳城秦縣長電話。極力收容災民。才有一千五百人。當屬仇君僱小舟向縣城進發。與縣長晤詢災况。靜卽搭原車返徐。同日復至大山橋茅村。琵琶山一帶。察勘見水勢漸退。但原處仍在丈餘。災民老弱他徙。少壯者大半用秫稽在屋內搭架居住。器物食具。環繞其側。慘不忍睹。北來四日。視察三縣。周諮博訪。頗覺災情慘重。振救維艱。然決溢較晚。實賴微湖西堤預爲屏蔽。生命保全。難以萬計。邵專員漢元。毅力實心。籌維周至。各縣縣長親自督工。效死勿去。官民一致。與水奮鬪。其仁勇之量。敏果之風。得未曾有。此徐民不可不知感戴者也。豐縣受災較輕。明日再由仇君往視。就四縣災情統計。以邳爲最重。面積約五千方里。災民約四十餘萬。次則

銅山沛縣銅災面積一千三百餘方里。災民二十四萬人。沛災面積一千四百方里。災民十六萬人。再次爲豐縣。面積六百四十餘方里。災民五萬餘人。總計八千方里。共八十五萬餘人。殊非少數。振款所可施救。關於臨時救急。設立收容所。各縣政府與公團均已舉辦。但流亡者多。受收容者仍屬少數。據邵專員言。截至今日。銅山收容八百餘人。邳縣收容千五百人。豐縣收容千三百人。共不過三千數百人。於此可知流徙者多。水不能退。此輩雖聞振亦未必歸來。所望中央當局。趕將黃河決口堵塞。蘇魯災民。方得種麥延命。否則必將同歸於盡。尤非施振所可有濟也。至邵專員所築微湖西堤。據靜生觀察所及。確係沿湖順流建築。其功用在於導引入運之路。俾利宣洩。並非攔湖截堵。壅塞去路。明日俟晤許副會長後。先行回省。並以奉聞。

視察淮陰區災况報告

成靜生

靜生前承總會推赴淮海兩區視察災况。當於本月三日偕同振務員仇襄。胡鍾琪。由省首途。乘輪北上。先至淮區。次日下午抵浦。與王專員及本會王委員叔相。導淮工程處許處長心武。而爲商洽。六日晨偕同建設廳所派指導工程師劉勳略。及專員公署科員姚源資。會同出發。分乘汽車。馳往宿遷。卽午抵衆興。經囑仇振員與姚科員分程至泗陽。靜生與劉工程師胡振員。逕至宿邑。下晡抵城。張縣長奉召在省。當由馬祕書紹中嚮導。至皂河一帶巡視。駱馬黃墩兩湖災區在望。洪流浩瀚。動魄驚心。

卽夕回城歇宿。七日平旦原車回浦。仇振員是夕與姚科員周歷泗縣災區。先後週回。得有統計。八日復與劉工程師等馳往漣水。午間抵縣。由趙縣長伴同轉至馬渚。旋渡南六塘河。換乘人力車至北六塘河。察勘周沈兩集災情。受災亦復不輕。卽晚戴月回浦。丙夜始達縣城。所有淮區三縣災情。業已得其端緒。該三縣曩爲宵人窟宅。到處荆棘。行旅戒途。此次靜生所歷鄉區。曉行夜宿。編氓櫛比。匕鬯不驚。實沐王專員誅暴安良。厲行仁政之惠。化民成俗。輿頌謳謠。堤障洪流。宜乎萬夫用命。惟甫臻隆治。忽告巨浸。是天之愛民。不如賢守。搔首太息。負負徒呼。撫此子遺。振豈容緩。所有視察概況。業經隨時電達。就該三縣災情。輕重而言。要以宿爲最重。泗次於宿。漣次於泗。茲謹分別陳之。

一 宿遷黃墩駱馬諸湖久已涸成旱地。田宅櫛比。戶口繁殷。駱馬一湖。年納租賦二萬餘金。此次盡成澤國。萬頃波濤。一望無際。最深處達三五丈。存糧盡沒其中。死亡難以數計。慘不忍觀。動魄驚心。垂盡之民。或架木爲巢。憑藉堤岸。或廡集馬陵。穴居山麓。鳩形鵠面。待哺嗷嗷。前次本會查放臨時急振。全活甚衆。實爲當厄之施。及今霜序屆嚴。急振業已食盡。春麥更屬無期。冬振之施。尤不容緩。統計該縣各區災民。約五萬餘衆。

二 泗陽成災在四五兩區。被災十四鄉。百三十餘村。災民約二萬餘人。倘加嚴剔。亦在一萬七千三百餘口以上。範圍亦不爲小。水量深處達兩公尺。巢居筏渡。無異宿遷。阡陌頻稠。桑田滄海。加以本月四日北風盪激。潰決湯莊民埝。繼續被淹農田三十餘頃。災區益形擴大。該縣未辦臨時急振。此

次冬振勢須加重設籌以冀全活。

三 漣水本境以六塘河岸沈集鄉決口處七十餘戶田廬器具完全漂沒災情最重災民四百餘口流離失所急待振救其餘區境災情較次但孫灣災民二千三百七十一口因扁擔河積水不能放洩之故亦復特別受災嗷嗷待哺統計該縣受災人民在二萬以上

視察東海區災况報告

成靜生

靜生前承總會推赴淮海兩區視察災况所有淮區情形業經電陳在案海區之沭陽縣前於漣水馬浩周集與仇振員襄分途往勘紆道沭海兩縣災區舟車輾轉於十二日抵達東海縣城旋往灌雲周歷二日復返東邑相候靜生自省赴滬接洽振款後復於十九日遵平滬車赴徐即轉隴海車至東與郝專員商晤後復同赴新浦一帶視察並與沐東灌三縣士紳及振務人員詳加商討根據災民生活現狀加以判別以沐爲最重海次於沐灌次於海茲謹分別陳之

一 沭陽本境沿六塘河北岸自漣水之周集起徧及八九兩區決口多至七八處黃水灌入平疇平均約二公尺深縣屬以歷受柴米六塘等河爲患爲防水計各鄉村地面逐漸加高今已僅浮水面夏熟蓋藏雖未盡行漂沒而秋季莊稼確屬顆粒無收上游決口未堵水位仍有續漲之勢非但二麥播種絕望恐水再增漲全部村莊均有陸沉之虞災民目下多數尙可暫敷惟一至春荒必至無

法可救。

二 東海第二區轄二十一鄉。被災計六塘。塘溝南岡。陳墩。漣北。文明。濫洪。阜王。下坊。丁河。泊南。伊山等十二鄉。尤以六塘。塘溝。南岡等處。地瘠民貧。伊山。丁河。被災較輕。惟目下確多斷炊之戶。該邑全境。急待多振救濟者。約佔十分之三四。又東海爲鹽壑淤漲地。土質夾砂。成分極多。出產甚薄。淮鹽暢旺之時。精華適在灌雲。此間貧民。多以苦力爲生。昔日販賣私鹽者。亦屬不少。刻因淮鹽呆滯。東海貧民生計。更感困難。伊山。泊南一帶。十室九空。場間積草全無。頗似久被大災狀況。農民每日僅荒糧一餐。極形貧苦。

三 灌雲本境受水較遲。秋成農作物。大概收穫。第一區之東北部。爲未墾區。村莊甚少。不見樹木。大部份爲最近所淤漲。與東海。昆連之處。所種高粱。半已收穫。積積如阜。冬振似非急需。春振亦不容已。西南部積水確甚深。擇尤施濟。需款不鉅。

總上三縣災情。若就各縣所報災民戶口數。及其面積而言。幾於沐灌相等。東海其次。但施振標準。須視災民生活狀況。分別等差。同一被水面積。同一受災人數。而蓋藏未盡。圖存之法較多者。卽應緩予施濟。所謂少振一能自圖存之戶。卽多救一非振不生之人。振款艱難。必需次第設施。方期全濟。茲以持振緩急。擬定受災成分。總合統計。仍以百分比率例之。計沐陽占百分之五十一。東海佔百分之三十四。灌雲占百分之十五。再查沐陽工振。征集壯丁之數。尙無統計。東海壯丁。以失業貧民衆多。較

易征集約可得二萬人。灌雲約可集一萬二千五百人。謹以上開附送淮海兩區圖表。并祈賜督。

姚吳女居士毀家救災

敬啓者。本年各省水災甚重。空前浩劫。惻焉心傷。且聞蘇省北部受災尤慘。振救有心。點金乏術。第念綺蘭昔適姚氏。才及六月。遽喪所天。並無所出。含辛茹苦。屢載於茲。曾於民國十一年。斥歷年積蓄。自置蘇州海紅坊房屋一所。現擬連同先夫子年公名下遺產。及綺蘭個人所有珠寶古玩器物衣服。一併捐助貴會。指振蘇北水災。藉結善緣。惟上項產品估計。約值法幣陸萬圓。杯水車薪。誠恐無濟於事。可否仰懇貴會。查照物品。助振章程。發行贈品券。俾集現款。而利推行之處。并候酌裁。除將房屋契據及珠寶古玩器物衣服。開單附送。並已請磊雲台居士代陳外。此致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振會。附送蘇州海紅坊房屋契據全宗暨各項物品清單壹紙。又先送物品肆箱。

姚吳綺蘭敬啓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唐慕汾善士良田助振（致成翊青先生函并附捐據）

翊青先生大鑒。前以海州田五頃六十畝。捐充福果券贈品。具寄捐助證書。計荷察轉。此項捐產。甚冀得款貳萬圓。指辦蘇北春振。務望鼎力玉成。至紉德誼。肅敬善安。

附捐助田產據

弟唐宗郭頓首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今將自置墾熟海縣石湫鎮灶田五頃六十畝捐助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振會發行獎券查
放春振此據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唐敬安堂主人唐宗郭

義振贅言

朱琪成 參訂

喬葆元 參訂

成靜生 審訂

仇襄 著錄

先哲實應劉樸生先生。昔倡義振。與金壇馮蒿齋先生設義振協會於上海。以禮義廉潔之操。申濟世救災之志。著有義振芻言一篇。爲時賢所風尚。溯今三十年。世風日下。棄質尙文。遂致是篇多感。整柄。記彼時從振之友。均有卓立精神。蒿齋先生猶嘗嘆曰。義振不絕者如縷矣。今則惟以因果法律相繩。傷已。愧義之本旨。良可慨已。願辦振者。務須參透成規。自問能否勝任。再爲從事。萬勿孟浪操切。既負災民。且滋罪戾也。

義振查戶人員。實較其他公務人員爲難。蓋必並具慈悲心腸。堅忍學養。廉潔志氣。勇敢精神。不辦。

所謂智仁勇缺一不可也。一入災區，不但須與災民同甘苦，尤難在饑寒之糾纏，悍徒之恫詐，此數十日工作，幾如世傳釋迦牟尼成佛時所受一切魔劫，苟胸中無確實涵養，鮮有不中途倦怠者。故主其事者，對於查友，決不能視為泛泛任務。古云救災無良策，誠哉斯言。辦振之人，經過一分閱歷，即感覺一分內疚，經過十分閱歷，便感覺十分內疚。近有振事辦畢，誇示得意，此必鍛煉未深，恐功用適當其反。

三代以上，求士惟恐其好名，三代以下，求士惟恐其不好名。今更何時，載道之士，夫豈易得。況查戶爲勞苦之役，又非席豐履厚者所能耐，是以每縣振友數人，甚難延選。凡延一友，雖云相從爲善，亦宜體貼彼之境况，予以相當待遇，切勿過于苛刻。博一已撙節之名，使人於經濟上不能久持，以致事廢中途，反於振務進行，發生障礙。樂羣而後濟衆，斯要亦近世辦振者所宜注意。

未振之前，勘災亦屬最要之事。除旱災是普遍的，餘若兵水蟲雹，皆有地勢關係，分別等次，尤須詳察民風淳薄，蓋藏有無。昔人以不均爲均，救一得一立論，今則併須融洽輿情，公開選剔，遺則多怨，濫則徒勞，均非善着。

主一縣振務，除審慎邀友勘災外，對於地方官紳，亦應和衷共濟，預開會議，廣採羣議，以災區廣狹，支配振粟，考慮須不厭周詳。振款最好交地方負責官署公團共同保存，一秉大公，免滋物議。此爲近時要需，不可認爲受制於人，而持固執之見。

歷來義振書籍以義振芻言爲最先。近如成靜生先生之辦振十要，李天眞先生所述之查戶須知，均已儘量發揮。惟查戶閱歷要在隨機應變，不易着之筆墨。客歲從振贛省旱災，同人多屬初經其役，故不揣庸陋，撮錄十則，名曰贅言。非敢謂有經驗，不過藉供參考云爾。

一 查振員務須聰明練達，切忌拘泥執拗。須知查振眼光不能固執，尤不能狹有成見。善領會者應隨地隨時，以所履所見爲變更。不但水旱兵災各有不同，卽如久振之區與初振之區亦大有類別。所謂辦振有經驗，吃振亦有經驗。久振之區其民必多貪詐，未經振濟之處風氣究較淳厚。吾人查戶之時對於初振之地須要寬一分眼光，不可竟疑其作僞。間或釜有黍飯，亦須詳詢有否特別事故。如議朝伏臘，歸寧饋送等事。再察其衣食住光景，肉食與菜色自可分辨。切勿孟浪妄持此一得之明，拂然拒絕。給振須知此種關頭最易發生慘劇。

二 查振員如攜有急振。指給票卽領之振。更須加意審慎，不可憑一己篤愛。蓋須防災民迎合意旨，我憐於老彼卽假他人老者爲父母，我憐於幼彼卽假他人幼者爲子女，湊合人口不足爲奇。心慈意輒若不輔以明察，則伴死假病種種設詐無不畢肖。要皆年荒財盡實逼處此，吾人須善於用慈，慎勿輕于施惠。蓋善於用慈得廉，其情輕于施惠易啓其貪。

三 義振查戶各種規則，滬上善團皆有規定。印刷流傳，裨益匪淺。但勤學仍不如多歷。久經斯役者一到其村先觀其氣比臨其門則貧寒之况已具大概。及見其人面色再察其家中用具之污潔，如

果相符。卽須詢其人口。按次填票。毋須多事檢查矣。譬如滿筐桃李。欲擇其碩者。宜遠觀不宜近檢。疑神聚氣。是在未入門以前。若戶戶嚴查。轉啓彼村民藏匿之弊。亦且多延時期。反致無益有損。四 旱災查戶。比較尤難。因旱災是普遍全災。無一家倖免。莊農人家大都儉嗇。次貧之戶。雖有目前之糧。彼必與極貧之戶。同樣挖食樹皮草根。因彼雖有若干糧食。猶思留待樹皮草根食盡時。自爲預備。老年寡婦。尤具此種心理。查時亦須注意。

五 查振時振款能多。家家沾到更好。設逢災重款少。又復限於票額。與其專振鰥寡。不若改救兒多之家。夫鰥寡孤獨。四大貧民。此古之承平世界語也。若逢世亂年荒。萬勿以此爲拘。今如一家祇一孤老。一家則壯年夫婦率子女四五。固然以孤老爲苦。有子女者爲較好。須知大災壓境。同是乏食。彼老者乞食。必多有憐憫者。每日得一碗飯。可以不死。此壯者乞得四五碗飯。僅能贖其兒女。爲父母者。又不忍分其子女之食。萬一因饑而斃。其子女亦必相隨畢命。在振員別其老而振其壯。於輿論良心均覺說不過去。惟其中緊要關鍵。務須深解一步。

六 查振員凡查出災民有不端行爲者。或匪類。或烟賭。祇勸其不必領振。切勿突然道破。恐彼結怨於鄉導。而於明哲保身上。亦關至要。

七 查振員每至一村鎮。或用膳。或住宿。用膳者。須先餐畢而後查。如住於此村。必須瀕行時再查。蓋查後災民紛紛要求者必衆。非但不能安於寢饋。且必致鄉導者爲難。若再意念稍軟。濫給之弊。必

生不可不慎。

八 近世人心釀劫。有災之區。往往多匪。在各鄉導負有保護之責。多有派一二保衛兵士。隨同查戶。或護送行路者。此舉非但擾民。實則更加一層危險。須思吾人抱純粹慈善宗旨。任何匪類。總有些許威化。即或不然。亦不過攫取川資衣服而已。若吾人隨有利器。彼將先發制人。槍彈之下。其失更甚。大且匪人最重者武器。彼即對於吾人。本不欲侵犯。而對於護隨者。轉滋惡念。若以威鎮壓。多攜武器。必使災區多一番供應。又背慈善本旨。此舉決然不必。

九 查振員切忌沽名好勝。宣揚德意之厚。或表示振款之多。是則啓人干請。足使自受包圍。須知振款。是屬捐助者之惠。吾人不過負調查無告。分別等次之責。倘竟擢人之功。必至貽己之患。竊謂不可。若遇民情不淳之區。以及軍人或匪類干涉振事。尤不宜宣佈振款之數。衣服且不宜華麗。能化裝到窮人樣子。查振更覺事易而功倍。

十 查振員認查之區。宜先與區長計議。放振地點。查時對於近地。不妨給票等級稍低。其遠地給票等級則宜稍大。預算往返程途口糧在內。慎勿使遠路災民。僅僅領得少數糧食。不敷路上日食。亦滋害人罪過。

興化水災臨時救命團弁言

天人感召非偶然也。自人心陷溺，天下滔滔，上天示儆再三，而人之克自救拔者絕尠。且其自私自利，方日謀摧殘仇殺之不暇。遑云救人哉。民國二十年辛未，天禍吾興，乘災劫頻仍之後，復重之以空前未有之洪水，哀哀小民，何以堪此。同人等於高居士鶴年先生興化水災臨時救命團之復起，不禁爲之愀然悲，肅然敬，而喟然歎其愚之不可及矣。

居士素治出世法者也。本佛學慈悲之主義，抱捨己救人之決心，致力於海內慈善事業者數十年。如一日。民十八，吾興歲大旱，道殣相望，居士倡辦興化鄉鎮粥廠，冬春兩振，全活無算。此救命團之創始。惟以責無旁貸，各廠之視察多艱，生命萬家，振款之來處不易，積勞過甚，氣腦雙虧，久欲入山養疴，以遂其初志。又以民十九年，興化西鄉雖薄有收穫，而東北近海灶境窪田，復爲海水傷澇，而被其偏災。居士爲救人救溺計，思有一夫之不獲，若己推內溝中，爰扶病設法，以求其施濟之到底不懈。迨二十年春，事甫畢，刊發徵信錄，而該團名義亦取銷。至是歲轉星移，黍油麥秀，方謂大事之仔肩既卸，庶幾幻軀之休養可期已乎。

入夏，居士將之陝，重訪終南舊蹟，詎行次浙之莫干，得鄉訊，夏五淫雨爲災，大暑中奉蘇義會王主席一亭先生電，車邏五里新三壩，先後啓放，聞命之下，怒焉心傷，星夜馳歸。江北已成澤國，而興化之陸沈尤甚，舉實發實秀實穎實粟之田禾，盡淹沒於滔天巨浸之中。居士甫抵里，方摒擋一切，從事於防禦工程，希冀保一方之平土而居，乃廢曆七月未半，運堤之御馬頭攔軍樓來聖菴荷花塘等決口。

者。又二十七處。驚濤駭浪。排山倒峽而來。各圩崩陷。廬舍衝翻。人畜漂流。不可數計。其幸未溺斃者。或攀援樹頂。或踰踞墳巔。男女老弱之呼號聲。救命聲。房屋倒塌聲。與水之奔騰澎湃聲。遠近嘈雜。莫忍聞觀。卽居住所住大覺精舍。水不及簷溜者。亦僅尺許。斯時也。不遑自救。安能救人。然居士則謂不能救人。亦何需乎自救。此所以不顧一切之艱鉅。不計經費之有無。函電紛馳。呼籲於大江南北之各慈善機關。毅然決然。以救人爲己任。復有興化水災臨時救命團之發起也。然金錢爲萬事之母。救濟事業。豈妙手空空者所能猝辦。于時芒鞋竹杖。赴水入市。集合同志。其挪急款。首創劉白水災臨時救命會。購辦救生船隻。倩友晝夜四出。攜帶乾糧藥品。分頭搶救生命。其已救出險之老弱殘疾婦孺。並爲之租借高阜地點。搭蓋蘆棚。設收容所。備糧給養。自劉莊而白駒。以次推廣於永豐圩。算城廟。徐楊莊。胥家莊。竹橫港等處。一致進行。其安豐大營中圩。下圩。大鄒莊。合塔圩等低凹之水鄉。不能設收容所者。亦促其籌辦救生會。助以糧款。各設急振粥廠。凡救命團之所設施。救飢拯溺。雖空中樓閣。棘手萬分。固不分畛域。而皆以救命爲前提者也。

居士經辦之救生會。暨收容所經費。業蒙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江北災區工作組。興化查放局。郝查放。長。接辦認還。亦已分別造冊報銷有卷。但興化水災臨時救命團復起。經支各款。蒙諸大善士之樂助者。茲亦分別收支刊登徵信錄。以揚仁風。而昭翔實。同人等悲居士之苦心。敬居士之高誼。而歎居士之捨己救人。力疾從事。任天而動。不爭是非。其無所爲而爲之。愚不可及。噫。禍福無門。唯人自召。

天有好生之德。無絕人之路。際此國難當頭。內憂外患。天災人禍。接踵而來。觀居士之汲汲於救人。亦當知盡人以合天。挽既倒之狂瀾。作中流之砥柱。而闢其自救之生路矣。救命團第二屆之徵信錄。成。爰不憚詞費。而紀其經過之事實。以爲序。

民國二十一年歲次壬申秋八月興化劉莊水災臨時救生會同人謹識

興化辛未水災臨時救命團日記并述

高鶴年

興邑地勢。形同釜底。屢受水災。未有若今年之慘且劇也。固以運堤各壩。啓放太驟。亦因縣境各河。久失疏濬。以致洪水橫來。漫無歸路。田廬漂沒。人畜流離。造成空前未有之浩劫。回憶吾邑自民十七以來。水旱瀟蝗。無歲無之。當十八年己巳之大旱。青黃不接之秋。遍野災民。嗷嗷待哺。余不忍坐視。挪借款項。創辦臨時救命團。鄉鎮聯廠。粥振十餘處。暫濟燃眉之急。事後零星補救。截至二十年辛未夏。各廠告竣。取消救命團。發刊徵信錄。所辦振務告一段落焉。年自辦京津水災後。軀體暗傷。年來又爲災民呼籲。南北奔馳。氣膈雙虧。頭目眩痛。亟思重返終南。稍事修養。迺途次經友人邀往莫干作市月游。時正放下萬緣。心閒一境。清淨含容。無邊際。萬像森羅。影現中。詎苦惱之軀。天不我逸。酷暑中忽奉滬上王先生一亭來電。江北大水。三壩齊開。颯卽下山救濟云云。年間命抵滬。時一亭先生與黃先生涵之暨諸老正組織江蘇水災義振會。乃趕回江北。以加築壩工防禦水患爲急務。不數日。運堤崩決。

御碼頭。擡軍樓。來勝菴等廿七處。湖水橫流。漫天而下。內河各縣。盡成澤國。吾邑首當其衝。各屬潰決。應舍冲坍。億頃嘉禾。悉數沉沒。時國曆八月二十九日。卽夏曆七月十六日也。且夕間河水陡漲數尺。村莊淹沒。一霎時耳。男女老弱。百千萬生靈。哀號乞命於洪濤巨浪中矣。卽年所住淨土安老院外。大覺精舍。水不及簷者。僅尺許耳。升屋四顧。水天相連。慘淡月色。暗而無光。不啻無邊苦海也。哀此下民。抑何法以度此厄。京津水災。年自關中終南。出山往勸水勢。所歷災區。未有若斯之浩大也。睹茲巨浸滔天。實不知伊於胡底。此身此夜。直是人鬼關頭。倘人事方面。注重堤工。早盡修防之責。未始不可弭患未然。其功德且有不可思議者。今日水害。天災耶。人禍耶。吾不得而知矣。事已至此。夫復何言。惟有默誦大慈大悲救苦救難觀世音菩薩。我輩衆生。聽命於天而已。繼以波濤澎湃。風雨怒號聲中。乃有千百災民呼號救命之聲。入耳驚心。慘然欲絕。於是輾轉思維。非立臨時救命團。不足以救此苦難同胞。於萬一。籌思已定。不知東方之既白。是爲八月三十日。與化辛未水災臨時救命團再起之辰。卽救命團開始記事之日。鶴年自述於大覺精舍。

八月三十日水漲五寸零。潘春冕。朱勉之。魯伯鴻諸同志。駕舟來邀。同往金殿老處。趙一蓑先生已在焉。年以此次奇災。空前未有。懇求諸同志共救生命。趙謂凡事有因有果。治事有標有本。人知洪水之害人。不知人心之陰險。其害人處。較洪水尤甚。吾與境內各河淤墊。其於疏濬決排諸工作。平時漫不顧及。卽有一二熱心於物質建設。發起疏濬。方且破壞打擊之不暇。洪水爲災。其又何尤。浩浩滔天。

實人欲橫流所致。人不自救，誰能救之。然惻隱之心，人所共有。居士既以饑溺爲懷，欲救此千百萬生靈，從根本上着想，唯有去其壅遏，因勢利導，使有所歸，乃能登斯民於衽席。然爲急救計，則購船救生，設所收容，開廠振粥，未始非今日之急務。潘兄以能用力者以力救，朱兄以能用智者以智救。魯君以能用財者以財救，年自愧財智能力，百不如人，惟有心田一塊，步諸公後塵耳。乃爲災衆頂禮求救，免遭溺斃，幸甚。是日諸兄商妥，先行組織劉白水災救生會，推趙一褒、任秉衡、金殿卿主持一切。請潘、魯三兄管理振務，暫借任秉衡兄住宅爲會址。經費由在會諸君籌墊，不敷之處，概歸救命團擔任。並電自駒請速設法救濟。朱潘二兄邀集諸振友僱舟分往四鄉，搶救生命。並囑云：此番禍水災情奇慘，救生之法，當分兩種。其慮舍沖沒，無家可歸，或立於斷埂殘壩，或伏於墳頭樹頂，呼號乞命，大略相同。然少壯之次貧者，非不可自謀生活，但以洪水暴至，家無船隻，救渡維艱，致陷溺水中者，救生船卽往送就近高埠，其有溼衣潮糧，亦囑以攜帶身邊，暫免凍餒。然後設法再振。遇有老弱婦孺之極貧者，救生船裝回劉莊，設收容所，隨辦燈旂各具，以爲標誌，並帶燒餅、江鱸、生姜、紅糖、火柴、藥品等物，爲臨時振品，籌備既定。救生船分頭出發：第一組，柏維瀚、王景勳；第二組，王伯琦、張兆祥；第三組，余長榮、王宣文；第四組，陳秀俊、吳國祥；第五組，韓鳳高、王兆斌；第六組，朱禹寬、徐啓潤；補充組，張寶銘、季希元。諸兄駐會。日班，金殿卿、魯伯鴻、束淦泉、魯秀生、王鳳梧、朱潔軒諸君；夜班，任秉衡、潘春霖、朱勉之、諸君坐辦。趙一褒先生，鶴年扶病與諸善友捨命救命，努力工作，不舍晝夜。旋電滬上各義振會求救。當夜救生

船普渡難民送往高埠者近六七百人。帶回收容所者五六十人。自此按日供給糲粥兩餐。聊以充飢。本日地方區公所亦設救荒會協力救濟。

卅一日水漲三寸許。黎明赤足芒鞋涉水過膝到會。聞有男婦大小七屍。一繩連繫。隨水漂流。察其情狀。蓋以凶遭滅頂。舉室悽惶。四顧茫然。求生無路。與其東西飄泊。爲水國孤魂。曷若骨肉結連。作精神團結。所謂舉室死難者是也。年隨命人覓跡揜埋。奈風狂浪巨。不知其從何處來。又不知其從何處去。嗚呼慘矣。餐後僱漁舟一艇。往白駒。從市上行過青龍閣。一片汪洋。茫無涯際。西風怒吼。巨浪拍天。幸漁舟熟悉水道。沿范堤而行。免遭顛覆。堤上男婦老弱。席地露宿。呼號不絕。不數里。見有白旂飄揚於舟上。乘風破浪而來。漁人示余曰。先生之救命船來也。搶救災民。運送堤上。堤東之雙龍壩未破。爲吾興境內絕無僅有者。救活生命以鉅萬計。本年春奉省府命徵集民夫。藉范堤舊址。築通榆省道。堤身堅厚。爲唐宋以來之建築古物。工程堅固。得資屏障。按范公堤。舊名捍海堤。建於唐代。消宋文正公來宰興邑。復加修築。禦災捍患。功垂不朽云。

故洪水之來。各壩均被冲破。而雙龍壩巍然獨存。壩內居民。雖收穫之豐歉不齊。其於民生四大需。要中。占得一個住字。真不啻天堂之上矣。薄午抵白駒。經水閣數重入市。其中心街道。視吾劉之地面。較高一二尺許。陽侯竟未肆虐。楊齊臣、周楚白、楊紀雲諸兄聞余至。來迎邀往存仁堂。頃刻間。諸父老兄弟相率而來者。約百數十人。報告白駒救生會務。其辦法及情形。與劉莊同。齊臣兄謂洪水汎濫。日有增加。直是災民生死關頭。急宜籌款搶救。楚白兄謂如此大災。不知孰人執鬼。我等天事不管。惟有

拚命救人。楊雨孫先生云：人力可盡，財力不足，望即資助。年以值此大難臨頭，奮勇救命，實災民之幸福。仍盼大家同心協力，救人須徹底，果真實做去。皇天自有感應，諸公量力捐助，餘請臨時借墊。由我救命團負設法償還之責。隨與周楊諸兄參觀收容所，所設南寺地方寬敞高燥甚佳，乃思推廣救濟。因懇商楊紀雲、周楚白兩同志，往西南各鄉勸辦救生會收容所。當蒙慨允，隨挪借大洋二百元。交兩同志各帶百元分兩路出發，並囑以勿失時機，趕緊救命為要。任何地方如無人補助金錢，但有忠實可靠出力人員，可保款不虛糜，功歸實際，即請因地擇人，便宜行事。蓋能多一團體，必能全活多數生命也。兩同志辦慈善有年，富有經驗，時已薄暮，二君料理次晨出發，余乃歸劉，沿途難民林立堤上，哭聲震天，約行五六里，天色慘黑，浪急風狂，覓不見人，忽有龐然大物，自上風橫衝直撞而來，舟人以爲行舟，余以電燈探照，始知其爲出土之棺槨也。嗚呼！雖死之屍，猶不能安其穴，奈何！遙見高燈兩竿，船上大呼有人要命的快上我船，近視之，乃我之救生船也。抵劉到會，時鐘鳴十二下矣。老友趙一褒正與春霆談港東大豐公司各壩壅塞，水洩不通，出水獄而登樂土，不知俟諸何日。適第二第六兩組救生船，救得難民歸來。朱魯二君分發茶水乾糧，詢以救來人數。王張同志僉稱鄉間被難人數太多，有遍身潮濕，僵臥如啞，問之不能答一言者。茲救回者，特老弱婦孺數十人耳。俟其入所，再爲點清。王張同志語皆失音，難民登岸，由朱魯二君導入新泉蘭池兩浴堂，分別收容，供其膳宿。

九月一日，水漲四寸許，乘舟入市，勘察一週。市外浩瀚瀾漫，舟循市之西南轉而東北，其牆坍舍倒。

屋草隨水漂沒者。不堪計數。市中水深二三尺許。商舖歇業。住戶之陷水中者。皆逃入紫雲山避難。殿宇廊房。幾無隙地。萬頭攢動。儼成一小都會焉。風雲慘淡。鴉鵲無聲。老病呻吟。弱小啼哭。令人不忍聞。觀者矣。路中遇任佐之先生。暢談水利。頭頭是道。蒞會午餐畢。卽向友人處設法。深夜方歸。值此禍水彌天。金融奇窘。籌思終夜。枕席難安。而晨雞三唱矣。

二日水漲寸許。清晨駕小舟沿范堤北行。見水勢洶湧。不及堤頂者尺許。或數寸不等。因感范公昔築長堤。原以禦東潮。不圖今日乃以禦西水。幸今春征工。就堤築路。工程亦頗穩固。卽以鹽城至東台二百里內范堤。救活生靈。何止百萬。真是我救命團之大收容所。所謂莫之爲而爲者天也。正凝思間。北來一船。滿載災民三四十人。又送所收容。行十餘里。捨舟登岸。巡視堤上難民。有架車木農具爲屋者。有蘆蓆遮身。蜷伏於敗絮中者。啼飢號寒。不知凡幾。間有認識我者。求我救濟。惟有善言撫慰。勸借潮糧。安心耐苦。暫度難關。舟尾予行二里許。復上船。跌坐船頭。見河下浮有死屍及牛犬豬羊。爲之淚下。嗟乎。好好一塊乾淨土。化爲水晶宮矣。波面泊有車木屋料用物器具。一般無義之徒。私行撈取。良心何在。際此大災臨頭。上天示警。猶未省悔。奈何。舟至某地。設法借款。歸劉時。已星河在天。月上三更矣。

三日水退二寸許。大水暴至。其時院內米穀稻梁鍋灶什物。悉沉水中。或隨水漂流者。所住淨業女衆四五十人。性命所繫。朝不保夕。釜飯沉浸。炊爨維艱。院中水深二三尺。四五日來。衆心焦灼。承諸友

介紹。覺得大鍋墜兩具。架於櫓上。溼柴燃燒。得以一粥一飯。皆大歡喜矣。黎明時。開院外嘈囂聲。余扶杖涉水。駕舟視之。有漁舟數隻。因連日水大不能舉網。互相借糧。爭鬻不已。余乃勸慰。各給糧子一二斗而去。乘舟到會。發電致滬上各慈善機關。請速派員拯救。

四日。天氣晴和。風平浪靜。水無漲落。僱舟往興沿途察看災情。並擬設法接濟會務。行近大營。遙見白駒永豐圩救生船兩隻。滿載難民。共約百餘人。余甚感會中諸友之各具熱忱。迺船後人聲嘈雜。大喊靠船。余心驚疑。回首視之。乃多數農民。駕小舟飛來者。僉稱積水不退。害無已時。要救我們。先要放水入海云云。即將年已發電報。懇求蘇義會。轉商大豐開三卯酉河洩水救濟。復電已准告之。諸農友仍環叩協助不已。乃思洩水救人。才是根本辦法。事在危急。不得不變更計劃。急命船人打回船蓬。遣經白駒諸友。告以所救難民。運送高埠。與遣散者。約數千人。編入收容所者。現已二百餘人。耗費甚鉅。蘆葦不敷。我等已儘量捐助。實難擔負。余則仍請諸君暫時借墊。歸我償還。毋庸過慮。諸同志皆首肯。余亦解纜以歸。抵劉到會。諸兄勞苦異常。不分晝夜。但以難民日多。兩浴堂及劉莊場署舊址。內外收容。俱形擁擠。非覓租高原。搭蓋蘆棚。不可。議定散會。惟挪借款項。煞費苦心矣。

五日。天陰微雨。余仍乘漁艇。密往海濱。察看水道。舟中自思。滔滔天下。萬法皆空。草草勞人。莫名慚悚。數十載寄身山水間。梓鄉久成客地。於地方水利情形。毫無經驗。與學識之可言。迺接王一老函。囑見機而行。事關救命。不得不雲中尋鳥跡。不能不水底摸魚蹤。舟子雙漿頗快。已經八灶下數里。遙見

災民不捨故土，以車木門扇什物，搭閣暫棲，殘壘斷垣間，下臨水而四圍皆在巨浸之中，倘遇暴風急浪，性命休矣。古云宿鳥戀本枝，萬險一不顧，誠然。此時天已放晴，汪洋水國，一望無涯，中忽東方有若黑氣一條，發現於眼簾前，詢之，即大豐壩也。時正王兆斌兄帶救生船一隻，往來於門龍港中，救渡港西難民，運送大豐壩上，暫避風浪，與余舟相遇甚喜，並又告余以不暇歸劉者已五日，此救難忠實之同志，再前行數里，抵大豐圩，住卯酉河口之北，登岸遠望，心地豁然，恍由水獄中一躍而升天堂矣。其圩內橫阡豎陌，秩序井然，圩上之風餐露宿，鵠面鳩形，慘不忍觀者，皆我境內移轉之難民也。詢其地，則爲益豐區，區內因前受暴雨之浸淫，民田損失不少，較諸吾鄉受西水之害，則判若霄壤。時方中午，回船午餐，後僱鄉導攜杖上岸，沿港北行，至四卯酉河口，折而東，對岸即金墩子，該墩面積遠望關約二畝，高約丈餘，難民數戶居其上，此區仍荒未墾，蓄草供煎，低窪處亦多積水，由子午大堤至大豐鎮街爲十字形，道路寬闊，商舖林立，商團警察，設備完全，汽車土車，往來如織，住此安樂之鄉，不知有洪水之苦，時已日落，仍回舟次。

六日天氣晴和，水亦平靜，仍僱鄉導向東，子午堤轉南，時二卯酉河已自動開放，爲泥馬渡江，外溼內乾，東南二面仍是草蕩，吾鄉燃料皆出於此，道經裕華公司，至揚水場中，備有洩水機，開係二百匹馬力，今年裕華所植棉花，得力於此，機不少，過此直往大中集，市面繁盛，氣候似較大豐鎮爲佳，（即新豐鎮）是晚趕回舟中，天已昏黑多時矣。大豐公司創始於清光緒季年，南通張殿撰季直先生昆

仲集股倡辦。就港東新淤築堤。規模宏大。佈置井然。裕國便民。利益不可思議。該圩週約二百餘里。面積百餘萬畝。劃分四五十區。橫互於南北者。東西子午兩堤。貫穿於東西者。爲卯酉河五道。其西半面及北半段。概屬大豐範圍。惟西南阜豐兩區。以北恆豐祥豐兩區以南。間有大生廠福豐壘圍成。豐壘圍三區。其東南部分。屬裕華公司。惟其廉隅爲商記壘圍之地。與小海通途公司界址毘連。亦由一二卯酉河溝通王家港之孔道也。黃海位於大豐公司之東。中有淤灘之隔。門龍港全體環抱於該公司西北兩面。其地未墾以前。無子午高堤之阻。凡遇西水下注於門龍港。漫灘而過。入於黃海。故同治五年。清水潭決口。水勢涵湧。俗稱蟒蛇水。與今年水位相等。未及一月。水已湧退。農田便能種作。今年之水。不能暢流歸海。非開放卯酉河。不足以救此百萬億之生靈也。細察該處地勢。東高於西南。南高於北。再東約十數里。又低。再西約十里許。又高。如山脈之起伏。若將卯酉河開寬浚深。直達於海。另於海濱築堤一道。建閘數座。東禦海潮。西洩湖水。則公司農產。既受甜水灌溉之利。而港西人民。又免湖水壅塞之害。自利利人。實爲上策。無如緩不濟急。且公司與地方意見相左。據與東農人云。大豐公司圩堤阻遏。西來之水。不能暢洩入海。我們生命財產。同歸於盡。不得不誓死力爭。不達開口下水之目的。不止。而據區內居民。則以開圩下水。誠恐圩堤沖破。我們身家性命。莫保。不能不死守不開。情詞各執。余欲前往與雙方協議。擔任開閉壩口。損失等費。奈腦裂氣痛。幻軀難支。力與心違。無可如何。祇好回劉。沿途勸阻災民。切勿暴動。烏合之衆。實係情急之舉。開導甚難。故再電懇求轉商開口洩水救濟。

七日黎明返棹，仔細思維，仍擬設法推廣救濟。抵劉時，水已較初四日退四五寸。到會聞諸兄云：捨不得自己命，焉能救得他人命。此言真切有味。正討論間，忽奉蘇義會電惠生社指振二萬元。命余主辦興化急振，聞之愧甚。余以才不勝任，電辭請另簡賢能。或以石金聲先生主辦亦可。又接興化由秦轉來急電相同。其時周楚白兄來報告大營、安豐、中下圩、大鄒莊，勸設救生會五處。楊紀雲兄亦來報告在合塔圩、徐楊莊、永豐圩、新鎮、竹橫港，勸辦救生會四處。收容所亦同時成立。但缺款甚急云云。余擬推廣全縣收容所。適王一老電催往大豐一行。因受水氣，致肚腹脹瀉，兼之腦痛欲裂，不果於行。隨請老圩王兆斌、束天照兩兄到街面談一切。

八日，水復漲寸許。據會員及趙任兩君云：及難民日增，場署內外，不敷收容。業已覓得高埠一處，割去原有豆稞，並購買蘆、蓆、竹竿搭蓋蘆棚八排，每排八座。前設粥廠，分左右兩班。並於旁苦蓋男女廁所兩處。時邀朱勉之、柏維翰、王兆斌、束天照諸兄到會。余特請求推廣救生會，勸辦收容所，分路出發。宣傳救濟辦法。諸兄慨允。余將舟僱妥，籌備一切。惟挪借不易，隨往他處設法。回時天已味爽矣。

九日，水無漲落。朱王二兄由北路經老圩、安豐、中圩、下圩、大鄒莊、中堡、缸顧莊，至興化。柏束二兄由南路經大營、算成廟、永豐圩、新鎮、唐子大塚、竹橫港、蘆洲老閣，至興化。余由中路海溝河一帶，往城會合。將各路災况詳陳於各慈善團酌量救濟。是日又接蘇義會電催辦振，仍復懇辭。同時省府電東轉地方派夫往大豐相助開口洩水。劉莊公請趙一褒、任秉衡、王鳳梧先生會同顧鹿平先生帶夫同往。

願君熱心異常。對於開口洩水。出力尤多。其時各收容所。皆來請款補助。余往各處挪借。皆無巨款。實屬萬分困難。且勸辦由我主動。不得不儘量接濟。連夜僱舟。風狂浪湧。扶病再往他處設法。翌晨始歸。十日水退二寸許。興化縣府及各機關代表劉仲書。顧瑤臣二先生。與中園濟生會孫蔭庭先生。乘專輪來劉過訪。以大豐圩堤壅退。勢難宣洩。爲害匪淺。華明且往勘。邀余與任秉衡沈靜庭諸兄同行云云。

十一日水漲寸許。抱恙陪孫蔭庭劉仲書諸先生往大豐。八時起旋。孫君道及辦賑。須盡力耐苦。以救人救溺爲宗旨。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勿徇情面。勿挾成見。權其緩急。因地制宜。災民實利賴之。言次。船已駛入大豐圩內。泊大中集矣。午餐畢。孫劉諸先生乘輪往裕華。直至海堤。視察八百丈洩水去路。其地與小海通途公司相接壤。余以恙劇。未能隨往視察。時東台警察隊長沈君叔丹。二中隊長劉君紹軒。大中集公安局長韓君玉泉。暨東台各法團諸君。互相討論洩水救民辦法極佳。余因腦痛氣滯。不能宣言。回舟稍息。劉趙顧諸公。經東台縣長黃次山邀往裕華公司開會。卽以劉趙顧諸先生爲興化代表。列席者。有省政府建設廳各代表。東台縣長暨建設局長。及裕華大豐兩公司經理等。會議結果。決由興化代表督率民衆。先將三四卯酉河內壅塞水路之土壩挖去。以利宣洩。次由東台縣長督率民衆。開挖八百丈。是時王鳳梧兄來談。世道人心。步步占先者。必有人以擠之。事事爭勝者。必有人以挫之。趙一衰君說不自反者。看不出一身病痛。不耐煩者。做不成一件事業。聞之惕然。孫劉諸

公回集時已深夜矣。

十二日。恙微輕。與大豐公司總代表朱警詞先生會商開口洩水。均表同情。隨與東台各代表乘輪同勘八百丈洩水道路。由裕華公司下駛。途中水草纏輪。不良於行。捨舟登陸。諸君步行頗快。余與朱君警詞緩步徐行。談及張季直先生昔日創建大豐事業。煞費苦心。計劃周密。不料中途世變。未竟全功。對於水利溝通。建閘禦滷。亦有相當辦法。歷來歲收減色。以致原擬計劃。未能實現。倘公司稍有轉機。仍當繼續進行。刻下如欲開口洩水。事關救濟。當然贊同。朱先生學識豐富。言語擅長。時因步履維艱。乘土車前往。約一小時。已獲登堤遠眺。東北兩面一望無際。真所謂野色並無山隔斷。清光遙與水相連。查八百丈在此堤之外。如能挖通。則水出王家港入海。日昨與工開挖。隨與黃縣長及諸代表晤商。意欲助款放闊挖深。因有浮沙未果。乃同上草船午餐畢。即乘草船同回。中途換輪而返。裕華行至壩口。水如倒峽。詎知逆水行舟。實非易事。黃縣長拖帶之舟。竟半壓水中。沈靜亭君與衛士二人在水艙內震撼落水。幸舟人解纜急救。得免於險。是時省府何委員建廳徐委員同住裕華。余即辭退。忽有內政部陳委員朕无輪來。奉令察看情形。接談甚歡。約明日結伴返劉。余先與靜廷兄及東台諸公同至大中集。時顧鹿平、趙一褒、任秉衡、王鳳梧、諸同志。即于本日帶夫開挖卯酉河土壩。亦於深夜歸來。聞每重土壩工程。均屬堅固。壩上與壩下水勢。竟相差數尺。

十三日。清晨往晤孫劉諸先生。絮談一切。頗暢適。孫先生熱心毅力。實事求是。信願行三字具足。此

時欲往三四卯酉河履勘。劉仲書先生遂請沈靜庭君及東台單君陪往。余因偕劉願諸君先回舟中。陳委員朕无道及宋時鄭使上流民圖神宗覽之尙旁皇終夜不能成寐。况身歷其境者乎。士夫膺牧民之責。須刻刻體禹稷已溺己饑之心。方可有濟。劉仲書先生謂救荒之策。公與善不同。公貴守經。善貴行權。實殊途而同歸。願瑤臣先生談及人若倚勢欺人。勢盡必爲人欺。恃財侮人。財散必受人侮。趙一襄先生云。充一個公己公人之心。吳越也是一家。任一個自私自利之心。父子便成讎敵。言次。輪已抵劉。時陳委員朕无因太夫人有恙。急欲省親。余等遂過小船。輪送陳委員至白。詎行至青岡下。水流甚急。船撞開磯。船中浸水。幸我救生會辦有太平藤纜。拖近東岸。經衆搶救出險。陳委員性至孝。輪既損壞待修。遂步行十八里。到自省親。余察看水誌。近兩日內退二寸有奇。是時逐日發電。至各大團體。請求堵口洩水。派員救濟。

十四日。王一亭先生痛念江北災黎。熱忱救濟。自滬專差費函至劉。詢以急振放糧放錢。何者爲宜。囑余酌量辦理。但以款不虛糜。功歸實際爲標準。余卽復榘。懇求設法急堵運堤決口。另聘賢能趕放急振。王一老刻刻以度人救世爲懷。眞菩薩心腸也。小輪修好。往接孫沈二君回劉。聞其於大豐各區。荒熟圩堤。業經查勘。並擬有開口洩水章法。亦與大豐裕華兩公司暨各委員會商妥洽。所有經費缺乏之處。渠亦獨自擔負。隨擬電蘇義會請求辦理。孫先生抱根本救人之心。實地做事。勇往直前。氣概洵足辟易千人。

十五日水退寸許。余扶病隨諸公入城。經過白駒。開會討論救濟事宜。決定積極進行。遂與辭。啓旋往與舟中仲書先生閑談惻隱之心。是天地生人的種子。重財輕義。這點靈根漸歸銷滅。蔭亭先生答云。慾不除似蛾撲火。焚身乃止。貪不止如猩猩嗜酒。鞭血方休。談興正濃。輪忽擱淺。延三時許。未克脫淺。不得已乘拖船先行。幸遇一帆風順。半小時遂抵安豐。時已入暮。隔三小時。小輪始到。是夜孫劉顧諸先生同宿安豐趙區長宅。余住舟中。適趙仲璜先生駕小舟來訪。縱談水利甚詳。該區市上水深三尺。牆屋倒塌者大半。災狀慘極。並報告救生會辦法。盡人力以挽天心。聞之欽佩。次晨駛輪赴興化。

十六日西北風大作。波濤汹涌。破浪而行。水濺輪艙。異常危險。劉先生憶范詩有云。風雨舟如葉。漂搖欲愴神。他時平坦路。牢記險中人。是時風浪愈急。余病臥艙中。噤不能言。正是塵世中不曾着脚。風濤裏暫且安身。小睡未穩。船抵東城。所過村莊。廬舍盡遭沖沒。破牆爛壁。空曠無人。唯有白浪滔天。金風怒吼。蒼茫四顧。甚爲愁慘。時朱勉之。王兆斌。束天照。柏維翰。諸同志到城已二三日矣。余以病魔纏縛。礙難登岸。遂邀諸君過船一敘。勉之兆斌兩君報告九日晨自劉莊穿老圩出海溝河。水勢浩瀚。間有較高圩埂。災民麋集。聊以棲身。時有怒濤衝擊。危險堪虞。遠望村舍蕩漾水中。有船者。舉家蜷伏於舟中。隨風飄泊。無船者。架木爲巢。離水不過數寸。設遇疾風。必遭傾覆。自放壩後。搶割之早禾。約十分之二三。圩破復被沖浸者甚夥。較吾劉之三角圩。八東圩。小圩。尙覺聊勝一籌。（按三角圩等莊稼固遲。且無水災經驗。缺乏船隻。其陷溺而死者較多。八東圩卽七灶圩河北。昆連新團灘。全圩閉塞。既少

溝渠更無船隻。只有上水口一道。通七灶河下。出門龍港。名新溝子。開濬未及三年。寬不過數尺。其地多植晚穀。顆粒無收。災情之慘尤重。是日下午至安豐訪趙仲璜。未遇。適晤張君如松。遂將辦法對則面交。並囑其趕立救生會。爲地方臨時之救濟。如款項不足。劉莊高居士現辦有興化水災臨時救命團。必能盡力補助。晚宿安豐。該地水流及腰。市面蕭條。人心惕惕。十日晨進中圩。道經周邦正莊。據該處農戶報告。水田收成約十分之三四。房屋沖倒十之二三。他如蓮花溝等舍。大略相同。九句鐘至羅漢寺。難民充斥。擁擠不堪。因該地屋舍損失。約佔十之五六。莊稼失收。十之七八。已由區農會陸會長查報興化振分會矣。蓋中圩素以南半段較好。北半段較苦。薄午至大楊莊。災狀相似。過鄭家莊。與趙仲璜先生晤談。據以收到本會救命團周楚白兄發交之旗幟。並洋帑五拾元。會同下圩劉長盛君調查大楊莊等處。最急之若干戶。購買振糧。擇尤散給。下午開往卜家舍。適劉長盛君出門。辦振家有陳先生接談。該處由古曆六月二十七日破圩。晚禾固不成問題。卽搶割之早稻。亦正苞孕。青壳白漿。尙未半熟。故災情較重。旋經翟家莊抵大鄒莊。造訪孫錫恩、蔣祖培兩君。陳述當地情形等。於下圩北半部。前兩日有輪一艘。泊岸片時卽去。余以救濟辦法檢交。並囑其火速辦理救生會。收容所楚白兄攜交之洋。聞已收到。現亦開始救濟。并言往昔街市較安豐尤加繁盛。各街巷間。水閣銜接。行人如織。水深一尺至二尺不等。因其地面較高。且與鹽邑火壩護壩兩堆接壤。彼境收成稍好。故鄒莊市面如常。時際薄暮。回船膳宿。十一日晨。解纜往西南行。道經朱任二舍。其村邊住房。牆墻倒。梁柱歪斜。腐

草鋪地可晒。大都借屋爲場。暴雨驟至。災民乘屋搶收。田中水位及丈。風狂浪急。動魄驚心。卽繫舟于樹。待雨散後。過長安寺。船泊中堡莊。該處有東嶽廟一座。殿宇五進。倒塌殆盡。歎歎者久之。召集朱糧。卿房子均二君到船。據稱該鎮居民。九百餘戶。房屋被水冲毀者。約三分之一。省府急振張委員蒞此。查放時。街市水深數尺。余等以趕辦救生會收容所。勸勉朱君。答稱當事人已往城呼籲。候其歸來。再爲函覆。隨檢交辦法細則一份。以備參攷。過缸顧莊。災狀與中堡同。早稻帶青。搶割一二成。米則粉碎不堪。男女啼泣。觸目皆是。由朱家舍至戚家舍。查全莊居民五百戶。房屋冲毀者。達二百餘家。莊後大廟牆垣。倒去十分之八九。田收不足一二成。真慘境也。聞省委已放急振。經鄉長陳永羣等分給。崔垵東楊莊急振。皆委當地人散給。朱野貓莊。亦有急振。午後抵西鮑市。訪鄉長林發興。未遇。該處急振。亦由鄉長分散。再南行。過陸鴨子莊。聞哭聲甚哀。全莊約七十戶。廬舍悉皆冲沒。其中逃往江南者。強半。送南通收容所者六七家。蜷伏於水閣之上。斷炊待振者。又十餘家。當招該地陸書存。尤文寬等。幫同分給洋五元。更有破船一隻。上蓋破簾一張。中藏一家五口。且有七旬老母。其人係黑高莊。姓高。名楷。進。因撈取癩稻。致誤急振機會。同聲號哭。不忍聽聞。當給銀幣壹元。蘆葦兩張。時值風狂浪急。其他莊舍未能備查。遂至興化泊小東門外。夜聞鄰船號哭聲。詢之姓顧。名文盈。係蕩子。吳家莊人。一家七口。將逃往江南。其妻孔氏。五十四歲。忽於中途病故。收殮無資。乃於十二日晨。往恆善堂顧樹森先生處。化義材一具給之。朱王兩兄其工作之辛勤。查勘之精密。救之不濫不遺。洵屬加人一等。至柏維翰東。

子高兩同志所親見而報告者略紀於次。

九日自劉莊出發。過白駒。循老圩東南二面。抵大營。查該圩被災情狀。亦屬至慘。大營救生會務。已經魏貫三李雅然兩先生着手調查。合塔圩雖被水災。較老圩則判若天壤。蓋老圩之崩潰。在古曆七月十五日。早禾收穫未齊。即已登場者。亦被洪水沖沒。房屋車木什物之隨水漂流者。損失尤巨。合塔圩之破裂。在古曆七月二十三日。雖差不過一星期。其得失關係。殊非淺鮮。早禾既經收畢。晚禾亦多半登場。損失稍輕。緣老圩圩口最多。圩身過大。週圍一百二十里。管理維艱。加築不易。凡遇西水下注之年。急於斂費。而不急於工程。彼推此諉。一口疏虞。全圩受害。補救無及。徒喚奈何。甚願負地方之責者。居安思危。寧未雨而綢繆。毋臨渴而掘井。利害切身。關係至重。果具農村合作之決心。當於歲晚務閑。或於春乾水涸之時。加工修築。或相地勢劃成四區。縮小範圍。或分東西兩區。以寺港爲界。俾圩基得以修堵。水患易於防禦。救人實屬救己。利己亦以利人。大道爲公。衆擎易舉。一勞永逸。何樂不爲。謹獻愚忱。尙希加之意焉。向晚進永豐圩。抵徐楊莊。晤朱秀山唐昌漢諸君。勸其趕辦救生會。收容所。開廠振粥。若無乾柴。即可燃煤以炊。次晨入臨潭圩。蘇皮圩。堅口莊一帶。所過之處。圩堤皆陷。田內水深。逾丈。災民則架木而居。危險已極。午後抵竹橫港。訪孫禹金徐福昌諸先生。詢悉楊紀雲同志在此已設救生會。收容百餘人矣。悉仿劉白辦法。按日炊粥給養。惟大塚無人辦理會務。其救生收容事宜。暫附屬於竹橫左右。各該村莊之慘狀。易地皆然。離港後。沿唐子鎮會孫德善。花沈莊會陳學衡。老開會。

趙家宏繼至曹燥十里亭等處。巨浸滔天。哀鴻遍野。勸以救生事務。愈云地方空虛。無從着手。唯恐有始無終。功虧一篑。轉貽情而不美之譏。噫。值此奇災。熱心爲善之人。竟不多覩。悲夫。勉之。兆斌、維翰、子高、四同志。分兩組調查。所歷狀況。陳述既畢。余深感其見義勇爲。各有心得。精神爲之一爽。病軀竟覺小愈。遂扶杖僱小划。偕諸同志進城。赴振分會。訪石金聲先生。沿途水開銜接。險窄難行。黃包車往來於水。多起衝突。以繁盛之市場。一變而爲澤國。自清水潭倒後。百年來。真未有之奇災也。振分會地址。暫設初中學校。常川駐會者。除石金聲外。有孫仰之、孔雨農。諸先生。余與勉之。維翰。各同志。報告經過。各災區狀況。暨已設未設。救生會各地情形。蒙金聲先生慰勞有加。並述其保壩歸來。不料運堤崩決。災情擴大。達此極點。我等目擊羣生之陷溺。不忍鄉國之淪亡。原設有救荒會。企圖救濟。唯力是視。後奉省令。仍改振務分會。拯溺有心。實施無力。慚愧萬分。現省振會趙委員寶森。已放三區急振。紅卍字會。亦散放燒餅洋麵各種荒糧。本城則先平米價。調劑次貧。籌設粥廠。急救災衆。通力合作。渡此難關。孫先生蔭亭。則謂救荒之道不一。有利在一時者。有利在永久者。因地。因時。因人。因事。以制其宜。切忌假裝门面。而不能實事求是。適有老友範成上人。負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朱子橋將軍使命。來此勸災。相見共話。不勝今昔之感。余自終南出山。辦理京津水災。幻軀受傷。日形加重。智識能力。百不如人。值此洪災浩劫。生死關頭。端賴羣策羣力。互救互助。或能於苦海衆生挽救一二。則諸同志之功也。非余力之所能及。年來捨身振務。奔走四方。精力罷憊。不足支持。所詢大豐之事。決刀不能斷長流之水。猛

風不能吹自然之光。祇有善化耳。近因水災萬急。日夕跣足策杖水中。或被溼衣無暇更易。以致病痢。實不能久坐。遂與辭。返舟服藥。

十七日晨。往商會報告水災後之工作。並探詢駐縣各慈善機關及華洋各會救災辦法。適有王稼樓先生爲余談洪水之害。自黃河失道。淮沂汎濫。無所歸宿。洪澤湖日形淤墊。四面湖灘。大半成田。故其容量縮小。勢必以高郵寶應兩湖爲壑。下游各縣。特運爲保障者。一經潰決。吾邑首當其衝。如能築固堤岸。疏浚上下游。導入江海。各有所歸。則暢洩無阻。小民受福無量矣。語次。願會長魯南、洪先生又新俱到。會商平糶急振辦法。隨往縣府及縣黨部縣農會報告各路災情。并詢救濟策略。金培之、呂強南、孫仰之、魏雲孫諸先生。譏籌備粥廠。急則治標。緩則治本。治有緩急。事有先後。值此救命救貧之際。工振最爲適當。老弱婦孺。粥振尤沾實惠。正籌商間。振務分會來使東邀。遂從諸君子後到會。出席者。華縣長倩朔。史大隊長建功。願商會長魯南、魏農會長雲孫。任教育會長洽丞。黨政各法團。顧子方、朱良甫、吳新華、孫仰之、金培之、趙良弼、呂強南、石金聲、劉仲書、成亮臣、孔雨農諸先生。及各區區長。並紅巴字會陸答山先生。江北水災義振會劉竹岩先生。範成上人。中國濟生會孫蔭亭先生。華洋義振會柯維廉洪又新諸先生。首由華縣長石先生主席報告洪水災情。情詞懇切。頗足動人。余自陳述啓壩後。在山得電歸來。不數日。運堤崩決。洪水橫流。幸我諸同志努力工作。馳往各鄉鎮勸辦救生會十一處。收容所六處。惟各地籌款困難。均係各會友解囊捐助。或有挪墊。概歸我救命團擔負債

遭伊時江蘇義振會迭次電余辦振。余堅辭不允。轉請孫蔭亭石金聲先生主辦。又報告各鄉災民淪陷於洪濤中。懇求諸大善士。慨發慈悲。力救危亡。余代災民九頓首。不覺心酸淚下而退。諸君子相繼演說救濟方略。言詞均屬中肯。散會後。聞各會已在城中查放急振。並有紅卍字會及南通救濟會。僱划船救渡難民。運往南方收容。惟各善團同來振友無多。且入地生疏。一片汪洋。頗感困難。聞我諸同志熱忱救濟。皆具大無畏精神。遂邀振會轉商諸同志代查。余深感諸同志辛苦已極。茲事體大。又屬難辦。若不設法通融。則窮鄉僻壤。無人問津。貽誤災民生命必多。故勉從其請。隨與勉之紀雲諸同志商定紅卍字會。囑查二四五六區災戶。由各救生會粥廠負責給放麵粉燒餅麥糲。華洋義振會由商會轉商代查三區。南通水災救濟會要求代查二四五區。江北水災義振會亦同時代查四五六區。正接洽間。又奉蘇義振會電催趕辦急振。余考察情形。各善團次第成立。第一次振品。頗為踴躍。來款不易。勸募維艱。深恐第二次振款難籌。惠生社之兩萬元。擬先保存。留待急需。商諸石金聲先生同意。無論我救命團收容所如何困難。斷不動用此款分文。仍復電蘇義會辭職。請其另簡賢能。薄暮。李竹老談趙意為平原守。青州蝗侵。飢民無食。乃出俸賑之。並勸富民出穀救濟。全活萬計。後官太傅封侯云云。並與劉竹岩諸公一談。因病告退。

十八日電請蘇義會速堵決口。並派員救濟災民。適縣府以開歡迎會相邀。余愧不敢當。擬敬謝。旋因石先生堅約同往。各法團皆列席。華縣長致歡迎詞。余欲報告過去情形。現在苦况。未來貢獻。時因

頭眩目昏。口不能言。致未答謝而退。回船後。適各會來聘振友。余思救生會收容所在。在需人。况諸同志自洪水後。晝夜奔波。迄未休息。因過勞而至病者固多。卽身體強健。亦皆疲倦。心竊憫之。且擔任各會查放振務。非有智識精力者。不能從事。卽體力較壯而無慈悲心腸者。亦難望辦理妥善。再四思維。實難其選。惟先推趙仲璜。楊紀雲。諸兄前往協助。是日韓紫石先生自北平蒞興。關心救災。振分會各法團開會歡迎。紫老年高而精神頗健。並宣言趕急設法搶堵運堤。疏通海口。以資宣洩云云。憶彼高年能爲災民奔走。功莫大焉。

十九日。勉之。兆斌。維翰。子高。乘坐數舟。代紅卍字會裝運麵粉。燒餅。麥糲。分送安豐戴。審劉。白救生會各粥廠。余親往南北鄉勸災。回城稍息。時各區到會求振者。絡繹不絕。倉卒間頗難應付。唯有善言安慰。徐圖拯救。隨往振分會與石先生晤商。追憶上年朱仲堅先生之言。放振易。查振難。振務關鍵。以查戶爲最要。所過村鎮。先觀氣象之榮枯。便知待振之緩急。到莊後。延訪公正鄉耆。告以查振救命不救貧之宗旨。令其指導真正極貧極苦之家。挨次調查。并令災民無論男女老幼。各坐自家靜候。不得跟隨擁擠。以免此戶與彼戶混淆。致有不實不盡之弊。查戶時。入門須聆音察理。鑒貌辨色。先詢其男婦老幼年齡人數。耕種之田畝多寡。及已業。抑或佃農。或另營其他職務。再視其有無牛羊雞犬之肥瘠。衣履器用之樞樓。室內有無藏蓋。人面有無菜色。廚灶是否生塵。受災是否輕重。但其中有力可資生。而以放振爲機會。裝腔做勢。不顧廉恥。希圖冒領以自肥者。亦有家徒壁立。借貸無門。爲人格關

係不忍自玷寧餓死不悔不肯食嗟來之食者。當此造次顛沛之時。辭受取與間。君子小人判若兩途。執振執否。守經行權。變通辦理。是在查振者之眼光智識已。更有進者。奇零災戶。民命所關。不能因其道途遠畏意不前。遂致掉頭不顧。尤在查振者之堅苦耐勞。熱心毅力。始不負助振諸君子之使命云爾。仲堅先生所論各節。與石先生之所陳述。俱足令人感佩。適接蘇義會復電。內稱運堤設法堵決。不日興工。是時北平救世軍到城勘災。各法團咸往輪埠歡迎。來賓三人。一爲救世軍上校司禮英國人。一爲少校總務課祕書桑慎其。一則陸亨理先生。皆英美人。各機關代表偕縣長。邀往與仁醫院。開歡迎會。報告慘重災情。請勸施救。余邀其次日往劉白。並沿途察看各鄉鎮實在狀況。遂散會。

二十日晴霽。秋高氣爽。浪靜風平。晨八句鐘。余舟由小輪拖帶。約行五六里。機器損壞。駐修四五時未就。余心急如火。扁舟先行。經東西蕩子等處。地勢最低。荻港蘆溝。蕩漾莫辨。沿途村莊。又皆沈沒。杳無人烟。蒼茫巨浸中。間有老樹離披水面耳。或繫有棺柩。隨水浮沈。隨波搖曳。極目四顧。景象淒涼。卽丁未年余勘徐海水災。無此慘劇。茫茫苦海。惟願遍駕慈航。普渡沈淪。同登彼岸。斯夜九句鐘。抵安豐。與諸友晤商。代紅卍字會放燒餅麥糰。趕急救濟。是時小輪已駛前矣。遂僱伙二名。助舟子疾行。黎明到白駒。敲存仁堂門。晤諸友。囑將紅卍字會燒餅洋麵麥糰散放。諸友以收容所萬難撐持。見告。余允卽設法補助。遂返劉。

廿一日午前抵里。查閱水誌。此一星期內退尺許。隨往救生會晤諸同志。議以紅卍字會運來之麵粉。

麥齋先放急振。並以舊場公署地址。本所收容之難民。溼氣太重。不宜久居。幸有高原一處。出資認租。鳩工庀材。添蓋蘆棚。卽日遷移。所用各費。同人已借墊甚鉅矣。午後接興化華洋義振分會電。囑聘朱勉之諸同志查振。時勉之初歸。積勞已極。體弱難支。維翰諸兄亦疲憊異常。皆以任大責重。難於應命。爲辭。是時懷仁堂水已漸退。有地可居。階下以長板構成路綫一道。可以通行。會址遂遷入焉。蒞會求振者。紛至沓來。夜以繼日。幸趙任諸君竭誠應付。毫不憚煩。而竹橫港收容所。又來函告急。當此千鈞一髮之際。隨買舟前往他處設法。詎至半途。遇一友詢余來從何處。余不敢諱疾忌醫。因流露一二。渠竟慷慨百元。允於卽日送到。不禁喜出望外。乃囑舟子隨夜回棹。

廿二日。水平天黑。西風怒號。以所借百元。送白駒。商請紀雲轉送竹橫港接濟。奈波濤險惡。無法進行。周揚諸兄。導余看地。擬辦耕牛寄養所。商余補助。劉莊顧鹿華東淦泉二君。亦有此項計劃。余皆心焉許之。但以羅掘計窮。無門告貸。同時永豐圩胥家莊各收容所。亦相繼告急。焦灼萬分。惟有回劉再往他鄉設法。一面電興化振分會借糧。就近接濟。竹橫港收容所。詎石尤當道。風狂浪急。舟行不得。遂捨舟登陸。緣范堤緩步北上。是時風浪益猛。愈形險惡。幸堤邊有爛草擁護。尙有冲破堤身。堤上已浪花怒濺。泥濘充斥矣。徒步十八里。拖泥帶水。滑倒十餘次。沿堤災民。席地露宿。婦孺啼餓。不堪入目。間有相識之人。伏地求救。只得以好言寬慰。命其靜候急振。到劉時已深夜矣。

廿三日。天晴風息。水暴漲六寸有奇。因昨日西風猛烈所致。連宵遠且。勢實可危。故架木居於水上。

者連人衝倒。隨水漂流。洩死甚夥。于是各收容所難民。口數日有所增。求救者益倍于前。連接商會華洋義振分會電囑聘朱勉之兄主持振務。勉兄因勞而疾。屢次往謁。未便致意。故託諸友往商。未果。又請春霖兄再勸。勉兄已振作精神。力疾從公。束裝待發。余聞之。懼無量難民。又得一路福星。隨僱船託維翰兄下老圩。邀王兄兆斌。束兄子高。一齊到會。勉之述前明林希元先生上荒政疏。謂救荒有二難。一曰得人難。一曰審戶難。有三便。極貧民便振米。次貧民便振錢。再次貧民便振貸。又有六急。垂死貧民急饋粥。疾病貧民急醫藥。病起貧民急湯水。既死貧民急葬埋。遺棄小兒急收養。輕重繫囚急寬恤。又有五禁。禁侵漁。禁攘盜。禁遏糶。禁擡價。禁宰牛。又有三戒。戒拘文。戒遲緩。戒濫使。其言頗中肯綮。足以發人深省。余聞之。實深惕勵。往他鄉挪借。歸來時。旭日已東升矣。

廿四日。水退四五寸。江北水災義振會駐興主任劉竹岩先生來電。聘振友查二六兩區急振。縣商會來電。代南通水災救濟會囑聘周楚白諸兄查一四兩區急振。隨往白駒商請。並代聘錢趾祥。楊占先。楊興冕。諸兄。均蒙俯允。卽回劉僱舟送勉之諸兄啓行。並隨舟往白駒。送諸君開發。詰朝始回。

廿五日。水退二三寸。是日到會求振者最多。飢民面皆浮腫。目無光彩。色如菜皮。膚若枯樹。皆死相也。因令以各給米糕少許。時有省振會匯交八千元。委放急振。又蘇義會電匯鼎雲台先生助款。指振興化。隨電轉交縣振分會石金聲先生保存。並復又電蘇滬各會。設法速堵運決。是日朱秀山諸君來會。爲收容所請求救濟。

廿六日水退寸許。接滬友沈心師居士匯款助費。若大旱之逢甘露。心感無量。遂請魯兄伯鴻指導張兆祥王德潤二君出發。助江北義振會查五區災戶。並往白催各振友啓行。趕救民命。又設法接濟各收容所。江北義振會電囑聘潘奉靈主持第六區查放急振。

廿七日水退半寸。接江北成專員電。已聘郝績甫先生爲江蘇水災義振會興化查放局主任。衆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江北區駐興查放局長。先行接收各收容所。並代蘇義會給還未接收前各收容所之債欠。鹽誦之下。如釋重負。欣喜無量。想係滬上王一亭黃涵之朱子橋成翊青諸長者。知余病軀鑿原苦衷。大發慈悲。俾余稍息仔肩。又幸吾興各機關諸執事及地方士紳父老兄弟努力贊助。感激無似。

廿八日水退寸許。劉白收容所難民。發現時疫。除議訂醫士宗北屏盧丙南諸君長期巡視購藥診治外。並與諸友會商。加給各棚茅草鋪墊。注意清潔。力加整理。以防溼氣。而求衛生。間有疾故者。亦由所內施棺僱工埋葬。又往白駒以此意商准楊雨孫陳德馨李拱宸楊膏臣楊味畚諸公。在該處所內照行。時有楊老先生泗丞道及南海葉秀才家寒。節衣縮食。餘三百金。適道光癸巳粵東大飢。卽將所積之款。設法振濟。一人倡之。衆人和之。遂成美舉。人皆德之。越乙未鄉試中式。丰姿大異。家道漸裕。永享康寧。此速報也。

廿九日水復漲二寸許。自白歸來。接蘇義會復電。連堤已設法堵決。各地代表到劉求振者。幾如山。

陰道上，應接不暇。其言災民痛苦，聲淚俱下。余告以滬上各善團已分區派振友查放急振，諸君既實心爲災民請命，火速歸去爲鄉導，則幸甚矣。

卅日水退寸許，興化振分會自泰轉電稱接國濟會郝局長電，約三四日內蒞興，囑卽到城會商一切。余以幻軀久病，又加痢疾重發，幸得替人，正可息肩，但事關重大，不忍坐失時機，勉爲束裝赴城一行。

十月一日水退寸許，扶病就道，沿途察看收容所，並告以國濟會工作組江北成專員翊青先生現已聘郝先生續甫爲興化查放局長，不日蒞興接收收容所，真萬家生佛來矣。各所趕備移交，余與諸同志可以解除困難，莫不歡忻鼓舞，齊誦阿彌陀佛。

二日午後抵城，詣振分會，石金聲先生正與諸公會商振款事宜，以現籌者應目前之急，預籌者待不時之需，各方待振孔殷，所需經費關係綦重，如何籌措，有待公決。李海曙先生謂官紳合籌，乃克有濟。孫仰之先生頗爲贊同，名位較高，籌款較易，所謂登高一呼，羣谷響應也。

三日與石金聲先生往查放局訪郝主任續甫，報告蘇義會匯交惠生社指振興化二萬元，聶雲台居士助款一千一百元，省振會撥助八千元，統歸石金聲先生保存，絲毫未動，應如何查放，恭候蒞臨裁決。隨將聚成豐錢莊存摺一併檢交，郝先生發表此款首先代國府救濟會接收收容所，一面查放急振，以救災黎，繼云辦振要不救人救溺之主義，耐勞苦，不憚煩，余代全境災民作禮叩謝。

四日陳叔仁先生邀茗談。留午膳。劉少軒、石金聲、顧魯南、蔡敏文、諸君皆在座。金聲先生陳述十八年旱災奇重。無麥無禾。赤地千里。民生凋敝。元氣未復。又遭此水。哀哀小民。其何以堪。少軒先生乃謂在昔有陳燧者。晚年家益落。而性好義。嘗戒其子曰。遇人之窮迫者。當量力濟之。不必多寡。若待富而後行善。恐終其身無濟人之日也。魯南叔仁兩先生僉謂本屆水災。中外各慈善團。頗多注意。十目所視。十手所指。惟望吾興之經辦者。務須一德一心。實事求是。不爲外人所輕侮。則各方之振款振品源源而來。未始非災民不幸中之大幸也。

五日。各方代表來訪。有求放急振者。有求辦粥振者。有代一家或本身求救者。接踵而至。應付不暇。出不數武。逢楊銜齋先生邀往。道及韓樂吾遇歲荒。家止剩米五升。突有逃荒之友全家而至。家人煮米。妻曰。明日絕糧。韓曰。我家明日死。他家今夜亡。故先救他。次日韓家去掘野菜。忽得白銀一窖。兩家全生。故呂祖云。他若死時你救他。你若死時天救你也。救人卽以救己。天道好還如此如此。

六日。往商會探詢各會支配查放地點。適調查諸君會商查放手續。余暫臥藤椅靜聽。聞朱良甫、洪又新、王冠華、成亮臣、孫仰之、諸先生互相討論。謂放振以救命爲急。分別受災輕重之等差。酌量發給票款之多寡。其手續以查戶口爲第一關鍵。查戶真切。則事事有濟。查戶含混。則項項虛糜。總以救命不救貧爲主張。達到救人須救澈目的。人既有少壯殘疾之各異。振自有極貧次貧緩急之不同。蓋振款有限。恩難遍施。或相倍蓰。或相什伯。只要破除情面。不以公濟私。不以緩害急。本諸良心。隨機應變。

則不均而自均。斯得查振之要旨矣。誠哉斯言。

七日晨。至查放局。郝主任詢以被災各區孰重孰輕。必先洞明真相。纔好分別着手調查。余謂查放事宜。百聞不如一見。先生老於振務。悲憫爲懷。懇請不避艱辛。巡閱一週。則胸有成竹。不致欺瞞。其造福於吾興全境災民者匪淺。略談片刻。遂興辭。至國府救濟會衛生防疫組江北區工作隊謁隊長德醫尤秩庸先生。談受災之區。風寒燥溼所侵。必有種種疾疫流行。先生設法預防。周巡施診。爲國府宣勞。爲民造福。吾興受賜良多。謹當九頓首以謝。隨往振分會。時孫禹金朱梅伯諸先生正談蘇城桃塢潘敦仁療疾數年。奄奄待斃。自思身後要錢何用。不如及早濟人。時值大荒。舊屋數椽。捐施粥廠。而病亦尋瘥。

八日晨。往查放局。商交各收容所事宜。各區代表皆在座。陳災民慘狀。懇郝局長趕放急振。有要求隨查隨放者。有要求設廠振粥者。有謂先開平糶粥局急救者。郝局長云。准於明日接收各收容所。並沿途察看災情。但各區須趕將災民戶冊。造齊彙報。以免遺漏。

九日上午。余駕扁舟隨郝局長小輪開往接收各收容所。同行者。有查放員史煥卿、秦慰儂、張保鈞、諸先生。縣府代表劉科員瑞卿、暨隊部領港。是日風狂浪急。頗感不安。道經蘆洲至竹橫港。該鄉四圍沉浸水中。其未遭沖沒者。房屋亦倒塌不堪。輪泊廣福寺前。承地代表孫禹金先生率同警察隊李隊長及本寺住持歡迎。余爲宣佈國濟會聘郝局長來此接收收容所。並於郝局長前報告本處兩所

全賴孫禹金、徐景臣、吳明哉、劉操之、鍾毓英諸先生暨李隊長、真國和尚、團結熱忱，一致努力，故能成此救濟難民之偉績。徐景臣報告本地原辦收容所兩處，此處係第五所，其第六所則設於都天廟，近因該廟山牆倒卸，潮溼太重，遷併於此。郝局長遂率諸振友開始接收，按冊點名，檢查男女年齡戶口人數，一一盤詰，尙稱照合。隨換符號，編列次序，仍聘徐孫吳三君爲正副所長，直至天明畢事。

十日晨，開船西北風大作，舟身顛簸異常，小輪被浪衝擊，難以行駛，乃泊大埭，地距竹橫僅九里。郝先生與諸振友登岸，察看災情，問民疾苦，道經區公所公安局，據聞戴審災况略輕，余以病臥未往。午後郝先生過小舟視余疾，并述登岸之經過，遂緩戴審之行，擬先往白駒云。

十一日晨，風波稍靜，開輪逕泊大營，勘災卽行。史、秦、張諸先生同來視余病，并云辦振務者，須內存善薩心腸，外具金剛面目，於事乃克有濟。抵白駒，連夜接收第二收容所，公推所長陳德馨主辦，楊晉臣、周楚白、李拱辰、楊雨孫爲襄辦。

十二日，抵劉莊，察看水誌，爲之一喜，去劉不足兩星期，水退尺許，街頭巷口，竟免乘舟入市之苦。隨邀郝局長往收容所點驗接收，仍聘趙一褒爲第三所長，任秉衡、朱勉之、潘春霆、魯伯鴻、東淦泉、金殿卿、柏維翰助理其事。時有自滬逃歸之難民百餘人，老弱婦孺，面黃肌瘦，聲息低微，遮路環叩救命。郝先生目擊心傷，並查詢其里居姓氏，命將伊等一併收容，以所內人數已達一千二百餘口，擁擠不堪，難於管理，乃另開一所，名爲第六難民收容所，卽聘顧君鹿平爲所長，錢石泉、王景勛副之，自開辦以

來賴諸君之力。蚤夜辛勤，幸免阻越。郝先生借諸振友按冊點驗，盤詰無訛。翌日，余僱舟兩艘，隨往他所。

十三日午，輪往安豐。途中聞續甫先生演講辦振綱要，務在實心救人，實力做事，虛己從善，勞怨不辭。振友須擇自愿舍己救人之人，乃可免除不實不盡之弊。否則辜缺人，毋缺事，寧爲事而慎重擇人，毋爲人而敷衍了事。一朝權在手，功過寸心知。若謂查放寧濫無遺，恩期普遍，不分輕重緩急，徇情作僞，隨意濫施，希圖所識窮乏者德我，亦無傷於陰陽。殊不知誤人生命，實非淺鮮。况振款來處之不易，無論多寡，均有定數。譬此一盤飯，主人委託我送給一個餓漢，得之則生，弗得則死。突然遇着我的一位親戚，一位朋友，甲也要吃一瓢，乙也要吃一嘴，我則忘其使命，曲解博愛之義，不分飢飽，概與瓜分。轉不能救澈饑漢之命，其咎誰歸？且濫給不飢之民，彼或因以爲利，恣其酒肉烟賭，漸致身敗名裂，是振之者不啻害之也。且屢振之地，其民必情必貪，必詐，故查放員必加審慎，苛刻固有罪。濫與亦同科。似此可以與可以無與之人，斷不能傷惠以害極貧至急之家。縱彼強求，亦須諄諄勸導，令其讓與。則災民之受賜多矣。輪抵安豐，地方各代表一致歡迎，並留午膳。報告災况，當洪水初至，遍地水深數尺，無一寸乾土，其廬舍冲毀之難民，就近送往范堤。現在水勢漸退，歸來無以爲家者頗衆，可否破格施仁，補設一所收容，郝卽查詢有無相當地點。隨後再議，遂握別回舟。以輪進永豐圩內，頗覺不便，暫駐安豐，改乘余舟二艘，陪往該圩，蒜城廟接收收容所。黎明甫畢，仍聘朱秀山爲所長，高廣業、朱味山、唐

昌漢、陸子和、王智謨副之。

十四日，偕郝主任前往普賢寺接收收容所，檢閱畢，即以征舉秀爲所長，胡子光、殷安慶及唐姚朱陸及僧嵩山共襄其事。十時解纜，郝先生云：振友所到之處，謝絕地方一切供應，於振務上確能免除若干糾纏，鑽鳴一下，仍抵安豐。時有草馮莊歌鄉長請求勘災，郝即隨輪前往，詎至中途擱淺，不得已，仍換余船，行至該莊，四隅房屋沖毀一空，難民蟻伏於破屋中，啼飢呼救，狀極淒絕。郝允設法趕放急振，聞往東丁莊察勘，輪已先泊矣，因挂纜寄宿，莊衆燃燭歡迎，時已夜半。

十五日晨，余欲往大鄒莊，郝主任云：聞鄒莊市面繁榮，不必去看熱鬧，遂經釣魚廟直至中堡莊，張振友來，略謂查振之人，須殫精竭慮，始終不懈，總期與災民有濟，俾得實惠，如營私舞弊，或剛愎自用，當振者不振，不當振者振之，徒使災民望梅止渴，畫餅充飢，不死於災，而死於振，真是罪過。抵中堡，該莊有李東平、許燦雲、朱選臣諸君歡迎登岸，由水關步至商會，僉云：月前洪水暴至，巨浸連天，幸蒙垂憫，兩湖赤子，委託救命團朱勉之、王兆斌來此勸辦收容所，以救飢溺，適同人往城求振，未果，茲承郝局長福耀遙臨，察看災狀，能否一視同仁，在敝鄉添設一所，災民幸甚。郝請先擇地址，回城再議。時有國府救濟會吳委員凌霄、湯委員授武蒞勘，風急浪湧，登岸時失足落水，衣履盡溼，幸援救得力，未遭滅頂，余邀其趁輪拖帶，結伴偕行。吳述江北各縣災况甚詳，抵興時，余以忠荆在船稍憩。

十六日晨，往振分會接蘇義會電，知孫蔭庭君勘定大豐荒堤，假道洩水，現聘工程師談農爲主。

任蔭庭副之。並命余派員助理。聞石金聲先生云。孫自揚請綬署派兵一連。隨工保護。並經本城僱夫暨監工人員前往矣。孫爲災民謀根本救濟之法。仍寓以工代振之方。實心任事。不辭勞怨。洵振務中不可多得之人也。適有某君談振務繁難。頗非易事。石謂風狂雨驟時。要能立得定脚跟。余因病久。隨謁魏樂生醫士診治。服藥數劑。痢幸漸愈。氣亦暢然。

十七日救世軍在本城公共體育場開振粥廠。難民頗有秩序。參觀後。遂往興仁醫院。陸亨理先生已回平。惟柯維廉先生駐會。談及人生須多行善事。莫作惡事。如救災黎。興水利。辦教育。開醫院。修橋梁。鋪道路。行時時之方便。作種種之陰功。平生偶有罪過。上帝亦可赦免云。

十八日晨。天氣晴和。聞大鄒莊收容極苦婦孺百餘人。無衣無食。待哺孔殷。乃駕扁舟前往。賁獻辦法。途經西鮑莊盧家壩。午飯畢。黑雲密佈。北風怒吼。巨浪滔滔。不得前進。勢頗危險。大鄒之行。遂告中止。只好乘順風轉舵南行。頃刻間昭陽又在目前矣。時江北義振會所振五六兩區之麵粉。正待裝送。即命舟子代爲分運。

十九日晴。微風。乘舟沿途視察。道出東鮑市一帶。查係華洋義振分會振地。已經朱勉之、王兆斌、束子高代爲查放。又經東蕩子西蕩子等處。地屬五區。係江北義振會擔任振務。亦經楊紀雲、趙仲璜、張兆祥、王德潤。概是我團諸友代爲查放。所過村落。半沉半浮。慘不忍觀。生計全無。到處都是危機。是夕住唐子鎮。

二十日晨天高氣爽。旭日東升。西南風徐來。舟經二區四區。查係南通救濟會辦振地點。亦由吾友周堯白、楊興冕、楊占先代爲查放。復次安豐會商粥廠事宜。幸張如松、許增秀、趙仲璜、顧慎五、丁石城、高茂堂、萬臣孫諸公努力進行。

二十一日晴。由老圩返劉莊。此一星期內。水復退尺許。接蘇義會電催往大豐相助洩水事宜。是時談覺農先生派陳君麗泉來劉接洽一切。余因病未能偕行。查自安豐東行沿范堤南北百數十里。水面皆有銅綠色。據醫學家言。內含毒質甚重。飲之必生疾病。遂發電報告蘇義會。並懇設法趕堵運堤決口。救濟下游各縣生命。

廿二日水退寸許。余之大覺精舍。仍陷水中三四寸。自離此後。漂泊東西。蟾光兩度矣。勉強赤足扶杖入視。所有衲衣數領。皆糜爛不堪。帳簿經籍屏對等等。亦粘潮不能分頁。其他沉浸水中之什物。隨水飄流。不可勝計。噫。人之修短有數。物之成敗有時。世間事皆夢幻泡影耳。

廿三日水無增減。郝局長偕秦慰儂諸先生往勘大豐圩堤。並與孫談二公會商開口宣洩事宜。道經劉莊。視余疾病。暢言下河水利。導淮計劃。不能完全實現。則洪澤湖將有東遷之勢云云。余自洪水氾濫以來。目覩災民慘狀。奔走呼號。赤足入水。浸及腰際。日必四五次。潮衣溼痺。無暇更換。實爲致病之由。前服興邑魏洛生先生藥。方稍痊。近又復發。郝局長暨秦張諸友回船時。奉揚州江北區成專員電復運河堵決。已電省府函轉河工善後會。迅予切實辦理。同時又接蘇義會電稱。電悉。運口未堵。焦

急萬分。除函請省府暨建廳查明趕堵外。相應電復云。

廿四日。水退寸許。國濟會衛生隊劉先生蒞劉。爲災民演講衛生重要工作。並施送注射防疫針。隨即僱舟派友。導往各收容所施診。

廿五日。水漲二寸許。因某振友遇險。親往戴審查察。返劉時。已日上三竿。余以河岸不分。行舟易於擱淺。特資遣漁戶。沿往城路綫。插立標誌。以資識別。而免意外。

廿六日。水退寸許。接義會電復。綠苔水解毒法。可用雄黃杜仲。浸入水中。另用白礬攪水澄清。再飲。外有藥品多種。已寄與局。至棉衣一項。亦電鎮趕運云云。

廿七日。水退半寸。接蘇義會由縣府電轉。內稱大豐開口洩水。請談覺農工程師主辦。孫蔭庭副之。以工代賑。先匯壹萬元。囑余會同辦理。並派員協助云云。

廿八日晨。郝局長自大豐歸來。晤談港東洩水。內須濬深。卯酉河。開通入海各口。外須築堤造閘。相時啓閉。既可東禦海潮。又能暢洩西水。餘如王竹二港。亦須同時濬深建閘。若不澈底解決。則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將來之患。恐有甚於今日者。談主濬深。卯酉河。孫云。緩不濟急。仍主開決放水云云。

廿九日。水退寸許。余疾大減。遂乘舟往大豐。順水揚帆。異常迅速。沿途仍是汪洋一片。八東破圩之鄉。較諸八西。苦樂境界。不啻霄壤。八東間有極高之處。破屋爛草。顛倒橫斜。其低窪之地。仍淹水中。八西圩圍未破。且豆穀豐稔。午後兩句鐘。抵大豐鎮。

按自壩開運決。洪水橫流。江北災情。吾與最慘。余自慚力薄。只以一念愚忱。殫精竭慮。拯溺救飢。奔走呼籲。不憚煩勞。凡管見所及。稍可利益於災民者。無不努力工作。迄今兩月有奇。水勢漸退。前辦難民收容所六處。已蒙國濟委會接收。全縣各區振務。亦蒙中外各慈善團會分工查放。負責有人。災民幸甚。鄙人幸甚。以後日記。改爲月記。

十一月間。往大豐視察荒區開口洩水形勢。談先生主張治本。浚深卯酉河。孫先生主張治標。先放急水。標本兼治。利益更大。惜乎實現較遲。尙早放一月。卽少受一月之災。惟愿沿海一帶。廣設種植公。築堤建閘。東禦瀟湖。西洩湖水。裕國便民。爲最上策。嗣往八百丈勸視水道。宣洩雖暢。柰卯酉河太淺。傾瀉不易。時有裕華公司孫經理。及興化縣府代表吳瀾平偕往。沿途所談水利甚詳。孫周二經理熱心毅力。殊堪欽佩。彼時幻軀難支。急返雲溪。隨接石金壁顧汝南先生電。囑代江北義振會敦聘朱勉之王兆斌諸兄。續查一二兩區。次日朱良甫先生乘輪來邀。適顧善士嘉才自滬募到寒衣棉被及振洋五千五百元。由紀君文芳裝載小輪。沿途護送。辛苦異常。此沈靜庭朱欽齋諸公呼籲之力也。救生會開會歡迎顧善士。囑余代籌辦法。余卽以衣被由救生會禮堂分任查放。現款易購振糧。留待來春助備粥廠。顧君樂從。欣然握別。當由朱仲範沈靜庭二君攜洋四千六百元。交恆怡昌保管。其餘九百元。已由顧君沿途自行散給災民及費用。余當託朱欽齋先生採購玉米。王君渭年購草。恆怡昌購煤。留作春振粥廠基礎。

十二月，駐興華洋籌賑分會洪又新、朱良甫、電囑代聘朱勉之、楊紀雲、周楚白、楊占先、各友查戶買舟，歡送後，卽往京鎮蘇滬等埠，叩謝諸大善團贊助急賑。

二十一年一月，在滬度歲，王一老邀遊惠生社，社長席大善士雲生，自洪水初來，首以二萬元囑余指揮興化，特爲災民叩謝，社中殿閣嵯峨，規模壯麗，念佛堂整齊嚴肅，就中相識者頗多，內設醫院，學校，放生園，則牛羊茁壯，動物蕃滋，放生池則於初魚躍，生趣盎然，他如園林之果纍纍，花卉之香風冉冉，是色是空，眞天上人間之極樂世界也。在滬時，諸友嘗邀聚餐，有王一亭、黃涵之、聞蘭亭、朱子橋、許進仁、諸長者，卽爲痛陳災民疾苦，急冬兩振，現已略有辦法，惟念春荒不給，十室九空，加以各地圩工耕牛紆種，不知從何着落，承諸長者發愿救濟，並有李柏農、簡玉塔、沈惺叔、聶雲台、諸長者，暨各大善士，皆愿協助，余愧才不勝任，病軀難支，請將款項，自交義會爲妥，尤以中國濟生會、張賢卿、老善士，愿力極宏，擬助修吾興各圩，以工代振，並訂於古歷正月中旬來興勘估工程計劃，又承朱將軍子橋注，意吾鄉時疫流行，囑余整理各收容所清潔衛生，另助款添補棉被，教育災童識字，及各種自由工藝，以免荒廢，實行菩薩道也。歸來仍請郝局長辦理，不料振畢已歸，乃親詣各所切實整頓，沿途村莊，漸出水而，災民之飢寒交迫，尤甚於前，幸有救世軍粥廠、聊資救濟，蘇義會郝主任暨華洋分會江北義會，查放急冬兩振，加惠災黎，實深感戴，亦吾興不幸中之大幸也。

二月，一、二八滬戰發生，國難當頭，滬上各慈善團體羣致力於滬上兵災，無暇顧及吾興善後，國濟

會亦電命結束各收容所。災民遣散時，哭聲震野，流亡回里。春夏無力耕種，生機絕望，救濟無力，嗚呼慘矣。因憶上年開堤洩水救災，曾代大豐公司向義振會陳請修復，現奉義會電准，附錄來電。（興化縣政府轉劉莊高鶴年居士鑒。大豐區開圩堤修復費五千元，已交寄塵轉交大豐江蘇水災義振會震瀾靜叩篠。）即擬興修，吾劉之進谷橋之跨串場河，位於鎮之西北隅，為三角圩往來之要道，民十大水沖倒，鄉人士屢議興修，未果。行人咸感不便，尤可痛者，每當劉莊粥廠開放之時，鄉民扶老攜幼，至廠領粥，一經雨雪載塗，泥濘陷步，喚渡不得，涉水無方，蹉跌蛇行，危險萬狀，心焉憫之。爰以友人補助敵院安老經費千元，移助該橋，又請命於江蘇義振會撥給千元，鳩工庀材，刻日興修，監理其事者，季憲文、仇正明二君之力為多。是時災民雖有田地，變賣無主，房屋沖毀不堪，依親附友，告貸無門，日則沿門乞化，夜則露宿街頭，啼飢號寒，不絕於耳，傷心慘目，有如斯耶。

三月春荒吃緊，正災民生死關頭，余終夜思維，難安枕薦，查城中有救世軍三區，有無錫常州紅卍字會粥廠一二區，有華洋分會維持，其餘尙付缺如。米珠薪桂，度濟維艱，不得已往各鄉奔走呼號，勸辦粥廠，並召集各善士會議，報告去冬願善士嘉才指振之款，經辦玉米煤薪存儲在棧，收支數目有冊可稽，按照七灶、八灶、小團灶、南九舍、三角圩、老圩及本市災民戶口平均支配，設立粥廠，以救眉急不敷之處，仍由我救命團擔任，同時並助東台屬下西團草埕、南窪、周窰等處，設立粥廠，煮杯水車薪無濟於事，遂以全部院產折成半價，帖招典賣，五星期內，竟無一人過問，其金融枯竭，市井蕭條，概可

想見。又值各廠告急。于是星夜入城。晤陳叔仁先生。懇暫借款。勉力支持。並勸黃新盤君在三區新黃莊添設粥廠一處。以資普救。當助糧二十擔。勸即開辦。

四月。巡視各廠。到處荒涼。不堪入目。雖有時雨之潤。農民無力耕種。各鄉老弱婦孺。多有覓水草。挖蘆芽。剪兔苗。割刺艾。和糝糠作餅。以充飢者。加以滬戰發生。一般出外工作之壯丁。紛紛回里。風餐露宿。無處無之。男女孩童。半途遺棄。時有所聞。流離慘狀。筆難盡述。外來振款。涓滴俱無。哀此子遺。謀生無策。不得不迭電各方。代爲呼籲。一日。道出東台縣境。草埧市。歷年滴水。均由此閘倒灌。吾民受害不淺。當局如能設法除滲患。利益不可思議。功德不可思議。該地有袁蘊華善士。急公好義。年年出資倡辦粥廠。及單政生劉某諸君。努力工作。維持有方。歷周審東河等鄉。地勢低窪。災情慘重。由我救命團周楚白諸兄。設立粥廠。暫度難關。經西園鎮位居門龍港東市面。蕭條飢民。以雜草拌糠而食。四圍粥廠。係陳貽孫先生主辦。有年。其法甚善。今則籌款困難。斷炊久矣。余見災民情狀。心有不忍。爰補助大麥壹百擔。立勸火速開辦。并允代電請求接濟。過七灶圍一帶。形勢低窪。缺少溝港。如能開河築堤。農村必有興盛之日。粥廠主任顧君鹿萃。素來熱心公益。辦法甚佳。頌聲載道。凡鄉鎮果有公正好義之士。貧者既得其所。富者亦得安居樂業矣。返劉時。接國濟會電。云分撥美麥仍派九百噸。聘石金聲先生主辦。振分會亦有電邀。連夜趕城開會。石公主席。宣佈謹遵義會辦法。急則治標。緩則治本之旨。各區紳士見其僧多粥少。十有八九。贊成救急。復明遠委員監督分給。設廠救濟。時有一二區領袖熱心

代災民爭糧。石君囑余勸解。余意以救災之事不分畛域。惟問災情輕重緩急而已。時腦氣滯障。不能開言。仍請石公解釋散會。余卽商老友借款購辦籽種。接濟貧苦鄉農。庶幾秋成有望。當此青黃不接。萬分危急之時。若非程毓岩縣長維持秩序。則災民挺而走險。難免不發生意外。此又吾與之幸福也。

五月。團濟會江北區工作組工振局須局長開挖鬥龍港。裁灣就直。以工代賑。少壯災民。藉此工作。以度生活。惟老弱婦孺之貧苦無依。不能工作者。仍束手待斃。余乘視察七八灶小團草埕西團各粥廠之便。迂道該處調查。目睹慘狀。遂發意由我救命團施放港沿急賑。並於十三灶受災最苦之鄉。補助籽種若干。以該處所種豆稔。出土卽被黑虫咬傷。嗣奉團濟會朱子老成專員電。囑代救世軍查放。第四區合塔圩美麥。隨邀楊占先。紀雲。興冕。周楚白。朱秀山。楊膏。臣。諸兄前往查放。內有數莊地點。錯在永豐圩內。概由救命團補放。各查放費亦由我擔任。其他東台屬下草埕西團朱窰等處。聘袁蘊華。劉善之君補查放種。大東河等處。仍請紀雲占先查放。南窪各處。請楚白。楊硯畬。李少銘。諸兄查放。七灶請顧君鹿萃查放。八灶請周以成。朱膏。臣。文伯。明仲。諸君查放。另請柏維翰。柏春榮。余長榮。諸兄查放。仁風楚雨等六鄉籽種與急賑。是月也。余苦爲病魔所纏。然以振務關係極大。視察責任。又極繁重。逐日以舟爲家。星夜奔馳。不敢稍息。

六月。久旱不雨。秋熟難望。終日如坐愁城。再遭荒歉。不堪設想。上天好生。連降甘雨兩次。得三寸許。嘉禾勃然而生。又接團濟會成專員電。擬振興化二萬五千元。擇災區重中之重。救濟急中之急。命余

與石先生金聲主持查放。聞命之下，悲喜交集。以垂斃災民，得此一線生機，誠非易事。然滿目瘡痍，救人救溺之語，談何容易。隨請朱勉之、楊紀雲、周楚白、楊占先、吳冕、朱秀山、柏維翰、王兆斌諸兄一體往城赴振分會。晤商石金聲先生，請其主持。議決以三四五六區爲極苦，派友着手分查。時國濟會江北區視察員黃雲生、許燦雲先生視察查戶，精密有道。

七月，余病勢昏糊，奄奄一息。幸石先生精神爽健，查戶既畢，卽行訂期開放。所有監督一切事務，由石先生辦理。與邑城鄉豐年僅足食用，設遇偏災，恐慌立見。各區領振災民，得此接濟，感德無量。

八月，新穀登場，西南鄉收成豐稔。東北鄉水田歉收，早穀較佳，吾與頸遭災歉，得此半熟，民困稍蘇。不期稻價一落千丈，不免穀賤傷農之憾。

九月，亢旱，麥難下種。有力者屛水耕種，無本者仍然束手。劫後餘生，實難爲力。時劉莊安豐間之橋樑，上年被水冲坍，鄉人無力修復。聞有人涉水溺斃情事，於心難忍。是以邀集村老，幫同補修。五家廟橋、北宋莊寺港大橋、西高莊橋、東高莊橋、西陳家莊橋、朱柳舍橋，並請王兆斌兄監察。限期完竣，以免溺斃人命，而利交通。

十月，飛蝗過境，新出麥苗，被食殆盡。來歲春荒，又伏下矣。似此天災人禍，循環不已。奈何。振事現已結束，乃提倡修圩工作。決口之整理，將成大圩之續修，未果。茫茫前路，中心搖搖。劫餘農戶，難以善後。此次災颶，幸蒙國濟會、省振會、蘇義會、華洋會、紅卍會各善團中外善人，慈悲救濟，全活吾邑災衆無

數功德無涯。救命圍之經費。續承蘇會補助千元。不敷之數。仍由我淨土婦女安老院負擔。惟念院中迭受災劫影響。虧欠尤巨。實不知如何彌補也。本屆救災承諸同志忍苦耐勞。努力工作。始終匪懈。不勝感激。自慚山野之愚。不善言事。所歷境界。困苦萬端。知我罪我。敢云其他。彼蒼者天。實所共鑒。爰將前後分列日記月報。敬陳大略。諸希公鑒。

賑災輯要

附錄

廣惠編序

朱 軾

福利者。釋氏之說也。感順者。老氏之說也。事不經。固所弗道已。若夫任卹列於六行。惻隱首乎四端。孰能外此以自號爲人乎。三晉歲饑。所司繪圖入告。聖天子宵旰憂勤。痼癘在念。甚至不獲子辜。形於尺一。視堯湯之咨傲而稱切矣。繪音初下。甘霖萬里。天地鬼神。皆爲昭假。矧有血氣之倫。其誰不歎歎。感動者乎。使者身在衰絰之中。謬膺拯救之任。畏此簡書。倉皇就道。所至蒿目憂心。罔知所措。幸此方尙義者。民若蒲州之周起瑜。汾陽之張瑛等。暨一時賢士大夫。踴躍捐輸。相助有成。俾無隕越。非惟高賢古道。度越尋常。抑亦仰體聖心。分憂共患。忠愛之誠。出於不自已也。今者秋成有慶。哀鴻安宅。然瘡痍乍起。元氣未復。使者去矣。所冀諸君子益相懋勉。慷慨者勿懈於將來。吝嗇者並懲其已往。轉此瘡痍。共登仁壽。豈徒斯民之幸。卽使者與二三司牧。均拜其賜。唯是戀戀餘息。不獲效仁人之贈言。偶撮舊聞。稍加刪節。如左。付之棗梨。而洪洞劉比部復編次使者先後疏草。及所行審檄。彙成一帙。倘賢豪長者流覽及之。樂善之心。必有油然而莫遏者。若謂老生常談也。而置若罔聞。則有財而不善用。必非其財。宛其死矣。他人是愉。使者方將以哀饑民者轉而哀夫人也。而又奚說。時康熙六十年歲次辛丑仲

秋中澆欽差賑濟都察院左都御史棘人朱軾書於平水行署

廣惠編

朱軾

朱子勸諭救荒云。今勸上戶有力之家。切須存卹接濟本地客。務令足食。免致流移。將來田土拋荒。公私受弊。至接濟佃人之外。所有餘米。卽須各發公平廣大仁愛之心。莫增價利。莫減升斛。日逐細民告糴。卽與應副。則不惟貧民下戶獲免饑餓。而上戶之所保全。亦自不爲不多。其有措借出放。亦許自依鄉例。將來填還不足。官司當爲根究。

宋撫州守黃震約云。天之生人。惟有愛人。人衆不能盡皆契天。天定。則時加汰治。凡其饑厄之歲。皆其升降之機。富室之在豐年。賢否未知也。及至荒年。或惻怛而濟惠。或頑忍而不恤。富室之賢否分矣。小民之在豐年。善惡未白也。及至荒年。或堅忍而守分。或無賴而妄作。小民之善惡見矣。賢否旣分。善惡旣見。天之升降是人。於斯乎決。此非因果之說也。天道自然。固應爾爾。所以飢饉之後。富者或自此而貴顯。或自此而禍敗。貧者或自此而溫厚。或自此而刑戮。皆有明徵。思之。思之。自當猛醒。

于忠肅公勸平糶榜曰。富厚之家。有三千金家計。可捐貸百金。萬金家計。可捐貸三百金。亦不過三十分中一分耳。捐一分之資。而活數千人之命。上紓朝廷隱憂。下爲子孫積福。吾勸汝等爲此好事。爾等未必慨然。中闕。遂能捨大貨財。以邀來世福澤。豈非妄謬乎。孰若捐數十百金。以濟嗷嗷飢苦之

民生前萬人感戴，沒後百世流芳之爲愈也。多有富豪之家，平昔慳吝，不肯捐賑，嗟乎！渺渺一身，在世食用有限，死又將之不去，且終日營營，千謀百計，作馬牛而不肯少輸一二，爲此美事乎？我亦知爾等富家巨室，皆辛苦經營成家，必不強致之，亦安敢強出之。但恐爾等不行，此便宜好事爲可惜耳。

鎮江守程詢勸捐賑諭曰：今日旱蝗妨稼，貧民苦飢，此正富室市義種德之秋也。同是編氓，而爾等得稱富有，今日殷殷勸賑，不獨爲枵腹之民圖目前，實爲殷富之家圖久遠。凡人之財，決無永聚不散者。爾所散何如耳。慳貧者其散一收，好施者其散累世食報。此理數之必然者也。且上戶自思所以得保其爲上戶者，豈不賴朝廷有法度耶？則殷殷勸賑，又不獨爲爾等圖久遠，實爲爾等圖目前。衆怒難犯，此我所不敢出諸口者。人人知之，爾富民豈獨不知之。此又時勢之必然者也。不明乎理數，亦當審乎時勢，毋負開導苦心。

王志堅葺門荒政引曰：三籩之需，損其一足以活一夫矣。一縑之衣，遲一歲足以存數口矣。推而言之，凡寶鏡之觴豆，樓船之簫鼓，寺廟之鑄塑，神佛之旛袍，薦醮之香紙，得無有可省以爲鵠形者地乎？仁人君子，其起而應之，當不待辭之畢矣。有條教

馬伏波云：富者貴能施濟，不則守財虜耳。

司馬溫公家訓曰：積金遺於子孫，子孫未必能守。積書遺於子孫，子孫未必能讀。不如積陰德於冥冥之中，以爲子孫長久之計。

沈學士勸施迂談云。嗚呼。世事一何其參差不齊哉。然未可以一二指數也。姑舉所見。吾賓朋宴會。珍饈羅列。僮僕饜饕之餘。臭腐狼籍。而貧人有終身不知肉味者。有飢餓死者。吾冬裘夏葛。涼燠以時。猶欲盤紵綺。競時尚。而貧人有衣不蔽體。傍籬露宿。朔風刺骨。寒顛齒擊者。吾高簷大棟。安居甚適。猶復爲山池臺館。魚鳥花竹之玩。而貧人緩急無賴。至有捐性命。割父子夫妻之愷者。吾爲身家子孫計。已寬然有餘。猶務多藏厚蓄。而貧人有室如懸磬。朝不謀夕者。吾財貨紛紜。而耳目不及周。精神不及運。不免狼戾縱橫。陰以潤盜賊囊橐。而貧人偶拾其一遺秉稗穗。則忍不能予。或負貸子錢。通工易事。則刀錐之末。有盡爭之者。吾盛陳筐篚。攀援豪貴。惟恐不納。而貧人丐一錢之施。延旦夕之命。有麤然作色者。有託在肺腑之親。而不能以貧身歸者。吾多財而招尤。取忌。宜侈導淫。因之買禍。而貧人有待吾鼠攘之餘。以俾爲福利而不可得者。何世事之參差不齊一至於此也。吾睹而悲焉。乃欲爲貧人緩頰。勸富人行其德。非概以古人高義。如麥舟助喪。傾貲賑饑之類。強人所難。惟捐其所無用。以化而爲有用。則無不可爲者。請卽以前事較度之。吾賓朋宴會。珍饈羅列。何不分杯箸之餘。爲窮人粗糲之需。施之一二人。可延數月之命。施之十百人。可緩數日之死也。衣不可勝用。而蔽之篋筒。與無衣同。省一二爲襦褐。以施於衣不蔽體者。則人且挾纊。而吾文繡自若也。吾不爲一時耳目之玩。卽可全人之性命。保人之骨肉。此高世義舉也。以施於談議。則可傳。以省於清夜。則自得。天下之可玩好者。無佳於此矣。豈必山池臺館。魚鳥花竹之類。而後爲快乎。吾多藏厚蓄。貫朽粟陳。終吾身不盡用。以遺諸子孫。則

賢者不恃此足用。愚者雖得此不爲用。將遺之不知名何人乎。何不及吾身而施之。朝不謀夕者之猶爲有用也。吾所委之。狼戾縱橫者。業已寘度外。苟貧人得之。是拾遺於道也。非損吾室中之有也。吾何惜。吾盛陳筐篚。攀援豪貴。甯詎見德。施升斗於涸轍。卽欣欣起死回生也。何以不爲此而爲彼。吾多財而爲祟。彼得少而爲福。而吾損有餘。補不足。雖爲人貽福。實爲我脫禍也。此兩利之道也。徒誇膏自煎。何哉。故曰損無用爲有用也。

顏茂猷勸施迪吉錄云。何曾石崇之富極矣。使以周急行仁。不令功德半天下哉。前輩詩曰。忽聞貧者乞聲哀。風雨更深去復來。多少豪家方夜飲。貪權未許暫停盃。又寇萊公好聲歌。以綾帛賞妓者。妾舊桃詩云。一曲笙歌一束綾。美人猶自意嫌輕。不知織女機杼下。幾度拋梭織得成。又曰。風動衣單手。屢呵幽牕札。札度寒梭。臘天日短不盈尺。何似妖姬一曲歌。三詩字字真切。引而伸之。凡可以約己施貧者。當無不至矣。竊念匹夫存心愛物於人。必有所濟。凡救性命。所損無幾。特足衣足食者。不知寒餓之苦。視爲可已。泛泛置之。菜色時既不留意。及見病臥道塗。又以爲危篤不能復振。遂坐視其死。卽行道有心人。慨嘆焉耳。其他則側目之。屏逐之矣。不知緣餓得病。病既不能求乞。則愈餓愈深。此不過三四升米。調護累日。便能求趁。既能求趁。便有意。乘其菜色將病時早救。尤妙。在富人過宿之一費。足救二百命。千金之子。粒十損一焉。歲月之衣服飲食。十嗇一焉。足救千命矣。甚輕而易舉也。若得數人共結此會。置一空屋。積艸薦其中。以貯貧病者。使免風凜水宿之患。則調養易愈。四門有此。則天札者。

鮮矣。充之而四方有此。則旅魂絕稀矣。蓋人當病時。無人照管。則益一病。吹風暴露。則益二病。空乏憂危。則益三病。重以穢惡薰蒸。拖逐展轉。豈有再生之望哉。試設身處此。痛苦如何。何惜損太倉一粒。不以惠此。且均是人耳。我輩身處寒微。也是這等樣子。幸而享豐席盛。又爲子孫計長久。而眼前救人一錢不捨。不知水火賊盜疾病橫災。皆能令我家業頓盡。少福分。亦是天帝庇之。豈一儉嗇錢癖能致然哉。一旦無常。祇供子孫酒色賭蕩之資。於是一擲足救千命者有之矣。何如積德邀庇於天之爲厚也。至登高第者。盡以爲己讀書才能所致。阿堵在手。慳吝轉深。孰知些小福分。祖宗殷勤得來。不添油注炭。熱炎幾時乎。其必有駢首號慟於地下者也。

陳龍正鄉邦利弊考略云。回天變。莫如結人心。結人心。莫如救人命。而消弭挽回。非惡賤事。全賴富貴人。首在當道。次卽鄉紳。嘗聞天火沿燒數里。一室歸然獨存。瘟疫流行。有全家不染一人者。甚至癘盜猖獗。亦相戒此方有某公在。不可驚動。以一人故。保一鄉一城。嗚呼。此豈智謀勇斷權鎮耶。積善之家。感通人心。卽挽回天意。今日民瘼可痛。鬼哭可驚。學者存無爲而爲之心。何妨語有爲而爲之法。傾儲而散者。爲上智。以餘及物者。爲中人。隨力隨心。原非難事。若目擊災傷。猶守楊朱不拔一毛之意。則不敢指斥言之也。禍患旣來。欲散何及。宵分夢覺。請自謀維。或曰慷慨捐濟。富名歸之。得無累乎。曰。晏平仲浣衣濯冠。通國待以舉火者數百家。范文正俸祿千萬。大賑貧窮。臨沒無以殮。富者多吝嗇。貧人多慷慨。享大名者鮮厚實。此乃自然之勢。觀人性行。便可信其囊橐矣。豈有竭力鴻施而人反疑其富。

者乎。且害人則不顧人怨。救人則畏人疑。亦顛倒之甚也。人爵之士。本無拘束。自當倡先。天爵之民。聽此機關。理宜嚮應。

顧咸正賑荒問答有云。人之情。將損人之財。以予我。貪者必受也。將損人之財。而并損其人之性命。以至并損其人之父母妻子性命。以予我。雖甚貪者。決不受也。夫饑民一日得米三合許。便可以不死。計一歲中。每一石米。可救一人不死。荒年珠粒。僅有此數。不在饑民腹中。則在宦家富室倉庾中。今閉一石不發。必有一人死者矣。閉十石不發。必有十人死者矣。閉百石千石不發。必有百人千人死者矣。然則宦家富室。除正供日用外。其餘倉庾中陳陳堆積者。皆堆積死人皮骨肉腦髓也。夫省一簋。寔之費。可活幾人。省一交際之費。可活幾人。省一呼盧之費。可活幾人。省一土木之費。可活幾人。省一簪珥衣被之費。可活幾人。省一摩挲古玩之費。可活幾人。省一供給游狎客之費。可活幾人。省一布施庸俗僧道之費。可活幾人。夫以種種活人之物。而糜費之無用之處。以爲豪舉娛樂。則是合數十百千死人皮骨肉腦髓。羅列目前。以爲豪舉娛樂也。清夜尋思。理上說得過否。心上打得過否。縱然他說理上硬得過。心上瞞得過。自有天帝鬼神與他算賬。不知究竟硬得過瞞得過否。記得萬歷某年某鄉。有某上舍積餘米三千石。值歲荒。價一兩二錢。時上舍在外。其管倉僕寄信云。米價貴。可糶矣。上舍批云。待貴至二兩。方許糶。不數日。火發焚倉。三千米悉燼。其他古今報應事。更不勝悉數。嗚呼。可畏哉。某言到此。直是肝腸寸斷。涕淚千行。鐵石人聞之。當必有踴躍奮起者。而况讀書明理之士哉。

詹事李建泰宗田記略曰。今人父母既歿。輒憾不得養父母。祖父母既歿。輒憾不得養祖父母。遞至高曾悲憾。靡不皆然。以余言之。推而上焉。卽百世之始祖。至今日尙可養也。矧近而高曾而祖而父者乎。今日同姓疏屬者。自始祖視之。皆一體也。稱三從兄弟者。自高祖視之。皆一體也。稱再從兄弟者。自曾祖視之。皆一體也。稱從兄弟者。自祖視之。皆一體也。稱兄弟者。自父視之。皆一體也。養我之疏屬。卽養我始祖。養我三從再從。卽養我高曾。養我從兄弟。卽養我祖父。人不近行孝事。而徒遠念孝思。亦愚且薄矣。右格言

晏平仲敝車羸馬以朝。桓子以爲隱君之賜。晏子曰。自臣之貴。父族無不乘車者。母族無不足於衣食者。妻族無凍餒者。齊國之士待臣舉火者三百餘人。如此而爲隱君之賜乎。彰君之賜乎。

范文正公自政府出歸姑蘇。搜外庫。惟有絹二千疋。錄親戚及閭里知舊。散之皆盡。曰。族黨見我生長幼學壯仕。爲我助喜。我何以報之哉。

杜正獻公衍。自布衣至爲相。衣服飲食無所加。雖妻子亦有常節。家故饒財。諸父析產。公以所得。悉與昆弟之貧者。俸祿所入。給宗族。闕人急難。至其歸老。無一椽之居。寓於南京驛舍久之。

陸杲嘉靖辛丑進士。置田周族。謂之族田。置田畀宗子。供禴祀。謂之祭田。置田以給族之子弟。置塾講業。謂之學田。以宗族日繁。徭役不支。置田分贍之。謂之役田。

劉翊字子翔。潁陰人。嘗行汝南界中。遇陳留張季札。遠赴師喪。寒冰車敗。停滯道路。翊見曰。君慎終

赴義豈宜久滯。卽下車與之。不告姓名。策馬而去。後爲郡功曹。值黃巾賊起。百姓廢業。翊出粟資貧者數千人。鄉族死亡。則爲殯殮。獻帝遷都。道阻寇寇。翊夜行晝伏。赴之上。嘉其忠。拜議郎。遷陳留守。駕車東歸。出關。見士民病死道次。以馬易棺。脫衣斂之。又逢故人饑困於路。不忍棄去。與所駕牛助歸。全琮父柔。使齋米數千斛。到吳市易。琮皆散給士大夫。空船而還。白父曰。所市非急。而士大夫方有倒懸之急。故賑贍之。

蔣崇仁仗義樂施。做常平法。以家資糴穀賤糶。以救貧者。其弟崇義崇信。亦承兄志。行之七十年。歲以爲常。○瞿嗣興常熟人。甞工王氏大雪凍餓不能起。嗣興憫之。攜錢六十緡。潛投窗隙而去。歎歲有饑人來糴粟。受其錢五千。陽忘曰。汝十千耶。倍與之粟。凡負販者必多償其直。家人怪問之。嗣興曰。彼胼胝手足。求升合利。吾忍與較耶。

尙書令符雅常曰。天下物何常。吾今日富。後日貧耳。一日不施。則意不快。時人爲之語曰。不爲權與富。甞作符雅貧。貧非勝富也。如此而貧。則貧誠勝富。

彭思永數歲時。冬處被中。則思天下之寒者。學者常存此心。卽是萬物一體之仁。

薛西原性好施。人有疾。親爲檢合藥方。嘗脫棉襖施貧者。或曰。焉得人人而濟之。答曰。但不負此心耳。聞者嘆服。

張獻可常州人。嘗施棺。畫三千圈於紙。每施棺一。則登其日月於圈內。期盡始圈之數。而續圈焉。備

丐者掩道傍屍。一屍與錢若干。丐者每得露屍。則喜以爲貨也。自是邑中幾無露屍矣。又煮藥膏以施瘡瘍者。寒凍則爲粥以食餓者。曰掩死人。又何如活生人。

劉凝之隱居荊州。時適歲荒。衡陽王義季虛凝之饑死。餉錢十萬。凝之大喜。持錢至市門。見有饑色者。悉分與之。

李士謙字子約。趙郡人。嘗出粟萬石貸鄉人。明年悉召債家。爲設酒食。對之焚契。曰債了矣。幸勿爲念也。厥後歲大饑。士謙粟盡。無可販貸。乃罄家資糴米爲糜粥。里黨賴以全活者萬計。收埋骸骨。所見無遺。遇疾滿。延良醫製藥療之。如此積三十年。或謂士謙多陰德。士謙曰。夫言陰德。其猶耳鳴。己獨知之。人無知者。今吾所作。吾與子皆知之。何陰德之有。有芳型。

春秋時。宋鄭飢。子皮貸國人粟。子罕戶饋一鍾。叔向聞之。曰鄭之虎。宋之樂。其後亡者乎。善其爲君養民也。

汲黯爲謁者。河內失火。延燒千餘家。帝使往視之。還報曰。家人失火。屋比延燒。不足憂也。臣過河內。貧人傷水旱萬餘家。或父子相食。臣謹以便宜持節發倉廩以賑之。請歸節伏矯制之罪。帝賢而釋之。桓帝時。韓詔爲羸長。餘縣流民萬餘。戶入縣界。詔開倉賑之。主者爭謂不可。詔曰。活數萬溝壑之人。而我以獲罪捐其生。含笑入地矣。太守素知詔名德。竟無所坐。

東魏孫瑰爲郡丞。召入道過昌邑。見民饑。因留不去。遂所以濟之者萬端。或曰。非公責也。瑰曰。同類。

卽同氣。有見同氣之垂死而不拯者乎。遲三月。活人萬計。高歡以聞。賜書褒賞。

隋辛公義爲岷州刺史。岷州饑疫盛行。其俗畏鬼。一人病。闔家避之。病者多死。公義命皆輿置廳事。暑月。廳廊皆滿。公義設榻。晝夜處其間。身自省問。病者爭就使君。其家親戚因留養之。全活甚衆。

唐劉晏爲租庸鹽鐵使。嘗云。戶口滋多。則賦稅自廣。故其理財務以養民爲先。諸道各置知院官。每旬日。具雨雪豐歉之狀以告。豐則貴糴。歉則賤糶。或以穀易雜貨供官用。而於豐處賣之。知院官始見不稔之端。先申應免及應助之數。及期晏卽奏行。不待困弊流殍。然後賑之。由是民得蕃息。國用亦足。

宋富弼爲青州刺史。時河北京東大水。流民就食青州。弼勸所部民出粟。益以官廩。得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待缺寄居者。皆給其祿。使卽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仍書其勞。約他日爲奏請旌賞。率五日輒遣人持酒肉飯糗。慰藉出於至誠。人人爲盡力。山林川澤之利。可資以生者。聽民擅取。及麥大熟。民各以遠近受糧而歸。凡活五十餘萬人。立法簡便。天下傳以爲式。

辛棄疾爲淮帥。淮饑。富民積粟不出。貧民洶洶。將甘心焉。棄疾乃大書八字。榜於道曰。閉糶者籍。強糶者斬。儲粟盡出。民情乃安。

明周忱巡撫南直隸。蘇松二郡大水。秋禾不登。餓莩載道。忱隨一二小蒼頭。棹小舟一葉。親行各鄉里。咨詢疾苦。間遇村中老叟。呼至舟中。命臥榻下。與談竟夕不倦。見郡縣牧令坐官衙不出者。責之曰。流民載道。忍安坐乎。民隱不上聞。將以爾等償萬民命。或饋酒食者。卽責之曰。民皆乏食。我一人何忍獨

飽立罷斥之寮屬震懾各發倉庫親賣散給又令各里甲月具死逃人數申院以甄別州縣之能否以是人皆盡力救濟所活甚衆

景泰時僉都御史王竑巡視江淮適徐淮間大饑民死枕藉竑至盡所以救荒之術流民數百萬猝至竑大發官貯賑之用米一百六十餘萬石窮晝夜竭思慮躬自查閱撫慰毋令失所又委用官吏必多方獎勵激切周摯人樂爲用活人無算初帝聞疏大驚徬徨廢食後得竑奏大言曰好御史不然飢死我百姓矣有官方

救荒備覽序

乾隆戊戌歲吾粵大饑潼居佛山鎮曾隨諸鄉先生後稟憲捐簽賑濟鄉人襄事之下因考古事得蔣魏王三家之書有裨於荒政者鈔集成編時以見聞寡陋閱書不多恐法有未備未敢刊布既而丙午歲復饑仍稟憲簽捐賑濟至丁未復大饑簽賑之舉難以復行潼與鄉縉紳數輩聯懇大憲准於佛山闔鎮鋪店租銀每兩科收五分共得數千餘兩募人帶往楚南粵西買穀回鄉平糶因恨鄉中先事無預備之策至臨時周章補救所裨無幾遂欲刊布是編獻其一得之愚以備當世採擇既而從舊書鋪購得欽定康濟錄莊誦數次仰見聖天子覆冒萬方軫念民瘼至意先事綢繆臨事補救既事善後無所不用其極潼所首是編不及此書百分之一且其要處如林次崖魏冰叔諸策此書已具不覺爽

然自失。用是不敢付梓。今年春大旱。夏大水。田禾未熟。識者憂之。友人馮子世則過予。苦齋。偶見是編。謂可以觸發人善心。設法雖不如康濟錄之盡善。然康濟錄乃爲朝廷及有位者言之。是編乃兼及士庶之微。使有心者得以人人自盡於世。未爲無補。勸予亟付之梓。予亦念生平久處困約。徒有濟人之心。而無濟人之方。居鄉數次救饑。不過因人成事。究無大補於時。深以自愧。而偶值災祲。鄉里之中。鳩形鵠面。所在多有。又未免爲之惻然。且康濟錄。粵中書賈少。有人罕得見。用是思刻是編。藉以補救於萬一。倘有力之家。得寓目焉。未必無觸於厥心。鄰里鄉黨。或有賴也。不亦萬一之幸乎。若大人君子。俯恤災黎。欲起溝中之瘠。而衽席之。則固有欽定康濟錄在。法良意美。自可爲蒼生造無疆之福。亦奚取乎此。乾隆五十九年歲在甲寅立秋前三日南海勞潼謹序於羊城書舍

救荒備覽

勞潼

錄王汝南賑恤募要

天災流行。聖世不免。是以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貸民種食也。二曰薄征。輕其租稅也。三曰緩刑。歲凶犯法者。故輕之。四曰弛力。民饑傭役者。少故息之。五曰舍禁。舍山澤之禁。與民同利也。六曰去幾。去門閭之說。使民轉徙也。七曰告禮。古禮之中。減其禮數也。八曰殺哀。凶禮之中。殺其禮數也。九曰蕃樂。因器樂器。而不作也。十曰多昏。婚姻禮使。男女及時也。十一曰索鬼神。荒年災禍易起。搜索鬼神而祠祀之。以祈

民依

也。十二曰除盜賊之。荒年則竊者多。除

可謂仁之至。義之盡矣。然以治荒。非待荒也。古稱荒政貴不治之

治。而治荒尙無功之功。皆以未災而兢兢也。故春官歲獻民穀之數。通制三十年餘十年之食。此量出

入也。常法也。遣人遣人遣之人也。掌餽掌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此待施惠也。常法也。廩人主藏米糴民食。食

不能人二鬴。鬴與釜同。六斗四升也。每人一月食四鬴。則則令邦移民就穀。此待匪頒也。常法也。法如是其

詳。是以三代以上。有荒政而無荒民也。至後王政既衰。所謂九年之制。已自敗壞。歲一不登。則乞糴於

鄰國。如秦饑。乞糴於晉。魯饑。乞糴於齊是也。卽管子治齊。亦不過君民互相攘奪。收其權於上。雖曰富

霸一時。舉周官荒政一變而爲斂散輕重之權。豈復有及民之意哉。至漢文帝。始念鰥寡孤獨窮困之

人。議賑貸之。於是賜帛粟有差。武帝元鼎中。冬大雨雪。夏大水。關東饑死者以千數。因遣博士分循諒

告吏民。有賑救饑民免於一屋者。具舉以聞。已而河內貧民傷水旱者萬餘家。汲黯以便宜持節。發倉

粟賑貸之。歸伏矯制之罪。上賢而釋之。昭帝遇荒歲。則賑貸貧民之無種食者。宣帝歲不登。則令大官

損膳。樂府減樂。又令租穀入關者毋得用傳。元帝於郡國被災甚者。詔令毋出租賦。陂湖園池屬少府

者。則以假貧民。勿租賦。關東大水饑。人相食。則轉旁郡錢穀以相救。成帝鴻嘉四年。哀民流離。因下詔

曰。數敕有司。務行寬大而禁苛暴。迄今不改。一人有辜。舉宗拘繫。農民失業。怨恨者衆。傷害和氣。水旱

爲災。朕甚痛焉。未聞在位有惻然者。助朕憂之。今被災害什四以上。民資不滿三萬。勿出租賦。逋貸未

入。皆勿收。流民欲入關。輒籍內所之郡國。謹遇以理。務有以全活之。思稱朕意。平帝元始二年。郡國大

旱蝗民流亡遣使捕之民捕詣吏以石斛受錢疾疫者置空邸第舍之爲置醫藥死者賜葬錢民猶思仁也至王莽時常苦枯旱不思賑濟但分遣大夫謁者教民煮木爲酪酪不可食重爲煩擾流民入關者數十萬人雖名置養贍官以廩之而吏盜其廩餓死者十七八莽恥爲政所致每下詔飭之曰百姓流離予甚悼之今害氣將究矣究終也言害氣將終不久復和也歲爲此言言未竟而國亡矣

後漢建武六年詔曰往歲水旱蝗災穀價騰踊人用困乏朕惻然愍之其高年鰥寡孤獨及篤癯無家屬貧不能自存者如律廩給之二千石勉加循撫無令失職明帝永平中亦詔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和帝永元中詔自京師離宮果園上林廣成園悉以假貧民采捕不收其稅又屢詔有司務擇良吏猶仁政之餘也而有司不改競爲苛暴侵愁小民以求虛名委任下吏假勢行邪是以令下而奸生禁至而詐起民不重困乎安帝永初中連年水旱災傷郡國饑困焚準上疏言調和陰陽實在儉節百姓凋殘恐非賑給所能贍也宜遣使者與二千石隨事消息悉留富人守其舊土徙尤貧者庇以衣食誠父母之計也太后從之悉以公田賦與貧民卽擢準使冀州準到部開倉廩給之慰安生業流人咸得蘇息獻帝興平中三輔大旱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一斛二十萬人相食啖帝因出太倉米豆命有司作糜食饑人旣而疑其虛乃親於御座試之乃知非實因痛懲有司民得全濟政在實行不其然乎此則實行者矣

晉至惠帝政教凌夷喪亂彌甚北魏永興中頻年水旱詔簡宮人出賜繅民文帝太和中大旱公私

闕乏。詔聽民就豐道路給糧廩。至所在。三長贍養之。隋文帝開皇時。關中連年大旱。而青兗等州又大水。百姓饑饉。文帝乃分道開倉賑給。又發故城中周代舊粟。賤糶與人。又買牛豕六千餘頭。分給尤貧者。令往關東就食。視民食豆屑糲糠爲流涕。不忍御酒。殆將一期。三君雖曰小補。猶不失君人之意。及煬帝嗣位。則巡幸無度。百姓廢業。無以自給。然所在倉庫。猶大充牣。吏皆懼法。坐視民困。轉俟唐師入長安。發永豐倉以賑之。而蘇息百姓。何忍而忍也。

唐太宗貞觀初。畿內蝗。上憂恚。擿數枚。欲吞之。左右諫曰。惡物恐致疾。上祝曰。民以穀爲命。而汝必食之。毋寧食我之肺腸。朕爲民受災。何疾之避爲。遂吞之。是歲蝗不爲災。豈非德勝耶。二年。關內旱饑。民多賣子。詔出內府金寶贖還之。與膜視者異矣。中宗景雲中。關中大饑。米斗百錢。羣臣請幸東都。以便糴。韋后家本杜陵。不樂東遷。使巫覡以東行不利說上。後有言者。上怒曰。豈有逐糧天子耶。乃止。元宗開元中。立賑饑法。制曰。饑饉必待奏報。然後開倉。道路悠遠。何救懸絕。自今委州縣及探訪使。給訖奏聞。代宗時。關輔旱。鹽鐵使裴諝入計。帝問權酷歲入幾何。諝久不對。帝怪之。諝曰。臣自河東來。穀藪未種。民人愁歎。臣聞陛下軫念元元。先訪疾苦。而乃責臣以利。故未敢即對。上曰。微公言。朕不聞此。拜左司郎中。德宗貞元時。兵民皆瘦黑。及麥熟。人有醉者。人以爲瑞。八年。天下四十餘州大水。陸贄請遣使賑撫。上曰。聞所損甚少。讖恤恐生奸欺。贄曰。流俗多諛。揣所悅意。則侈其言。度所惡聞。則小其事。今遣使巡撫。所費者財用。所收者人心。苟不失人。何憂之有。上曰。淮南貢賦既闕。不必遣也。贄復奏曰。率

士之內。莫非王臣。或有不共。皆教化未至。今希烈亂常。污染淮甸。職貢廢闕。責當有歸。緝岷豈任其咎。遂令施惠不均。恐未爲允也。臣盡言若此。君耳可充哉。僖宗乾符中。關東旱饑。翰林盧攜請發義倉賑給。敕從其言。而有司竟不行。是上之命不能奪下之主持也。周顯德六年。淮南饑。上命以米貸之。或曰。民貧。恐不能償。上曰。民猶子也。安有子倒懸而父不爲解者。甯責其必償耶。蓋聞禹貢九州。有上中下三錯之類。可見其未嘗立爲定式也。所謂田賦者。旣隨時斟酌而取之。則自不令其輸納不敷。而至於逋懸也。旣無逋懸。則何有於蠲貸。雖亦有春省耕補不足。秋省斂助不給之制。然未聞責其償也。秦漢以下。賦稅之額始定。後世遂立經常。而升合不可懸欠也。於是征斂之名始多。而上之人。不容不視時之豐歉。民之貧富。而時下蠲貸之令。亦其勢然也。由唐以來。取民之制愈重。故蠲貸之令愈多。然蠲貸本恤貧。而桀黠頑獷之徒。至有故逋常賦。以待蠲。而以爲得策。則上下胥失之矣。唐自宣宗而後。政不及民。而置諸湯火之中者。將百年。惟後周世宗有人君之德。行不忍人之政。又命刻木爲耕夫織女。置諸庭。留心邦本如此。宜其赫然南面。指揮而四方賓服也。宋之爲治。一本於仁厚。凡賑貧恤患之意。視前代尤爲切至。諸州歲歉。則發常平惠民諸倉粟。或平價以糶。或貸之。或賑給之。無分於主客。戶不足。則或轉漕粟於他路。或募富民出錢粟。酬以官爵。又不足。則出內藏。或奉宸庫金帛以濟之。賦租之未入。入未備者。或縱不取。或寡取之。或倚闈以須豐年。凡寬恤之政。無所不行。建隆三年。戶部沈義倫使吳越還。言揚泗饑。民多死。郡中軍儲餘萬。宜以貸民。有司沮之。曰。若歲未稔。誰任其咎。義倫曰。國家以

糜粟濟民。自當召和氣。致豐年。寧憂水旱耶。太宗悅而從之。又詔州縣歲收二稅。每石別貯一斗。以備凶歉。德意深厚矣。太宗恭儉仁愛。諄諄勸民務農重穀。真宗繼之。益務養民之政。於是推廣淳化之制。而常平惠民倉。殆遍天下矣。仁宗英宗一遇災變。則避朝變服。損膳徹樂。恐懼修省。見於顏色。惻怛哀矜。形於詔旨。神宗卽位以來。河北諸路。水旱薦臻。命糶倉米以賑民。仍諭在京難。以住泊。令速往豐熟州郡存活。司馬光以爲有損無益。因疏言。民之本性。懷土重遷。豈樂去鄉里。流離道路。乞丐於人哉。以豐稔之歲。粒食狼戾。公家既不肯收糶。私家又不敢積蓄。所收之穀。隨手糜散。不得不春指夏熟。夏望秋成。上下偷安。姑爲苟計。是以稍遇水旱。蝥螟。則饑糧已絕。公私索然。無以相救。仰食縣官。既不能周。假貸富室。又無所得。此乃失在於無事之時。不在於凶荒之年也。兼之監司守宰。多不得人。視民之窮。曾無矜憫。增無名之賦。與不急之役。吏緣爲奸。蠹弊百出。民縛手計窮。則不免四方之志。意謂他處必有饒樂之鄉。仁惠之政。可以安居。遂伐其桑棗。撤其廬舍。殺其耕牛。委其良田。累世之業。一朝破之。相攜就道。若所至之處。復無所依。進退失望。彼老弱不轉死溝壑。壯者不起爲盜賊。將安歸乎。是以聖王之政。必使民安其土。而樂其業也。爲政之要在於得人。誠擇一公正之人。爲河北監司。使之察災傷。擲斛斗。次第賑濟。則所給有限。可以預爲矣。若富室有蓄積者。官給印歷。聽其舉貸。俟豐熟。官爲收索。示以必信。不可誑誘。則百姓爭務蓄積。夫如是。饑民知有可生之路。豈肯復爲流民哉。旣而王安石秉政。改貨糧法。而爲借助。移常平廣惠倉錢。而爲青苗。皆令民出息。言不便者。輒得罪。而民遂不聊生矣。

又詔賣天下廣惠倉田。自是先朝良法美意。所存無幾矣。

高宗南渡。民從者衆。既爲衣食。賑其饑寒。又爲醫藥。救其疾病。斃於道路者。復埋瘞之。紹興以來。歲有水旱。發常平義倉。或濟或糴。或貸。如恐不及。何莫非善政也。然當艱難之際。兵食爲急。儲蓄有限。而賑給無窮。復以爵賞誘富人。相與補助。亦權宜不得已之策也。元年。詔出粟濟糴者。賞各有差。十年。婺州通判陳正同賑濟有方。深山窮谷之民。無不霑惠。以其法下諸路。孝宗隆興中。秋霖雨。害稼。出內帑銀四十萬兩。變糴以濟民。甯宗慶元中。轉運沈誑言。米價翔湧。凡商販之家。盡令出而告藏之。令設矣。度宗咸淳中。撥公田米五十萬石。付平糴倉。遇米貴。減價出糴。御史趙順孫上言。今日急務。莫過於平糴。今粒食翔湧。實出富家大姓。所至閉糴。所以糴價愈高也。陛下念小民之艱食。爲之發常平義倉。然爲數有限。安得人人而濟之。願課官吏。任牛羊芻牧之責。勸富民無作秦越肥瘠之視。則糴價無不平矣。嗟嗟。斂散輕重之權。豈善政哉。至後世。斂散輕重之權。又不能操。所以啓奸民禍害。急迫之政。一切舉行。五代至括民粟。不出粟者死。與斂散輕重之法。又殆數等矣。蓋其法愈壞。則其術愈粗。如移民移粟。孟子特指爲苟且之政。而漢武詔水潦移於江南。唐自高祖至明皇荒年。則幸東都。不獨移民就粟。且有逐糧天子之語。是孟子所謂苟且之政。後世已謂之善政矣。如李愔之平糴法。雖非先王之政。然豐年收之甚賤。凶年出之。賑饑。此猶思其次之良規也。使平糴常行。則穀價不貴。四民自各安其居。而無流散之患。又何至於移民移粟哉。若設糜粥。又策之下者。統而論之。先王有預備之政。上也。使李愔

之政修次也。所在蓄積，有可均處，使之流通歸移。又其次也。咸無焉。至設糜粥，最下者也。大抵天下可行之法，古人皆已施用。今但舉而措之，則爲民造福矣。

摘錄蔣伊臣鑒錄在官事實六十條

周魏文侯使李悝爲上池守。悝作盡地力之教。國以富強。又以糴甚貴則傷民，甚賤則傷農。善平糴者，上熟糴三而舍一，中熟糴二而舍一，下熟糴一而舍一。小饑則發下熟之所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饑則發上熟之所斂。民皆仰給焉。

漢武帝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教民代田。一畝三畦。歲代其處。故曰代田。耕耘田器皆有便巧。用力少而得穀多。民皆便之。按牛耕始於此

武帝時，汲黯爲謁者。值河內失火，使視之。還報曰：家人失火，屋比延燒，不足憂也。臣過河內，貧人傷水旱萬餘家，或父子相食。黯矯制，持節發倉粟以賑之，請伏罪。上賢而釋之。

宣帝時，歲豐，糴穀一石五錢。大司農丞耿壽昌奏：歲數豐穰，穀賤，農夫失利。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用卒六萬人。今宜糴三輔、宏農、五郡穀，足供京師，可省關東漕卒過半。又奏：令邊郡皆築倉，穀賤，增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糴，名曰常平倉。民便之。上賜昌關內侯。按此法，無歲不糴，無歲不糴，上熟糴三而舍一，中熟糴二，下熟糴一。此無歲不糴也。小饑則發小熟之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斂。此無歲不糴也。蘇軾云：臣在浙中遇荒，只用糴常平倉米，更不施行餘策。蓋抄糴

饑貧所費浩大。有出無收。且饑民雲集。盜賊疾疫。客主俱斃。惟依常平斛斗出糶。不勞抄劄。但得數萬石在市。自然壓下物價。境內百姓。人人受賜。吁。有司者委任得人。實舉而措之可也。

伏湛爲平原守。四方兵起。蒧大祲。湛謂妻子曰。天下皆飢。何忍獨飽。乃共食粗糲。悉分俸祿。以賑鄉里。遠客來依。至百餘家。後官至司徒。封侯。子隆爲光祿勳。翁嗣爵。曾孫無忌爲侍中。元孫寶爲大司農。梁商常以多財爲子孫累。所得俸錢及兩宮賞賜。悉分與昆弟。中外年凶穀貴。多有飢者。輒令蒼頭以牛致米及錢於四城門外。調濟貧民。不告以姓名。

晉杜預因大水螟。上言。今者水災。東南尤劇。宜赦兗豫等州。留漢氏舊陵以蓄水。餘皆決瀝。令飢者得魚菜螺蚌之饒。此目下日給之益也。水去之後。填淤之田。畝收數鍾。此又明年之益也。典收種牛四萬五千餘頭。可給使民耕種。責其租稅。此又數年以後之益也。晉主從之。民賴其利。

唐劉晏以戶口滋多。則賦稅自廣。故其理財。嘗以養民爲先。諸道各置知院官。每旬日。具州縣雨雪豐歉之狀。白使司。豐則貴糶。歉則賤糶。或以穀易貨。供官用。及於豐處賣之。知院官始見不稔之端。先申至應。蠲免救助之數。及期。晏卽奏行。應民之急。不待其困斃流亡餓殍。然後賑之。由是民得安業。戶口蕃息。

郭子儀以河中軍食常乏。乃自耕百畝。于是士卒皆不勸而耕。是歲。河中野無曠土。軍有餘糧。蕭復爲太子僕射。廣德中。連歲不稔。穀價騰貴。家貧。將鬻昭應別業行賑。時宰相王縉聞其林泉之

美使弟絃致辭。若以別業見贈。當處足下於要地。復對曰。僕以家貧鬻業。將拯濟孀幼耳。倘以易美職於身。令無靠之人凍餒。非鄙夫之心也。

五代陽夢炎在澧陽。置生老病死苦莊。專濟生而無依者。老而無子者。病而無藥者。死而無棺者。苦而無告者。夢炎後移節常武。創無恩庫。民皆德之。

宋富弼字彥國。爲樞密副使。除知鄆州。繼知青州。時大水。饑民就食者不可勝數。弼乃擇所部豐稔者三州。虛己以情勸民。得粟十餘萬斛。以官廩貯之。又得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山林河泊之利。可取爲民生計者。任流民取之。無禁。官吏皆書其勞。使他日得論績受賞。五日。輒以酒食款勞之。出於至誠。人皆盡力。流民病者。濟以藥餌。死者。爲大家收葬。謂之叢冢。更爲文祭之。飢民從者如歸市。且募爲兵者萬計。或謂弼非所以處疑弭謗。禍且不測。弼曰。吾豈惜以一身易此五六十萬人之命哉。行之愈力。明年麥大熟。流民各以遠近給糧而歸。感德之聲。轟然載道。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中。蒸爲疾疫。或待哺數月。不得一粥。因而仆者多矣。名爲救之而實害之。惟弼此法。簡便周悉。仁宗遣使勞弼。拜禮部侍郎。不受。曰。此臣職也。敢受賞乎。後官至中書門下平章事。封鄆國公。年八十餘卒。富弼自樞密使被謗。出知青州。會河北凶歲。流人就食者衆。弼勸民出粟賑之。或曰。此非弭謗自全計也。弼曰。能全活數萬人。不勝二十四考中書令哉。從朝廷乞斛斗濟民。作書與執政曰。伏念人生好事。難得入手。今方遇之。幸樂成此志也。

鄭剛中爲温州判。歲飢。流民載道。勸守發倉賑之。守曰。恐實惠不及飢者。答曰。業有措置。以萬錢。每錢押一字。夜出坊巷。遇飢臥者。給一錢。戒曰。勿拭押字。次日。憑錢給米。飢者無遺。守嘆服。

吳中大飢。范文正公縱民競渡。又日與左右僚屬宴集湖上。自春至夏。不禁遊賞。富民空巷出遊。又招諸佛寺大興土木。整理倉廩。吏舍日役千夫。監司劾杭州不恤荒政。嬉遊無節。公乃條陳其所以宴遊興造之故。皆是欲發有餘之財。以惠貧民。使工伎傭作之人。皆得仰食公餘之財。不致轉徙溝壑。此亦救荒之一法也。

仁宗時。歲大旱。蝗。民食草木幾盡。范仲淹請遣使循行。未報。因請問曰。宮中半日不食。何如。帝惻然。乃命陳執中安撫京東。仲淹安撫江淮。

范忠宣知慶州。大飢。餓孳滿道。公請發封樁粟麥。郡官皆曰。須奏。乃可。公曰。人不食七日。卽死。奏豈能及乎。諸君勿憂。有罪。吾當自坐。卽日發粟賑之。此能開倉濟民者也。夫借粟濟民。限於功令。則奈何。有一法焉。減免苛徵。招來客商。獎勵富民出粟。救荒政之善也。

韓琦爲益州安撫使。救濟飢民。活至一百九十餘萬。及撫河北。歲又大飢。公多方措畫。賑濟安輯。所活又七百餘萬。此節鎮濟荒之證也。夫大臣經理。或遇匱乏。則奈何。有一法焉。每遇水旱。必報災傷。洞悉民瘼。頻上表章。大臣之責也。

張詠知杭州。屬歲歉。民多私鬻鹽。以自給。詠捕犯者數百。悉寬罰。以遣之。官屬以請。詠曰。錢塘十萬。

家飢者十八九。苟不以鹽自活。一旦爲盜。則患深矣。

熙寧八年。吳越大旱。趙抃知越州。先民之未飢。爲書問屬縣。被災者幾處。鄉民當待廩者幾人。溝防興築可僦民使治者幾所。庫錢倉粟可發者幾何。富人可募出粟者幾家。僧道所食羨粟。書於籍。乃錄孤老病不能自食者二萬一千九百餘人。故事。凡歲廩窮人。當給粟三千石而止。抃簡富民所輸。及僧道羨餘。得粟四萬八千餘石。佐其費。自十月朔。人受粟一升。幼小者半之。憂其衆相蹂也。使男女異日。而人受二日之食。憂其且流亡也。於城市郊塋。爲給粟之所。五十有七。使各以便受之。而告以去其家者勿給。計官職之不足用也。取吏之不在職而寓於境者。給其食。爲任以事。告富人。毋得閉糴。諸州皆榜禁米價。抃令有米者。任增價糴之。自解金帶置庭下。命糴米。繇是施者雲集。又出官粟五萬二千餘石。平價予民。爲糴粟之所。十有八。以便糴者。又徼民修城。四千一百人。爲工三萬八千。計其傭與粟。再倍之。民取息錢者。告富人。縱予之。以待熟。官爲責其償。棄男女。使人得收養之。明年春。人疫病。爲病坊。處疾病之無歸者。募僧二人。屬以視醫藥飲食。令無失時。凡死者。使在處收瘞之。故事。廩窮人。盡三月。當止。是歲五月而止。事有非便者。抃一以自任。不累其屬。有上請者。遇便宜。多輒行。早夜憊心力。無巨細。必躬親。給藥石。多出私錢。是時旱疫。吳越民死者殆半。抃所撫循。皆無失所。蓋民病而後圖之。與先事而爲計者。則有間矣。殆可爲後世法。抃卒。相神宗。爲名臣云。

明道末。天下旱蝗。知通州吳遵路乘民未飢。募富室。得錢幾萬貫。分遣衙校航海。糴米於蘇秀。使物

價不增。又使民採薪芻，官爲收買，以其直糶官米。至冬大雪，卽以原價易薪芻與民，官不傷財，民再蒙利。又建茅屋百間，以處流移，出俸錢置薦席鹽蔬，有病者給藥以治之。其願歸者，具舟續食，還之本土。是歲，諸郡率多轉死，惟通民安堵，不知其凶歲也。故其民愛之如父母。明年，范文正公安撫淮浙，上吳治狀，預行諸郡。

劉渙知檀州，值河圯地震，民乏食，率賤賣耕牛，悉發倉儲買之。明年，耕牛價十倍，渙卽出市牛，以原直與民，賴不失業。

李之純三任成都漕司，仁民愛物，尤留心掩骼埋斃。小吏徐熙佐之甚力，時有百姓王彬病，入冥司，見朱紫數官聚廳而坐，召熙曰：「適天符下，李之純以葬枯骨有功，更與知成都府一任，汝以主行文書有力，賜汝一子及第。」元祐二年，之純果加寶文閣直學士，知成都。徐熙子名適，果登巍科。

陳堯佐知壽州，歲大飢，自出米爲糜以食飢者，吏民以故皆爭出米，共活數萬人。堯佐曰：「吾豈以是爲私惠耶？蓋以令率人，不若身先而樂從耳。」後爲兩浙轉運使，錢塘江石堤輒壞，堯佐令下薪實土，堤乃堅久。移井州，汾水暴漲爲災，堯佐築堤植柳萬本，作柳溪，民賴其利。遷諫議，拜樞密，尋平章事。壽八十二，諡文惠。

李肅之因河決寇氏堤，府檄修治，功成不擾，民德之，請爲宰。邑多盜，肅之令比戶置鼓，盜發輒擊，遠近皆應，盜遂息。父老頌曰：「神君。」

韓綜通判天雄軍會河水漲金堤民依邱家者凡數百家水大至綜出令能活一人者予千錢民爭操舟筏盡救之已而邱家潰

程明道攝上元邑事盛夏塘堤大決法當言之府府稟於漕然後計工調役非月餘不能興作明道曰如是苗稿矣民將何食救民獲罪所不辭也遂發民塞之歲得大熟

王懿敏公素知太原適汾河大溢水灌平晉將灌州城公急備舟明日水至民得無恐且勸大姓出粟賑濟所活者千萬

張忠定再鎮成都慮民艱食或復爲盜於諸邑田稅內歲折米萬斛至春則籍城中細民計口給券依原價糶之由是一城之民雖遇荒歉不至甚飢

歐陽修知潁川歲凶奏免黃河夫役得全者萬餘家修陂溉田民賴其利
汪綱知蘭谿歲苦旱勸富民濬治塘堰大興水利飢者得力民賴以蘇

高斌知唐州州土曠人寡歷五代至宋領縣四戶六千一百五十五斌至相視田原大募兩河流域計口受田增戶一萬一千三百八十有一給田三萬一千三百二十有八於是山林榛莽之地悉變爲良田

學士張綸爲江淮發運副使疏五渠導太湖以灌民田復歲租米六十萬斛
魯有開初知雒山與廢陵以灌民田凡數千頃程師魯知晉州凡汾晉諸州山谷有水可以灌民田

者悉相其地。釀而爲渠。闢田一千餘頃。王濟初主龍溪簿。縣有陂塘。綿互數十里。先爲大姓輸課。獨專其利。王至。悉均以溉民田。由是一邑無愆亢之患。苗時中初主寧陵簿。邑有古河。歲久湮廢。苗至。請發卒疏導。以灌民田。由是一邑之田。盡成沃壤。

王僕射爲讎幕時。因按逃田。見歲飢而流亡者數千家。乃力謀安集。上疏論列。乞貸以耕具牛種。朝廷皆從之。一夕。次蒙城驛。夢空中有紫綬象簡者。以綠衣童子送之。曰。汝本無子。上帝嘉汝有愛民深心。特以此爲宰相子。後果生一男。王累官至宰相。

蘇軾知杭州。歲值飢疫。力請減價糶常平倉。奏給度僧牒。易米助賑。日遣吏督醫。四出治病。全活者以萬計。民有逋稅若干。不能償者。軾呼至。詢之。云。家以製扇爲業。遇天寒。所製不售。非敢負也。軾曰。姑取扇來。遂據案。槩作草書及枯木竹石。須臾。就二十餘柄。其人纔出府門。而好事者爭以千錢取一扇。因得盡償所逋。一郡稱嘆。

滕元發知鄆州。時淮南京東大飢。慮流民日聚。必蒸爲疫癘。相度城外廢地。召諭富室。使爲席屋。一夕。成二千五百餘間。井竈器用皆具。民至如歸。遇疾。卽廣延醫調治。全活五萬人。後遷至龍圖閣學士。年八十五。無疾而終。

葉夢得爲許昌令。值水災。流殍不可勝計。夢得發常平所儲。奏乞越制賑之。全活數萬。道中多遺棄小兒。一日。詢左右曰。無子者何不收以自養。左右曰。人固所願。但患旣長。或來讖認。夢得乃爲立法。凡

災傷遺兒。父母不得復取。夫兒爲所棄。則父母之恩已絕。人不收之。能自活乎。遂作空券數千。具載本末。凡得兒者。使明所從來。書券付之。又爲載籍記數。貧者給米以爲食。事定。按籍計三千八百餘兒。此皆奢諸溝壑而致之襁褓者。後官至尙書左丞。子懋爲轉運使。

洪皓爲秀水錄事。大水田盡沒。流民塞路。倉庫空虛。無賑救策。公白郡守。以荒政自任。悉籍境內粟。留一年食。發其餘。糶於城之四隅。民不能自食。官爲主之。立屋城西南兩廢寺。十人一室。男女異處。防其清僞。涅墨子識其手。西五之南三之。負鑿樵汲有職。民羸病不可杖。有侵牟鬪囂者。亂其手文逐之。借用所司發運名錢。錢且盡。會浙東運常平米四萬過城下。公遣吏鎖津柵。語運官截留。官噤不肯曰。此御筆所起也。罪死不赦。皓曰。民仰哺。當至麥熟。今臘猶未盡。中道而止。則如勿救。寧以一身易十萬人命。迄留之。未幾。廉訪使至曰。平江哀號。訴飢者旁午。此獨無有何也。守具以對。乃往兩寺驗視。使者曰。吾嘗行邊。軍法不過是也。違制抵罪。爲君脫之。又請得二十萬石。所活九萬五千餘人。後有叛卒排門撈掠。至皓門首曰。此佛子家也。無得入。後官端明學士。諡文忠。子适。遵。邁。相繼登科。

丁諷知蔡州。設法賑飢。活者六十餘萬。及代。蔡人號泣請留。閉城斷橋。不得行者累日。

員半千調武陟縣丞。歲旱。勸縣令發粟。不從。俟縣令往省謁。上司員盡數發之。刺史怒。囚之獄。薛元超責曰。君有民不恤。使惠出一縣丞。尙可罪耶。朝廷聞而舉之。歸罪刺史縣令。

蓋苗爲濟寧判官。會歲飢。白郡府。郡府遣苗至戶部躬請。戶部難之。苗伏中書堂下。出糲餅以示曰。

濟寧民率食此。况不得此者尤多。豈可坐視不救。因泣下時宰大悟。凡被災者咸獲賑焉。

朱子自彼云。乾道戊子。余居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時大飢。予與進士劉如愚勸豪民發粟。減直賑濟。里人獲存。俄而盜發浦城。人情大震。藏粟亦且竭。則以書請於府。知府徐公卽以船粟六百斛沂溪而來。余率鄉人迎受之。飢民以次受粟。遂無饑亂。歎聲動旁邑。於是浦城之盜無復隨。而束手就擒矣。及秋。王公准來代守。適豐登。民願以粟償官。而王公曰。歲有凶穰不常。其留里中。而上其籍於府。倘後艱食。無前運之勞。予奉教。又明年。請於府曰。山谷細民無蓄積。新陳不接。而官粟積無用。將紅腐。願歲一斂藏。收息什二。旣以紓民之急。又得易新儲。廣積蓄。卽不欲者。勿強。歲少饑。則弛半息。大饑。則盡蠲之。著爲例。王公報可。又以粟分貯民家。於守視出納不便。乃捐一年之息爲倉三間。以貯之。十有四年。將原米六百石還府。其見管三千一百石。則累年所息也。申本府照會。永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皆予與鄉官士人同共掌管。遇斂散時。卽申府。差縣官一員。監視出納。以此一鄉五十里內。雖遇凶年。人不闕食。又奏請以其法推廣行之。他處令隨地擇人。隨鄉立約。申官遵守。實爲久遠之利。上布其法於諸路。其法以十家爲甲。甲推一首。五十甲推一人。通曉者爲社首。其逃軍及無行之士。衣食不缺者。并不得入甲。得入者。又問其願與不願。願者。開其大小口若干。大口一石。小口五斗。五歲以下不與。置籍以貸之。以溼惡還者有罰。朱子自言數年左提右挈。上說下教。爲鄉閭立此無窮之計。蓋其成之也。亦不易矣。其知南康軍。遇旱。講求荒政。多所全活。遇浙東大饑。乃改提舉浙東。卽日就道。至部。移書

他郡募米商。獨其征米遂輟集。日訪民隱。按行境內。單車屏役。所至莫知官吏。憚其風采。皆盡力。有不便民者。悉革之。帝聞曰。朱熹政事。却有可觀。乃進直閣。

查道字湛然。休寧人。淳化中。赴試。貧不能上。親戚饋錢三萬。贈之。至河南。過父友呂翁家。翁喪。貧無以葬。母兄將鬻女襄事。道傾囊中錢與之。且爲擇壻。嫁其女。又遇故人卒。貧甚。女賣爲婢。道贖之。俾嫁士人。是歲罷舉。次年登進士。遷龍圖閣待制。出知饒州。歲蝗。民災。道不候報。出官粟賑之。設粥以救饑者。又給官麥四千石。散民爲種。所活萬人。嘗夢神告曰。汝位至郎。壽五十七。後竟享壽七十七。子循之亦貴顯。

元徹里帖木兒議賑饑民。其屬以爲必縣上府。府上省。然後以聞。帖木兒慨然曰。民饑死者已衆。乃欲拘以常格耶。往復累月。民存無幾矣。此蓋有司畏罪。欲歸罪於朝廷。吾不爲也。大發倉廩賑之。乃請專擅之罪。文宗聞而悅之。

暢師文任太平路總管。收米盈屋。曰。我家幾人。能盡食此。呼貧士及細民。恣其取去。

明洪武時。漢中知府費震多善政。值大軍平蜀後。陝西大饑。漢中尤甚。民多爲盜。時府倉儲糧十餘萬石。公卽日發倉。令民受粟。自是攘竊之盜與鄰境之民來歸者。令爲保伍。驗丁發之。全活甚衆。至秋大熟。民悉以粟還倉。上聞而嘉之。後以他事逮。上曰。震良吏也。釋之。以爲牧民者勸。

王竑巡撫兩淮。諸郡歲饑。死者相枕藉。竑盡救荒之術。旣而諸道流民猝至。竑擅發官儲賑之。近者

施以粥。遠者散以米。流徙者給米爲糧。被鬻者贖還其家。擇醫四十人。空庾六十楹。處流民之病者。死者給以棺。爲殮冢葬之。有所委任。必至誠誠論。人爲盡力。或述其行事。爲救荒錄。世傳焉。先是淮上大饑。帝於樓橋上閱疏。驚曰。百姓饑死。奈何。後得竝擅賑疏。大言曰。好御史。不然。饑死我百姓矣。

成化間。山西大饑。人相食。上命何喬新賑贍。得便宜行事。喬新請內帑。兩淮課銀及鬻祠部僧道贖粟。數十萬石。分部賑恤。又令富人疏溝渠。出粟價直。凡活三十萬人。

大學士彭時奏。京師米價日貴。一日在京蓄積之家。因而閉糴。以要厚利。乞命戶部將官俸軍糧。預放三月。如又不足。將東西太倉米平價發糶。收貯價銀。俟豐年支與官軍折俸糧。上嘉納之。

韓忠定參贊南樞。時屬歲饑。米價騰涌。死者枕藉。韓咨戶部預支官軍糧俸三月。度支辭未得命。韓曰。救荒如救焚。民命旦夕。安能忍死以待。卽得罪。請當之。遂發米十六萬石。米價漸平。人賴以濟。

秀水姚思仁。萬歷間。巡按山東河南。殺賊頗多。忽病中被攝入冥司。主者告曰。爾爲御史。何好殺如此。姚曰。某爲天子執法耳。非好殺也。主者曰。凡爲官。當體上天好生惡殺之心。先王刑期無刑之意。今爾不以哀矜。勿喜自省。理應受罪。姚曰。固也。當兩省凶荒。某會上疏請賑。所活不下數千萬。獨不可相準乎。主者曰。此爾幕賓賀燦然之所爲也。已註其中。年富貴矣。姚曰。稿雖賀作。疏由某上。獨不可分其半乎。主者乃依言。令其生還。賀亦秀水人。少年家貧。從姚於官。因見凶荒。特作疏稿。勸姚上之。後賀年四十登第。累官冢宰。姚亦至工部尙書。

嚴文靖公訥嘉靖乙卯典應天鄉試見水患頻仍江南大饑復命時亟以荒本上告邀恩觸免南直隸現徵錢糧間有投納在官者給還本戶後拜相子孫繁衍

馮瑛爲河南泌陽令收恤貧窮夾石兩河告凶流民入境玳發粟賑之全活甚衆擢監察御史年八十一子冠舉進士

况鍾守蘇州初至佯不解事吏抱案請判鍾顧左右吏欲行止鍾輒聽吏大喜謂太守愚越三日鍾召吏詰曰某事宜行若願止我某事宜止若願欲我行縛諸吏拷掠投庭下死者數人吏大懼謂太守神明鍾與周文襄講究收糧法除免舊徵三之一以其二之一爲轉輸費餘入濟農倉爲來歲經費本每旱澇發餘米賑給活數萬人鍾爲守時勢家犯法立死杖下寒門下士有行藝者時時賑贍任滿民叩關留者八萬人陞正三品仍守蘇州七年

桑翹爲江西萬安令邑界閩廣賊巢苦無城翹議築之時舊址多沒於權貴異議羣起翹嘆曰一人任怨萬姓獲安吾所願也首捐俸以爲民倡計其費不下數萬一時尙義者各輸資以助而城遂成上大嘉勞以白金文綺時歲旱申請於上得免稅之什三活民數萬江右所轄邑七十有二巡撫薦翹治行第一會考績之京萬安父老詣闕乞留復奉詔視邑事前後更五載蠶書賜勞焉

楊廷和初宦歸通水利灌涸田萬頃鄉人德之號爲學士堰再歸捐建坊費以修縣城城成而賊至全活數萬後歸置義田於城西北以贍族人蓋三歸而三善與焉

劉彝任虔州。民饑。棄子。彝出榜。召人收養。日給廣惠倉米二升。每日看視。一境無天死者。後蔡樵舉育嬰社。其法以四人共養一嬰。每人月出銀一錢五分。遇路遺子女。收至社所。倩貧婦乳之。月給工食銀六錢。每逢月望。驗兒給銀。考其肥瘠。以定賞罰。三年爲滿。待人領養。此法不獨恤幼。又能賑貧。免一時溺嬰之慘。興四方好善之心。世間功德。莫此爲大。凡城邑村鎮。皆可做而行之。官長爲此。利濟更易宏也。

曾泉譎典史。蒞事勤敏。勸學興禮。督農事。稽女工。貧窘無牛具者。貸與耕種。無木棉者。借與紡績。時歷鄉村。察其勤惰。又率民墾荒田。以積麥穀。樹材木。以備營造。通商賈。以完逋稅。官有儲積。民無科擾。歷三年。家給人足。

張需守霸州。見民游食者多。每里列戶置簿。計其男女大小口數。派其合種粟麥桑棗及紡績之具。徧曉示之。暇則下鄉。至其戶。按簿驗之。缺者必罰。于是民無游惰。不三年。俱有恆產。畿內蝗災。捕之有法。魏驥巡至其部。異之。下其法於諸郡。

摘錄蔣伊臣鑒錄士庶事實二十八條

三國吳駱統。字公緒。少時鄉里饑困。游客或多窘乏。公緒爲之飲食。衰少。其姊哀而勸之。公緒曰。士大夫糟糠不足。我何心獨飽。

全琮父柔。爲桂陽守。使琮齎米數千斛。至吳交易。琮皆賑士大夫之貧者。空船而歸。柔怒。對曰。愚以

所市非急。而士大夫有倒懸之危。故因便賑給。不及啓也。柔奇之。

晉董奉居廬山。爲人治病。不取錢物。使重病愈者。栽杏五株。輕者一株。如此數年。計得十萬餘株。後杏子熟。率於杏林下作倉。欲買杏者。悉照取杏之器。易穀以賑貧窮。人號曰董仙杏林。

朱冲多買敝衣。擇市嫗之善縫紉者。成衲數百。當大寒雪。盡以給凍者。

南北朝魏時舉。鉅鹿人家。多田產。積穀有餘。時值歲歉。穀價騰貴。因發倉庫出糶。價惟取時之半。曰凶歲半價。即豐歲之全價。雖少取之。不爲損也。族人親故貧約者。更相與周之。一郡多賴以濟。子收官僕射。諡文貞。

李士謙。字子約。趙郡人。嘗出粟萬石以貸鄉人。屬年穀不登。債家無以償。士謙曰。吾家餘粟本圖賑贖。豈求利哉。于是悉召債家。爲設酒食。對之焚契。曰。債了矣。幸勿爲念也。年饑。多有死者。士謙罄家貲。爲糜粥。賴以全活者萬計。人德之。撫其子孫曰。此李參軍遺惠也。後遇凶年。散穀至萬餘石。合諸藥以救疾癘。如此積三十年。或謂士謙子多陰德。士謙曰。陰德猶耳鳴。己獨知之人。無知者。今吾所作。子皆知之。何陰德之有。

劉凝之。字志安。隱居不仕。值歲饑。衡陽王義季餉錢十萬。凝之大喜。將錢至市門。見有饑色者。悉分與之。俄頃而盡。

唐裴延年兄。弟家貧好施。一日。有老父過而求漿。衣服顏色鮮異。語延年曰。此地富有難及。君兄弟

窘而好施。不惟免難。且得大福也。後安史禍作。老父引入太白山中。亂定。盡得生還。兄弟皆得美官。宋尙書沈說。致政家居。每歲歉。卽發租平糶。自執斛斗。倍量與人。見貧甚者。必以錢置米中。鄉人不識公。但云身著青衫道人。量得米好。

眉州蘇杲。遇歲凶。賣田以賑鄰里鄉黨。及熟。人將償之。辭不受。以致數敗其業。而不悔。其後生子洵。孫軾。輟爲世名賢。

倪閔。字奏夫。沙縣人。好施予。每出。以錢自隨。遇貧。則擲其家。不問知否。及領鄉薦。赴京師。施予不減。屢試不第。或謂曰。君濟貧功大。何爲屢屈。豈造物有未知耶。閔益自奮。紹興三年。寇起。官兵獲從賊者。皆繫獄。閔懲其無知罹法。日飲食之。後竟得釋。忽火焚民舍。將及閔家。賊黨爭爲撲滅。鄰家獲全。明年大饑。道殍相枕。閔設糜粥濟之。活者萬計。次年。赴試。夢豎旗於門。旗上書。饋粥陰功四字。是歲。果魁天下。除寧國教授。出私帑。翔齋舍。置義田。俸資悉分兄弟姊妹。秩滿。遷廣東提幹。仕至尙書。

蔣崇仁。仗義樂施。做常平倉法。以家資糴穀。賤糶以救貧者。其弟宗義。崇信亦承兄志。行之六十七年。歲以爲恆。里人德之。咸淳初。奏於朝。封侯廟食。

朱承逸。居壽之城東。爲本州孔目官。嘗五鼓趨郡。聞橋下哭聲甚哀。使僕視之。有男子攜妻及小兒在焉。朱叩之。云負勢家錢三百千。計息已數倍。督索無以償。將併命於此。朱惻然。遣僕護其歸。且自至其家。正見債家悍僕羣坐於門。朱諭之曰。汝主以三百千錢之故。將使四人死於水。於汝安乎。幸吾見

之耳。汝急歸告若主。彼既無所償。逼之何益。吾當代還本錢。亟以原券來。債家聞之。惶懼聽命。卽如數取付之。其人感泣。願終身爲奴婢。不聽。復以二百千資之而去。後值歲饑。承逸以米八百石作粥。散貧。是歲生孫名服。照寧登進士第二。仕至中書舍人。次孫肱亦登第。

陳亢。金壇人。中年無子。照寧八年。饑殍無數。作萬人坑。每一坑設飯一甌。席一領。紙四帖。藏屍不可紀。是歲生子廓。後又生子度。皆繼爲監司。子孫仕宦不絕。

祝染。延平沙縣人。遇歲歉。爲粥以施貧民。後生一子。省試舉首。春榜將開。里人夢報。人手持狀元大旗。上書施粥之報四字。及榜發。果狀元及第。

邵靈甫。儲穀數千斛。歲大饑。或曰。何不乘時糶之。邵曰。是罔利也。或又曰。請少價糶之。邵曰。是近名也。或曰。然則將自豐乎。邵曰。有成畫矣。乃盡發所儲。僱傭除道。自縣至湖鎮四十里。挑浚蠡河橫塘等處水道八十里。直通霽畫溪。入震澤。邑內人爭受役。貧人皆得藉此全活。而水陸又得俱利。子梁登第。孫剛魁兩省。

明解開。吉水人。資鉅富。親故昏喪力乏者。輒濟之。或多爲鄉里所負。開曰。人孰不欲厚積。然富者怨之府也。吾但知種善貽子孫。而假金玉乎哉。二子綸。縉。皆成進士。綸官御史。縉官學士。

張八公。家富好施。鄉人德之。號張佛產。公二子。值歲歉。其鄉穀價倍增。其子亦增價糶之。八公坐於門。糶者出。問其價。曰。少增矣。八公自以錢償其所增之數。子遂不敢增價。後子孫皆登第。

徐孝祥隱居吳江家甚貧忽於後園樹下得白金一甕亟拚之人無知者後二十餘年值歲大歉人不聊生孝祥曰是物當出世耶乃啓甕日取數十金收糶以散貧人全活不可勝計銀盡乃已嫁女惟布裙荆釵藏中之物錙銖不動

史秉直永清人築室發土得銀數萬兩嘆曰財者人之命也何可獨享遂遍周貧乏後遇歲凶出粟八萬石賑饑未幾盜賊蜂起復散家貲設防禦鄉里得全有司上聞賜官立坊壽九十四

陳騰晚年家貧益急於行義嘗戒其子曰遇貧者宜隨力賑之不必計多寡若待富而後行恐終無濟人之日也

趙謹好善喜施孤貧無歸婚嫁失期者皆資給之景泰乙亥饑疫死者屍多棄野謹買棺置道衢縱取不問

新城楊思庠富而好義每歲積穀不糶至米價騰踊時始平價以鬻民多德之子居理以年少登賢書

甯崇禮性好善常造棺槨施人其貧不能葬者又施以錢米終身不變歿後其僕丁貴童夢見之如生時與語曰我生平累積陰德慶延子孫汝說與十四郎明年秋賦必得解後接續登名者常不絕十四郎者其子謙光也次年果魁於鄉自是殆無虛榜

宜興吳頤山爲督學致政歸尙無子有李生獻種子方曰方今歲荒殆天假公以會也乃列數事一

貧民錢糧有欠數不滿一兩而賣妻鬻子以完者代爲完納。二遇荒歉之年其糧食貴糶賤糶賑給貧民尙有不敷者復設粥濟之。三普施應驗湯藥救人疾苦。四施棺木周給無力津送暴露之家。五使女長大不計身錢量給衣資聽其適人。六專一戒殺救護衆生遇有飛走物命買贖放生。七寺觀損壞者爲修理之。聖像剝落者爲裝飾之。或橋梁道路溝渠不通者成爲整理。八族屬姻黨以及相知故舊有貧不能贍者時當饋遺。周其困乏。九有遠鄉之人客旅流落者酌量遠近助以裹糧保全還鄉。十不論居官居鄉凡遇枉抑必與辨明每推己及物濟困扶危鋤強扶弱吳欣然行之後連舉三子皆登第。

馮琦之父爲邑庠生隆冬早起赴學路逢一人倒臥雪中捫之半僵矣遂解己棉裘衣之且扶歸救甦。夢神人告之曰汝救人一命出自誠心吾遣韓琦爲汝子生子遂以琦名官至尙書。

劉洵母奸善有徒犯臥病門首餓瘠顛連劉母詢之知其誣罄奩飾爲贖罪後母懷孕將產夜夢神云受地之人明早生看地之人明晚至次日果生洵晚地師至引觀一地卽前徒業因買葬之洵後舉會魁子孫成進士者六人。

蕭達湖廣漢陽人嘉靖甲辰楚大饑出粟賑之粟盡復捐千金易粟作粥以食饑者時未有子也一夕夢見數百人羅拜曰來報凶歲活命恩一人手搯兩孺子曰請以爲嗣所以報也庚戌長子良有生丙辰仲子良譽生先後中鄉舉達欲取故借券付諸火妻戴氏言曰伯氏亦有貸於人如此不相形乎毋索償足矣萬曆庚辰良有舉禮部第一廷對及第良譽高第達年七十五置一莊收粟贍族名曰景

范二子復出俸增田。楚人有漢陽雙鳳之謠。

乾隆辛巳，豫省黃河潰決，陸地水深丈餘，民間廬舍半被淹沒，陳留有曹姓者，居宅沉沒，已三晝夜，咸謂無生理矣。及水退，艣舍並未崩塌，眷口亦安然無恙，衆問之，云：日來惟覺霧氣瀰漫，不見天日，初不知在水中也有，可見而異之，詢其有何善行，云：每年租課所入，除衣食足用外，盡以濟鄉里之貧乏者，自高曾以至今，未嘗少替，已歷五世，百有餘年矣。憲司俱賜匾額以旌其異。附錄事見秋燈叢話

摘錄蔣伊臣鑒錄格言二十五條

宋朱文公與進士劉如愚有社倉法，夫常平之法，惟官可以行之，至社倉之設，則隨地隨人可行也。大約開倉賑粥勸募等事，止可救老弱之貧民，與工補葺宴遊等事，止可救工作之貧民，至於中等顧恤體面之輩，則又坐而待斃矣。且周恤多在城市，而鄉村僻壤，不能多及也。唯此法一行，庶幾其有濟乎。然此亦平時預辦，方可當大饑猝至，則又在酌量於開倉救貧與工傭力中，通融變化之矣。凡爲鄉紳富民，可忍視本方之寒士中人，束手餓死，而不一爲之拯救哉。見愛

明林希元上荒政疏，叢官救荒有二難，曰：得人難，審戶難。有三便，曰：極貧民便賑米，次貧民便賑錢，稍貧民便賑貸，有六急，曰：垂死貧民急饋粥，疾病貧民急醫藥，病起貧民急湯水，既死貧民急蓋殮，道棄小兒急收養，輕重繫囚急寬恤，有三權，曰：借官錢以糶糴，興工作以助賑貸，牛種以通變，有六禁，曰：禁侵漁，禁攘盜，禁遏糶，禁抑價，禁宰牛，禁度僧，有三戒，曰：戒遲緩，戒拘文，戒遣使，上以爲切於救民，皆

從之。愚謂宜兼禁釀酒。且當預禁之將荒之時。

先策者。將然也。如有早有水。穀種既沒。則饑饉立至。當預先廣糴他郡。又檢災傷無可生理者。貸之。隨地利可栽種者。教之。令貧富皆約食。曰。此惜福救災宜爾也。昔程琦知徐州。久雨壞穀。珣度水涸時。則耕種已過。乃募富家。得豆數千石。貸民。使布之水中。水未盡涸。而甲已露矣。是年。遂不艱食。又各州縣有上供糧米者。先事奏請截留。卽以此糶錢。還充國賦。則米價自落。國賦不虧。蘇軾預救荒議。言此甚悉。且云。救之於未饑。則用物約而所及廣。民得營生。官無失賦。若其饑饉已成。流殍並作。則雖攔路散粥。終不能救死亡。而耗散倉廩。虧損課利。所傷大矣。

正策權策者。已然者也。正策。一曰開倉賑貸。二曰截留上供米賑貸。三曰自出米及勸富民糶貸。四曰借庫銀循環糶賑貸。五曰興修水利補輯橋道賑貸。令饑民有工力可食。然所貸者。每及下戶。而中等自守體面。坐而待斃。尤爲狼狽。又城市之人。得蒙周恤。而鄉村幽僻。富戶既稀。拯救亦缺。此間尤宜周詳曲處者也。大約賑濟之法。旬給斗升。官不勝勞。民不勝病。仰而坐待倉米。卒無以繼。此立斃之術。莫若計其地。里遠近。口數多寡。人給兩月糧。歸治本業。可無妨生理也。趙令良帥紹興。用此法。城無死人。歡呼盈道。又李珣在鄱陽時。將義倉米多置場屋。減價出糶。既先救附近之民。却以此錢抵價。計口逐月。一頓支給。以濟村落。一物兩用。其利甚溥。蓋遠者用錢。或免減竊拌和之弊。轉運耗費之艱。且村民得錢。非惟取贖農器。經理生業。亦可收買雜料。和野菜煮食。一日之糧。可化數日之糧。甚簡甚便。

此二策者俱可行也。曾鞏救災論亦極言升斗賑救之害。蓋上入一圖賑濟。則付里正抄劄。實未有定議也。村民望風扶攜入郡。官司未卽散米。裹糧既竭。餒死紛然。濁氛薰蒸。癘疫隨作。曾無幾何。而官倉已罄。是以賑濟之名。誤其來而殺之也。故須預印榜四出。諭以方行措置。發錢米下鄉。未可輕動。恐名籍紊亂。反無所得。庶革饑貧雲集之弊。民不去其故居。則家計依然。上不煩於紛給。則奸宄不生。視離鄉待斗升米而不暇他爲。顧不遠哉。已上議 糶常平倉米。用平價。又借庫銀於多米地方。循環糶糶。則用米貴時價減四之一。而民已有所濟。至於富民之價。切不可抑之。抑之。則閉糶而民愈急。勢愈窘。其亂可立待也。况官抑價則客米不來。境內乏食。而上戶之租有蓄積者。愈不敢出矣。文彥博在成都。值米貴。不抑民價。只就寺院立十八處。減價糶米。仍多張榜文。招糶翌日。米價遂減。范仲淹知杭州。斗粟百二十文。仲淹增至百八十。仍多出榜文。具述杭饑增價。招引商賈。爭先趨利。價亦隨減。此二公者。見過人遠甚。或恐貴糶減糶。財用無出。不知米貴不能多時。將減糶之銀。待米熟時。點穀上倉。已不乏矣。第出納之際。當嚴奸。賑濟之法。當檢實。而朝夕經營。總宜盡心力爲之。視爲萬命生死所在。自不憚勤勞也。已上議 至於棄子有收。強糶有禁。嘯聚渠魁。必翦其萌。澤梁關市。暫停其稅。此皆因心妙用。慈祥之所必至者矣。

權策如畢仲游先民未饑。揭榜示曰。郡將賑濟。且平糶若干萬石。實張大其數。勸諭以無出境。民皆安堵。已而果漸艱食。饑民十七萬。願所發粟不及萬石。以民粟繼之。而家給人足。民無逃亡。又如吳遵

路令民採薪芻。出官錢收買。却令於常平倉市米物。歸贍老稚。凡買柴二十二萬束。候冬鬻之。官不傷財。民再獲利。又以飛蝗遺種。勸種豌豆。民卒免艱食。又如昏葬營繕等事。皆宜勸民成之。宴樂賽願。都不復禁。所以使貧者得射利爲生也。至於重罪有可出之機。令入粟收贖。亦無不可。蓋債一人以生千萬人耳。

倪文正公元璠一命浮圖疏引。竊爲米價高騰。天災未已。麥青有待。近憂三四之交。榆亦無條。遠危六七之際。頃者分坊設賑。亦旣普郡歸仁。然固有窮谷荒村。他鄉別井。臥儒游旅。廢丐痠囚。居遠仁者之鄰。名逸饑民之籍。鳩鵲在望。殍殮漸繁。誰不有懷。所患無術。今則曲求巧便。別啓因緣。不假他施。但占一命。計自春暮以及秋中。爲期百有四旬。量米日給五合。不過七斗。已閱三時。今以萬錢廣施萬衆。萬腹仍枵。苟以一橋專渡一蟻。一緡卽足。爲此功德。勝於浮圖。各務盡心。共回厄運。以萬寶登廩之日。爲七級合尖之期。一願倡募者領冊一本。認救一命。更於親友間展轉勸募。卽自己無力者。但能勸募多人。功德自應無量。一注認之後。須訪查確駁。必得真實。無告束手待斃者。而後可以當之。無或忽聽受欺。虛此善願。一每十日給米五升。錢一百文。自五月初旬起。至九月盡止。如米不足。以麥代之。一遇異鄉流落。枵腹露居。旦夕就斃者。更當設處空屋半間。俾得容身棲宿。倘家無餘屋者。或於大寺觀公所。覓一無礙隙地。使暫棲止。一此舉費少功大。願相與踴躍從事。約計米六斗。錢一千二百文。便可全活一命。一倡募某人領冊倡募。共募救饑命若干人。認察舉饑民者。開記某人察舉及所舉饑民姓名。

列於後幅。上書賑主姓名。中書認一命。下書饑戶姓名及啓賑日月。某人察舉饑戶幾人。按此係崇禎時浙省荒旱。會稽倪文正公設一命浮圖冊。以勸於鄉。遇有真實無告束手待斃者。仁人君子。觸目驚心。各任一命。日給錢米。以待秋成。務使全活而後已。雖所及有限。而實能生人救人。百人發心。卽活百命。千人發心。卽活千命。各人具一片惻隱至誠。真可以格天心。回厄運。豈小補哉。以上見

張居正請蠲積逋疏曰。所謂帶徵者。將累年拖欠搭配分數。與現年錢糧一併催徵也。夫百姓一年所入。僅足供當年之數。不幸遇荒。父母凍餓。妻子流離。現年錢糧尙不能辦。豈復有餘力完累歲之積逋哉。有司規避罪責。往往將現年所徵。挪作帶徵之數。名爲完舊欠。實則減新收也。今歲之所減。又是將來之帶徵。况頭緒繁多。年分混雜。征票四出。呼役查至。愚民竭脂膏以供輸。未知結新舊之課。里胥指交納以欺瞞。適足增豁壑之欲。甚至不才官吏。因而獵取侵漁者。往往有之。夫與其敲扑窮民以實奸貪之囊。孰若施曠蕩之恩。蠲與小民。而使其戴上之仁哉。見減賦

詹事霍韜陳數事。一言洪武中。今天下多栽桑。聚今六軍萬姓。仰食江南。萬一漕河遷徙。南土災荒。將安仰給。必與治北方水利。勸課農民。栽種桑棗。此今日急務也。一言永靖中。命寶源局鑄農器。給山東被兵之民。今誠能招集游民。給以農器。使耕邊地。則數年後。可盡闢也。一言農桑爲衣食之源。請敕撫按用心勸課。一請於陂塘湖堰。可蓄可洩者。皆因地修濬。既可興水利。以灌農田。亦可分殺河勢。不致橫溢。疏入。詔下有司。見與利

爲治之道必先除弊以悅民心。然後興利以造民福。蓋除弊以解懸。民心卽喜。興利便須用民財。勞民力。非得其心。則民將生怨。故二者當有先後。然非真知利弊之詳確。則是非混淆。吾以爲利而興之。而不知其爲害。以爲害而除之。而不知其爲利。或興除之際。未得其法。則弊隨生而害又起。故又在於廣詢博訪。取決賢智。不專恃一己之見。而求通輿論之公。古人所謂合人情。宜土俗。而不失先王之意。然後興除各當。而德澤及於民矣。見除害

燕齊之地。不講於水利。旱則赤地。水則湧溢。民無兼歲之蓄。召信臣治水之法。不可做而行之乎。閩南力到山頭。而兩廣地不盡利。江西苦粟賤金貴。而山東至無糧食。吏其地者。用心區畫。大有造也。見利

宋范文正公淮上遇風詩云。一棹危於葉。傍觀欲損神。他年在平地。無忽險中人。

陸平泉勸方便十則云。尋方便是濟貧。饑寒良可憫。推解莫厭煩。尋方便在敬老。光景迫桑榆。居食須安飽。尋方便在息爭。羣小喜相搆。和調仗端人。尋方便在伸枉。鑿彼覆盆冤。周旋脫羅網。尋方便在構才。美哉後來備。勿惜齒牙推。尋方便在矜愚。昏柔莫輕侮。啓翼須勤劬。尋方便在撫孤。伶仃悵無依。顛危亟相扶。尋方便在撫下。僕役皆人子。百事從寬大。尋方便在掩骸。白骨雖已朽。游魂實堪哀。尋方便在除惡。甯獨忍斯人。惡除良民樂。見方便

宋張詠知益州日。嘗夜夢詣紫府。眞君降階接之。禮甚恭。繼請到西門。黃兼濟揖張益州。坐黃承事。

之下。夢覺。莫知所謂。問左右。西門有黃承事否。令具常服來。既至。果如夢中見者。再三問平生何陰德。承事云。無他。惟每歲收成時。隨意出錢收米。至來年新陳未接之際。糶與細民。價例不增。升斗如故。張公嘆曰。此宜居我上也。使兩吏掖之而拜。按有司宰制一方。則一方之休戚利病。刻刻相關。爲民捍患。卹災。當不惜赴湯蹈火。乃有水旱頻仍。不爲請命而催科如故。不爲拯救而敲扑如故者。嗟嗟。不畏百姓之怨。詈。亦不畏子孫之滅絕乎。見卹

杜公衍性好施。張瓊曰。公之好施。人所能及也。其不妄施。人之所不能及也。吁。今之施者。類及沙門弟子止矣。愚以爲人不惟當施之三寶。而當並施之三教。不惟施之三教。而當首施之三族。

凡人見乞兒跪求殘炙。則揮肱逐之。貧士窮餓無歸。則閉戶避之。親故貸不滿數金。則心疑而遠之。於此甚慳。而必欲狼藉物命。以破除慳名。是亦不可以已乎。省一席費。可果數人之腹。分一日供。可合數口之歡。其究能使嫗朋益親。非止養福養財而已。以上見

明袁黃曰。凡係世家。未有不由祖德深厚。而科第綿延者。予舊館於當湖陸氏。見其堂中挂一軸文字。乃其先世兩代出粟賑饑。而人贈之者。文中歷敘古先濟饑之人。子孫皆膺高位。謂陸氏他日必有顯者。今自東濱公而下。三代皆爲九卿。其言果如左券。則今日之閉糶射利。剝衆自肥者。可反觀矣。

無食無居無衣無褐之苦。處處有之。時時有之。如豐年樂歲。亦不能免也。誠使有官者。盡以范文正張忠定諸公爲法。有財者。率以蘇眉州數公爲心。則出其人力之有餘。可以補天行之不足。而貧窮之

人不致喪於溝壑。由是和氣所蒸。上則水旱不作。下則盜賊不生。彼此共享太平矣。况善報如是彰明。較著乎。以上見 郵災

薛文清云。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蓋天下事莫非分所當爲。凡事苟有可用力者。無不盡心其間。則民之受惠者多矣。見愛

宋李燔曰。凡人不必待仕宦。有官職。有職事。方爲功業。但隨所到處。有以及物。卽功業也。

君子處世。貴有益於物耳。不徒高談虛論。左琴右書。空糜人君祿賜也。常見文學之士。品藻古今。試用多無所濟。居承平之世。不知有喪亂之禍。處廟堂之安。不知有戰陣之危。保俸祿之厚。不知有稼穡之苦。肆吏民之上。不知有役使之勞。故難以應世經務。見勤

士君子盡心利濟。使海內人少他不得。則天亦自然少他不得。卽此便是立命。見愛

士大夫不貪官。不愛錢。而一無所利濟。以及人。畢竟非天生聖賢之意。蓋潔己好修。德也。濟人利物。功也。有德而無功。可乎。見濟

維俗議曰。吾儕身受宏廡。卽致政居家。亦必有所及於物。而後可在。力厚者自當廣布陰功。若力難廣布。則亦隨分隨力而已。應俊云。所謂陰德者。非獨富貴有力者能之。尋常之人。皆可爲也。世有樂施者。施棺砌井。修橋整路。此皆陽德也。惟能推廣善心。務行方便。不阻人之善。不成人之惡。不揚人之過。人有窘乏。吾濟之。人有患難。吾救之。人有仇讎。吾解之。不大斗秤。以倍利。不深機穿。以陷物。隨力行之。

如耳之鳴。惟己自知。人無知者。此所謂陰德也。儉有四益。勤亦有三益。蓋民生在勤。勤則不匱。一夫不耕。必受其饑。一婦不蠶。必受其寒。是勤可以免饑寒也。農夫晝則力作。夜則甘寢。故淫心無從而生。文伯之母曰。瘠土之民。莫不向義。勞也。淵明詩曰。田家豈不苦。弗獲辭此難。四體誠乃疲。而無異患。于是勤可以遠淫僻也。戶樞不蠹。流水不腐。呂成公曰。主靜則悠遠。自強則堅實。操存則血氣循軌。而不亂。收斂則精神內守而不浮。是勤可以致壽考也。見勤勞

朱子曰。自古救荒。只有兩說。一是感召和氣。以致豐穰。其次只有儲蓄之計。若待他饑餓時。理會更有何策。或言辛幼安帥湖南。榜文只有八字。曰。劫米者斬。閉糴者配。朱子曰。這便見有才。此八字。若做兩榜。便亂道。附錄

錄魏禧救荒策

天災莫過於荒。天災之可以人事救之。亦莫過於荒。古之行荒政。言荒策者不一。有永利者。有利在一時。不可再用者。有可行者。有言之足聽。行之不必效者。要或散見諸記籍中。未有統要。余撫所見聞。擇其可常行無弊者。條之。救荒之策。先事爲上。當事次之。事後爲下。先事者。米價未貴。百姓未饑。吾有策以經之。四境安飽。而吾無救荒之名。所謂美利不言是也。當事者。米貴而未甚。民饑而未死。有策以濟而民無所重困。所謂急則治標是也。事後者。米已乏竭。民多殍死。遷就支吾。少有所全活。所謂害莫若輕是也。凡先事之策八。當事之策二十。有八。事後之策三。

先事之策一曰重農。農者粟之本。或興屯田。或修水利。或賑貸牛種。或親行田野勸相。或分督里役。地方摘舉游惰。或開墾荒之法。而首在不以工役妨農時。不以獄訟擾農家。如此則農事舉矣。

一曰立義倉。貧民富民多不相得。富者欺貧。貧者忌富。貧民閒時已欲見事風生。一迫饑饉。則勢必爲亂。初則搶米。再之劫富。再之公然嘯聚爲賊。富民目前受貧民之害。貧民日後受官府之刑。刀兵之慘。眞貧富兩不得益也。所以朱子修舉社倉。不特救一時餓殍。實所以保富全貧。護人身家。養人廉恥。爲法至善。今師其意而少損益之。凡每坊設立義倉。不必分派若干家若干人。隨其相附近處擇便爲之。聽民自賤自行。則衆情和矣。但建倉費重。或勸富民。或設處公費。隨時斟酌。此在官長以真心勤力行之。凡欲立義倉。先集父老士民。懇切開諭。以義倉之利。身先捐俸。以勸富室。然後出示遠近。令十日內報命。凡報命者。合坊具聯名呈一紙。內稱遵諭設立義倉。共計戶丁若干。出穀者若干。舉值事者一正一副某人。造冊二本。一丁冊。一義倉出入冊。凡丁冊不論男婦貧富貴賤皆載之。呈及二冊。官皆用印。旋給本坊收管。其官所助穀若干。照各坊丁數多少派貯倉內。舊冊寫完。則仍以新造之冊送官。用印。坊中有富豪慳吝不肯助義者。許本坊呈官。視所應出者加罰三等。所舉值事之人有不法不公者。本坊呈官重罰。公舉他人代之。或本人有病故遠出者。仍簽他人代之。俱要呈官。其呈仍用官印付還。或坊中事繁。三人不能理。許值事人隨簽幾人幫之。本坊俱要酌處公費以酬其勞。至義穀出入之數。官府不預。只於當發糶之時。先期出示。令各坊清覈丁數。定於某日糶米。官府時行巡訪。於當收糶

之時。先期出示。以某日起糴穀。至某日報完。逾期不完者。以欠穀多少議罰。凡坊內與糴者。設籤一根。寫戶首姓名。下注共計幾口。糴米時左設一人散籤。右設二三人量米。來糴者先將名下糴米錢若干交左人領籤。即將籤投右人。照籤領米。散米已完。右人繳籤。交左人收。明日如之。富室及僮婢皆許與糴。凡糴米。如原價每升一分。今價三分。則取分六厘。二分。則取分四厘。分半。則取分二釐。分二釐。則取一分。升一分。則不出陳矣。蓋酌取餘息。以供耗折及修倉雜用諸費也。凡石斛升斗之類。皆一聽官造。日久器壞。許如法私造。仍送官驗押。蓋以賞罰之權歸於官。則人知所畏。以出入之數歸於民。則官無可私。所謂官民相制。其法無弊者也。造倉之法。如係五間。則以四間貯穀。空間一間。以便搬移倉穀。防整倉及新穀發熱等事。法詳治譜。可按而行之。湯念平先生勸積義穀序曰。民窮日甚。借貸無門。一有災荒。坐而待斃。昔朱文公社倉一法。最爲盡善。然時詘舉羸。實爲難事。宜師其意而力行之。爲積義穀法。每坊造一木櫃。置本坊神廟。每月朔望。謁廟者各持義穀少許。或一角。或半斛。或一升。至小斗而止。勿得過多。不願助者聽。隨其意。而不相強也。數少而不欲多者。相形則意沮。力輕則可久也。共推一端。謹者司登記。雖一角半升。必紀其名。以彰好義。推一稍有恆產而素行忠信者。司出入。每朔望迄晚。即將貯櫃者登倉。次年春夏。推陳出新。因數多寡。貸與農人。息取加二。小荒則以貸之貧民。而減其息。必公議而酌行之。若大荒則盡捐以賑困窮。必計衆而均分之。先其老弱之無告。及孝子節婦之貧者。是舉也。專以備荒而利農。他雖公事急需。不得輕移。以致耗散。有恃強而索者。衆其持之。不聽。

則控諸官。庶幾可久行而不廢。夫爲數甚少。則人皆樂助。月月積之。歲歲行之。斯可無大饑之患矣。噫。省目前宴樂之費。即可甦異日數人之命。減一月雞鵝之粟。即可救他年同類之生。獨何憚而不爲哉。又募義穀疏云。里中親友壽誕稱觴。當計其費出義穀。欲爲人稱觴者。亦計其費出之。或宴會有不。可以已者。則薄其費。而以義穀補之。夫省酒食之浮費。以利濟饑貧。此祝壽之上術也。又有疾病及一切所求。亦於神廟發願出義穀若干。夫省齋醮之虛文。以利濟饑貧。此祈神之上術也。蓋天地鬼神。原以愛人爲心。能愛人者。則彼亦愛之。以此祝壽。壽必永。以此釀病。病必愈。以此祈名利。子息必得矣。○按二條法最簡妙。能濟義倉之窮。故備記之。

黃存齋曰。畜馬乘。不察於雞豚。士大夫而積穀高價。以病小民。可乎。朝廷當爲禁律。凡已出仕田滿五百石者。穀貴出糶。止許依秋成原價。每担酌取倉耗三分。於己無損。於人有益。若乘風高價者。治如違例放債之罪。○按此意。只可勸諭鄉紳富民。聽其自行。賢士大夫。身爲之倡。未可以法繩人也。

一曰設砦堡。義倉之法。仍當勸諭鄉落行之。或一鄉自建一所。或數鄉共建一所。其事概聽之鄉人。而官府第班式勸成而已。但鄉落中無城郭足恃。或有兵寇騷擾。則義穀蕩耗。斷難復聚。當令各鄉於附近之山。有險足恃者。因以爲砦。無砦者爲堡。而置義倉其中。有急。則并婦女牲畜衣服器用。徙居之。蓋砦堡之設。可以固生聚。可以保義倉。可以行清野之法。以困敵。所謂一舉而三善備者也。○彭躬菴曰。設砦堡最利鄉落。更可以保護城邑。而險不爲賊據。此從來救荒策中所無。

一曰酌遠糶之禁。本地產穀有可支數年者，以遠方糶運過多，遂致產穀之地頓成餓殍。然概禁遠糶，則一方粟死，一方金死，交困之道也。當於收成時出示諭民，凡收穀者自計兩年口食以外，每穀十石糶五石支用，存五石備荒。又爲酌視時價貴賤，以爲啓閉。如僅滿地方常價，聽其搬糶，過常價三分之一外，則不糶遠。遠者籍穀入官，分給義倉。至新穀收成已完，則舊穀任糶矣。

一曰嚴游民之禁。百姓不謀生業者，宜置常罰。令鄉耆鄰里時簡舉之。蓋游手好閒之人，如米中蠹蟲，饑饉之時，死亡尤甚，多至爲盜賊者。若督令務生，則自可生財有養身之具矣。然欲耆老簡舉，而不實心行鄉約保甲之法，未易辨也。

一曰制穀贖罪。凡有罪犯，情理可原者，一照買穀備賑銀數輸穀，不令輸銀。其穀分寄各坊義倉。值其事者具領狀交官，俟賑糶時如數取出，以施最窮苦無告之人。或米或粥，視米多少可也。蓋義倉雖以周貧，然須有糶米本錢，則綉寡孤獨一文不辦者，盡餓死矣。但施米仍當責成各坊值事，每日清晨糶米，飯後施米，仍效義倉領發例，令各來報名，每人寫一票給之爲據。領票領米，一如義倉，但不須交錢耳。蓋事歸一人，則坊人姓名已熟，虛實盡知，自不至於混領。若以事歸官府，另簽書役行之，爲弊不可勝言。

一曰豫糶具。然當兼禁釀酒，令酒戶繳贖，而嚴察走胥之需索滋擾。凡地方遇有水旱，便當實稽境內人丁核境內穀粟，推算缺少若干，卽多方挪處，遣富商預住穀多處買之。蓋有水旱，則必有饑荒，若臨饑荒方議他糶，便難措手。且

米價亦必踴貴也。

一曰教別種。地方遇有水旱，種植必不得時，即須先察地利。如水多害禾，則急以不忌水者種之。旱久害禾，則急以不畏旱者種之。失彼得此，尙可支持其半。大抵以先時急做爲勝著也。

當事之策一曰留請上供之米。地方大饑，或有本地應解糧米，及他處經過米船，不妨權留賑濟。然後申報，秋熟卽行糴價，在朝廷不過緩數月之糧，在百姓則活十萬之命。雖以專制賈罪，又何傷哉。

一曰借庫銀轉糴。地方大饑，欲他買又苦無銀，不妨挪借庫中錢糧糴賑，從容設處以償。澤平日衆推誠實能幹百姓任其事，或仍勸民自販，開以薄利使之樂趨。

一曰權折納之宜。時當凶災，擇荒熟相應處，以荒處折納之價，於熟處和糴，則荒處不至太貴，熟處不至太賤，兩利之道也。○凡爲守令，權不自主者，則申請上司行之，他準此。

一曰捐俸勸賑。地方大飢，有司當以至誠開諭，勸富民賑濟，或減價出糴，或竟行施予，然本官須先捐俸倡義，庶幾不令而行。

一曰重賑穀之勸。饑饉時有能大出粟以賑者，或聞於朝廷，加以官號，或請於上司，給其冠帶匾額，以示酬勸。

一曰興作利民之務。地方大饑，窮民多無生業，此時或修橋路，或濬水利，種種必不可已之務，當概爲修理，蓋窮民借力以資生，而我又因以興利，一舉兩得之道也。

一曰勸富室興土木舉庶禮。地方大饑宜勸富室營造土木及一切營行之禮使貧民得以資生。蓋損害而富實未損益貧而不虛益勸諭時當以三利啟動之一則成吾欲爲之事一則借此賑貧有大陰德一則貧民樂業不至爲盜富室所益更多矣。

一曰均糶。米穀既貴富者得以多糶則貧者益少每日市糶當依每家丁口爲準人口少者不得多糶則米穀均矣。

一曰嚴閉糶之法。富民擁有多粟除本家口食外餘至百石以上閉糶專利者許人告發官府盡籍穀賑貧告虛者反坐蓋彼所利在多得米價今併米本失之則閉糶者鮮矣。○溫伯芳曰吾邑荒少而穀常踊貴弊不在富戶而在鋪戶鋪戶閉糶而後價忽高鋪戶得高價富戶之價愈高總之粵民家無不曰皆糶於市鋪戶遂操其重昔葉令公名向榮金華人處之極善每早巡行各街米戶不出糶者杖數十於是鋪戶欲高其價不得而富戶知市價如常各競出糶矣蓋公稔知此時非有水旱兵凶之災客歲之入如常何以來歲之供不足不過雨暘偶愆何至舊穀頓盡至於閉市乎。○按此須實知境內穀多乃可行不可執爲定法又按米價不甚昂斷不可禁屯積且於豐熟時宜勸之廣爲積貯凶年乃有所恃否則小民必多釀酒以當屯積射利而穀米反爲糜費矣。

一曰重強糶之刑。時方大饑民易生亂若縱其強糶則有穀者愈不肯糶四方客粟聞風不來立饑死矣且強糶不禁勢必搶奪搶奪勢必擄殺當著爲令曰有不依時價強糶一升者卽行口口蓋彼

原欲少取便宜。今并身命而口之。其強糶者鮮矣。○或曰。閉糶自百石以上。強糶自一升以上。閉糶者止於籍穀。而強糶者遂至口身。輕重不太懸乎。曰。閉糶之人雖不仁。猶不過專自有之利。強糶則是妄取他人罪自不同。况閉糶者少。強糶者多乎。○彭躬菴曰。此法須不動聲色。使百姓曉然。知口一人。乃可以生衆人。始不激變。愚按易口口爲枷責。似已足警衆。若其素有惡迹強橫者。雖口口不爲過。

一曰不降米穀之價。米方大貴。有司樂於市恩。動輒減米價。以博小民一時歡心。不知米價減。則富戶不樂糶。而四方客米亦不來矣。惟當聽民間自消自長。粟貴金賤。人爭趨金。米價不降自減也。○或謂古人有遇饑輒增米價而米賤者。其法可行乎。曰。此非一定可行之法也。萬一我增米價。而客米一時不來。彼貧民能當許久重價乎。大抵地方富饒。所欠止在於食。則不妨增價以招客粟。若地多貧民。此法恐不可行。止一不降米價。尙爲穩著。

一曰覈戶口。時當饑荒。須先詳覈戶口若干。扣算賑糶之穀若干。賑濟之穀若干。每丁應得若干。先有定局。則無不均之患。而設處之方可早謀矣。

一曰無失期。不論賑糶賑施。俱當先期四處張示。的於某時舉行。不可遲誤失期。有孤人心。且虛勞小民奔走。

一曰定鄉城分給之法。凡賑糶賑施。每日一給則太煩。而小民易荒生業。至鄉落尤難行矣。當先定爲令。曰。凡城市每給五日。鄉落三十里內者。每給十日。三十里外者。每給半月。或謂鄉落路遠。當每

給兩月。曰：每給兩月，爲數太多。小民不知遠計，多穀在手，便不撙節，甚至以易酒肉者有之。到盡盡杯乾時，不束手待斃，又邪思生亂矣。○或謂貧民無資，必待每日生理，方可得糴。此條只可行於賑施，不可行於賑糴。當酌其無弊可也。

一曰：多置給米之地。給米須多設處所，派定某關某處給。某關某處給，則不至捱擠失序。

一曰：編戶丁牌。領米最易爭擠，多至混數。若做義倉領簽，又人多難行。當照戶編牌，如考試例，依次領給，則諸弊俱無矣。其牌每戶止寫丁首一人。

一曰：慎擇給米之人。主管給米，最要得人。須平日實訪其人公平廉能者，方可屬事。每處擇一善者主之，又聽其各擇一二人爲副，必不可令衙役與事。

一曰：不時巡訪。任縱得人，未必一一皆當。有司於給米時，當不時出訪，或東或西，或詳或略，或隨手取米以驗美惡，或隨喚領米人驗尅減與否。至於出訪，或輕車，或緩步，不可盛列騶從，使人得爲備。一曰：別賞罰。不時巡訪，則任事者之賢否見，而賞罰可行矣。有公平廉能者，則重賞之，或優以冠帶，或旌以財帛，隨其功之大小可也。有好貪私尅者，則重罰，或加刑，或罰穀，隨其罪之輕重可也。至於無他罪犯，止是才力不濟，不能處分條理者，則無賞無罰，下次不復簽用而已。

一曰：暫省衙門役期。時方大饑，衙役工食多不足贍。此時當減其半役，使之營生如舊例。一月供役十日，今止取五日。

一曰清獄。饑饉時平民已難治生，獄囚死者八九矣。清獄宜分三等，輕者寬釋之，次者限親隣保結，俟穀熟時再拘，大罪重犯，囚而少賑之。

一曰禁訟。大荒之時，治生不暇，况治訟乎？凡除人命賊情搶擄外，一切財產婚姻等訟，概不准已告者，概停不行。

一曰弛稅禁。山澤市貨等利，法有禁者，此時宜暫弛稅弛禁，廣其營生之路，至穀熟時復舊。

一曰修街道。街道污穢，易生疾病，荒疫相因，尤不可不慎，故當修潔街道，以防其漸。

一曰收棄子。饑民有棄置子女道路者，許人收養，凡收養者，具呈至官，云某年某月某日於某處收得子女幾人，歸家撫養，官爲用印給之，太平長大，一聽收主照管，本生父母不得爭執，其收主願贖者，聽或館收養自幾人以上者，官府爲賞格勸之。

一曰贖重罪。重罪無贖之理，然能多出穀救荒，則雖枉法以生一人，而實救數千百人之死，亦權道也。○重罪如泛常人命事，則許贖，若劫殺真賊及人倫大變之犯，則不可贖，更舊冬以前人命可贖，本年所犯則不可贖，恐富人乘機報復故也。

一曰收買民間草薪衣服器用。饑荒之時，貧民多賣衣服器用以給食，而富民乘人之急，甚至捐價十之九者，此時官府宜挪移錢糧，設人收買，使貧民不至大虧，則謀生之路寬矣。秋冬間仍行發賣，便可補數，至於草薪之類，亦當於此時收買，俟寒雨賈之，仍可得利，此古人已行之效。

一曰多置空所以處流民而嚴其法。大荒之時，有他郡流民走徙就食者，若處之不得其道，則流民立死。且或生亂，有司當擇寺觀公廨，一切空所，分別安插，每處設一人管其事，立法以繩之，諸如臥所有定，出入有時，領米有序。若亂法者，初犯三日不給糧，再犯逐出境外，其有休養壯健者，則令執工役之事，或僱募民間，便不許坐食矣。

事後之策

一曰施粥。

粥忌大熱，饑人食滾粥，往致死，臨時宜詳告誡。

饑荒已極，不能賑米，當設法施粥。施粥須因里設廠。

若勞其遠行，恐半途仆斃，又須專人監理，令饑民至者隨其先後，來一人則坐一人，後至者坐先至之下。已坐者不許再起，一行坐盡，又坐一行，以面相對，以背相倚，空其中路，可令擔粥人行走，坐至正午，擊梆一通，高唱給第一次食，令人次序輪散，有速食先畢者，不得混與，一次散訖，然後擊梆二通，高唱給第二次食，如前法，共三次即止。蓋久饑之人，腸胃枯細，驟飽即死，惟饑民中，稱有父母、妻子、臥病在床者，量行給與，攜歸處分已訖，方令散去。散去之法，令後至坐外者先行，挨次出廠，庶不擁擠踐踏。又人多羣聚，易於穢染生病，須多置蒼朮醋碗，薰燒以逐瘟氣，又不時察驗，嚴禁管粥者尅米，將生水攪稀，食者暴死，其碗箸令各饑民自備。○按米多亦不得施飯，久饑食飯，有立死者。

一曰施藥。賑粥或不能多，服藥亦可免死，當多合救荒丸以周給之，亦不得已之極思。諸經驗奇方另載。

一曰葬殍。餓殍載途，穢戾之氣，易生疾病，當隨時收葬，或爲大坑叢埋，亦補救之一端也。

臆按古稱救荒無奇策。要凡天下之策。未有奇者。因時制事。世人不能行而獨行之。則謂之奇耳。是編多輯古人成法。間以意損益之。然一人耳目有盡。心思有所不及。又或自擬良法。行之不能無弊者。增美去惡。以成萬世萬民之利。是在後之君子矣。

朱方來曰。周禮荒政十二。有不切於事者。後世因時制宜。妙用無方。然散在他處。難於取法。勾庭先生山居二十年。心計手畫。無時不胞與天下。所著策略。多萬世大計。予獲與其門下士游。嘗竊窺一二。而此策斟酌今古。流自苦心。尤爲荒政中集大成也。或謂如留請上供。借庫銀轉糴。今亦決不可行。余謂此固在人所自命耳。曹王皋專制貸廩。寧殺我以活衆。而唐宗優詔答之。李元忠遠詔大賑。束手待命。而齊主亦不罪。何代無賢。安見三古而下。必臣不汲黯。而君不漢武哉。篇中立一法。卽有一救弊之法。周詳精當。中有似瑣而實密。似偏而實確。似迂而實切者。讀者尤當用心。天下司民牧者。果能行此。則天不能災。民生遂而國本固矣。

附錄防饑救生四果丹

栗子 去壳紅棗 去皮核胡桃 去壳皮柿餅 去蒂

各等分入甑。蒸二時。取出。石臼中杵搗。不辨形色。捻爲厚餅。冬月吉日。焚香修合。曬乾收貯。凡饑者。與食一餅。茶湯任嚼服。腹中氣足自飽。一餅可耐三四日。再服更耐得久。此藥補腎健脾。潤肺清肝。而心火自平。

又方

芝蔴一斤 紅棗一斤 糯米一升

共爲末，蜜丸彈子大，每吃一九，水下，一日不饑。

守山乾糧

紅蘿蔔

洗淨蒸熟候

糯米飯搗如泥

葱白浸透蒸

二味等分搗勻，泥竹壁上，待其自乾，愈久愈堅，不蛀不爛，如遇荒年，

鑿下手掌大一塊，可養成稀粥一大鍋，食之耐饑，故做成土坯樣，砌牆亦可。

湯潛菴先生歲饑賑濟鄰朋論附錄

從來積德之事，無有大於歲饑賑濟鄰朋者也。蓋天地仁愛斯民，必欲使朝饔夕飧，而天地之心始慰。至不幸而歲饑，則天地已惻然，而窮於無術矣。依親朋以乞假，借貸無門，欲典當以謀生，家無長物，鵠形菜色，既蒿目之堪憐，鬻子賣妻，誠淒涼之可憫。性命懸於呼吸，孰與周旋，死生介於須臾，誰爲推解。此情此際，真有呼天不應，叫地不聞，鐵石爲之垂憐，鬼神爲之下淚。所望蘇餓殍之餘生，起溝中之白骨，使天地之術窮而不窮者，惟在仁人君子，發積子蔭孫之慈祥，破鎗銖計較之私見，有以賑濟之而已。然其道有二焉：其首以財賑，捐貲出粟，不以第一等事讓之他人，救急扶危，不以眼前陰功待之異日，而且施由親始，先子姓而後窮人，善人是富，首寒士而暨鰥寡，其次則以智賑，多方倡率，設法解朝夕之危，廣坐危言，勸勉舒燃眉之急，務使恆者出穀，吝者解囊，俾鄉鄰梓里，不死少緩須臾，蔀屋窮

檐殘喘苟延旦夕。卽餓魂俄鬼。咸沾一飽之恩。彼祖若宗。亦感再生之德。此真彌天地生成之缺憾。佐帝王輔助之深仁。况謂之鄰朋。則同溝共井。亦是良緣。且非濟衆博施。事原易給者哉。如是我既爲天地之功臣。天地必報以身名之俱泰。故眉山仲果賑濟而連產三蘇。竇氏燕山濟人而榮栽五桂。千金一飯。漂母之廟貌彰彰。活族施親。文正之簪纓赫赫。故修橋整路。古今且無不報之事。况延生活命。天地斷無不報之條。不然。有財不捨。時當饑饉。閉戶而拒窮親。有智畏勞。歲值凶荒。坐視不爲策畫。縱食粥以掩時災。呻吟以謝知己。其有濟於鄰朋者。曾幾何哉。嗟嗟爾旣愛財如命。天亦吝福如珍。迨天道好還。富貴無常。忽而易人。或當其身。或於其子孫。凭親戚而不見收。呼豪右而莫爲之應。然後嘆前此一毛不拔。出爾反爾。悔將何及哉。故曰積德之事。無有大於歲饑賑濟鄰朋者。此也。

論救荒之策。聖王尤有大經濟在。此乃爲賑濟鄰朋近一層說法耳。但言言刺骨。字字驚心。令讀之惻然動念。亦救荒之藥石也。篇中議論。其次第處。大有聖賢帝王作用。不同一味說因果者可比。愚纂救荒要覽。此文未曾搜及。異時亟需補入。

聞當時饑荒。先生同里中一富人。擁貲不捨。千百饑民。欲糾衆以破其家。先生作文以感悟之。故言。之惻惻乃爾。其後饑民不至。正法富人不至。破家仁人之言。其利普哉。有財者可以思矣。有智者所當學矣。

李衛公行軍辟穀方

大黃豆五斤淘三遍至極淨去皮爲末。麻子仁三斤綿包用沸湯浸至冷取垂井中一宿勿令著水次日曬乾新瓦撥出殼攤揚取粒粒完整者蒸三遍爲末。白茯苓六兩。糯米五升。淘淨。與茯苓同蒸爲末。先將麻仁糯米茯苓共搗極爛。漸加豆米和勻。捏如拳大塊。復入甌蒸之。約三個時辰。冷定取出。曬乾爲末。每用麻子汁調服。以飽爲度。不得吃一切諸物。第一頓一月不饑。第二頓四十九日不饑。第三頓百日不饑。第四頓一年不饑。第五頓千日不饑。永遠顏色日增。氣力加倍。如渴飲麻子汁。或芝麻汁。滋潤臟腑。如欲吃飲食。用葵菜子三合爲末煎湯。冷定服之。下其藥。再服稀粥一二日。稠粥一二日。方可飲食。但服藥之後。忌房事。慎之。

辟穀方

晉惠帝永甯二年。黃門侍郎劉景先。過太白山。遇隱士。傳得此方。前知隨州朱頤。教民用之。有驗。序其首尾。勒石漢陽軍大別山太平興國寺。

大豆五斗。淘淨。洗蒸三遍。去皮。又用大麻子三升。浸一宿。漚出。蒸三遍。令口開。右二味。先將豆搗爲末。麻子亦細搗。漸下豆同搗。令勻作團子。如拳大。入甌內蒸。初更進火。蒸至夜半子時住。直至寅時出甌。午時曬乾。搗爲末。乾食之。以飽爲度。不得食一切物。第一頓得七日不饑。第二頓得四十九日不饑。第三頓得三百日不饑。不問老少。但依法服食。令人強壯。容貌不憔悴。如渴。研大麻子湯飲之。滋潤臟腑。若欲食別物。用葵子三合許。研末煎湯。冷服。開導胃脘。以待冲和。取下其藥。如金色。任食諸物。並無所

損。

救荒丹

黑豆五升洗淨。蒸三遍。曬乾。去皮。爲末。火麻子三升。湯浸一宿。撈出。曬乾。用牛皮膠水拌曬。去皮。淘淨。蒸三遍。酌搗。漸次下黑豆末和勻。用糯米粥爲丸。如拳大。入甌蒸。從夜至子住火。至寅取出。曬乾。磁器內盛蓋。不令見風。每服三塊。但飽爲度。不得食一切物。第一頓七日不餓。第二頓四十九日不餓。第三頓百日不餓。容顏佳勝。更不憔悴。渴卽研火麻子漿飲之。滋潤臟腑。若要重吃物。用葵子三合。杵碎。煎湯飲。開通胃脘。再以薄粥飲數次。然後食。則無礙矣。

辟穀方

黑豆五斗。淘淨。蒸三遍。曬乾。去皮。秋麻子三升。溫水浸一宿。去皮。曬乾。各爲細末。糯米三升。煮粥。和二味合搗爲團。如拳大。入甌。蒸一宿。一更發火。蒸至寅時日出。方纔取出甌。曬至日午令乾。再搗爲末。用小棗五斗。煮去皮核。同前三味爲團。如拳大。再入甌中。蒸一夜。服之以飽爲度。如渴。以淘麻子水飲之。滋潤臟腑。如無麻子汁。白湯亦可。不得別食他物。

辟穀方

黑豆半升。炒香。去皮。芝麻半升。炒熟。白茯苓四兩。管仲四兩。水洗淨。切碎爲末。糯米半升。炒熟爲末。每服三錢。日進三服。或水。或湯。送下。盛貯用青布囊。

普濟丹 糞荒饑衆。此方所費不多。一料可濟萬人。宜修合以濟世。

黃豆七斗。芝麻三斗。水淘過。卽蒸。不可浸多時。恐去元氣。蒸過。卽曬乾。去殼。再蒸。三曬。搗爲丸。如核桃大。每服一丸。可三日不饑。

濟生丹 其味香美。療饑數月可安。

芝麻一斗炒黃 黃豆 糯米各一斗水淘淨晒熟地十斤 黃耆炙 山藥炒各 白朮三斤 紅棗十斤皮核去 爲末。搗棗肉

煉蜜丸。約五錢。重白湯下。

行路不饑丹

芝麻一斤 紅棗煮熟去核一斤 糯米一斤 共爲末。以紅棗煮熟爲丸。或和蜜如彈子大。每用一丸。水下。可一日不饑。

饑。

黃山谷救饑方

糯米。芝麻。各三升。各淘洗。晾乾。文火炒熟。勿焦。磨成粉。紅棗三升。煮爛。去皮核。將棗汁一盞半。和棗肉入粉。搗成丸。每丸七八錢。風吹半乾。烘曬收貯。爲丸後置當風處。半乾。方可烘曬。否則味薄矣。早午各細嚼一丸。開水送下。可以終日不食。仍不忌飲啖。

荒年辟穀方

稻米一斗。淘汰。百蒸百曝。搗末。日食一餐。以水調之。服至三十日止。可一年不食。

又方

粳米一升，酒三升，漬之，曝乾，又漬酒浸取出，稍食之，可辟三十日，足一斗三升，辟穀一年。

又方

青梁米，以純苦酒浸三日，百蒸百曬，藏之，遠行日一餐之，可度十日，若重餐之，四百九十日不餓。

左慈荒年法

大豆粒細調勻者，生熟按令光暖，徹豆內，先日不食，以冷水頓服訖，一切魚肉果菜，不得復經口，渴卽飲冷水，初小困，十數日後，體力壯健，不復思食。

休糧養道方

白麴 六斤 香油 三斤 白蜜 二斤 乾薑 二兩 生薑 四兩 甘草 二兩 白茯苓 四兩 黃米 三升 共爲細末，和成一塊，切作片，蒸一時，陰乾爲末，先吃飽飯，後服此藥一茶匙，淨水送下，若服至一盞，可一月不餓，要解藥力，葵菜煎湯服之，仍舊食飯。

諸葛乾糧

白茯苓 二斤 白麴 二斤 乾薑 一兩 黃米 二升 山藥 一斤 麻油 半斤 芡實 三斤 各藥一處蒸熟，焙乾爲末，每服一匙，新水送下，日進一服，氣力如湧，一日不饑渴。

救荒辟穀奇方 荒年貧不能自給者用此

白茯苓四兩爲末。白麵二兩。入水同調勻。以黃蠟三兩代油。煎成餅。飽食一頓。便不食。至三日後。氣力漸生。熟果芝麻湯。米湯。涼水。略飲少許。以潤腸胃。無令涸竭。若仍欲飲食。須先用葵菜湯。并米飲稀粥。少少服之。

許真君避難飲食方

白麵六兩。黃蠟三兩。白膠香五兩。將麵調糊爲丸。如黑豆大。曬乾。再將蠟融成汁。將圓子投入其中。打勻。候冷。用紙包裹。安放淨處。每早空心服三五十九。冷水嚥下。吃熟食。任意不妨。

辟穀休糧方

白麵一斤。黃蠟四兩。化開。白茯苓一斤。去皮。三味爲細末。打糊。攤成餅。先清齋一日。食一頓。七日不餓。再食一頓。一月不餓。若要食飯。葵菜煎湯。服一鍾。如無葵菜。茯苓湯亦可。

辟穀方

糯米二三合。炒熟。以黃蠟二兩。銅杓內融化。再入米同炒。至蠟乾爲度。任便食之。數日不餓。若要吃食。嚼胡桃肉二個。卽便思食。

辟穀方

榆樹生耳。八月採之。以美酒漬曝。同青梁米。紫茨實。蒸熟。爲末。每服三指撮。酒下。令人不餓。

斬草丹 備荒辟穀修道

芝麻黑豆半升齊炒成黃色去了皮。貫衆茯苓各四兩。乾薑甘草亦如之。棗肉爲丸。錢來大。走遍山川。不忍饑。試問山中青苗草。管教入口化爲泥。

大道丸

黑豆一升。去皮。管仲甘草各一兩。白茯苓蒼朮礞砂仁各伍錢。共剉碎。用水五升。同豆熬煎。火須文武。緊慢得中。直至水盡。揀去藥。取豆搗如泥丸。作雞頭子大。入有蓋磁瓶密封。每嚼一九。可食百般苗藥。終日恣飽。雖異草殊木。素所不識者。覺甘甜與進飯同。忌服藥菜果熱湯水

休糧方

礞砂仁貫衆白芷茯苓甘草共爲細末。煮黑豆熟。以藥拌置鍋中。黃蠟一兩。薄切。摻豆上令勻。取豆焦乾爲度。以數粒同松釵中節食。亦可不饑。

黃山谷煮豆帖

黑豆一升。揀極淨。淘洗。用貫衆一斤。細剉如豆大。和豆中。量水多少。慢火煮之。翻覆令展盡餘汁爲度。簸出黑豆。去貫衆。空心服七粒。食諸草木枝葉。覺有味可飽。

辟穀方

杜仲茯苓甘草荆芥等分爲末。糊丸如桐子大。每服數丸。卽喫草木。可以充饑。止有竹葉甘草不可同食。食草葉有毒。惟鹽可解。

服蒼朮方

蒼朮一斤。白芝麻香油各半斤。右將蒼朮用米泔浸一宿。取出切片子。以香油炒令熟。用瓶盛貯。每日空心服一撮。用冷水湯嚥下。饑卽服之。壯氣駐顏色。辟邪。又能步履。

服黃精方

黃精根梗。不拘多少。細剉陰乾爲末。水調服。初服不可多。恐飽脹。以後漸漸加多。饑則再服。可以不食。渴則飲水。一年之久。可變老爲少。身輕善走。久久成地仙。不得食一切煙火物。則有效。

又方

黃精蒸熟曬乾爲末。另用生黃精。切碎熬膏。搗成丸。如雞子大。日服三次。每次一九。可以絕食不饑。渴則飲水。兼除百病。

救饑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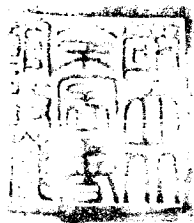
凡遇凶年。作糜粥食饑民。糜脫釜猶沸湧器中。饑人急於得食。食已。往往仆死百步間。若於夜分作粥。盛大甕中。次早以木棍攪勻。食饑民。可不致死。

療垂死饑民法

煮薄粥。潑桌上。令饑民漸漸吮食之。必生。饑腸微細。頓食則脹死矣。

謹按附錄內有辟穀數方。無關救荒要旨。概爲節略。編者附註。

右救荒備覽四卷。國朝南海勞潼潤之撰。按先生孝與子。乾隆乙酉舉人。受知於武進。劬星煒大興翁方綱餘姚盧文弨。著有四書擇粹孝經考異選註四禮翼荷經堂稿等書。現闔邑公舉從祀鄉賢。魚山文集稱其得名最早。事母孝。至不肯再應禮闈。以引獎後進爲己任。倡率鄉黨備賑。皆有成績。丙午丁未薦饑。賴以存活者無算。雁山文集稱先生憾先事無預備之策。臨時補救。所益無幾。倡立義倉。賑請存案。不經官理。司事者公舉輪值。無得擅借升斗。有侵漁者罰之。所以矯社倉之失也。請于上官皆曰善。悉如所議。又稱先生嘗言三代井田之法不可復行。所恃以活民者。惟在謀積貯。故生平致力在此。此著書之微旨也。嗟乎。古稱救荒無善策。魏叔子亦稱救荒之策。先事爲上。當事次之。事後爲下。又稱有治人無治法。膺民社之寄者。尙慎旃哉。是書雖卷帙無多。而援據已詳。特重梓之。使廣爲流布焉。道光己酉穀雨令節。後學伍崇曜謹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刊行

賑災輯要

全一册——收工料資二角

編輯者 懺 盒

出版者 廣益書局

發行者 廣益書局
上海河南路

分發行所 廣益書局

南京 漢口 重慶
廣州 南昌 成都
長沙 北平 開封 萬縣

(本書如蒙慈善家印贈祇取紙墨印工費請與上海廣益書局函洽可也)

#14

130680